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6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82,5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8,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44,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款)
-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代號：1556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議定最終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除另有公布外，發售價不會高於0.6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0.50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並將不會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兩節。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0.66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neykinwing.com.hk)刊發調低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全球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所調減，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a)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閣下務請參閱該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neykinwing.com.hk)刊發公告。

二零一五年

(附註1)

寄發藍色申請表格予合資格建聯股東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在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樓2308室)遞交粉紅色

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附註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支付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我們的網站www.chinneykinwi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及

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我們的網站www.chinneykinwing.com.hk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香港公開發售、

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

僱員預留股份—11.公布結果」一段)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起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

分配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就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

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

價低於申請認購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

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附註6至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項下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領取股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若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在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3.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預期時間表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及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5.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發出，惟僅會在(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7. 以**白色、藍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視乎情況而定)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人，並在相關申請表格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布的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

8. 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發送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以了解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的詳情。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藉由本招股章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向合資格建聯股東進行優先發售除外），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0
公司資料	53
行業概覽	55
法律及規例	67

目 錄

	頁次
歷史及公司架構.....	91
業務.....	1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3
關連交易.....	214
主要股東.....	218
股本.....	219
財務資料.....	222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281
包銷.....	283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30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四年。我們從事各類地基工程，包括(i)打樁建造(例如鑽孔樁、撞擊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微型樁及板樁)及其他配套服務(例如ELS工程、地盤平整及樁帽建造)；及(ii)鑽探及場地勘探。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約為4.6%、5.7%及6.3%，並於該整個期間內在香​​港打樁建造業中以所產生的收入計排名第四。

我們已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基礎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專門承建商，並登記列入工務科存置的土地打樁(第II組)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第II組)類別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我們亦獲房屋委員會批准登記列入「大直徑鑽孔樁」、「撞擊式打樁」及「地質勘測工程」類別承建商名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合共47份打樁承建合約及141份鑽探及場地勘探合約，合約總金額超過3,400百萬港元，除一份合約金額約180.3百萬澳門元的打樁承建合約在澳門進行外，上述合約均在香港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手頭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的批出合約金額、累計確認金額及未結清合約金額分別約為3,240.6百萬港元、1,383.5百萬港元及1,857.1百萬港元。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概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合約」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活動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按活動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打樁建造及 其他配套 服務	933,959	138,784	14.9	1,059,906	181,721	17.1	1,233,410	258,996	21.0	550,712	125,654	22.8
鑽探及 場地勘探	114,735	25,196	22.0	118,418	13,920	11.8	148,079	19,056	12.9	49,113	6,666	13.6
	<u>1,048,694</u>	<u>163,980</u>	15.6	<u>1,178,324</u>	<u>195,641</u>	16.6	<u>1,381,489</u>	<u>278,052</u>	20.1	<u>599,825</u>	<u>132,320</u>	22.1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總額呈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入由約1,048.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178.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約1,381.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8%。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

概 要

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在香港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048.7百萬港元、1,178.3百萬港元、1,212.7百萬港元及593.5百萬港元，而同期我們在澳門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零、零、168.7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

我們的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業務主要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建榮工程、建榮地基及建榮澳門進行，而我們的鑽探及場地勘探業務則由我們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鑽達地質、鑽達土力及鑽達澳門進行。上述兩條業務線所經過的作業程序類似，大致可分為：(1)投標階段；(2)規劃及管理階段；(3)施工階段；以及(4)完工階段。我們已開發出一套涵蓋整個項目周期的綜合作業系統，並自一九九五年起獲ISO 9001認證。有關我們作業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作業程序」一段。

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合約

本集團通常以總承建商身份行事，但某些情況下亦以分包商身份行事，這取決於項目性質、我們對盈利能力的評估、備選項目及可利用的內部資源。下表載列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角色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按本集團的角色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891,928	126,902	14.2	964,042	133,557	13.9	1,069,691	215,174	20.1	528,791	117,245	22.2
分包商	156,766	37,078	23.7	214,282	62,084	29.0	311,798	62,878	20.2	71,034	15,075	21.2
	<u>1,048,694</u>	<u>163,980</u>	15.6	<u>1,178,324</u>	<u>195,641</u>	16.6	<u>1,381,489</u>	<u>278,052</u>	20.1	<u>599,825</u>	<u>132,320</u>	22.1

「設計及建造」合約及「純建造」合約

我們的合約一般可分類為「設計及建造」合約及「純建造」合約。下表載列按於往績記錄期內批出的合約類型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按合約類型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設計及建造												
合約	614,164	120,492	19.6	928,236	133,277	14.4	884,150	205,391	23.2	265,156	75,345	28.4
純建造合約	434,530	43,488	10.0	250,088	62,364	24.9	497,339	72,661	14.6	334,669	56,975	17.0
	<u>1,048,694</u>	<u>163,980</u>	15.6	<u>1,178,324</u>	<u>195,641</u>	16.6	<u>1,381,489</u>	<u>278,052</u>	20.1	<u>599,825</u>	<u>132,320</u>	22.1

地基工程合約的毛利及毛利率

地基工程合約的收入主要指其各自的合約金額，乃基於我們於競標過程中提出的投標價格釐定。一般而言，我們基於所估計項目成本加上加成利潤釐定投標價格。有關我們價格釐定的進一步

概 要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作業程序－1.投標階段－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釐定項目報價」。因此，我們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在預算成本範圍內完工。然而，實際項目成本可能因多項因素而不同於我們的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範疇及複雜程度、地盤狀況、項目時限、估計建築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述部分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倘客戶未有批准延期，則我們或會因延誤完工而須承擔算定損害賠償。因此，倘某一項目的實際成本超過我們的預算，或存在任何導致項目延誤完工的不可預見因素及須作出算定損害賠償撥備，我們可能面對成本超支，因而導致該項目的利潤率降低，甚至虧本。相反地，倘我們能有效控制項目成本於預算範圍內，或客戶最終容許任何項目延期，而對該等項目已作出因延誤而遭受的算定損害賠償撥備，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將提高。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執行各個別項目過程中的實際情況，因而不論業務活動、任務及合約類型如何，毛利及毛利率均會按年浮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不同類型的地基工程合約」一段。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行政支出」一段所詳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打樁建造及配套工程的機器折舊支出一直被分類為行政支出，因此，折舊支出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並無影響。

客戶

我們的私營機構客戶包括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市區重建局、慈善機構以及彼等各自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公營機構客戶包括香港政府的各個部門以及相關組織及辦事機構，如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建築署。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客戶群的收入貢獻、毛利及毛利率：

按客戶群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收入	毛利／ (損)	毛利／ (損)率	收入	毛利／ (損)	毛利／ (損)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私營機構 ^(附註)	858,397	184,180	21.5	1,133,598	208,614	18.4	1,278,919	259,848	20.3	429,305	111,128	25.9
公營機構	190,297	(20,200)	(10.6)	44,726	(12,973)	(29.0)	102,570	18,204	17.7	170,520	21,192	12.4
	<u>1,048,694</u>	<u>163,980</u>	15.6	<u>1,178,324</u>	<u>195,641</u>	16.6	<u>1,381,489</u>	<u>278,052</u>	20.1	<u>599,825</u>	<u>132,320</u>	22.1

附註： 據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私營機構客戶所帶來的收入當中，有分別約12.3%、15.0%、9.2%及7.6%是與我們擔任分包商的政府項目或基建項目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公營機構客戶貢獻的收入下降，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參與房屋委員會的一項大型項目，而於二零一四年前由於我們的資源及能力限制而並無從公營機構取得規模可資比較的其他新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從房屋委員會取得另一份大型打樁工程合約，合約金額約379.9百萬港元，以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公營機構客戶貢

概 要

獻的收入增加。儘管我們的策略為捕捉公營機構商機增長，但我們認同充分多元化的客戶群的重要性，並將會繼續保持，以使我們不會過度依賴單一市場分部的動力。有關公營及私營機構項目之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概覽」一段。

一般而言，私營機構客戶合約貢獻的毛利率高於公營機構客戶合約，因為大部分私營機構客戶合約乃來自「設計及建造合約」，該等合約通常利潤率較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提高利潤率及盈利能力」一段。有關私營及公營機構客戶毛利率波動說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不同類型的地基工程合約」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按聯屬集團劃分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61.1%、67.0%、60.8%及68.9%，而我們按聯屬集團劃分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23.4%、30.8%、18.0%及24.5%。

投標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香港及澳門地基項目的所有收入乃來自中標而批給我們的。此外，我們的業務為合約為本及非經常性。

下表載列按活動劃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參與競投及中標的項目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打樁建造及配套服務				
參與投標數目	165	152	132	29
中標數目	15	17	14	2
成功率(%)	9.1	11.2	10.6	6.9
參與投標合約金額(百萬港元)	19,733	17,056	18,333	6,766
中標合約金額(百萬港元)	1,358	1,678	1,338	476
鑽探及場地勘探				
參與投標數目	665	610	423	149
中標數目	44	31	15	2
成功率(%)	6.6	5.1	3.5	1.3

附註：就鑽探及場地勘探而言，在某些情況下標書及已批出相關合約僅要求／載有工程單價的報價(如每個鑽孔的金額)，而並無指定要完成的工程量。因此，投標文件沒有提供該業務分部參與投標及中標合約總金額。

有關投標成功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作業程序」一段。

供應商及分包商

供應商

就我們獲委聘為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除客戶另有指明者外，我們從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挑選供應商以及採購我們及分包商進行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就我們擔任分包商的其他項目而言，我們根據分包合約透過項目擁有人或總承建商或彼等指定的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採購建築材料。倘相關合約並無載列有關規定，我們向經認可供應商名冊中的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定期審核及更新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有約385間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建築材料成本約19.2%、12.9%、9.7%及13.8%，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建築材料成本約55.4%、49.0%、36.2%及44.9%。

分包

我們一般向其他外部各方分包我們認為在生產過程中重要性較低或我們一般不會包含於我們獲批的通常合約的工程或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上有約336間分包商。我們的最大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佔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約39.5%、32.0%、19.4%及25.9%，而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合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約68.7%、63.9%、41.8%及49.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下列競爭優勢，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 歷史悠久且於業內享譽盛名
- 多元化客戶群並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 技術出眾的團隊提供各類地基打樁服務
- 直接控制各種打樁機器及設備
- 經驗豐富且富遠見的管理團隊
- 高度重視舒適的工作環境、員工安全及培訓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透過實施以下策略令現有業務達致可持續增長及增強我們的能力把握更多商機：

- 持續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

概 要

- 爭取規模龐大的地基項目
- 提高利潤率及盈利能力
- 把握公營機構地基工程的增長潛力
- 尋求策略性地域擴充及收購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控股股東

假設所有合資格建聯股東 (Enhancement Investments、Multi-Investment及建業金融除外) 悉數接納彼等各自於優先發售下的優先配額，且不計及全球發售下可能接納的任何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建聯將會於我們約74.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透過Enhancement Investments、Multi-Investment及建業金融於建聯約73.2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當中40.89%、29.10%及3.29%分別由Enhancement Investments、Multi-Investment及建業金融直接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聯及王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上市後，建聯、王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若干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包括(i)提供行政服務；(ii)購買耗材及機器部件；及(iii)租賃辦公室樓面。此外，本集團已與餘下集團訂立一項一次性交易，涉及打樁系統及鑽孔樁的分包安排。有關我們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分拆

上市將構成建聯地基業務的分拆。董事會相信分拆為本集團帶來更明確的業務重點及允許建聯及本集團各自的管理層將其資源有效分配至各自的業務。有關分拆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分拆」一段。

董事預期，緊隨分拆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地基業務而餘下集團則專注於保留業務。本集團及餘下集團所提供業務及／或服務範圍有很大差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與餘下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業務劃分」。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亦預期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為表達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建聯及王先生已經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建聯將透過以優先發售方式向合資格建聯股東提供股份保證配額充分考慮其股東的利益。優先發售的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概 要

財務及經營業績概要

摘錄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048,694	1,178,324	1,381,489	481,516	599,825
銷售成本	(884,714)	(982,683)	(1,103,437)	(406,624)	(467,505)
毛利	163,980	195,641	278,052	74,892	132,3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59	6,268	4,081	401	119
行政支出	(123,571)	(134,764)	(166,530)	(47,473)	(62,923)
財務支出	(1,219)	(598)	(75)	(14)	—
除稅前溢利	42,449	66,547	115,528	27,806	69,516
所得稅支出	(9,063)	(7,726)	(16,938)	(4,783)	(11,43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3,386</u>	<u>58,821</u>	<u>98,590</u>	<u>23,023</u>	<u>58,077</u>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總額呈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入由約1,048.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178.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約1,381.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8%。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月，收入由約481.5百萬港元增加約24.6%至約599.8百萬港元。收入激增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大額項目數量增加。承建合約收入按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乃參考客戶所核證的建築工程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按年保持穩定，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獲授承建的建造工程類型一致。

摘錄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0,567	231,915	271,538	309,445
流動資產	368,774	515,364	607,847	726,248
流動負債	321,047	494,141	622,110	718,780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47,727	21,223	(14,263)	7,468
非流動負債	30,683	27,706	33,753	35,314
資產淨值	187,611	225,432	223,522	281,5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約21.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由派付股息約100.5百萬港元及資本開支約75.7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33.9百萬港元(於扣減約35.3百萬港元的折舊費用前)所抵銷。在上市前，本集團向餘下集團宣派約232.0百萬港元現金特別股息，其中210.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按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44.0百萬港元計算，宣派該等特別股息將導致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概 要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宣派特別股息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預期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及「財務資料—股息」等節。

摘錄自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33,152	63,865	136,648	136,648	155,25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3,398	197,331	198,825	78,575	108,65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8,929)	(79,372)	(77,244)	(18,277)	(54,05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3,756)	(45,176)	(102,975)	(614)	—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0,713	72,783	18,606	59,684	54,59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63,865	136,648	155,254	196,332	209,852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四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1.1	1.0	1.0	1.0
資本負債比率	13.8%	1.1%	0.0%	0.0%
負債與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償付率	35.8	112.3	1,541.4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6.2%	7.9%	11.2%	16.8%
股本回報率	17.8%	26.1%	44.1%	61.9%
毛利率	15.6%	16.6%	20.1%	22.1%
純利率	3.2%	5.0%	7.1%	9.7%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繼續發展其打樁建造及配套服務以及鑽探及場地勘探業務。我們繼續執行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概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合約」內披露的手頭項目。特別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一步完成三份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合約及三份鑽探及場地勘探合約。該等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約為419.5百萬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累計確認總金額約為414.4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該期間訂立五份與香港打樁建造工程有關的新合約及兩份與香港鑽探及場地勘探工程有關的新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876.7百萬港元。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手頭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的批出合約金額約為3,240.6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該管理賬目），我們錄得收入約1,169.1百萬港元及毛利約248.0百萬港元。該期間的毛利率約為21.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建榮地基涉及一宗事件，有關一間香港的公用事業公司就建榮地基疏忽及違反與因建榮地基所進行的挖掘工程損壞了電纜有關的法定責任提出索賠。有關該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案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進行審理，而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發下判決。根據判決，該公用事業公司於針對我們疏忽及違反法定責任中敗訴，且其申索被駁回。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就該案件作出撥備1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該公用事業公司並無於獲准規定時間限制內提出判決申請上訴，而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相關通知。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有關上述事件的撥備12百萬港元將會解除，惟須受於財務報表獲確認之時該案件的任何新發展所規限。

儘管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動盪，惟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地基行業能夠保持穩定，乃由於政府致力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為長期政策以及香港住宅物業的穩固需求。預期這兩項因素為香港地基行業提供增長機會。

就業務擴充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購一台履帶起重機、一台泥夾、八台空氣壓縮機、兩台潛孔錘、六台灌漿泵及其他配套工具，總共約2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該等新近收購機器的折舊支出金額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我們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資本開支。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進行董事認為適合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並無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顯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我們的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基行業或市場的整體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我們就有關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185.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目前擬以下列方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 約111.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0.0%用作收購於我們地基工程的額外機器及相關儲存及維修支出，以擴充我們的能力及提升我們的項目執行能力；
- 約37.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0%用作投資人力資源，以提升我們的產量及產能；
- 約18.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作提升我們的設計能力及精簡修訂配有廠房及機器的項目執行情序並包括支出以提升效率；及
- 約18.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發售數據

	根據最低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50港元計算	根據最高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66港元計算
於上市時的市值 (附註1)	750.0百萬港元	99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294港元	0.333港元

附註：

1. 我們的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而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五年十月作出的股息分派約232.0百萬港元。股息分派會導致上市前本集團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減少約232.0百萬港元。倘若已通過調整約232.0百萬港元至本集團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計及股息並按上文附註1所述1,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則本集團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0.14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50港元)及約0.179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66港元)。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儘管如上所述，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以內部資源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非經常股息約29.5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100.5百萬港元及零。

上市前，本集團向餘下集團宣派特別股息約232.0百萬港元，當中約22.0百萬港元抵銷了應收餘下集團的款項及210.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清。有關特別股息用以抵銷應收餘下集團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段。

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董事可酌情向我們的股東宣派股息。目前預期將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但我們擬建議的股息為不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50%。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且我們董事經計及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場需求及可用的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要求以及其於當時可能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將考慮股息派付的建議。

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而定，包括獲我們股東批准。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倘溢利已分派作為股息，則該部分的溢利將不可用作重新投資至我們的業務營運。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若干申索及訴訟的一方，該等申索及訴訟有關(其中包括)：(i)八宗尚未了結的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及(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有關工業安全的兩宗刑事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有關全球發售涉及多項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地基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維持資格及註冊
-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在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地基項目成功中標，但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獲得新客戶
- 我們就投標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及未能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
- 勞工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項目及表現
- 建築材料成本上漲及未符標準的建築材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地基行業的市況及趨勢以及香港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風險因素詳盡論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於發售股份的決定前務請閱覽「風險因素」全節。

上市支出

我們就全球發售將承擔的上市支出、佣金及最高獎勵費(如有)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總額估計約為36.1百萬港元(按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其中約3.5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內計入我們的損益。預期其餘約17.9百萬港元的上市支出將計入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而預期約14.8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作資本化。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綠色、藍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就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或僱員優先發售而言所使用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Asian Secretaries」	指	Asian Secretarie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建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審核委員會
「天職」	指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顧問，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實益建聯股東」	指	建聯股東名冊所示其持有的建聯股份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登記建聯股東名義登記的任何建聯股份實益擁有人
「藍色申請表格」	指	寄發予合資格建聯股東供其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香港政府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署」	指	香港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釋 義

「建聯」	指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5)，為控股股東
「建聯集團」	指	建聯及其分拆前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在內
「建聯股東」	指	建聯股份的持有人
「建聯股份」	指	建聯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一種計算某一價值於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所議決，利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金額111,749,000港元按面值悉數繳足供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1,117,490,000股股份，以將有關金額資本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土木工程拓展署」	指	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實地產」	指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3)，及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按聯屬集團劃分的五大客戶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Chinney Alliance」	指	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建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業金融」	指	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建聯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3.29%權益，並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建業建設」	指	建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建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業實業」	指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16)，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建聯及王先生或其中任何一方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建聯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建聯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利益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若干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其中包括)進行、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地基業務競爭的地基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牽涉其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一段
「發展局」	指	香港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鑽達土力」	指	鑽達土力工程有限公司(前稱Good Win Resources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鑽達地質」	指	鑽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鑽達澳門」	指	鑽達地質工程(澳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配額私營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土地工務運輸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運輸局

釋 義

「鑽達貸款」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僱員」	指	(a)至少年滿18歲；(b)擁有香港住址及持有香港身份證；(c)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仍然受僱於本集團(包括借調到本集團的全職借調人員(如適用))或餘下集團的全職僱員且已通過試用期；(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並無請辭或因裁員或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收到終止聘用通知；及(e)並非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聯繫人的(i)本集團(包括借調到本集團的全職借調人員)或(ii)餘下集團全職僱員，惟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則除外
「僱員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僱員優先發售僱員預留股份，僅供其以分配形式以優先基準按發售價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僱員優先發售」一段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並將從香港發售股份中分配的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0%及1.0%)
「《僱員補償條例》」	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nhancement Investments」	指	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建聯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0.89%權益，並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現有建聯公眾股東」	指	建聯不時的公眾股東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地基業務」	指	本集團所從事的地基業務，包括打樁建造與其他配套服務以及鑽探與場地質勘探
「GDP」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間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海通」或「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證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杆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穩定價格操作人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銀行於同業市場提供港元貸款的利率，特定時期由隔夜至一年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登記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漢國」	指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0)，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香港執業大律師陳聰先生，為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經營關於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的法律顧問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初步提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按發售價認購的38,25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發行及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开发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政府轄下的香港房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	指	按發售價向專業投資者、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初步提呈根據國際發售供按發售價認購的344,25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國際包銷協議內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Ipsos」	指	Ipsos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市場研究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經本公司委託由Ipsos編製的關於香港及澳門地基建業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釋 義

「嘉華國際」	指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73），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按聯屬集團劃分的五大客戶之一
「建榮」	指	Kin Wing Chinney (BVI) Limited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五日至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曾採用Pui Shan Holding Limited作為公司名稱及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一九九七年八月十四日期間曾採用Kin Wing-Chinney Holdings Limited作為公司名稱)，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榮工程」	指	建榮工程有限公司（前稱Sheen Glory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榮地基」	指	建榮地基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榮機械」	指	建榮機械及運輸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榮澳門」	指	建榮工程（澳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配額私營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榮工程貸款」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建榮地基貸款」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屬下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的政府
「澳門法律顧問」	指	力圖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關於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及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陳先生」	指	陳遠強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馮先生」	指	馮文起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蘇先生」	指	蘇顯光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先生」	指	王世榮先生，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余先生」	指	余榮生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Multi-Investment」	指	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建聯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29.10%權益，並由王先生間接擁有
「新公眾股東」	指	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新公眾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不合資格建聯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建聯股東名冊及其在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的建聯股東，以及據建聯所知當其時身為任何指定地區的居民的任何建聯股東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供認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
「海外僱員」	指	本公司、餘下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旗下非香港居民的僱員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寄發予合資格僱員供其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優先配額」	指	合資格建聯股東按保證基準申請認購優先發售下的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保證配額依據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彼等各自於建聯的持股量釐定
「優先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及 藍色 申請表格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及受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合資格建聯股東優先發售最多34,425,000股預留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0%及9.0%(假設並無重新分配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作為優先配額供其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合資格建聯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建聯股東名冊的建聯股東，惟不包括不合資格建聯股東以及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內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即確定優先發售的配額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餘下集團」	指	建聯及其分拆後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在內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一段
「預留股份」	指	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建聯股東提呈作為優先配額的優先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並將從國際發售股份中分配

釋 義

「保留業務」	指	餘下集團所從事的主要業務，包括(i)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進口、推廣及分銷；(ii)提供樓宇服務及電機安裝及維修服務，如空調、消防系統及電力及特低壓工程；(iii)銷售及安裝空調系統、數碼能源優化系統、戶外LED照明系統及其他樓宇相關電力系統；(iv)提供上蓋建築工程；(v)分銷及安裝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及(vi)其他投資業務，如股權投資及房地產投資
「爪哇控股」	指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51)，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按聯屬集團劃分的五大客戶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建業建設(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建聯(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建榮(作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1,622港元(相等於建榮投資成本的賬面值)從建業建設收購建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指定地區」	指	就優先發售而言，董事及本公司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在進行優先發售時排除在外的該等地區

釋 義

「分拆」	指	股份在主板獨立上市，預期將以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方式進行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建聯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鴻基」	指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6)，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按聯屬集團劃分的五大客戶之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城市規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在內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或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工務科」	指	發展局工務科
「會德豐地產」	指	會德豐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為會德豐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20))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按聯屬集團劃分的五大客戶之一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據不一定為其上數據的算術之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的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及釋義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	指	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獲授權簽署人」	指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獲委任代表註冊承建商行事的人士
「BEAM」或「綠建環評」	指	建築環境評估(Building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Method)的縮寫，為一項綠建評估系統，以計量、改善及標籤建築物的環保成效
「鑽孔樁」	指	一種通過機器鑽孔深入地下所需的深度放置鋼筋籠安裝樁柱，然後在鑽孔內灌注混凝土形成樁的方法
「ELS」	指	挖掘與側向承托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指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的首字母縮拼詞，乃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官方機構，就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而發佈的一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
「ISO 9001」	指	ISO發佈之品質管理系統規定
「ISO 14001」	指	ISO發佈之環境管理系統規定
「ISO 50001」	指	ISO發佈之能源管理系統規定
「總承建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項目僱主委聘的承建商，通常負責監督整個建築項目的進展情況，並委派不同的建築工程任務予其他承建商
「微型樁」	指	樁的一種類型，一般於直徑不超過400毫米的鑽孔加入一條或多條鋼筋並注入水泥漿而成

技術詞彙

「OHSAS」	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為由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dvisory Services發出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國際評估規格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撞擊式工字鋼樁」 或「撞擊式工字樁」	指	樁的一種類型，以直接或間接錘擊或其他撞擊式方法打入地下所需的深度形成
「樁帽」	指	建於一個或一組樁頂的混凝土結構構件，用以將上蓋荷載傳遞至該一個或一組樁柱
「打樁」	指	透過錘擊、頂托、旋擰、挖鑽、鑽孔、高壓水射流、震動、澆鑄或任何其他方式令樁柱沉入地面或於地面成樁的任何工作，亦指任何將套管或接管推入或沉入地面以作為地基的井筒或樁柱，而不論套管或接管其後是否會被取出
「管樁」	指	樁的一種類型，其設計為使用在開始挖掘前已安裝圓鋼管或管道提供斷續垂直支撐
「嵌岩式工字鋼樁」或 「嵌岩式工字樁」	指	樁的一種類型，將工字鋼樁插入基岩的預鑽孔，然後灌入水泥漿而成
「板樁」	指	由互相連接的薄鋼片組成的一種樁，用作為地下建造連續屏障
「技術董事」	指	就屬於企業實體的任何註冊承建商而言，獲有關承建商董事會授權的一名董事，以確保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進行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等章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件有關，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事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隱示的表現或成就存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的手頭合約；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所屬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的性質及潛力；
- 我們所屬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能夠」、「估計」、「預期」、「有意」、「或會」、「或許」、「計劃」、「預測」、「尋求」、「將會」、「可能」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詞彙，以表達若干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而非日後業務表現的保證。由於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出現。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無責任且並無承諾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發展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以下任何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發售股份的成交價下跌並導致閣下損失閣下於發售股份的投資的部分或全部價值。

與我們的地基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維持資格及註冊

我們經營業務需要維持經營資格及註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格、認證、獎項及殊榮」一段。為維持有關資格及註冊，我們必須遵守多個政府部門施加的限制及條件。例如，向工務科註冊的承建商須遵守已落實的監管制度，確保承建商符合財務能力、專業、管理及安全標準。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規例」一節。

此外，符合標準的要求會在無重大預先通知下不時更改。我們不能保證一切所需資格及註冊可及時維持或續期或可維持或續期。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條件，我們的資格及註冊可能會被暫時吊銷甚或被撤銷，或於該等資格及註冊原有期限屆滿時的續期申請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承接相關工程的能力，而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在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地基項目成功中標，但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獲得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入全部來自我們在香港及澳門中標的地基項目。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成就取決於我們持續中標及獲授合約。此外，我們的業務乃合約制且非經常性。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承諾，而我們每年的客戶亦可能有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取得我們的地基項目。概無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日後會繼續邀請我們參與其投標程序或向我們授出新合約，或我們將能夠覓得新客戶。當我們完成手頭合約後，若本集團未能在新投標中中標或取得合約額相若的新合約甚或不能取得新合約，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業績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在考慮本集團未來前景時須留意本集團不能取得新合約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就投標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及未能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

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而有恰當的利潤率的價格提交標書及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多項因素。我們釐定投標價格時會考慮項目範圍及複雜性、地盤狀況、項目完成所需時間、估計建築材料成本、所需勞工及機器及產能、所需分包工程、與潛在客戶的合作關係及現行市況等因素。倘我們無法準確地估計項目成本或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因素以致任何成本上漲，我們可能出現成本超支，繼而導致項目的利潤率下降或甚至出現虧損。

此外，為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若干不可預見情況作好預備，我們的合約或會包括一條就「延期」而設的條款，該條款讓我們能夠在訂約方協定的情況下將完工日期延後。倘客戶不批准延期，本集團或須因項目完成的延誤而承擔算定損害賠償，有關損害賠償乃按每日固定金額為基準或根據合約訂定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就工程尚未完成的期間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客戶不批准延期，我們並無任何針對我們因完成項目延誤而提出的重大算定損害賠償索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作業程序－4.完工階段－履約保證／算定損害賠償」一段。

無法保證我們現時及將來的項目將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及我們的客戶或許不同意延長完工日期。倘出現有關成本超支或延誤，我們可能出現成本上漲至超出預算或需要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的情況，因而減少或降低合約所產生的溢利，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項目及表現

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倘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及我們須透過提高工資挽留勞工(或我們的分包商須透過提高工資挽留勞工)，我們的員工成本或分包成本(視情況而定)將會增加，因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挽留我們或彼等的現有勞工或及時聘請足夠勞工，我們或不能按進度完成項目及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及產生虧損。

風險因素

建築材料成本上漲及未符標準的建築材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鋼筋、柴油及其他金屬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421.1百萬港元、406.9百萬港元、390.6百萬港元及170.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47.6%、41.4%、35.4%及36.5%。

就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無法保證供應予本集團的建築材料的質量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而我們或會被迫以額外成本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建築材料代替該等建築材料或受延期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建築材料的成本將會維持穩定。倘我們未能於各項投標或報價中計及該等潛在波動因素，並將任何額外成本部分或全數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減低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地質勘探所得資料與地盤實際地質狀況可能有所差異，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展開打樁及配套工程前，我們可能須先進行地質勘探或我們客戶可能向我們提供地質勘探報告。然而，該等報告所載的資料或不足以展示建築地盤下的實際地質，原因是可於地盤進行的地質勘探工程的範圍有限或受其他技術限制規限。實際地質狀況與該等勘測報告所載調查結果可能有所差異，而勘測可能無法展示是否存有岩石或識別出地盤下任何文物、古蹟或構築物。所有該等狀況最終可能導致進行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時出現潛在問題，繼而令本集團在進行項目時出現不確定的狀況。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能否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熟練且符合資格的僱員，包括具備所需行業知識的管理人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對我們十分重要。倘任何該等執行董事在未來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按聯屬集團劃分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61.1%、67.0%、60.8%及68.9%，而我們按聯屬集團劃分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23.4%、30.8%、18.0%及24.5%。

概不能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會與我們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及於日後委聘我們。倘我們未能覓得其他客戶或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則與我們主要客戶的任何業務關係變壞或終止業務關係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公營項目的收入貢獻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抓緊公營機構不斷增長的業務機會乃我們的策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取得房屋委員會一份金額相當大的打樁承建合約，合約金額約為379.9百萬港元，這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公營機構客戶的收入貢獻明顯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公營機構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8.1%、3.8%、7.4%及28.4%。

一般而言，公營項目有更嚴格的控制及檢查以符合安全及環保規則和法規，並屬「純建造」合約，與私營項目相比利潤率較低。公營項目收入貢獻顯著增加，或會導致分配給利潤率通常較高的私營項目的資源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十分依賴使用機器

我們進行地基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是否有可使用的機器，主要包括履帶起重機、振盪器、反循環系統鑽孔機、鑽機、泥夾及震鉗。

因此，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同時承接地基項目的數目受我們的資源所限，包括進行地基工程的機器的產能。無法保證我們的機器不會因為(其中包括)操作不當、意外、火災、惡劣天氣情況、偷竊或盜竊而損壞或損失。此外，機器或因損耗或機件或其他問題而出現故障或不能正常操作。倘我們的機器於項目施工過程中出現預料之外的故障或損壞，機器維修需時及(若不能維修)我們或會在短時間採購代替品時遇上困難。我們的工程進度或會延誤，導致我們需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未必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相若的增長率，或日後未必能夠維持財務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經歷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8.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8.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1.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展開工程的合約）的批出合約金額約為3,240.6百萬港元。我們或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令我們的工程延期展開或進行，例如客戶的地基設計有所變動、惡劣天氣情況及延遲取得展開工程的政府批准。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維持目前的營業額及溢利水平或取得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取得相若的增長率。閣下不應依賴過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日後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可能引起影響業務及聲譽的法律及仲裁程序

我們可能涉及業務經惹來的爭議，並繼而引起法律及仲裁程序。例如，倘由於重大延誤妨礙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完成合約訂明的責任，可能會出現爭議。或倘我們的客戶及本集團對於合約條款內更改工程的估值持有不同意見，可能產生就有關本集團承接的工程價值的爭議。我們或因就本集團的法律及仲裁訴訟進行抗辯而產生費用。倘未能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成功為本集團抗辯，我們或有責任支付損害賠償。有關款項可能金額龐大，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兩宗尚未了結的主要訴訟（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除外），其中，本集團因未有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若干條文而被勞工處檢控。本集團就該等檢控作出不認罪的答辯。根據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本集團被判負有法律責任，我們可能須被處以罰款。倘我們被定罪，我們於業內的聲譽亦可能會受損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風 險 因 素

可能會發生與僱員賠償或人身傷害有關的索償，我們的聲譽及營運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建築地盤發生涉及工人的人身傷害及意外事故為地基行業普遍的固有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八宗尚未了結的主要僱員賠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而我們已收到相關傳召且法律訴訟已展開。有關該等索償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該等性質的索償令我們日後面對須承擔較高保費的風險。倘該等索償演變成高調的個案並由媒體或於行業內廣泛報導，亦可能會令本集團聲譽受損。處理有關個案亦耗時及或會損耗我們的管理精力及資源。

我們在進行工程時可能會損壞地下公用設施或毗鄰地盤的高樓齡樓宇的地基

在香港，許多公用設施均鋪設於地下或在行車道路或行人路之下，包括總食水管及沖廁水水管、煤氣主喉、電纜及電話線。我們在進行地基工程時可能會遇到該等公用設施。我們不能保證不會在工程中損壞該等設施。因此，我們或需負責支付任何公用設施損壞的維修成本，甚或可能須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承擔刑事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被一間公用事業公司起訴在進行挖掘工程時損壞一條由其擁有的電纜。索償金額約4.6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就此金額連同該公用事業公司的估計法律成本作出全數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此外，我們的地盤毗鄰可能有高樓齡樓宇的地基。高樓齡樓宇的地基可能會在我們進行的挖掘工程或打樁工程時受損，因而影響地底情況。所有該等情況均會令我們的成本增加及延誤工程進度，導致我們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或未能就存放機器及設備物色合適處所

目前，我們在香港元朗分租一個面積約180,000平方呎的地塊作為我們維修機器及設備以及存放閒置機器、設備及剩餘存貨的倉庫，租約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在我們與我們的出租人訂立有關分租協議之時，出租人向我們聲明指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土地。然而，我們使用該土地的權利可能並不確定，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i)我們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土地註冊擁有人的所有有效總租賃協議及相關批文以分租

風 險 因 素

該土地；及(ii)並無清楚敘述相關地段在分租協議下的實際面積。因此，本集團可能會被上述土地的最終擁有人或其他相關各方指控非法闖入及驅逐離開上述土地，並因佔用上述土地而向我們索償公開市值租金。

再者，在上述土地所處的20個地段當中，17個地段並非處於露天存放用地劃分區域內。儘管該17個地段已獲規劃署許可暫時用作露天存放貨櫃及附屬辦公室用途，但4個地段的許可已經屆滿。我們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在未取得有效許可的情況下，現時使用該4個地段作露天存放用途對上述土地構成未經授權開發，觸犯城市規劃條例第20(7)條的罪行。此外，規劃署有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向土地擁有人、佔用人或就未經許可使用劃分區域負責的人士送達執行通知書。根據上述條例，我們或遭處以相關罰款。在獲悉問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後，我們已決定遷出規劃署所授許可已屆滿及要求出租人安排重續已屆滿許可的該四個地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段。

倘我們被驅逐，我們或有需要停止使用全部或部分倉庫及物色其他倉庫。由於存放設施須放置在符合規劃用途及准許土地用途規定的處所，故或許未能即時於需要時覓得有關處所。倘我們未能於需要時物色其他倉庫，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完全承保我們的業務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

就本集團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我們承購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以保障本集團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及由我們或彼等所進行的工程。同樣，倘我們在項目中擔任分包商的角色，我們獲由項目總承建商所承購的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的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安全及保險－保險」一段。

儘管如此，概不能保證我們業務的損害或責任所引致的所有潛在損失及開支可獲保險全面承保。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蒙受任何保險不承保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支付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為彌補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而產生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客戶提出工程變更令可引起合約糾紛

我們的客戶可能在項目施工過程中向我們發出「工程變更令」，要求我們除原有建築合約的範圍外，更改工程範圍或進行額外工程。該等「工程變更令」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獲客戶授權的測量師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原則而協定：若所進行的任何額外工程的特徵與原有合約所定價的任何工程項目的特徵相同或相類似(及根據有關工程項目的相同或相若條件及情況施工)，則須根據原本有合約就有關工程項目所列明收費率估值。倘本集團不同意該測量師釐定的收費率，則會引起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糾紛，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包商協助完成我們的項目

為符合香港地基行業的一般慣例，我們聘用第三方分包商進行合約下的部分工程。我們的總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約25.0%、31.6%、34.7%及32.1%。

除了分包成本大幅增加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外，倘我們未能監督分包商的工作或倘我們的分包商違反任何與健康及安全事項有關的法律、規則或規例，我們亦可能面對其他法律責任。我們亦面對與我們分包商或其各自僱員的任何不履行合約的工程、延誤工程或工程未達標有關的風險。我們亦可能因進度延誤或分包商的工程有任何缺失或倘發生導致分包商僱員人身傷害或死亡的任何意外而產生額外成本或須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引致訴訟或損害索償。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受聘於為分包商進行任何工程，而該工程為分包商獲訂約進行的僱員，倘其未有於《僱傭條例》所規定的時限內獲發工資，主要承建商或主要承建商及每名高級分包商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任何到期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倘我們任何分包商違反向其僱員支付工資的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貨風險及如客戶無法準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地基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每月支付進度付款。本集團發出每月賬單後，客戶委任的顧問或建築師隨即會核證已完成工程價值。客戶一般會於收到顧問／建築師證明後30至45天內結清賬單(已扣除任何協定工程項目保留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101.4百萬

風 險 因 素

港元、138.6百萬港元、189.2百萬港元及247.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方面並無重大困難，因此，毋須就呆賬作出任何撥備。然而，無法保證客戶日後會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我們亦無法保證將能夠按時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或日後不會因在收回應收款項方面與客戶出現任何爭議以致重大延誤收回應收款項。

此外，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收取工程項目保留金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的保證。工程項目保留金通常為已完成工程價值的10.0%，最高比率設定為總合約價值的5.0%。順利完成合約後，建築師將會發出實際完工證明，屆時將會發還半數工程項目保留金。其餘工程項目保留金一般於保養期屆滿後發還，而建築師將會發出保養證明以授權發還有關工程項目保留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工程項目保留金總額（計入我們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約為176.0百萬港元。倘客戶無法按時支付或甚至無法支付工程項目保留金，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不時就結清付款申請（特別是最終付款）進行冗長的磋商，有關情況在地基行業並不罕見。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應付予我們的款項或向我們發還工程項目保留金，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宣派特別股息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預期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約21.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由派付股息約100.5百萬港元及資本開支約75.7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33.9百萬港元（於扣減約35.3百萬港元的折舊費用前）所抵銷。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4.0百萬港元。在上市前，本集團向餘下集團宣派約232.0百萬港元現金特別股息，其中約210.0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按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44.0百萬港元計算，宣派該等特別股息將導致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及「財務資料－股息」兩節。流動負債淨額或會削弱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發展業務機遇或作出策略性收購的能力。

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營運將產生充裕的現金流以撥付我們的活動及應付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倘我們未能從營運中獲得足夠現金撥付我們未來的發展，則本集團的表現及前

風險因素

景，以及我們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一節。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施行業務策略

我們持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繼續成功施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包括持續擴充業務範疇、爭取具規模的地基項目、提升利潤及盈利能力、抓緊公營機構中不斷增長的地基工程，以及尋求策略性地域擴展及收購。

我們施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香港政府持續增加對公營工程項目的開支、私人發展項目的現時增長前景、能否取得管理、財務、技術、運作及其他資源，以及競爭。倘我們無法施行該等策略（各項策略均受我們控制能力以外的因素影響），我們的增長率可能無法與過往的增長率媲美，或根本無法取得增長。因此，倘我們未能有效施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一般地基工程分為不同的工序，且各個工序需要由掌握高度專業化技術的工人負責。任一個工序的工業行動均可能會擾亂我們地基工程的進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罷工行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盈利能力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客戶亦可能會將任何由於該等行動或罷工而引致我們地基工程延誤完工列為考慮因素，因而將對我們日後的中標機會造成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地基行業的市況及趨勢以及香港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經營均位於香港（來自澳門打樁建造項目的部分收入除外）。香港地基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水平主要視乎是否持續有可供承接的建築項目。然而，可從公營、私營或機構組織取得的建造項目由多項因素相互影響所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香港政府對香港建造業採用的開支模式以及其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香港立法會批

風險因素

准建築項目的相關預算或計劃、物業發展商的投資以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如香港再現任何衰退、香港的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出現任何變動，香港地基工程需求或會轉差，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香港近期有大型的示威及抗議活動。香港現時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其經濟帶來不穩，因而對我們所經營的建造業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現行法例變動所影響

我們的經營須受香港及澳門的若干法例及法規所規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規例」一節。有關法例及規例或會不時變動以反映最新要求，且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增加本集團因適當遵從規例而產生的成本。未能遵守及符合該等法例及規例均可能導致被暫時吊銷經營所需的相關牌照、資格或註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惡劣天氣情況及其他建築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大部分在戶外進行，特別容易受到惡劣天氣情況的影響。倘惡劣天氣情況持續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無法在建築地盤施工，以致無法符合指定的時間安排。倘我們在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發生期間被迫中斷營運，即使我們收入及盈利能力均下降，我們可能仍繼續產生營運開支。

此外，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爆發嚴重傳染病（如豬流感、禽流感、中東呼吸道綜合症及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自然災害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天災。此等事故亦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礎設施、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導致人命損失、破壞我們的設施、中斷業務及損毀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收入、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及該等潛在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主的業務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我們偶爾在澳門開展地基項目或有業務營運，而有關業務受澳門的經濟、政治及監管風險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澳門有一個打樁建造項目，其合約金額約為180.3百萬澳門元。雖然我們並不積極在澳門尋求新機會，但我們可能會於日後出現適當機會時參與澳門

風險因素

的地基行業。在澳門開展業務涉及一般與香港業務並不相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包括與澳門及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澳門政府政策轉變、澳門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的變動、有關分包地基工程監管要求的變動、收緊有關外國承建商及分包商的規例、外匯管制規例的變動、利率變動及稅率或徵稅方法的變動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亦面對規管在澳門營運的公司(尤其是在澳門開展工程的地基工程承建商及分包商)的法律及政策變動的風險。此外，在澳門採納的法律及司法制度與香港的法律及司法制度大不相同。香港的公司 在澳門未必獲賦予香港法例下普遍預期的權利及保障。

與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在全球發售中購入股份的買家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約0.294港元至約0.333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至0.66港元計算)。

控股股東與其他少數股東之間存有潛在利益衝突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如有))合共約74.5%。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按符合我們或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倘控股股東與少數股東之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或會有權力以任何理由於股東大會上阻止我們進行任何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任何建議交易。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會因為籌集額外股本資金而被攤薄

上市後，我們或會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拓展融資。該等集資活動可能會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權掛鈎證券的方式作出，且並未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作出。在該情況下，(i)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減少，而彼等其後可能會面臨權益被攤薄，或(ii)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較現有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風險因素

股份未必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且可能與上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差異。然而，無法保證上市會為股份造就交投活躍及流動的公開買賣市場。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我們的盈利、營業額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公布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收購、我們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價格出現波動或可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多項因素可令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動。此外，股份市價亦可能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及急速波動。

此外，股市及部分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的波動於近年加劇，部分可能與有關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市場及行業的整體波動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及派付股息的計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我們日後可能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可分配儲備、資金需要、營運資金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過往派發股息的金額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而百慕達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公司細則、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百慕達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權益股東的百慕達公司法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4.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風 險 因 素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行業及市場概況以及統計資料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呈列若干有關香港及澳門、香港經濟、澳門經濟及地基行業的統計資料、事實、數據及預測，部分乃摘錄自多份由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該等統計資料、事實、數據及預測未經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項基於多種假設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促請閣下不要過分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及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以及受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業務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載於其中的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而刊發。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達成。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向合資格建聯股東進行優先發售除外)。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

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乃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陳述而分別向公眾人士、合資格建聯股東及合資格僱員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及經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證券法例獲准許及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特別是，不得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澳洲

本招股章程並非2001年法團法(聯邦)(「澳洲法團法」)第6D章所指的披露文件。本招股章程及有關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並無亦毋須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本招股章程並非旨在載列澳洲法團法第6D章規定披露文件須載入的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在澳洲，僅可向其合法提呈預留股份的人士（「受豁免人士」）提呈預留股份而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708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豁免。倘受要約人接納本要約，即聲明其為受豁免人士。倘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提供披露文件，則不會發行或出售預留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許可在澳洲提供有關預留股份的財務產品意見。本招股章程僅提供一般資料，在其編製時並無計及任何特定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在以本資料為依據行事前，投資者應考慮有關資料是否適用於其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澳洲法團法並無適用於發售要約的冷靜期。

澳門

預留股份從未及不會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亦從未且不會根據相關證法律及規例就預留股份作出披露。除非符合澳門金融體系法及澳門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政府或規管性指引的情況外，不得在澳門或向任何澳門居民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以於澳門或向任何澳門居民再發售或轉售預留股份。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擬提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備案或批准。預留股份不得及不可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或實體發售或出售，除非有關人士或實體已獲得必要及適當批准及／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中國部門登記備案。

除非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否則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材料不得於中國進行分派或轉發，或用於在中國提呈認購或出售任何預留股份，且不能在中國公之於眾。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和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均不可傳閱或派發，而任何發售股份也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在新加坡的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以供認購或購買，惟予(i)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的機構投資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或(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向有關人士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向任何人士在第275條指明條件的情況下，或(iii)根據和依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送交英國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審批。就優先發售而言，概無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1)條所界定之經審批發售章程獲刊發或擬刊發。因此，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1)條，本招股章程所指之預留股份不得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發售，惟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1)條適用情況除外。任何在英國接納其預留股份之合資格建聯股東須被視為聲明及保證其不會代表英國的其他人士接納該等預留股份。

本招股章程並非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適用之金融推廣，原因為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法令」)第43條就與法團股本中股份有關之傳達(由法團向其成員傳達)刪除金融推廣之限制。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概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不久將來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位於百慕達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Services Limited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人毋須就全球發售繳付印花稅。

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買賣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釐定外，將會向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東派付的股份股息(以港元派付)乃以平郵寄發予各股東(或如為聯名股東，則為根據公司細則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將會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於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於香港上午九時正於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56。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超額配股權

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或兩位數。如本招股章程任何表、圖或其他項目所示總數與所列個別數額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包含以特定匯率將若干澳門元金額換算為港元。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詮釋為代表澳門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除另有指明外，澳門元金額乃按1.03澳門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語言翻譯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已翻譯成中文，而本招股章程英文及中文版本乃獨立刊發。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馮文起	香港大坑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 2座12樓A室	英國
陳遠強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第十一街 5號屋	中國
余榮生	香港 新界沙田 河畔花園 C座23樓2303室	中國
蘇顯光	香港 新界大埔 新屋家96號地下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	香港 新界沙田 九肚山 馬樂徑12-50號 松柏花園 Q號屋	英國
龐棣勛	香港 九龍九龍城 衙前圍道168號 怡德花園 D2座1樓B室	英國
徐志剛	香港 大嶼山愉景灣 頤峰村 愉景灣道23號 濤山閣21樓H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賬簿管理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香港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8樓805-806室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有關澳門法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 新口岸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23樓 2301-2302室</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范禮尊律師行 與安勝恪道(香港)律師行聯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802-804室</p>
申報會計師	<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p>
內部控制顧問	<p>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p>
行業顧問	<p>Ipsos Limited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p>
合規顧問	<p>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p>
收款銀行	<p>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樓2308室
網址	www.chinneykinwing.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尹嘉怡(<i>ACIS</i> 、 <i>ACS</i>) 香港 鰂魚涌康怡花園 A座15樓1915室
授權代表	陳遠強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第十一街 5號屋 尹嘉怡(<i>ACIS</i> 、 <i>ACS</i>) 香港 鰂魚涌康怡花園 A座15樓1915室
審核委員會	江紹智 (主席) 龐棣勛 徐志剛
薪酬委員會	徐志剛 (主席) 龐棣勛 陳遠強
提名委員會	龐棣勛 (主席) 徐志剛 陳遠強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資料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 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5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3樓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資料。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多個官方及公開資料來源。此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報告代理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資料來源乃屬適當，並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及高級人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亦不會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就(其中包括)香港及澳門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建造業(包括地基行業)的趨勢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費用為368,000港元，而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收費率。為確保對所述行業作出準確分析，Ipsos已採納循環資料收集法，其包括(a)案頭調研(包括政府統計數據、期刊及財務報告)；及(b)涉及訪問香港的權益持有人及行業專家(包括地基工程公司)、總承建商、發展商、建築師、工料測量師、行業專家及協會的主要研究。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

Ipsos SA為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辦，於一九九九年於紐約泛歐交易所(巴黎)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Synovate Ltd.。合併後，Ipsos成為全球第三大研究公司，在全球87個國家聘用約16,000名員工。Ipsos就市場組合、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者往績及公司情報進行研究。董事確認，Ipsos(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在任何方面均獨立於我們，並與我們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Ipsos已同意我們引述Ipsos報告，並於本招股章程內使用Ipsos報告所載資料。

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措施後，自委託作出研究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對本節資料產生保留意見、出現抵觸或造成影響。

IPSOS報告內所使用的假設及參數

Ipsos報告內的分析乃根據下列假設：

- 並無財務危機或自然災難等外在震驚情況影響預測期間的建築及地基行業供求情況；及
- 預期建築及地基工程的供應將因政府十大基建項目及城市更新項目等宣傳而有所增長。

行業概覽

以下參數已考慮Ipsos報告內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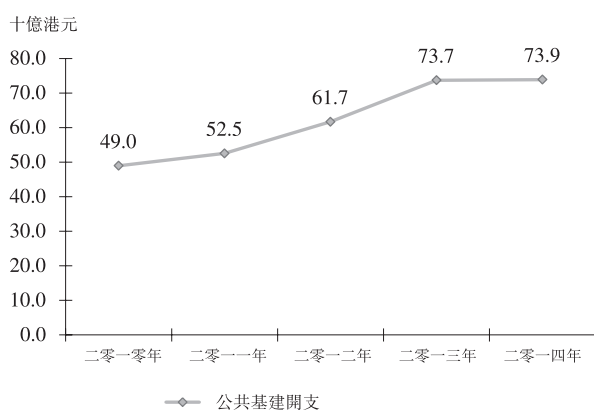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澳門的GDP值及GDP增長率；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公共基建開支；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房屋委員會在香港建造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總數；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在香港新落成的私人住宅單位總數；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及澳門的地基行業收入；
-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香港的鋼筋、混凝土磚及柴油價格趨勢；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地基行業所涉及工人的估計數目；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建築工人工資價格趨勢；及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建造業總承建商總數。

香港建造業概覽

香港的公共基建開支

於香港，由於公共基建開支不斷上升，使建築及基建行業獲得支持。公共基建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490億港元正向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約73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

圖1：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公共基建開支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內公布的十大基建項目為過去多年來公共基建開支的主要增長動力來源。十大基建項目包括南港島線、落馬洲河套、沙田至中環綫、西九龍文化區、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發展區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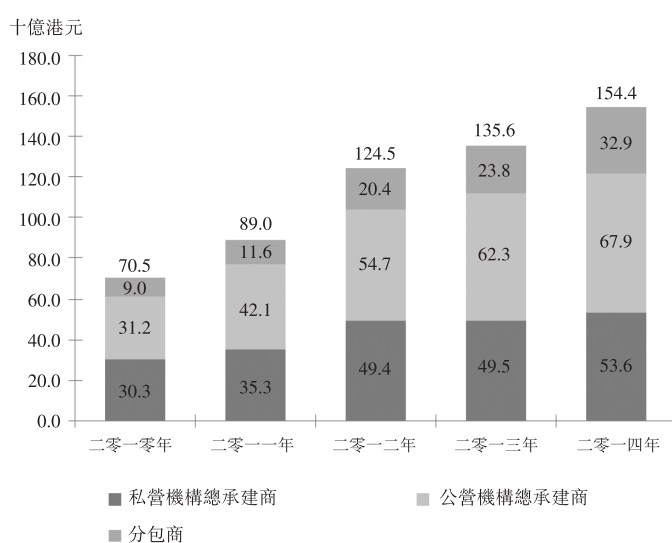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施工期長遠的十大基建項目提供就業機會並促進經濟發展，從而有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且尤其有利於香港建築及地基行業的增長。

香港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合共由約705億港元飆升至約1,54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7%。同期，分包商進行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約90億港元急升至二零一四年約32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3%。

圖2：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在香港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附註：(1)數據指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按面值計的總價值。(2)私人機構及公營機構均已計算在內。公營機構一般指香港的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及相關組織，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委員會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而公營機構以外的其他各方被視作私營機構，主要為物業開發商。(3)基於湊整問題，建築工程總產值不一定相等於總承建商為公營機構及私人機構所進行工程價值與分包商所進行工程價值的總和。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總承建商於建築地盤為私人機構進行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約312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約67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5%。同期，總承建商於建築地盤為私人機構進行建築工程的總產值亦由二零一零年約303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約53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3%。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期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合共由約1,946億港元增長至約4,86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7%。上述的預期迅速增長乃由於香港政府決定增加興建可負擔公共房屋所致。預期房屋委員會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將公共租住房屋的產量由約9,900個單位增至約16,500個單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6%。

香港地基行業概覽

考慮到建築項目開展時即進行挖掘及打樁等地基工程，故地基行業及建造業的增長乃正面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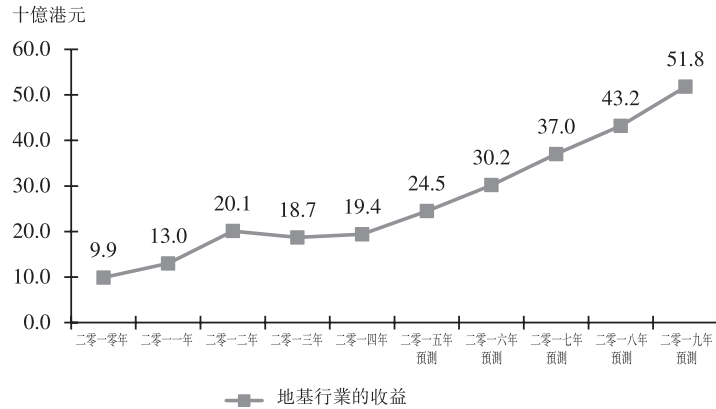
香港地基工程公司的牌照及資格

香港地基工程承建商須登記於屋宇署的承建商名單上方可進行私人地基工程，而倘其有意具備資格進行公共地基工程，則須登記於發展局的名單上。如要合資格進行房屋委員會的地基工程，則須取得房屋委員會發出的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36間承建商在屋宇署註冊為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及約40間承建商在發展局註冊為公共工程土地打樁類別的專門承造商。在該等於發展局註冊的承建商中，其中9間於土地打樁類別第I組註冊，而37間則於土地打樁類別第II組註冊。於第I組項下註冊的承建商可承接合約／分包合約最高為3.4百萬港元，而於第II組項下註冊的承建商則可承接價值並無限制的合約／分包合約。此外，房屋委員會的大直徑鑽孔樁工程類別及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分別有10間及9間註冊承建商。於二零一四年，該等地基承建商對香港地基行業的貢獻約達194億港元收入。

香港地基行業的收入

圖3：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地基行業的收入



附註：

- (1) 數據指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在建築地盤所進行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按面值計的總產值。
- (2)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總承建商的數據的取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分包商的數據則由Ipsos估計。二零一五年(預測)至二零一九年(預測)的數據乃Ipsos所估計。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報告

香港地基行業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約9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19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3%。有關增長大致由於十大基建項目所致。儘管香港的地基行業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因部分該等基建項目的地基工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等)在二零一三年初完成而稍微下跌，惟由於開展新基建項目而於二零一四年恢復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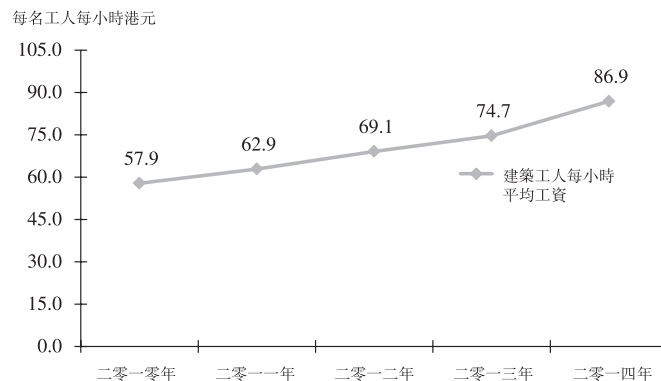
預期地基行業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24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約51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6%。預測出現有關增長乃由於預期住宅及商業樓宇，以及包括鐵路網絡擴展、公屋發售計劃及十大基建項目等公共基建項目的需求增長。由於人口增長，預期政府將繼續致力增加可負擔房屋的供應，因此令地基工程的需求增加。根據二零一五年度施政報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私人機構每年將提供約14,600個單位，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每年提供的單位數目約11,400個增加約28.1%。根據房屋委員會的資料，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至二零一九／二零年期間落成的公屋單位將增至約76,000個，較二零一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一五年期間的62,000個增加約22.6%。此外，鑑於香港新註冊公司的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約139,530間持續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約167,280間，故預期對商業樓宇的需求亦仍然處於高水平。因此，在持續需求寫字樓的情況下，預期對地基工程的需求將會上升。再者，現時共有五項鐵路項目處於不同施工階段，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之間落成，包括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沙中線。除以上五項在建鐵路項目外，另有多項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一年之間落成的鐵路項目，包括北環線及古洞站、洪水橋站、東涌西站延線、屯門南站延線、東九龍線、南港島線（西段）及港島北線。預期十大基建項目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之間落成。

地基工程的成本

勞工成本及材料（包括鋼筋、混凝土磚及柴油）成本為香港地基工程的主要成本組成。

香港建築工人工資價格趨勢

圖4：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建築工人工資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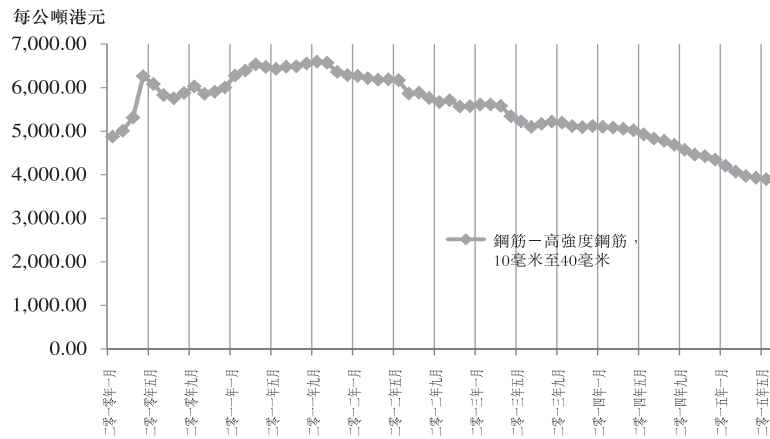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每小時工資由約57.9港元增至約86.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由於需求持續不斷的建築工程及建築工人短缺，預期往後數年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每小時工資將大幅上升。隨著建築工人持續老齡化，年長及高技術建築工人將退休並離開該行業，惟有意加入建造業的年青人數量不足，導致勞工短缺問題正在加劇。年齡在50歲以上的建築工人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約36.6%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約44.4%。鑒於勞工供應不足，導致建造業可能出現項目延誤，因而影響香港地基行業的發展。

香港的鋼筋價格趨勢

圖5：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香港的鋼筋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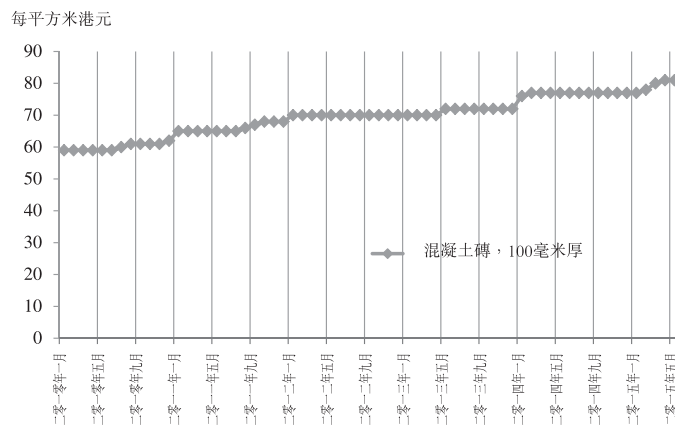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鋼筋的平均批發價格由平均每公噸約5,734港元下跌至平均每公噸約4,77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負4.5%。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鋼筋的平均批發價格降至每公噸約3,900港元。香港鋼筋的平均批發價最高為二零一一年九月的每公噸約6,595港元，主要由香港建築工程的強勁需求推動。然而，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香港鋼筋的平均批發價下跌約34.1%。有關下跌乃由於歐洲經濟持續下滑及中國實行貨幣緊縮政策，導致下游行業出現財務困局，因此對鋼筋的需求減少。

香港的混凝土磚價格趨勢

圖6：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香港的混凝土磚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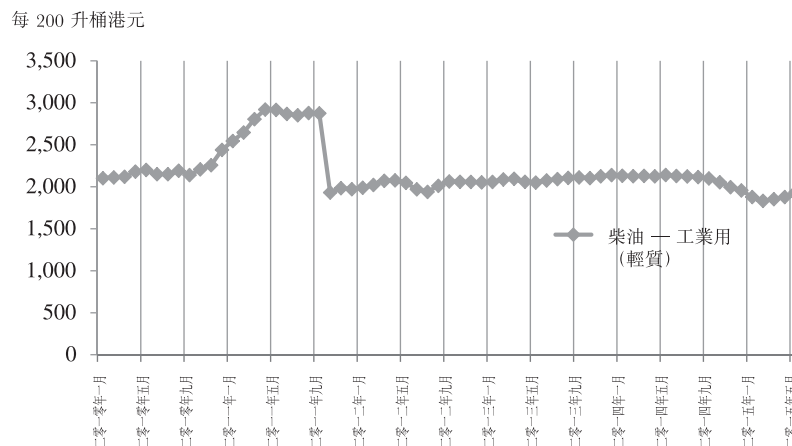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混凝土磚平均批發價由每平方米平均約60.0港元穩定增加至每平方米平均約76.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4%。混凝土磚價格一直增長穩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混泥土磚的平均批發價格增至約每平方米81.0港元。

混凝土磚價格相對高於相近替代品（如空心砌塊），因而通常用於興建商業及工業樓宇而非住宅樓宇。因此，由於新興經濟增加其經濟活動及興建更多商業樓宇，故混凝土磚的全球平均批發價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仍穩定增加。同樣，由於預期香港的商業樓宇需求增加，故香港的混凝土磚平均批發價亦預期將會繼續增加。混凝土磚價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增加是由於更多開發商選擇使用混凝土磚，而混凝土磚可用於快速及便宜興建耐用及高效節能樓宇。

香港的柴油價格趨勢

圖7：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香港的柴油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柴油的平均批發價格由平均每200升桶約2,187.6港元輕微下跌至平均每200升桶約2,094.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負1.1%。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柴油的平均批發價格降至每200升桶約1,936.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緩緩復蘇，香港經濟隨之反彈且建築工程需求增加。因此，香港柴油的平均批發價於期內急增。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香港柴油的平均批發價由每200升桶約2,875港元暴跌至每200升桶約1,931港元，主要是由於歐洲債務危機持續惡化所致。由於利比亞力求將其柴油產量恢復至戰前水平，故香港柴油的平均批發價自二零一二年以來較為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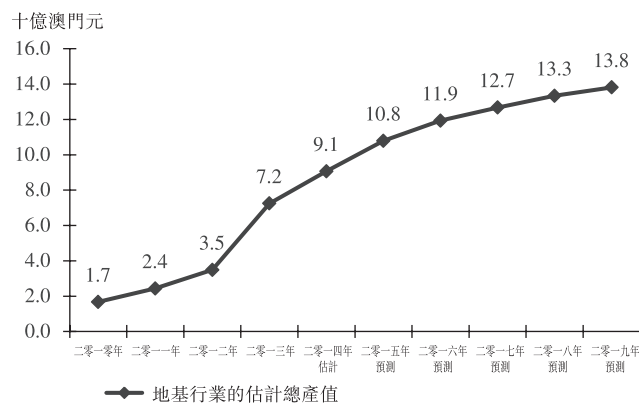
澳門建造業及地基行業概覽

澳門的建造業與澳門的博彩及款待業發展以及澳門政府就促進博彩及款待業的增長及旅遊業增長而作出的基建投資息息相關。澳門博彩業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開放，促進了多個度假酒店及賭場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的發展。該等發展帶動澳門建造業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強勁增長。同期，澳門亦興建了若干高尚住宅以迎合高端物業買家及投資者。

除私人機構外，澳門政府為提升澳門的競爭力，乃自二零零九年不斷增加其於基建的投資，以應付龐大的私人發展。於二零一三年，公共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約有41.5%來自澳門政府的項目。

澳門地基行業的估計總產值

圖8：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澳門地基行業的估計總產值



附註：

- (1) 估計指估計。
- (2)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數據乃Ipsos根據取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數據估計。二零一四年估計至二零一九年預測的數據乃Ipsos所估計。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Ipsos報告

澳門地基行業的估計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約17億澳門元急升至二零一四年約91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1%。該期間的顯著增幅乃因擴展連接中國大陸與澳門的高速鐵路等大型建築工程及興建新私人房屋、酒店及博彩設施所致。因此，地基行業的總產值自二零一零年起明顯急增。

預計澳門的地基行業估計總產值將由二零一五年約108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約138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據澳門的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所示，澳門政府已開始

行業概覽

實行名為「19,000個單位後」的計劃（涉及興建交通及社會設施等），預期將帶動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地基工程需求。持續推出公營房屋及填海工程等多項大型建築項目預期亦會帶動澳門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地基行業。

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格局

影響競爭力的因素

與工程參與方的關係

能與客戶、承建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讓地基工程承建商能在香港的地基行業保持競爭力。過往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地基工程承建商相比其競爭對手獲取建築合約的機會更大。再者，建築項目總承建商傾向將地基工程外判予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地基承建商。此外，與原材料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可讓地基工程承建商更靈活分配資源及執行項目。

符合項目規定及時間表的能力

客戶及總承建商偏好與能符合項目規定及時間表的地基工程承建商合作。符合項目規定及時間表的能力乃於本行業競爭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即地基工程承建商在採購及分配所有相關資源（如原材料、特殊地基工程機器及工人等）方面具有更大能力。因此，該等地基承建商有更高機會獲取建築項目。

良好的往績記錄

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安全紀錄的地基承建商通常已建立良好行業聲譽。一般而言，倘地基承建商能準時完成項目、執行優質地基工程並符合安全及環境要求，則會被視為具備良好往績記錄。此外，擁有良好安全紀錄的地基承建商較具競爭力，原因是由傷亡事故引致的冗長而昂貴的法律訴訟乃所有工程參與方設法避免的業務風險。擁有良好安全紀錄的地基承建商給客戶及總承建商的印象是面臨法律訴訟的機會較低。

具競爭性的項目定價

具競爭性的項目定價乃主要競爭因素之一，因其有助地基工程承建商吸引更多客戶。此外，具競爭性定價策略能將地基工程承建商與其競爭對手作區分，並提升該承建商的市場地位。因此，以具競爭性項目費用提供優質地基工程的地基工程承建商往往較其同業對手更具競爭力。

行業概覽

香港五大地基工程公司

根據Ipsos報告，香港五大打樁建造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佔行業收入總額約32.0%、40.8%及48.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入約934.0百萬港元、1,060.0百萬港元及1,233.4百萬港元，或佔市場份額約4.6%、5.7%及6.3%，並於整個期間內於香港打樁建造行業名列第四。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收入 (百萬港元)	佔行業 收入總額 (%)
<u>二零一二年</u>				
1	泰昇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	2,219	11.0
2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391	6.9
3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34	5.2
4	本集團	香港	934	4.6
5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867	4.3
	其他		13,672	68.0
	總計		20,117	100.0
<u>二零一三年</u>				
1	泰昇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	2,284	12.2
2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855	9.9
3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534	8.2
4	本集團	香港	1,060	5.7
5	惠保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900	4.8
	其他		11,022	59.2
	總計		18,655	100.0
<u>二零一四年</u>				
1	泰昇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	3,192	16.4
2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289	11.8
3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654	8.5
4	本集團	香港	1,233	6.3
5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110	5.7
	其他		9,968	51.3
	總計		19,446	100.0

附註：

-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收入總額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香港整個地基行業產生的收入。
- 收入指香港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產生的收入。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Ipsos報告，香港鑽探及場地勘探行業五大承建商於二零一四年佔行業收入總額約49.8%。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入約148百萬港元，或佔市場份額約7.2%，並於二零一四年於香港鑽探及場地勘探行業名列第四。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二零一四年 的收入 (百萬港元)	佔行業 收入總額 (%)
1	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38	16.4%
2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42	11.8%
3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75	8.5%
4	本集團	香港	148	7.2%
5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22	5.9%
	其他		1,031	50.2%
	總計		2,056	100.0%

附註：

- (1) 二零一四年總收入指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香港整個鑽探及場地勘探行業產生的收入。
- (2) 上述公司的總收入涵蓋彼等從事的各種鑽探及場地勘探工程。
- (3)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已將其英文名稱由「Sunle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資料來源：Ipsos訪問及分析

加入香港地基行業的壁壘

行業聲譽

行業聲譽較佳的地基承建商被視為較具能力交付優質工程及準時完成項目，因此獲取合約的機會較高。然而，由於新進入行業者尚未建立行業聲譽，較難招攬業務及與資深地基承建商競爭。因此，欠缺既有行業聲譽乃進入行業壁壘之一。

所需初步資本龐大

為購買專門機器及符合註冊資本規定，香港的地基承建商須具備巨額初步資本。地基承建商擁有專門地基機器(如履帶起重機、空氣壓縮機及液壓履帶鑽探機等)，將可更靈活地作資源分配以應付不同項目需要。然而，具備靈活性所需的初步資本(將用以投資專門機器)龐大。此外，為求在不同政府部門取得註冊，香港的地基承建商須符合不同資本規定。例如，欲登記於發展局的土地打樁(第II組)名單的地基承建商所需最低營運資金為8.6百萬港元。總結而言，新進入行業者所需的龐大初步資金乃進入行業的壁壘。

行業經驗

地基工程承建商的經驗及工作推薦乃主要的能力評估項目之一。資深承建商一般較大機會獲取客戶及總承建商(傾向對資深承建商有信心)的地基工程合約。相反,新進入行業者通常被視為無經驗,因此一般相比具經驗競爭對手的競爭力較弱。此外,為具備進行公共地基工程的資格,新進入行業者須取得多項技術資格,惟因彼等缺乏經驗,故取得有關資格或會存在困難。因此,實際行業經驗乃進入本行業的另一項壁壘。

香港地基行業的未來商機

持續進行的公共基建項目

自二零零七年起,香港政府推出的十大基建項目開展,地基行業因而獲得各種增長機會。鑒於預期香港政府將繼續投資於基建項目,故預期地基行業會維持增長。根據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估計於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用於公共基建項目的開支約為763億港元。因此預計該等即將進行的基建項目將繼續為香港的地基行業帶來機遇。

住宅物業的需求持續不斷

香港人口預期會持續上升,而於二零三六年將達至約8.6百萬人。因此,預期住宅物業需求於短期內將繼續增長。為應付不斷上升的住宅物業需求,預期將會進行更多住宅物業翻新及建築項目。預期住宅物業以致地基工程的需求不斷上升的情況將會持續,將為地基行業帶來增長機遇。

威脅香港地基行業的因素

勞工短缺

現今勞動人口老齡化的問題加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年屆50以上的建築工人比例由約36.6%上升至約44.4%。由於勞動人口持續老齡化及退休,惟加入建造業的生力軍數量不足,故香港的地基行業正面對勞工短缺的問題。

澳門及中國開展眾多大型建築工程項目並以較高薪酬吸引香港的建築工人,進一步說明香港建造業勞工短缺的問題。由於勞工供應量不足,香港建造業面臨項目延誤的風險增加,故對地基行業的發展構成威脅。

營運成本持續上升

勞工及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已導致香港地基項目的成本不斷上升。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由二零一零年每小時約57.9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每小時約86.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為挽留可能被澳門及中國以較高薪酬吸引的資深建築工人,香港的地基工程承建商已提高建築工人的工資水平。因此,香港地基項目的勞工成本上升但利潤不斷下降,對行業的增長構成威脅。

香港法例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業務的重大法例及規例概要。

A.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例及規例

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行的承建商註冊制度，承接公營或私營類別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申請註冊成為(i)一般建築承建商；(ii)專門承建商；或(iii)小型工程承建商。建築物擁有人須因應將予進行的建築工程類別從合適承建商名冊中委聘承建商。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但不可進行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而註冊專門承建商則僅可進行其名列專門承建商分冊內所指定類別的專門工程。《建築物條例》第8A(2)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不同類別的建築工程為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現時有五個類別的工程被指明為專門工程，分別為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通風系統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以下方面：

- a. (如屬法團) 管理層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取得機器及資源；及
- d.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建築事務監督在審議每宗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申請時，均會考慮申請人所委任的下列主要人士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 a. 申請人須委任最少一名人士(即「獲授權簽署人」)就《建築物條例》而言代其行事；

法律及規例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一須在董事會內委任最少一名董事(即「技術董事」)，並由董事會授權：
- (i) 取得機器及資源；
 - (ii) 在進行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員工，以確保有關工程是按《建築物條例》進行；及
- c. 如申請人為委任並無具備作為技術董事所需的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管理進行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的法團一須在董事會內委任「其他高級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人以協助技術董事。

本集團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載列如下：

資格	技術董事	獲授權簽署人
建築工程／建築地基／鑽達地質 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鄧水容先生 陳家華先生 韋漢文先生	蘇顯光先生 鄧水容先生 陳家華先生 鄧文富先生 韋漢文先生
建築地基 地盤平整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鄧水容先生	鄧水容先生
鑽達地質／鑽達土力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陳家華先生 林凱帆先生	LUN Ho Pui Clement先生 CHU Siu Wah先生

除上述主要人士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已聘請合適的合資格人員，協助申請人及上述主要人士進行、管理和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法律及規例

就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申請人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具有所需經驗，及(如適用)專業及學歷資格，承辦專門類別的工程，並亦須證明其有能力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專門職務，如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有能力人士(記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榮工程、建榮地基、鑽達地質及鑽達土力均符合就其各自所適用相關類別保留註冊專門承建商的標準及要求。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包括改動、加建，以及各類建築作業。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擬在現有處所進行屬改動或加建建築工程的任何人士，均須委任認可人士及(如有需要)註冊結構工程師製備圖則及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彼亦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所有該等建築工程均應按照令有關建築物將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訂明的標準方式進行。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條的規定，每一名將由他人代為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人士均：

- a. 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作為有關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統籌人；
- b. (如《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結構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 c. (如《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岩土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

私營類別地基、地盤平整及場地勘探項目

私營類別項目涵蓋由私人發展商及任何其他非香港政府部門及法定機關實體推出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公司、慈善團體及私人教育機構。

為求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私營類別工程，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惟總承建商外判分包工程予註冊專門承建商則作別論。倘總承建商聘用一名屬於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現場土地勘

法律及規例

測工程(視乎情況而定)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有關工程，不管該等工程是否構成合約工程的全部或部分，總承建商本身將毋須為相關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分包商須為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視乎情況而定)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就實體以分包商身份參與的任何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而言，如有已根據合適工程類別向屋宇署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負責監督有關工程及與屋宇署聯絡，該實體本身則毋須為上述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就其作業及業務取得任何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商業登記證除外)。

上述註冊規定為承接私營機構項目的基本條件。發展商、總承建商或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可對承建商或分包商施加其他規定。

公營類別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承建商承接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的公營類別地質勘探工程，其中一項最低要求為須向屋宇署註冊為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以下載列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承建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項目的進一步規定。

發展局項目

建築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地政總署、土地註冊處、規劃署及水務署進行的公營類別工程項目由發展局負責管理。倘承建商有意承建發展局的公共土地打樁工程，其必須已就相關打樁系統名列由工務科管理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土地打樁」類別的「第I組」或「第II組」。此類別的工作範疇包括設計、供應及安裝土地上的註冊打樁系統。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組的承建商可承建價值不超過3.4百萬港元的地基工程合約／分包合約，而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的承建商可承建不限價值的地基工程合約／分包合約。

法律及規例

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的財務、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準則，以入選及保留在認可名冊並獲取公共工程合約。為保留列入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資格，承建商一般應具有至少正數資本價值。此外，承建商須維持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的投入資本和營運資金及年度營業額的若干最低水平。至於向地基工程承建商批授註冊／批准，工務科考慮(其中包括)(a)承建商的財政實力；(b)承建商的技術經驗及管理能力；及(c)承建商置備的機器及設備。

就獲准列入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土地打樁工程類別)成為認可承建商及保留相關資格而言，本集團須符合下列財務準則的最低水平及其他規定：

a. 最低投入資本

9.3百萬港元加上最近過往三年每年最低年度營業額50百萬港元。

b. 最低營運資金

8.6百萬港元或公營及私營類別未結清合約的未完成工程的年度合併價值的10%，取較高值。

c. 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其他規定

(i) 《建築物條例》地基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ii) 持有由香港認可處根據所營運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規則發出的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即蓋上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評審圖章)以及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承認具備等同標準的其他評審機構蓋上評審圖章的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認證範圍應與應用中的打樁系統有關。

(iii) 高級管理人員：須有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八年內取得最少五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高級管理人員須為總裁、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總經理等管理人員。

(iv) 技術員工：有至少兩名人士擁有香港的大學或等同機構相關學位，並於畢業後擁有最少五年本地打樁工程工作經驗。

法律及規例

(v) 工作經驗：具備擔任總承建商的經驗及完成至少三項中型／大型本地項目（每項300萬港元以上）並獲得良好評價。

(vi) 機器及設備：每個系統應具有合適設備（每個系統應至少配備一套設備）。

機器及設備的規定須隨技術進步及新裝置出現而作出修改。另外，承建商選擇的物料類型及採納的方法將決定所需機器。

(vii) 辦公室／廠房設施：需要本地辦公室及可供使用的工場設施。

(viii) 其他：將註冊的打樁系統：(1) 施工方案；(2) 典型計算；(3) 可獲接納推薦書；及(4) 符合要求的建築地盤示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建榮工程符合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所載列其所適用的保留資格準則及要求。

根據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技術通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所有政府基建工程及維修工程合約均要求承建商聘用根據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其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由建造業議會接管）所推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中各建築領域註冊的分包商（不論是指定、專門或國內）。

房屋委員會項目

除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類別外，就房屋委員會的打樁工程投標，先決條件為承建商已名列房委會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房委會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房委會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分為兩類：

a. 大直徑鑽孔樁工程類別；及

b. 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

承建商可能屬於上述一個或兩個類別，並符合資格競投不限價值的合約，運用屬於該類別所屬的打樁方式，惟該打樁方式須為合約所接納的打樁方式。上述各類別的承建商亦符合資格競投不限價值的合約，運用一種並不屬於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及大直徑鑽孔樁工程類別的打樁方式，惟該打樁方式須為合約所接納的打樁方式。

法律及規例

承建商應具備其類別的ISO 9001、ISO 14001、ISO 5001及OHSAS 18001認證。對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的最低認證範圍為建造撞擊式孔樁，而對撞大直徑鑽孔樁工程類別的最低認證範圍為建造大直徑鑽孔樁。承建商亦須符合房屋委員會列出的最低要求，其中包括(i)工作經驗；(ii)財政實力；(iii)就入選／保留在房委會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資格而僱用的全職員工人數、資格及經驗；及(iv)廠房及機器。

獲房屋委員會年度續期認可的承建商須遵守房屋委員會刊發的《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並支付續期申請費。

公營類別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承建商承接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的公營類別地質勘探工程，其中一項最低規定為須向屋宇署註冊為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以下載列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承建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進一步規定。

發展局項目

倘承建商有意承建發展局的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其必須已名列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的「第I組」或「第II組」。此類別的工作範疇包括進行政府項目的現場土地勘測工程。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組的承建商可承建價值不超過2.3百萬港元的合約／分包合約，而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的承建商可承建不限價值的合約／分包合約。

與上文載列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土地打樁工程類別)的要求相同，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的財務、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準則，以入選及保留在認可名冊並獲取公共工程合約。就獲准列入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成為認可承建商及保留相關資格而言，本集團亦須符合下列規定：

a. 最低投入資本

4.7百萬港元加上最近過往三年每年最低年度營業額50百萬港元。

b. 最低營運資金

3.4百萬港元或公營及私營類別未結清合約的未完成工程的年度合併價值的15%，取較高值。

c. 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其他規定

- (i) 持有由香港認可處根據所營運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規則發出的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即蓋上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評審圖章)以及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承認具備等同標準的其他評審機構蓋上評審圖章的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ii) 技術員工：必須聘請足夠的全職認可人員，以符合發展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刊發的承建商管理手冊內附件15所載的規定。
- (iii) 工作經驗：必須在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詢問時能夠提供有關申請人在提出有關申請前三年內在為至少五個項目進行地質勘探工程(每項工程的價值須超過0.5百萬港元)的參考資料，且申請人並無收到無不良工作表現報告，工作表現報告必須由至少3名曾參與工程監督的不同工程顧問撰寫。
- (iv) 機器及設備：必須在香港擁有至少十台鑽機，能夠穿過土壤或岩石鑽挖至少40米，以及當中至少兩台鑽機能夠穿過土壤或岩石進行最深可達150米的垂直或斜孔鑽探，以及承建商本身必須擁有能夠鑽取土壤及岩石樣本的設備、進行原位測試(包括標準貫入測試、GCO探測、壓印器、上升、下降及不變水頭土壤滲透性、封隔器(水吸附)以及十字板剪切測試)及安裝豎管水壓計。所有設備應校準及定期重新調校與進行維修。
- (v) 辦公室／工場設施：必須在香港擁有或設立營業地點。
- (vi) 其他：必須(i)擁有可進行大型政府地質勘探合約所需的管理、專業、技術及其他支援人員資源；(ii)按照建築地盤安全手冊第3章的規定設有妥善的安全管理系統及足夠的安全計劃；(iii)聘請至少一名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註冊的全職安全主任及一名全職安全督導員，並各自需至少有三年相關工作經驗；(iv)證明其有能力進行符合土木工程拓展署所制定標準的鑽探、挖掘、取樣、測試、資料記錄、土壤及岩石的描述以及提交報告；及(v)當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提供有關認證時就所選定的地質勘探測試及程序取得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認證。

法律及規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鑽達地質符合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所載列其所適用的保留資格準則及要求。

根據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技術通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所有政府基建工程及維修工程合約均要求承建商聘用根據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其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由建造業議會接管）所推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中各建築領域註冊的分包商（不論是指定、專門或國內）。

房屋委員會項目

除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專門承建商－現場勘探工程類別外，就房屋委員會的土地勘測工程投標，先決條件為承建商已名列房委會土地勘測工程承建商名冊（「房委會土地勘測工程承建商名冊」）。

承建商應具備ISO 9001、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規格）認證。承建商應取得適用於地質勘探工程類別的認證範圍。承建商亦須符合房屋委員會載列的最低要求，其中包括(i)工作經驗；(ii)財政實力；(iii)僱用的全職員工人數、資格及經驗；及(iv)廠房及機器。

獲房屋委員會年度續期認可的承建商須遵守房屋委員會刊發的《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並支付續期申請費。

有關就本集團的服務進行重要註冊及通過資格審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格、認證、獎項及殊榮－在香港取得的註冊和資格」一段。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建造業工人經註冊後方可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為預備進行任何作業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如鋪築地基、鋪築地基之前的泥土及沙石挖掘、清理工地、場地勘探、工

地修復、推土、開掘隧道、沖孔、搭建棚架及關設進出通道。「建造工地」指(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工作安全訓練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註冊為建造業工人。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i)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工作安全訓練課程；及(ii)(如該人士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會已有效兩年或以上)該人士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一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議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士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的註冊續期。

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對承建商採取的監管活動

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或會對規定時間內未能符合財務準則、不合格表現、失職行為或疑似失職行為、工地安全記錄欠佳及不良環保表現、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及僱傭條例以及聘用非法工人)的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

舉例而言，按照發展局刊發的技術通告(工務)第3/2009號及房屋委員會刊發的《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若合資格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傷亡事故，有關政府部門可對負責的承建商進行處分，包括免職、暫停(即承建商在相關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工程)及將承建商的牌照降級(包括降低承建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處分的事實的嚴重程度。

B.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經營工業企業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企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特別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機器及工作系統；

法律及規例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規定並無履行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凡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檢查及操作；(iii)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iv)防止墮下；(v)挖掘工程的安全；(vi)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凡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被判不同等級的處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在工作地點工作的全體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

法律及規例

- (d)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i)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狀況；及
 - (i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僱主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凡僱主蓄意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任何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事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因應在工作地點進行的作業或工作地點的環境對僱員構成迫切死亡風險或嚴重人身傷害的情況，向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員及僱主各自有關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事故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主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主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包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主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主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法律及規例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主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承擔本身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法律責任。

凡僱主未能遵守該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主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予就分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聘於分包商的僱員，但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主承建商或主承建商及各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受聘完全與主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聘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須在工資到期起計60日內向主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主承建商送達所規定的通知，則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主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分包商的各前判分包商(倘適用)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主承建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前判分包商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第5級罰款。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的工資，所支付的工資得構成該僱員的僱主對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1)向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申索工資，或向該主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2)以因應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了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須對合法在該土地的人士所受傷害或對合法在該土地的物品或其他財產險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須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有責任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的訪客使用處所時乃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有權控制或主管建築地盤的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即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身處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規員工(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法律及規例

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 (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每月30,000港元)。

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制度下就該兩個行業特別設立的行業計劃，建造業和飲食業屬僱員流動性高的行業，而且當中大部分僱員均為「臨時僱員」，即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60日的僱員。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造業涵蓋以下八大類別：

- 地基及有關工程；
- 土建及有關工程；
-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樓宇結構工程；
- 消防、機電及有關工程；
- 氣體、水務及有關工程；以及
-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沒有規定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僱主必須參加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從事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參加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如在該兩個行業內轉職，只要其前僱主和新僱主均參加同一個行業計劃，臨時僱員便無須在轉職時轉換計劃，簡單方便，並可減省所涉及的行政成本。

C.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管理空氣質素，包括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行業排放空氣污染物加以管制。

法律及規例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造工地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要求，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拆卸及重建任何樓宇或其他結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地盤平整、打樁工程及從土地挖取任何物體的工程。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某建造工地進行，負責該工地的承建商須就擬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應呈報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填海工程、建築物的拆卸工程；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中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成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成工程或道路建造成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某建造工地進行，負責該工地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活動、工業活動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日以外日期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時段及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禁止進行撞擊式打樁。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市民聚居的地區進行產生噪音或使用機動機器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工程。若干設備的使用亦須受到限制。手提

法律及規例

撞擊裝置及空氣壓縮機須符合噪音標準及具備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噪音標準。撞擊式打樁工程須事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獲批准，方可在平日進行。

凡任何人士進行經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而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如罪行持續，另處每日罰款2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各種工業、製造、商業、工廠及建築活動產生的廢水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體。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環境保護署署長作出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凡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香港水域，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罪行持續，則可就已獲證明並獲法庭信納的罪行持續期間，另外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輸入及輸出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定明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向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繳費賬戶，以就根據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繳付任何應付的處置收費。

法律及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者。所產生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裝、標識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生產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均不得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未獲許可牌照而使用或獲准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即屬犯罪，(i)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iii)此外，倘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人士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載運作，均須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人士(除獲得及根據許可證者外)進行任何行為或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預先獲得許可證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庭信納有關作業持續，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除獲得豁免者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目的在於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及解除運作，如適用)前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證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凡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項目等)或解除運作該條例附表2第II部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但並無就項目得到環保許可證，或違反刊載於該許可證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法人士：(a)第一次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法律及規例

港元及監禁兩年；(c)第一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的罪行持續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如因任何人士的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而向其送達妨擾事故通知，或因不能尋獲該名人士而安排將上述通知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倘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的；或該名人士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則該名人士即屬犯罪。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漿水等，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澳門法例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的澳門業務的重大法例及規例概要。

A. 有關建築／地基工程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澳門的建築／地基工程法律制度主要建基於《都市建築總章程》、《核准防火安全規章》、《地基工程規章》，以及《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都市建築總章程

《都市建築總章程》設立了規管項目審批程序、於澳門進行工程的發牌及監管的行政法規。就本法規而言，新樓宇建造、現有樓宇重建、修復、修理、改建或擴建、樓宇拆卸，以及會導致地形和土壤應用基礎設施改變的任何其他工程，均被視為「建築工程」。根據上述法規，承建商（無論是個人或企業）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方可於澳門進行建築工程。

核准防火安全規章

《核准防火安全規章》訂明一套，旨在預防和控制火災的法規。根據該法規，樓宇應以防火牆壁和防火層作為間隔及阻止火勢蔓延。此外，建築材料須足以抵禦火勢，以盡量減少倒塌的風險（尤其於需要疏散人群及救火期間）。

地基工程規章

考慮到岩土工程結構的強度、穩定性、功能性及耐用性的規定，《地基工程規章》適用於建築物及其他結構的基建項目在岩土方面的工程。《地基工程規章》應與《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一併詮釋，後者設定了一般安全準則及驗證所用的方法。

根據《地基工程規章》，以下基本規則尤其重要：

- a) 須適當收集、記錄和詮釋實施項目所需數據；
- b) 地基工程須由具備適當資格和經驗的專業人士設計；
- c) 參與數據收集、項目及建築的人員之間須有持續和充分的溝通；
- d) 工廠、船廠和建造工地須有適當的監管和品質控制；
- e) 建築必須按照相關規格，並由具備適當知識和經驗的人員進行；

- f) 建築材料須使用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相關規格所建議者；
- g) 工程須獲充分保修；
- h) 工程須用於項目所界定的目的。

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為驗證樓宇結構、道路橋樑和行人橋以及其他類型結構的安全設立了具體的法規。結構安全驗證須因應極限狀態進行，並將之與結構因載荷所致的狀態比較。極限狀態的定義為結構發揮本身設計功能的能力完全或部分受損的狀態。

B. 有關勞動、衛生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澳門2008年勞動關係法》建立了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包括有關僱傭合約的各種規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的責任及義務、試用期、僱傭合約規定、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工作時間、加班、每週休假、年假，以及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合約的補償。負責監察勞動、安全和保險制度遵例情況的監管機構為勞工事務局(一般事項)，以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特別是建築地盤方面事項)。

關於有關外地勞工的僱傭事宜，必須注意澳門一般不允許非本地居民工作，惟已獲得適當的工作證則作別論。僱用該等工人受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嚴格法規監管，該法律載列向非居民工人授出及延長工作簽證的條款、訂定確保澳門居民和非居民工人平等待遇的措施，以及訂明與非居民僱員的基本合約條款和僱傭合約期間的限制。

凡未能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法規者，可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會被判罰款及處以全部或部分撤銷其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的附加處罰，並同時禁止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或可能會構成有關非法僱用的刑事犯罪，可被判實際監禁期、罰款及／或以下附加處罰：(i)全部或部分撤銷聘用非居民工人的許可並同時禁止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ii)禁止參與有關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特許的公開競投，為期六個月至兩年；以及(iii)禁止收取澳門公共實體發給的津貼或優惠，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法律及規例

關於工作環境，僱主須遵守《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章程》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13/91/M號法令（違反《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章程》之處罰）的規定，僱主可能會被判罰款。

此外，本集團須遵守第44/91/M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以及第34/93/M號法令（《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清潔及環保的工作條件。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67/92/M號法令及第48/94/M號法令的規定，可被判罰款。

根據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本集團須為僱員提供工業意外保險。倘僱主未能提供該保險，可被判罰款作為法律懲處。

C.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

在澳門，規管環境政策的總綱和基本原則載於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一日的第2/91/M號法律（澳門環境法），旨在加強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為總則，澳門環境法規定每個人均享有生態平衡環境的權利，以及共同促進生活質素改善的責任。

為實現此目標，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市民健康的項目和建造工程，均須進行環境影響初步研究。此外，澳門環境法規定，凡違反環境法例者，均會根據相關違反事項的嚴重程度，被處以民事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澳門刑法典第268條訂明了污染相關犯罪的規定）。另外，為停止環境違法行為，可能會發出禁制令。負責監察環境保護事宜的監管機構為環境保護局。然而，警察局亦有法定權力，可就時段的限制施加預防措施。

特別關於噪音污染而言，第8/2014號法律訂立了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污染的法規，並設定噪音限制。根據該法律，不得於星期日、假日以及平日下午七時至上午九時期間使用打樁錘。此外，於星期日、假日以及平日下午八時至上午八時的期間，亦不得在住宅樓宇及醫院200米範圍內的建築工程使用固定的或可移動的機器設備。

關於水和海洋污染，第46/96/M號法令特別定出了必須符合的技術條件，以確保公共配水系統的全面運作、保障公眾健康，以及安全消防供水設施，而第35/97/M號法令則規定必須保護海洋環境免受污染。後者還禁止排放任何固體或液體殘留物，特別是可能污染海水、海灘或沿海區域並影響野生動植物生態的石油或化學物質。

D. 有關澳門承建商註冊規定的法例及規例

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承建商（無論是個人還是企業）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方可於澳門合法地進行建築工程。此外，於澳門所進行的任何工程的指導工作必須由亦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妥為註冊的技術人員執行。

土地工務運輸局為澳門政府轄下提供技術性輔助的公共機關之一，在土地管理及使用、城市規劃、基建及基本服務範疇內，對澳門實質發展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議。在建築工程方面，土地工務運輸局提倡保護、保存及修葺海岸的工程，發展基建及環境衛生網絡，並促進公共樓宇及紀念性建築物的建設，以及核准都市樓宇及電力設施的使用等。

a. 註冊程序

《都市建築總章程》第8ff條規定的承建商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程序如下：

- (i) 必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提交一份承建商註冊申請書，並隨附承建商採用的技術方法清單、先前進行的建築工程清單以及一份由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技術人員所發出，表明其為該承建商的負責技術人員的聲明。承建商的資格須根據其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交的文件評定。
- (ii) 倘註冊申請獲接納，則須於接獲註冊接納通知當日起計十天內支付註冊費，現時為6,600澳門元（即澳門幣六千六百元）。

承建商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有效期為一年，即於申請註冊的民用年結束時截止，而續期申請必須於其後每個民用年的一月份提出。倘未能在該期限內辦妥申請，則承建商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將會屆滿終止。

法律及規例

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續期程序一般由申請人提交全部有關所需文件當日起計，需時15個工作天，與以承建商身份提交註冊的日數相同。

土地工務運輸局會就各註冊實體保存一份最新的個別檔案，當中包括(a)個別人士的全名及各自的住所或(倘為企業實體)其商業名稱、組織章程細則及或登記地址；(b)顯示專業資格及專門技術的文件；(c)包含所用全名及簡名的簽署式樣，倘為企業實體，則為具有法律行為能力可約束有關公司的董事的簽署式樣；及(d)說明技術人員所指導項目的發生情況，或建築公司所進行工程的發生情況。

倘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實體的住所或登記地址變更，則須於變更日期起計八天內知會土地工務運輸局。

b. 對承建商的要求

土地工務運輸局對於公司註冊為承建商並無特定要求。土地工務運輸局將基於申請公司提交的文件評審其資格，該等文件包括承建商採用的技術方法清單，以及先前進行的建築工程清單。

c. 對僱員的要求

承建商須就每項工程任用一名技術人員負責工程，而該名技術人員必須已就此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土地工務運輸局將基於申請人在註冊時提交的文件評審其技術資格，該等文件包括專業證書，以及負責工程的技術人員就遵守及履行其適用的監管及技術規定透過宣誓作出的聲明書。

負責項目的技術人員可隨時放棄其指導工作，惟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書面通知。然而，該技術人員必須就其請辭當日前已進行的工程負責。

d. 承建商的工作經驗

對於承建商的工作經驗並無特定要求。

概覽

為籌備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緊隨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為建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的公司架構及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我們的重組」一段。

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業務的開展及早期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其時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以其本身資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四年二月成立建榮工程。不久之後，於一九九四年九月，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王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建業實業及建聯的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建榮工程董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建榮(建業實業間接持有其35.0%權益並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收購建榮工程的80.0%權益，而余先生則持有另外20.0%。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建業實業收購建榮的更多權益，於上述收購後，建榮成為建業實業擁有75.0%權益的附屬公司，陳先生及余先生各自持有12.5%權益。有關陳先生及余先生的背景及經驗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建業實業(作為我們的控股公司)

自建業實業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成為我們的控股公司以來，本集團在建業實業的財政支援及王先生、陳先生及余先生的領導下一直迅速擴充。

我們的成功令建業實業的地基業務得以分拆上市。Kin Wing Chinney Holdings Limited(「KWC Holdings」，本集團多間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緊隨上述分拆上市後，KWC Holdings由建業實業、陳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擁有約56.250%、9.375%及9.375%。於上述分拆上市後，我們由KWC Holdings持有的業務持續穩步發展。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為進行重組及透過出售KWC Holdings(作為上市載體)獲取資本收益，建業實業、陳先生及余先生共同向Quality HealthCare Asia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KWC Holdings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0%加1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約於同時，為持續獲得其物業發展業務及我們地基業務產生的協同效益，建業實業透過Chinney Contractors Co. Ltd. (「Chinney Contractors」，當時由建業實業、陳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擁有約77.11%、12.50%及10.39%)向KWC Holdings收購建榮(持有我們的地基業務)的50.0%權益。

於以上交易完成後，建業實業不再為KWC Holdings的控股公司，但維持於建榮(透過Chinney Contractors)擁有50.0%間接權益。

大約一年後，於二零零一年中，建業實業(透過Chinney Contractors，當時由建業實業、陳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擁有約81.58%、13.22%及5.20%)收購建榮另外50.0%權益，建榮由建業實業擁有100.0%控制權。

於二零零三年，Chinney Contractors向余先生購回其擁有的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5.20%。

建聯(作為我們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考慮到我們的地基業務及其他上層結構建築業務將讓建聯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更全面的建築服務，建聯向Chinney Contractors(當時由建業實業及陳先生分別擁有約86.05%及13.95%)收購建業建設(當時持有上述業務)的100.0%權益。

建聯為其股份自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建業實業為建聯的主要股東，於關鍵時間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1%。

於以上交易完成後，我們成為建聯集團的一部分，並繼續透過擴大我們的項目執行隊伍以及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穩步發展。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分拆前在建聯旗下經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總合約金額超過3,400百萬港元的47項打樁承建合約及141項鑽挖及場地勘探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手頭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展開工程的合約)的批出合約金額約為3,240.6百萬港元。

建聯目前從事以下業務：(i)進口、營銷及分銷塑料及化學產品；(ii)提供樓宇設備及電機安裝及維修服務，如空調、消防系統及電力及特低壓工程；(iii)銷售及安裝空調系統、數碼能源優化系統、戶外LED照明系統及其他樓宇相關電力系統；(iv)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工

歷史及公司架構

程；(v)分銷及安裝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及(vi)股本投資及房地產投資等其他投資業務。此外，建聯目前且將會(在分拆完成前)透過本集團從事地基業務。

為籌備全球發售，建聯集團及本集團進行若干重組步驟，包括註冊成立本公司。該等重組步驟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我們的重組」一段。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自我們成立以來的業務發展的重要事件概述如下：

年／月份	事件
一九九四年二月	建榮工程(本集團首間營運附屬公司)從事地基業務
一九九四年六月	建榮工程向屋宇署註冊為註冊承造商
一九九五年十月	建榮工程獲頒發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一九九六年一月	建榮工程獲納入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的「撞擊式工字鋼樁」及「大直徑鑽孔樁」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
一九九六年四月	建榮工程獲納入房屋委員會的大直徑鑽孔樁類別的打樁工程承造商名冊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我們透過鑽達地質開展場地勘探及鑽挖工程新業務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KWC Holdings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九九八年一月	鑽達地質獲頒發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一九九九年五月	鑽達地質獲納入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第II組)類別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
二零零零年五月	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註冊為屋宇署的地盤平整工程專門承造商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建榮工程於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的範圍獲延伸至包括「微型樁」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月份	事件
二零零一年七月	鑽達地質及鑽達土力註冊為屋宇署的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專門承造商
二零零一年十月	建榮工程於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的認可專門工程承建商名冊的範圍獲延伸至包括「大直徑鑽孔擴底樁」
二零零二年五月	鑽達地質獲納入房屋委員會的土地勘測工程承建商名冊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建榮工程於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的範圍獲延伸至包括「預鑽孔嵌岩式工字鋼樁」
二零零五年五月	我們在澳門獲批首份打樁承建合約，合約金額約為81.0百萬澳門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	成立建榮澳門及鑽達澳門以把握澳門對打樁建造及場地勘探工程不斷增加的需求
二零零六年九月	建榮地基獲頒發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二零零七年九月	本集團成為建聯集團的一部分
二零零八年一月	建榮工程獲頒發OHSAS 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要求
二零零八年四月	鑽達土力獲頒發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建榮工程獲頒發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
二零一一年五月	成立包括所有主要營運部門主管在內的執行委員會，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二零一一年七月	建榮地基獲頒發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及OHSAS 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獲頒發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要求 本集團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超過10億港元

本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在香港、澳門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八間附屬公司。我們的集團公司由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開展業務。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建榮

建榮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五日，建榮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i) 3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ii) 15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hui Lun Limited、Silver Leaf Corporation(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余先生；(iii) 十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Ng Chi Ling女士(「Ng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及(iv)五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Leung Chung先生(「Leung先生」)及Sham Yu Fat先生(「Sham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六日，Shui Lun Limited、Silver Leaf Corporation、Ng女士、Leung先生及Sham先生將其各自於建榮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同日，6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十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余先生及2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因此，建榮由建業建築有限公司、余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75.0%、12.5%及12.5%。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將其於建榮的150股股份悉數轉讓予建業實業。建榮當時由建業實業、余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75.0%、12.5%及12.5%。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籌備KWC Holdings上市，建榮配發及發行六股股份予建業實業，並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余先生及陳先生。同日，建業實業、余先生及陳先生將其各自於建榮的所有股份轉讓予KWC Holdings。因此，建榮成為KWC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KWC Holdings將104股股份（佔建榮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0%）轉讓予Chinney Contractors（建業實業的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建榮由KWC Holdings及Chinney Contractors各擁有50.0%。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KWC Holdings將其餘下104股股份（佔建榮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0%）轉讓予New Luck Assets Limited（「New Luck」，建業實業的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建榮由New Luck及Chinney Contractors各擁有50.0%。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New Luck將104股股份（佔建榮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0%）轉讓予Chinney Contractors。因此，建榮成為Chinney Contractors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Chinney Contractors將建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建業建設（建業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建業建設將建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有關上述轉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重組」一段。

建榮工程

建榮工程主要在香港從事公營機構的地基項目。

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九日，建榮工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Time Way Limited及Cheerfit Development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余先生向Time Way Limited收購一股股份及Leung先生向Cheerfit Development Limited收購一股股份。同日，7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余先生及1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Leung先生。因此，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股，其中80股由余先生擁有及20股由Leung先生擁有。

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日，余先生向Leung先生收購20股股份。同日，建榮向余先生收購80股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七日，余先生將餘下1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分別轉讓予建榮及王先生。因此，建榮工程由建榮及王先生分別擁有99.0%（99股股份）及1.0%（一股股份）。

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建榮工程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9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額外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五日，建榮工程配發及發行9,999,900股股份予建榮。因此，建榮擁有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的9,999,999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建榮工程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額外股份由10,00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同日，10,0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建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王先生將一股股份轉讓予Asian Secretaries，該公司以信託方式代建榮持有上述股份。

由往績記錄期的開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榮工程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由建榮全資擁有。

建榮地基

建榮地基主要從事香港私營機構的地基項目。

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日，建榮地基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而9,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建榮工程及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王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王先生將一股股份轉讓予Asian Secretaries (以信託方式代建榮工程持有上述股份)。

由往績記錄期的開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榮地基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由建榮工程全資擁有。

鑽達地質

鑽達地質主要在香港從事公營機構的鑽挖、場地勘探及相關地基工程。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二日，鑽達地質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分別向建榮及獨立第三方Chan Man Piu先生(「MP Chan先生」)配發及發行425,000股股份及75,000股股份。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九日，MP Chan先生分別向建榮及王先生轉讓74,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因此，建榮及王先生分別持有鑽達地質的49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一日，鑽達地質透過增設額外12,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以及向建榮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12,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王先生向Asian Secretaries轉讓一股股份，Asian Secretaries以信託方式為建榮持有有關股份。

由往績記錄期的開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鑽達地質的已發行股本為12,5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由建榮全資擁有。

鑽達土力

鑽達土力主要從事香港私營機構的鑽探、場地勘探及相關地質工程。

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三日，鑽達土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及Well Held Limited (均為獨立第三方) 各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建榮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收購一股股份及王先生向Well Held Limited收購一股股份。於同日，向建榮配發及發行9,998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王先生向Asian Secretaries轉讓一股股份，Asian Secretaries以信託方式為建榮持有有關股份。

由往績記錄期的開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鑽達土力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由建榮全資擁有。

建榮澳門

建榮澳門主要從事澳門的地基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建榮澳門以配額於澳門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1,000,000.0澳門元，面額為999,000.0澳門元的一個配額由建榮持有，面額為1,000.0澳門元的一個配額則由建榮工程持有。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的一份信託聲明，建榮工程聲明其以信託方式為建榮持有建榮澳門的一份配額。根據由建榮工程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的授權書，建榮工程授出其有關(a)社會權利及(b)其於建榮澳門的1,000.0澳門元配額的一切權力，包括以建榮為受益人讓受權人可將1,000.0澳門元配額轉讓至其名義下

歷史及公司架構

的權力。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該授權書構成一項不可撤銷行為，且在未經建榮同意之下，建榮工程不得作出撤銷。因此，經計及以建榮名義持有的999,000.0澳門元註冊股本後，建榮實益擁有建榮澳門的全部註冊股本。

建榮澳門的註冊股本自其成立起概無變動。

鑽達澳門

鑽達澳門主要於澳門從事鑽探及場地勘探工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鑽達澳門以配額於澳門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1,000,000.0澳門元，面額為999,000.0澳門元的一個配額由建榮持有，面額為1,000.0澳門元的一個配額則由鑽達地質持有。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的一份信託聲明，鑽達地質聲明其以信託方式為建榮持有鑽達澳門的一份配額。根據由鑽達地質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的授權書，鑽達地質授出其有關(a)社會權利及(b)其於鑽達澳門的1,000.0澳門元配額的一切權力，包括以建榮為受益人讓受權人可將1,000.0澳門元配額轉讓至其名義下的權力。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該授權書構成一項不可撤銷行為，且在未經建榮同意之下，鑽達地質不得作出撤銷。因此，經計及以建榮名義持有的999,000.0澳門元註冊股本後，建榮實益擁有鑽達澳門的全部註冊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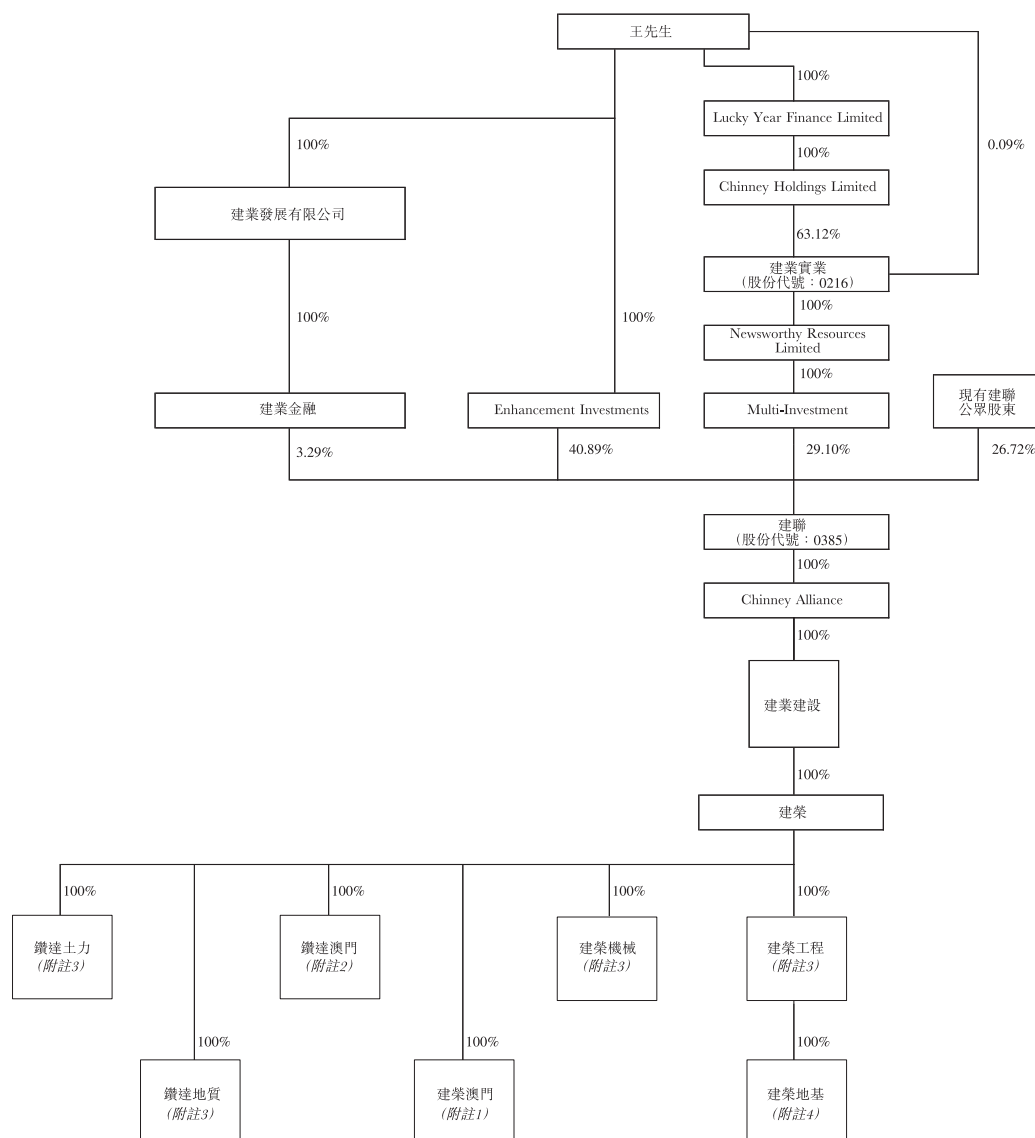
鑽達澳門的註冊股本自其成立起概無變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重組

我們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建榮澳門由建榮及建榮工程分別合法擁有99.9%及0.1%。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的一份信託聲明，建榮工程聲明其以信託方式為建榮持有建榮澳門的一份配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建榮工程已向建榮授出不可撤銷授權書，授予建榮有關其於建榮澳門的社會權利及配額的一切權力，因此建榮實益擁有建榮澳門的全部註冊股本。
2. 鑽達澳門由建榮及鑽達地質分別合法擁有99.9%及0.1%。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的一份信託聲明，鑽達地質聲明其以信託方式為建榮持有鑽達澳門的一份配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鑽達地質已向建榮授出不可撤銷授權書，授予建榮有關其於鑽達澳門的社會權利及配額的一切權力，因此建榮實益擁有鑽達澳門的全部註冊股本。
3. 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一股股份由Asian Secretaries (建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信託方式代建榮持有。
4. 一股建榮地基股份由Asian Secretaries (建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信託方式代建榮工程持有。

我們的重組

就上市而言，已採取下列重組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為建業建設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法定股本於註冊成立時為7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780,000股股份，當中一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建業建設。

(2) 轉讓由Asian Secretaries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每間附屬公司的一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Asian Secretaries(i)向建榮轉讓建榮工程、建榮機械、鑽達土力及鑽達地質各自一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ii)向建榮工程轉讓建榮地基一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

由於該步驟，建榮工程、建榮機械、鑽達土力及鑽達地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建榮合法及實益擁有，而建榮地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建榮工程合法及實益擁有。

(3) 建聯向鑽達土力、建榮地基及建榮工程各方償還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建聯欠負鑽達土力、建榮地基及建榮工程分別6,000,000港元（「鑽達貸款」）、14,962,000港元（「建榮地基貸款」）及1,000,000港元（「建榮工程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建榮、建業建設、建聯及鑽達土力訂立轉讓契據及貸款約務更替，據此，(i)鑽達土力向建榮完全轉讓其於鑽達貸款的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及(ii)建業建設承擔建聯向鑽達土力償還鑽達貸款的所有義務和責任，各自的代價金額均相等於鑽達貸款6,000,000港元。因此，鑽達貸款應由建業建設償還予建榮；同時建榮應欠鑽達土力、建聯應欠建業建設相等於鑽達貸款的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建榮、建業建設、建聯及建榮地基訂立轉讓契據及貸款約務更替，據此，(i)建榮地基向建榮完全轉讓其於建榮地基貸款的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及(ii)建業建設承擔建聯向建榮地基償還建榮地基貸款的所有義務和責任，各自的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代價金額均相等於建榮地基貸款14,962,000港元。因此，建榮地基貸款應由建業建設償還予建榮；同時建榮應欠建榮地基、建聯應欠建業建設相等於建榮地基貸款的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建榮、建業建設、建聯及建榮工程訂立轉讓契據及貸款約務更替，據此，(i)建榮工程向建榮完全轉讓其於建榮工程貸款的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及(ii)建業建設承擔建聯向建榮工程償還建榮工程貸款的所有義務和責任，各自的代價金額均相等於建榮工程貸款1,000,000港元。因此，建榮工程貸款應由建業建設償還予建榮；同時建榮應欠建榮工程、建聯應欠建業建設相等於建榮工程貸款的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建榮向建業建設宣派特別股息約22.0百萬港元，其抵銷了建業建設應欠建榮的鑽達貸款、建榮地基貸款及建榮工程貸款的金額（「抵銷」）。

由於上述抵銷，故鑽達貸款、建榮地基貸款及建榮工程貸款已悉數清償。

(4)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2,999,220,000股額外股份由78,000.0港元（分為78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5) 建業建設向本公司轉讓建榮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建業建設（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建聯（作為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相等於建榮的投資成本賬面值的代價1,622港元，從建業建設收購建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該代價已由本公司透過向建業建設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而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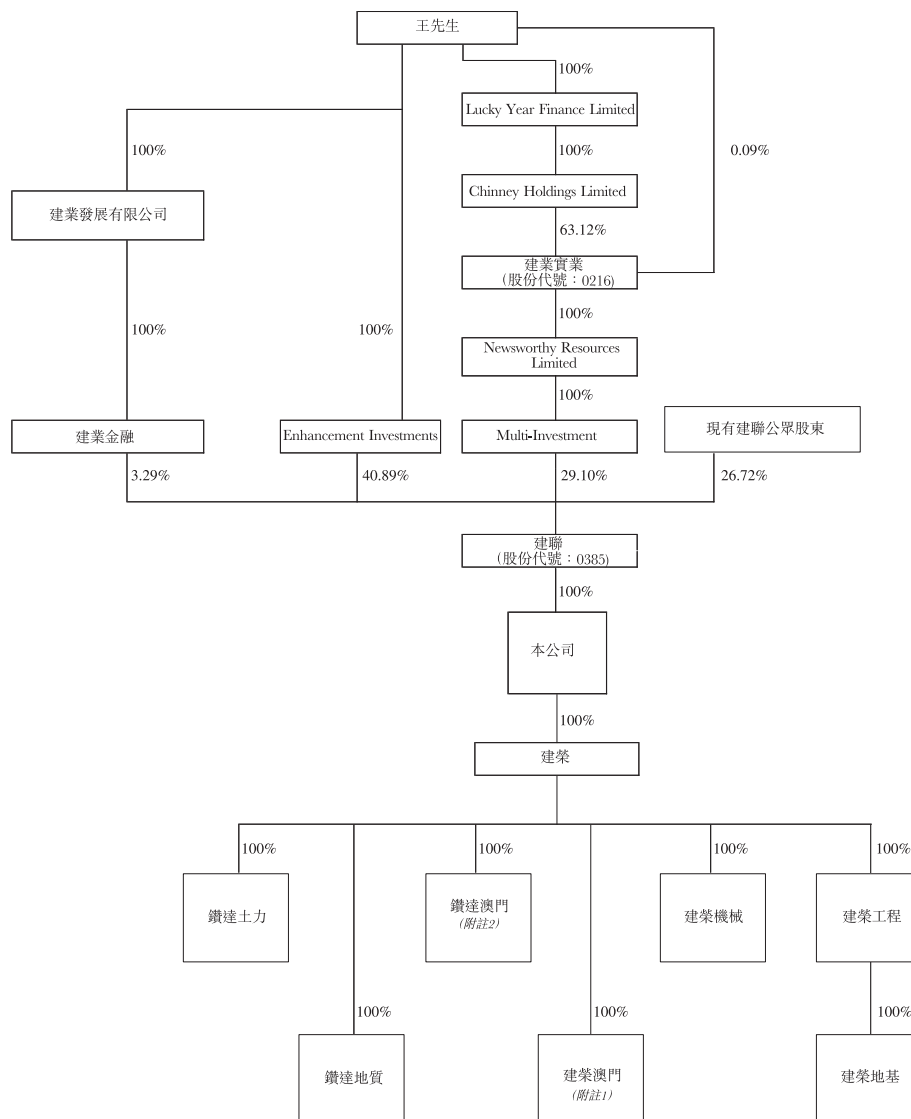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預期完成轉讓，建業建設董事會向Chinney Alliance宣派特別股息，以實物方式分派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而Chinney Alliance董事會則向建聯宣派特別股息，以實物方式分派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

因此，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建聯持有的股份，而本公司則持有建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重組後但於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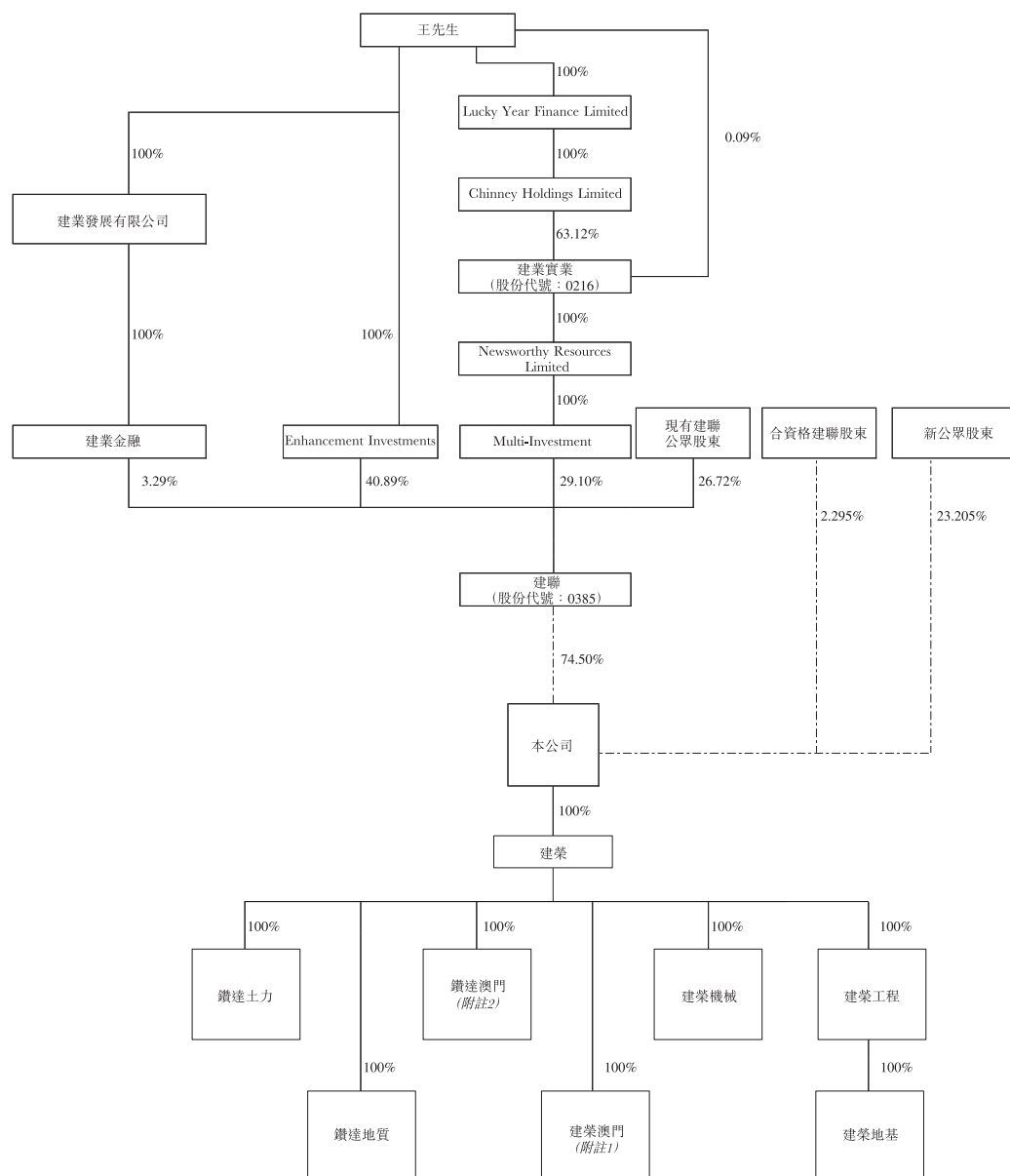
附註：

1. 建榮澳門由建榮及建榮工程分別合法擁有99.9%及0.1%。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的一份信託聲明，建榮工程聲明其以信託方式為建榮持有建榮澳門的一份配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建榮工程已向建榮授出不可撤銷授權書，授予建榮有關其於建榮澳門的社會權利及配額的一切權力，因此建榮實益擁有建榮澳門的全部註冊股本。
2. 鑽達澳門由建榮及鑽達地質分別合法擁有99.9%及0.1%。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的一份信託聲明，鑽達地質聲明其以信託方式為建榮持有鑽達澳門的一份配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鑽達地質已向建榮授出不可撤銷授權書，授予建榮有關其於鑽達澳門的社會權利及配額的一切權力，因此建榮實益擁有鑽達澳門的全部註冊股本。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假設所有合資格建聯股東(建業金融、Enhancement Investments及Multi-Investment除外)悉數接納優先發售項下其各自的優先配額，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載列如下：



附註：

1. 建榮澳門由建榮及建榮工程分別合法擁有99.9%及0.1%。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的一份信託聲明，建榮工程聲明其以信託方式為建榮持有建榮澳門的一份配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建榮工程已向建榮授出不可撤銷授權書，授予建榮有關其於建榮澳門的社會權利及配額的一切權力，因此建榮實益擁有建榮澳門的全部註冊股本。
2. 鑽達澳門由建榮及鑽達地質分別合法擁有99.9%及0.1%。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的一份信託聲明，鑽達地質聲明其以信託方式為建榮持有鑽達澳門的一份配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鑽達地質已向建榮授出不可撤銷授權書，授予建榮有關其於鑽達澳門的社會權利及配額的一切權力，因此建榮實益擁有鑽達澳門的全部註冊股本。

分拆

建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分拆的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建聯可繼續進行分拆。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分拆的第15項應用指引及適用規定。

建聯董事會認為分拆將為建聯及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i) 由於地基業務與保留業務之間在策略及營運上有明確的差異，分拆及上市將締造本公司為新投資者的投資機會，亦透過更好地確定及建立地基業務的卓越企業價值為建聯股東釋放股東價值；
- (ii) 分拆及上市將增加地基業務及保留業務各自的經營及財務透明度，投資者將能夠藉此評價及評估建聯及本公司作為獨立實體而非作為綜合企業的表現及潛力。其讓建聯及本公司可更有效地瞄準其各自的客戶群，繼而在競爭的基礎上改善集資及資本配置，以提高每間公司的內部增長；
- (iii) 分拆及上市將令建聯及本公司管理層的責任及責任承擔更直接與其各自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保持一致。其令餘下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業務的管理層更加專注、資源分配更有效、決策過程更具效率及對市場變化反應更為迅速；
- (iv) 分拆及上市將讓本公司可直接及獨立進入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並有助其獲取銀行融資，繼而增加融資靈活性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
- (v) 本公司的獨立上市地位亦將提升本集團於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間的形象，以及增強我們招募、激勵及留任管理要員的能力。本公司將在透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等股權獎勵計劃提供管理獎勵及將我們的股票用作收購貨幣進行收購方面享有更大靈活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建聯將透過以優先發售方式向合資格建聯股東提供股份保證配額，充分考慮其股東的利益。優先發售的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業 務

公司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四年。我們從事各類地基工程，包括(i)打樁建造(例如鑽孔樁、撞擊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微型樁及板樁)及其他配套服務(例如ELS工程、地盤平整及樁帽建造)；及(ii)鑽探及場地勘探。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以所產生的收入計在香港打樁建造業排名第四。

我們已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基礎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專門承建商，並登記列入工務科存置的土地打樁(第II組)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第II組)類別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我們亦獲房屋委員會批准登記列入「大直徑鑽孔樁」、「撞擊式打樁」及「地質勘探工程」類別承建商名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合共47份打樁承建合約及141份鑽探及場地勘探合約，合約總金額超過3,400百萬港元，除一份合約金額約180.3百萬澳門元的打樁承建合約在澳門進行外，上述合約均在香港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手頭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的批出合約金額約為3,240.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活動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明細：

按活動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打樁建造及								
其他配套服務	933,959	89.1	1,059,906	90.0	1,233,410	89.3	550,712	91.8
鑽探及場地勘探	114,735	10.9	118,418	10.0	148,079	10.7	49,113	8.2
	<u>1,048,694</u>	<u>100.0</u>	<u>1,178,324</u>	<u>100.0</u>	<u>1,381,489</u>	<u>100.0</u>	<u>599,825</u>	<u>100.0</u>

根據Ipsos報告，香港五大打樁建造公司約佔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香港總市場份額(以收入計)的32.0%、40.8%及48.7%，而其餘公司約佔68.0%、59.2%及51.3%。截至二零一四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自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934.0百萬港元、1,060.0百萬港元及1,233.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市場份額的4.6%、5.7%及6.3%，且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在香港打樁建造業排名第四(以所產生收入計)。

據Ipsos報告估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由於預期住宅及商業樓宇需求將會增加，打樁建造行業的收入將由二零一五年約24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約51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6%。鑒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在地基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及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的地基工程的全面佈局，董事認為行業營業額的預期增長將會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遇，為我們的未來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競爭優勢

歷史悠久且於業內享譽盛名

我們認為經過多年經營，我們已在業內建立聲譽，而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建榮工程成為本公司首間營運附屬公司之時。

過往多年，我們透過收購及擴充打樁設備、擴大項目組合及經向政府有關機構／公共機構取得多項註冊及認證建立我們的專業資格，不斷加強我們把握業務機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購入逾267.1百萬港元的新機器並在香港及澳門完成約47份打樁承建合約及141份鑽探及場地勘探合約。

我們於一九九六年首次獲納入「房委會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獲准納入房委會承建商名冊中僅四間地基打樁承造商同時獲准納入「大直徑鑽孔樁」、「撞擊式打樁」及「地質勘探工程」所有三個類別的其中之一。為獲准納入「房委會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候選者須符合嚴格規定，如自有打樁設備數目、管理團隊及現場工作人員的資歷及經驗、過往項目記錄（數目及價值方面）以及ISO質量控制認證。有關我們向房屋委員會及其他政府機構／公共機構註冊及獲取認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主要資格、認證、獎項及殊榮」一段。

我們已在悠久的經營歷史中，證明我們有能力憑藉不懈的努力成為香港地基行業最大及成功的參與者之一。根據Ipsos報告，按二零一四年收入計，在市場份額方面，我們是香港五大打樁建造公司之一，我們約佔行業收入總額的6.3%。我們相信，我們擁有成熟的業務規模及經營能力，繼續在香港地基行業競爭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行業地位。

多元化客戶群並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憑藉我們在地基行業取得的多項註冊和資格，我們可直接與香港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客戶訂立地基工程合約，提供全面的地基打樁服務。我們的私營機構客戶包括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市區重建局、慈善機構以及彼等各自的總承建商，而我們的公營機構客戶包括香港政府各個部門、其相關組織及辦事機構，如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建築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私營機構的收入分別約為858.4百萬港元、1,133.6百萬港元、1,278.9百萬港元及429.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81.9%、96.2%、92.6%及71.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私營機構客戶。此乃部分由於我們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設計及建造」合約的策略，而大部分私營機構合約均屬「設計及建造」性質。此外，即使有關地基項目的最終僱主乃屬公營機構，如我們僅擔任分包商並與我們視之為直接客戶的私營機構總承建商訂立分包合約，我們會將有關項目分類為來自私營機構的合約。據董事所知悉，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私營機構客戶的收入中，分別約有12.3%、15.0%、9.2%及7.6%與我們擔任分包商的政府項目或基建項目有關。

儘管我們相信本集團可持續受益於香港私營機構建築及地基工程的興旺，但我們深知多元化客戶群的重要性，將會持續維持多元化的客戶群，使我們受益於公營機構方面湧現的機遇，同時不會過度依賴單一細分市場的動力。

除多元化客戶群外，我們多年來透過向客戶提供稱心滿意的全方位地基打樁服務，與客戶已建立良好緊密的工作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聯屬集團劃分我們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1.1%、67.0%、60.8%及68.9%。往績記錄期內按聯屬集團劃分的五大客戶均已與我們建立約1至19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長期的業務關係代表客戶的信任及對我們能力的肯定。

技術出眾的團隊提供各類的地基打樁服務

我們的服務涵蓋不同種類的地基工程，包括(i)打樁建造(例如鑽孔樁、撞擊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微型樁及板樁)及其他配套工程(例如ELS工程、地盤平整及樁帽建造)；及(ii)鑽探及場地勘探。上述各類多元化的服務，加上經驗豐富及高效的打樁設計及生產團隊，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優質的地基打樁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切實參與項目周期的各個階段，包括設計、項目管理及生產。我們本身的設計團隊由具有土木工程專業背景的成員組成，所提供的地基設計方案不僅符合客戶要求及場地狀況，而且更節省時間及更具成本效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已成立成員包括本集團所有主要營運部門主管在內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監察及統籌所有進行中項目的競標、承造、工料測量、廠房及維修支援以及環境及安全保證等工作，確保項目運作暢順並達到最高水平的協同效應。我們亦擁有由熟練技師及勞工組成的生產團隊。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業精神、技術優勢、對質量的專注以及全面的服務令我們能夠與客戶保持長久的業務關係。

直接控制各種打樁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服務需要使用專門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機器及設備賬面總值約632.3百萬港元。全套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規格或性能不同的履帶起重機、振盪器、反循環系統鑽孔機、鑽機、泥夾及震鉗。我們亦保留鋼管存貨，以滿足客戶對不同規格大直徑鑽孔樁的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機器及設備」一段。

我們相信機器及設備的狀況對我們的操作過程非常重要，特別是向客戶交付優質工程以及確保工人安全，因此，我們非常注重機器及設備的保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專職機器及設備保養的團隊由27名僱員組成。目前我們已租賃面積約為180,000平方呎的廠房用作維修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以及儲存閒置機器、設備及過剩存貨。有關該廠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物業」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在機器及設備的投資使我們在資源調配方面擁有直接控制權及靈活性，並且讓我們可透過競投不同規模而利潤可觀的地基項目，把握市場機遇且毋須租賃外部機器及設備，繼而將我們的成本及對外的依賴降至最低。我們相信這些能力均代表我們較對手具備較巨大競爭優勢。

經驗豐富且富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相信，陳先生及余先生所領導技術嫻熟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是我們增長及成功的關鍵。陳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以其敏銳的商業眼光及廣泛網絡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帶領我們的業務前進。余先生於地基打樁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監督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階段，確保我們保持項目質量及效率的最高標準。彼等的經驗和技術專業知識亦使我們在制定成功的競標方案及策略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本集團明白培育下一代高級管理層以支持我們持續成功的重要性。特別是，我們認為透過成立執行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每周舉行會議，不僅能加強不同部門之間的溝通及透明度，使我們能高效率地回應各種問題，亦能在管理層面形成共同責任感及強大的團隊精神。執行委員會成員於香港地基打樁行業平均擁有逾20年經驗。因此，我們已建立能力出眾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加強我們在當今競爭激烈的香港地基打樁市場保持領導地位的能力。

高度重視舒適的工作環境、員工安全及培訓

我們相信，我們的僱員(包括項目經理、管工、機器操作人員、安全主任及技術人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源。根據Ipsos報告，建造業正面臨勞工短缺，包括新入行者及技術勞工。因此，我們留聘現有僱員及吸引新人才的能力是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建造業中保持領先地位的關鍵。

除金錢回報外，董事相信舒適、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僱員選擇任職於建築公司時的重要考慮因素，我們將此視為核心企業價值之一，並將此列作每個項目的首要工作。董事相信，我們在改變建造工地傳統工作形象及致力為僱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方面，堪稱業界先驅之一。我們向所有現場工人宣揚「快樂上班，平安回家」口號。我們在每個項目動工前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我們亦在營運期間實施嚴格的安全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管制及安全手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僱員的意外率分別為按每1,000名工人計算為17.9、14.2、13.4及2.0。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建造工地的意外率低於香港的建造業平均水平。我們並無提供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行業平均意外率與本集團平均意外率的比較，原因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該期間相關行業平均意外率。

業 務

我們相信持續的員工培訓及發展是保有寶貴人力資源的關鍵，對注重安全而言亦屬必要。有關向員工提供的培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僱員」一段。

我們對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倡導職業安全及員工培訓與發展的高度重視，已滲入我們的企業文化之中，我們相信此為我們樹立卓著的行業聲譽，並使我們在留聘及吸引專業人才時處於有利地位。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透過執行以下策略令現有業務達致可持續增長及增強我們的能力把握更多商機：

持續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

為配合地基業務及向客戶提供更多全面服務，我們擬擴大配套地基服務的範圍，如地盤平整工程、道路排水工程及拆卸工程。同時，我們擬減少依賴分包商，力求直接承辦該等配套工程，更有效控制向客戶交付的工程質量。

較大規模的地基項目(除打樁建造外)一般會涉及多項其他類別的配套地基工程。我們可能需要將該等地基項目的若干工程對外分包，或在考慮我們的能力、專門知識及當時可供使用的資源後選擇不提交標書。為爭取在我們擬擴展工程範疇的參與機會及經驗，我們計劃與擁有資源、相關資格及專門技能的潛在合營企業夥伴組成策略聯盟，與我們合作投標及參與技術複雜或大規模的項目。長遠而言，我們的目標是申請我們擴充服務(包括更多種類的地基工程)所需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格。我們相信擴充服務將使我們在參與要求不同能力的投標項目時更具靈活性。我們亦認為這將使分包工程數目減至最低，使我們能夠提交具競爭力的標書，從而提高利潤率。

爭取規模龐大的地基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地基打樁工程項目的有關批出合約金額介乎約7.0百萬港元至約379.9百萬港元。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投標較大規模及較高金額的地基項目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然而，我們進行地基工程項目的能力，取決於可供使用機器及技術勞工。為爭取大型地基項目，我們擬透過購買新機器、增加人手及為員工提供全面培訓，從而提升我們的施工能力及效率。就此而言，我們於未來數年將不時購買機器(包括履帶起重機、液壓式振盪器、反循環系統鑽孔機、泥夾及其他相關配件設備及工具)，以擴大產能。我們亦會更換

過時及低效率型號，提高項目施工能力。由於新機器將延長機器的整體可使用期限，因此有助我們加強控制資源管理。我們相信，購買新機器可將我們的機器租賃成本減至最低，提高我們的招標成功率及效率。

在我們的人手方面，由於香港的建造業技工人手短缺，我們擬繼續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員工薪酬、提升員工福利及改善工作環境，以建立較穩定的勞動力。我們擬招聘技術人員，包括合資格工程師，以提升研發實力。目標是加強我們保養和改進設備的能力，從而增加設備功能、使設備適應不同項目的特定要求。我們亦將繼續及展延持續進行的員工培訓計劃，提升員工技能及產能，讓員工能更高效及有效地履行工作。

董事認為透過購買機器及增加人手以持續改善營運能力，將使我們在爭取及進行規模龐大的地基工程項目時處於較有利的地位，以及在香港地基行業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

提高利潤率及盈利能力

我們旨在透過專注於「設計及建造」合約及加強我們的成本控制能力及效率，持續提高盈利能力。董事相信我們在地基設計方面的靈活性及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且該等「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利潤率高於「純建造」合約。在「設計及建造」合約中，我們經考慮地盤的限制及地質條件、上蓋荷載能力及客戶的其他特定要求後，制訂替代設計。我們的替代設計一般包括使用不同類型及較少數目的樁，此方案通常較標書所述原有設計更具成本效益且技術上可行。我們計劃發展及升級資訊科技應用程式及軟件以提升我們的設計能力及理順項目施工流程。我們認為此舉將提高我們在競標報價的中競爭力，同時可實現較高利潤率。

在成本方面，我們擬透過實施適當的預算控制、加強員工培訓以提高其工作質量及安全意識以及貫徹執行採購建築材料及管理分包商的內部控制程序來降低成本。這些努力不僅讓我們更有效控制成本，亦保證我們能夠按時完成項目，避免延遲完工造成的不必要罰款。

把握公營機構地基工程的增長潛力

鑒於香港政府在公共工程項目上的支出不斷增加，加上隨著香港政府擬透過增加公營及私人房屋供應穩定本地物業市場導致目前私人發展項目展現的增長前景，董事相信香港建築工程產值將持續攀升，而可獲得的地基工程將穩步增長。根據Ipsos報告，地基行業的收入預計將由二零一五年約24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約51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私營機構客戶，鑒於我們已向工務科及房屋委員會取得所需註冊資格並符合有關要求，我們可承接公營機構的地基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許多機會擴大公營機構地基項目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考慮到我們作為公營機構地基項目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所進行地基工程的優良往績記錄及經驗，以及我們計劃購買新機器及增加人手以提高項目施工能力及效率，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把握公營機構的增長商機。

尋求策略性地域擴展及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在澳門獲授一項打樁承建合約並於二零一四年完工。通過該項目，我們獲得在澳門進行地基工程的經驗並提高我們在當地進行地基工程的技術能力。根據Ipsos報告，澳門建築工程產值將持續攀升且未來數年的地基工程將穩步增長。董事認為，澳門的商機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提供了另一市場，特別是那些合約金額可觀及利潤更佳的大規模地基項目。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機會湧現時爭取澳門商業上可行且具吸引力的地基合約。我們亦計劃尋求合適的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規模。在物色潛在目標時，我們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目標公司承接工程的資源、資格、專門知識、經驗及技能能否與我們互補不足，以及收購後的整合前景和本集團於交易中的商業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或對潛在收購項目展開任何正式磋商。

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充，董事亦計劃收購一個倉庫以供貯存及保養機器、設備及工具。目前，本集團在香港元朗租賃一個面積約為180,000平方呎的倉庫用作維修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存放閒置機器、設備及過剩存貨。由於持續向第三方租賃物業作為倉庫存在許多不利因素，例如租金開支大幅上升的風險及租賃協議期滿時續租的不確定性以及產生搬遷

費用，董事將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進行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特定收購目標且並無就任何收購與任何各方進行磋商。有關取得合適物業以供維修及貯存機器及設備所涉及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物業」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業務概覽

我們的服務及合約

我們的服務涵蓋不同類型的地基工程，可大致分為(i)打樁建造(例如鑽孔樁、撞擊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微型樁及板樁)及其他配套服務(例如ELS工程、地盤平整及樁帽建造)；及(ii)鑽探及場地勘探。一般的地基項目通常包括所有該等種類的地基工程，並視乎地盤上將興建的構築物而有所不同。作為香港地基行業的慣例，打樁建造工程及就地基項目提供的其他配套服務通常由發展商或項目擁有人根據一份單一合約授予總承建商，總承建商則因應本身的能力、牌照及資源，自行承接所有工程或分包若干工程予其他分包商。另一方面，由於鑽探及場地勘探工程涉及特定技術及專門知識，故鑽探及場地勘探工程通常另行批出。一般而言，打樁承建合約及其配套服務往往涉及較大合約金額且需要較長期間完成，而鑽探及場地勘探合約的合約金額較小，完工所需期間也較短。於往績記錄期，打樁建造合約(包括配套服務(如有))以及鑽探及場地勘探合約的批出合約金額，分別介乎約7.0百萬港元至約379.9百萬港元以及約12,000.0港元至約47.7百萬港元。

我們的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業務主要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建榮工程、建榮地基及建榮澳門進行，而鑽探及場地勘探業務則由我們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鑽達地質、鑽達土力及鑽達澳門進行。

「設計及建造」合約及「純建造」合約

「設計及建造」合約指我們可制訂及提出備選地基設計(包括樁類選擇及地基設計圖則)並開展打樁建造工程所依據的一種合約。這種合約與嚴格按照客戶提供的設計進行打樁建造工程的「純建造」合約完全不同。就鑽探及場地勘探工程合約而言，由於並無涉及任何設

業 務

計元素，一般屬於「純建造」合約。下表載列按於往績記錄期批出的合約類型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明細：

按合約類型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建造合約	614,164	58.6	928,236	78.8	884,150	64.0	265,156	44.2
純建造合約	434,530	41.4	250,088	21.2	497,339	36.0	334,669	55.8
	<u>1,048,694</u>	<u>100.0</u>	<u>1,178,324</u>	<u>100.0</u>	<u>1,381,489</u>	<u>100.0</u>	<u>599,825</u>	<u>100.0</u>

董事認為，地基項目的設計具競爭力是競標過程的重要一環，理由是其直接影響投標報價以及獲批合約的可能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支由十一名專業設計員組成的團隊，負責切合不同場地條件及限制及客戶要求制訂經濟上較合算且技術上可行的地基設計。董事認為，我們的地基設計能力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有關就取得「設計及建造」以及「純建造」合約所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作業程序」一段。

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合約

就附有配套服務的打樁承建合約而言，我們通常以總承建商身份行事，但某些情況下亦以分包商身份行事，這取決於項目性質、我們對盈利能力的評估、備選項目及可利用的內部資源。就鑽探及場地勘探合約而言，我們在獲授的大部分合約中擔任分包商，但我們偶爾亦會在若干通常由香港政府進行涉及地質勘探工程的大規模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下表載列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角色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明細：

按本集團的角色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891,928	85.1	964,042	81.8	1,069,691	77.4	528,791	88.2
分包商	156,766	14.9	214,282	18.2	311,798	22.6	71,034	11.8
	<u>1,048,694</u>	<u>100.0</u>	<u>1,178,324</u>	<u>100.0</u>	<u>1,381,489</u>	<u>100.0</u>	<u>599,825</u>	<u>100.0</u>

業 務

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的合約

憑藉我們取得的多項註冊和資格，我們有能力直接與香港私營及公營機構訂立地基工程合約。私營機構客戶包括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市區重建局、慈善機構以及彼等各自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公營機構客戶包括香港政府各個部門，其相關組織及辦事機構，如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建築署。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客戶群對我們總營業額的貢獻：

按客戶群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機構	858,397	81.9	1,133,598	96.2	1,278,919	92.6	429,305	71.6
公營機構	190,297	18.1	44,726	3.8	102,570	7.4	170,520	28.4
	<u>1,048,694</u>	<u>100.0</u>	<u>1,178,324</u>	<u>100.0</u>	<u>1,381,489</u>	<u>100.0</u>	<u>599,825</u>	<u>100.0</u>

按照我們客戶分類的做法，不論項目性質如何，我們根據訂約方所屬類別將客戶分為私營或公營機構客戶。因此，即使地基項目的最終僱主屬於公營機構，倘我們僅擔任分包商並且與我們視之為直接客戶的私營機構總承建商訂立合約，我們將該等地基項目分類為私營機構合約。據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在私營機構客戶貢獻的收入當中，約12.3%、15.0%、9.2%及7.6%與我們擔任分包商的政府項目或基建項目有關。一般而言，公營機構項目有別於私營機構項目，前者為「純建造」合約，而我們難以利用設計能力提升該項目的利潤率。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的合約條款大致相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與我們主要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我們認為，公營機構項目的信貸風險相對較私營機構項目為低。然而，我們認為公營機構項目通常在遵守安全及環保規則及規例方面有更嚴格的控制及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私營機構客戶。這是由於香港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需求及相關供應激增，因而引致私營機構的合約增加。我們知悉公營機構將出現更多商機，因為香港政府不斷增加公共房屋及基建投資的政策，成為未來數年香港建築項目的主要推動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

業 務

十日止四個月，公營機構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18.1%、3.8%、7.4%及28.4%。二零一三年公營機構客戶的收入貢獻下跌，原因是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我們一直從事房屋委員會一項大型項目，受我們自身的資源及能力所限，直到二零一四年才從規模相當的公營機構取得其他新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自房屋委員會取得一份大型打樁承建合約，合約金額約為379.9百萬港元，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公營機構客戶的收入貢獻增加。儘管我們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得益於香港私營機構的建築及地基工程蓬勃發展，但我們的策略是把握公營機構方面湧現的商機。儘管如此，我們明白到多元化客戶群的重要性，並將繼續保持多元化客戶群，而不會過於依賴單一細分市場的動力。本集團於提交私營機構項目及公營機構項目標書時，將會仔細查閱我們當時的可用資源，並採取均衡方針。市場機會不斷變化，我們將以市場現存較高收入和盈利商機為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完成的合約

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合共47份打樁承建合約(包括其他配套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已完成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工程的合約金額計的十大合約概要，按遞減順序排列：

編號	客戶類別	角色	合約類型	工程類型	項目期間		合約金額 (附註2) 概約百萬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 確認 的收入
					由 (附註1)	至		
P-1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樁、板樁、ELS及樁帽	一二年 十月	一四年 一月	294.4	294.4
P-2	公營	總承建商	純建造	鑽孔樁、嵌岩式工字樁、微型樁、樁帽及ELS	一一年 四月	一二年 十一月	239.7	175.8 (附註3)
P-3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樁、樁帽及ELS	一二年 二月	一三年 十月	221.3	221.3
P-4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樁、嵌岩式工字樁、板樁牆、薄漿隔牆、ELS及樁帽基底工程	一三年 六月	一四年 十二月	178.6	178.6

業 務

編號	客戶類別	角色	合約類型	工程類型	項目期間		合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入
					由	至		
					(附註1)		(附註2)	
							概約百萬港元	
P-5	私營	分包商	純建造	鑽孔樁、板樁及中柱工程	一三年八月	一四年八月	175.1	175.1
P-6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樁、工字鋼樁、管樁、ELS及樁帽	一二年三月	一三年十二月	166.3	166.3
P-7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樁、嵌岩式工字樁、板樁、樁帽及ELS	一一年六月	一三年一月	139.6	69.9 (附註3)
P-8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樁、工字鋼樁、板樁、樁帽及ELS	一二年四月	一三年二月	130.4	130.4
P-9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樁、打入工字樁及板樁牆工程	一三年八月	一五年一月	114.9	114.9
P-10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地盤平整、鑽孔樁、微型樁、嵌岩工字樁、豎樁牆、樁帽、管樁牆	一三年三月	一四年十二月	99.8	97.6 (附註4)
小計							1,760.1	1,624.3
於往績記錄期完成的另外37份合約							1,264.9	1,091.3
							3,025.0	2,715.6

鑽探及場地勘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合共141份鑽探及場地勘探合約。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的鑽探及場地勘探合約（合約金額超過15.0百萬港元）概要，按遞減順序排列：

編號	客戶類別	角色	工程類型	項目期間		合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入
				由	至		
				(附註1)		(附註2)	
						概約百萬港元	
D-1	公營	總承建商	場地勘探、鑽孔、探坑及斜坡剝離	一一年十二月	一四年三月	59.9	59.4 (附註3)

業 務

編號	客戶類別	角色	工程類型	項目期間		合約金額 (附註2) 概約百萬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 確認 的收入
				由 (附註1)	至		
D-2	私營	總承建商	102個垂直鑽孔、12項斜坡剝離、14個岩芯鑽孔、19個斜鑽孔及117項探坑／探槽	二零年 七月	一二年 十一月	44.8	5.9 (附註3)
D-3	私營	分包商	326個斜釘灌漿孔及1,205個安全銷	一一年 六月	一二年 八月	36.3	34.3 (附註3)
D-4	私營	分包商	274個交界面及14個全岩芯	一三年 八月	一五年 三月	22.8	22.1 (附註4)
D-5	私營	分包商	587個鑽孔	一二年 九月	一五年 一月	20.3	20.3
小計						184.1	142
於往績記錄期完成的其他合約(合約金額低於15百萬港元)						241.3	177.2
						425.4	319.2

附註：

- (1) 項目期間涵蓋工程期，並參照我們的記錄或客戶或獲其授權之人士出具的付款證明所載相關項目的動工日期及完工日期，或參照相關項目建築師出具的實際完工證明書或我們出具的完工報告。
- (2) 已完工項目合約金額指根據客戶或其授權人士發出的最新付款證明計算的累計確認金額。
- (3) 有關項目的工程乃於往績記錄期前展開，且於先前確認某部分收入。因此，該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入少於各自的合約金額。
- (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項目的最終賬目尚未發出，因此，我們尚未取得收入其餘部分的付款證明，故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全數確認全部合約金額。
- (5) 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鑽探及場地勘探合約均為「純建造」合約。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完成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進一步完成以下合約：

編號	客戶類別	角色	合約類型	工程類型	估計項目期間		合約金額 (附註2)	於最後	於最後	未結清 合約金額 (附註2)
					由	至		實際可行 日期 的 累計 確認金額	實際可行 日期 的 累計 經核 證工程 的百分比	
							概約 百萬港元	(附註3)	概約 百萬港元	
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										
P-11	私營	總承 建商	設計及 建造	鑽孔樁、嵌岩式工字樁、 板樁、管樁、ELS及 樁帽	一四年 二月	一五年 七月	238.0	233.1	98%	4.9
P-12	私營	總承 建商	設計及 建造	鑽孔樁、露天挖掘及 樁帽工程	一四年 八月	一五年 七月	82.3	82.3	100%	—
P-13	私營	總承 建商	設計及 建造	鑽孔樁、板樁、ELS及 樁帽工程	一四年 八月	一五年 五月	32.5	32.3	99%	0.2
鑽探及場地勘探										
D-6	公營	總承 建商	純建造	地質勘探工程及每項 工程通知	一三年 四月	一五年 六月	43.9	43.9	100%	—
D-7	私營	分包 商	純建造	290個鑽孔	一三年 四月	一五年 六月	16.5	16.5	100%	—
D-8	私營	分包 商	純建造	地質勘探工程及實驗室 檢查	一三年 一月	一五年 八月	6.3	6.3	100%	—
							419.5	414.4		5.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手頭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的批出合約金額約為3,240.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手頭合約概要，按合約金額遞減順序排列：

編號	客戶類別	角色	合約類型	工程類型	估計項目期間		合約金額 (附註2)	於最後	於最後	未結清 合約金額 (附註2)
					由	至		實際可行 日期 的 累計 確認金額	實際可行 日期 的 累計 經核 證工程 的百分比	
							概約 百萬港元	(附註3)	概約 百萬港元	
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										
P-1 (持續進行)	公營	總承 建商	純建造	鑽孔樁、嵌岩式工字樁、 板樁、ELS及樁帽工程	一四年 九月	一五年 十二月	379.9	313.6	83%	66.3

業 務

編號	客戶類別	角色	合約類型	工程類型	估計項目期間		合約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累計 確認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累計經核證工程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結清合約金額
					由	至				
					(附註1)	(附註2)	概約 百萬港元	(附註3)	(附註2)	概約 百萬港元
P-2 (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純建造	鑽孔樁、嵌岩式工字樁、板樁牆、ELS及樁帽工程	一三年十一月	一五年十一月	308.0	271.5	88%	36.5
P-3 (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樁、嵌岩式工字樁、板樁、ELS及樁帽工程	一二年六月	一五年十二月	279.0	219.4	79%	59.6
P-5 (持續進行)	公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圍板、鑽孔樁、嵌岩式工字樁、板樁、ELS、樁帽及樹藝工作	一四年十二月	一六年四月	220.0	94.1	43%	125.9
P-6 (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地盤平整、嵌岩式工字樁、ELS及樁帽工程	一四年八月	一六年七月	204.3	90.3	44%	114.0
P-7 (持續進行)	私營	分包商	純建造	鑽孔樁工程	一五年五月	一六年五月	183.0	16.3	9%	166.7
P-8 (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純建造	鑽孔樁工程	一五年五月	一六年五月	160.6	4.2	3%	156.4
P-9 (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樁、嵌岩式工字樁、板樁、管樁及抽水測試	一五年三月	一六年八月	152.7	57.2	37%	95.5
P-10 (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地盤平整、微型樁及樁帽工程	一四年六月	一五年十一月	88.8	80.1	90%	8.7
P-12 (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樁、板樁、ELS及樁帽工程，地庫建設則屬選擇性工程	一五年一月	一六年三月	80.0	30.7	38%	49.3
P-13 (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樁、嵌岩式工字樁、板樁、管樁及薄漿隔牆	一五年一月	一六年二月	46.0	32.3	70%	13.7
P-14 (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純建造	鑽孔樁、板樁、薄漿隔牆、ELS及樁帽	一四年十二月	一六年二月	44.0	23.3	53%	20.7
P-15 (持續進行)	私營	分包商	純建造	鑽孔樁工程	一二年十一月	一五年十二月	39.9	16.7	42%	23.2
P-17 (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樁、嵌岩式工字樁、板樁、ELS及樁帽工程	一四年十月	一六年三月	30.8	23.7	77%	7.1
P-01 (新項目)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鑽孔樁、嵌岩式工字樁、板樁、薄漿隔牆、ELS及樁帽	一五年八月	一六年七月	335.8	22.0	7%	313.8
P-02 (新項目)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拆除、鑽孔樁、板樁、嵌岩式工字樁、管樁、樁帽及ELS工程	一五年五月	一七年五月	315.0	8.8	3%	306.2
P-03 (新項目)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地基、ELS工程及樁帽工程	一五年十月	一六年九月	167.0	—	0%	167.0

業 務

編號	客戶類別	角色	合約類型	工程類型	估計項目期間		合約金額	於最後	於最後	於最後
					由	至		實際可行日期	實際可行日期	實際可行日期
							的累計	的累計	的未結清	的未結清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附註2)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P-04 (新項目)	私營	分包商	設計及建造	園景區的鑽孔樁、樁帽及筏板基礎	一五年 十月	一六年 四月	35.8	—	0%	35.8
P-05 (新項目)	私營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地基及ELS工程	一五年 九月	一六年 八月	22.2	—	0%	22.2
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小計							3,092.8	1,304.2		1,788.6
鑽探及場地勘探										
D-18 (持續進行)	私營	分包商	純建造	約450個鑽孔	一四年 五月	一五年 十二月	47.7	45.0	94%	2.7
D-19 (持續進行)	公營	分包商	純建造	地質勘探—市區 (定期合約)	一五年 六月	一六年 五月	44.8	—	0%	44.8
D-21 (持續進行)	公營	總承建商	純建造	工地勘探、鑽孔、探坑 及斜坡剝離	一四年 五月	一六年 五月	28.2	13.4	48%	14.8
D-23 (持續進行)	私營	分包商	純建造	158個鑽孔	一四年 九月	一五年 十二月	7.5	7.1	95%	0.4
D-25 (持續進行)	私營	分包商	純建造	270個鑽孔	一三年 十月	一五年 十一月	5.4	4.8	89%	0.6
D-26 (持續進行)	私營	分包商	純建造	地質勘探、界面岩芯 鑽取及全岩芯鑽取	一三年 四月	一五年 十一月	4.6	3.4	74%	1.2
D-27 (持續進行)	私營	分包商	純建造	28個鑽孔	一四年 六月	一五年 十一月	4.4	1.1	25%	3.3
D-28 (持續進行)	私營	分包商	純建造	約40個鑽探工程	一四年 十月	一五年 十一月	2.9	2.7	93%	0.2
D-29 (持續進行)	私營	分包商	純建造	初步地質勘探工程	一五年 六月	一五年 十二月	1.4	1.2	86%	0.2
D-01 (新項目)	私營	分包商	純建造	地質勘探工程及每項 工程通知	一五年 八月	一五年 十一月	0.6	0.58	97%	0.02
D-02 (新項目)	公營	總承建商	純建造	地質勘探工程及每項 工程通知	一五年 五月	一六年 四月	0.3	—	0%	0.3
鑽探及場地勘探項目小計							147.8	79.3		68.5
總計							3,240.6	1,383.5		1,857.1

附註：

- 估計項目動工日期按我們的記錄或客戶或獲其授權之人士出具的中標通知書或付款證書釐定。估計項目完工日期參照我們的記錄或通常載列於自工程動工起計的工程期限的相關中標通知書確定。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約金額及尚未結清合約金額不包括相關合約上載列的所有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如有)。暫定合約金額指我們的客戶發出招標文件時未能完全預見、確定或詳述的費用而在合約內

業 務

規定的一筆款額。或然合約金額指客戶為支付未能預見工程產生的額外費用而預留的一筆款額。尚未結清合約金額指原合約金額減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累計確認金額後的款額。

- (3) 此乃根據我們客戶就有關項目發出的證書計算，反映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核證工程數量佔原先合約金額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上述項目的完工日期與估計項目期間並無重大偏離。

香港以外的項目

我們主要在香港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在澳門承接一個打樁建造項目，合約金額約為180.3百萬澳門元，我們擔任該項目的分包商。本集團聘請專業物流公司裝運所需的機器及建築材料並借調約60名工人到澳門開展該項目的工程。非澳門居民工人所需的配額由總承建商提供。我們亦向一間澳門當地分包商分包部分工程。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獲批上述澳門打樁建造項目，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該項目。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香港境外承接任何項目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進行中項目。

我們地基工程的概況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不同種類的地基工程，大致可分為(i)打樁建造(如鑽孔樁、撞擊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微型樁及板樁)及其他配套服務(如ELS工程、地盤平整及樁帽建造)；及(ii)鑽探及場地勘探。我們承接的地基工程的主要類別(附有說明圖，如適用)載列如下：

打樁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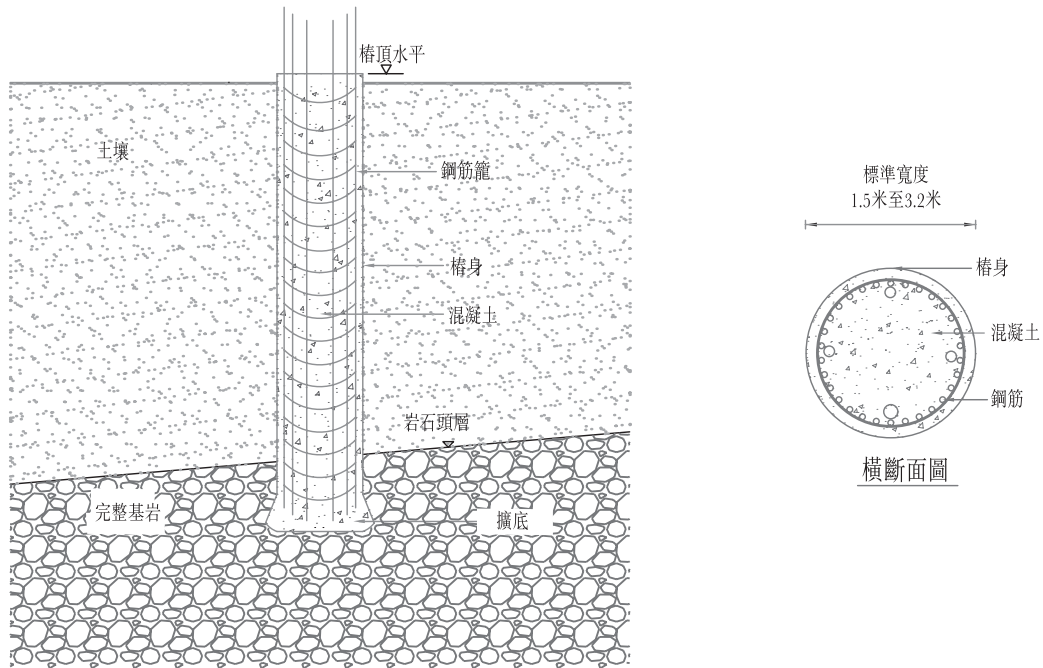
我們自成立起建立打樁建造業務，現為我們的主要業務。樁為柱狀組件，用於透過將構築物的負荷轉移至堅實的地下(如岩石或更堅實的底土)而支撐該構築物。樁柱的安裝方法為透過使用機器開挖樁孔安裝於地下或透過將已製／預製樁柱打入地下。

我們在決定最適合的樁柱類型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如地面狀況、負荷性質、對周邊構築物及環境的影響、場地限制、安全性、成本及程序等。

業 務

本集團專門從事鑽孔樁設計及建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打樁承建合約涉及鑽孔樁，且大部分屬於「設計及建造」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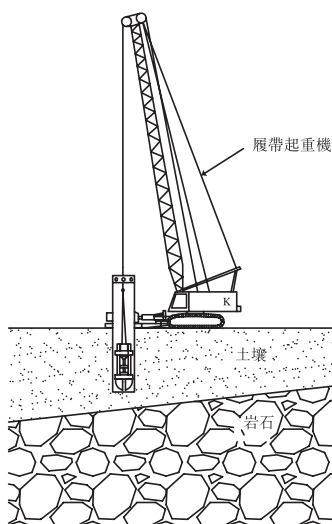
鑽孔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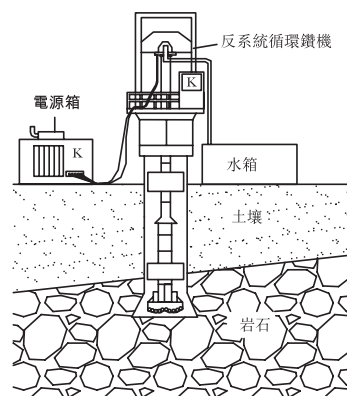
鑽孔樁的結構

大直徑鑽孔樁用於支撐高層樓宇或公路構築物(如高架橋)的巨大負荷，直徑一般超過0.75米。我們能夠安裝直徑介乎1.5米至3.2米鑽孔樁，最高長度為約100米。我們承接的鑽孔樁工程主要涉及直徑介乎2.5米至3.2米的鑽孔樁，最高長度為1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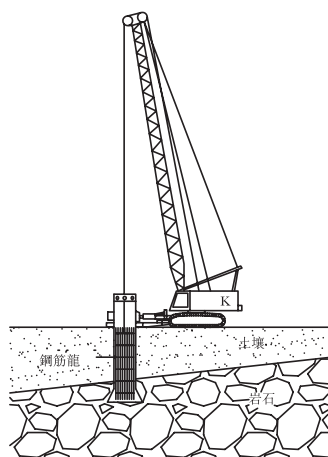
鑽孔樁的施工方法為利用機器挖掘至或反循環系統鑽機鑽至所需水平以形成鑽孔，將鋼筋籠放入鑽孔，最後以混凝土填補鑽孔。樁孔通常以臨時鋼管支撐，以防止鑽孔崩塌。下圖說明大直徑鑽孔樁的一般建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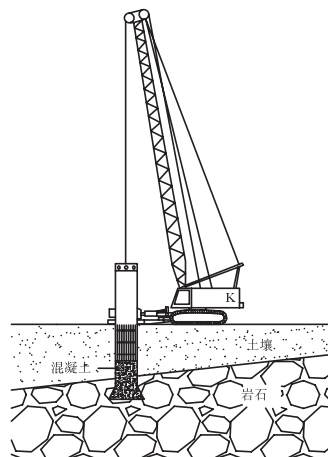
步驟1a：用抓具挖掘



或 步驟1b：用反系統循環鑽機鑿岩



步驟2：放入鋼筋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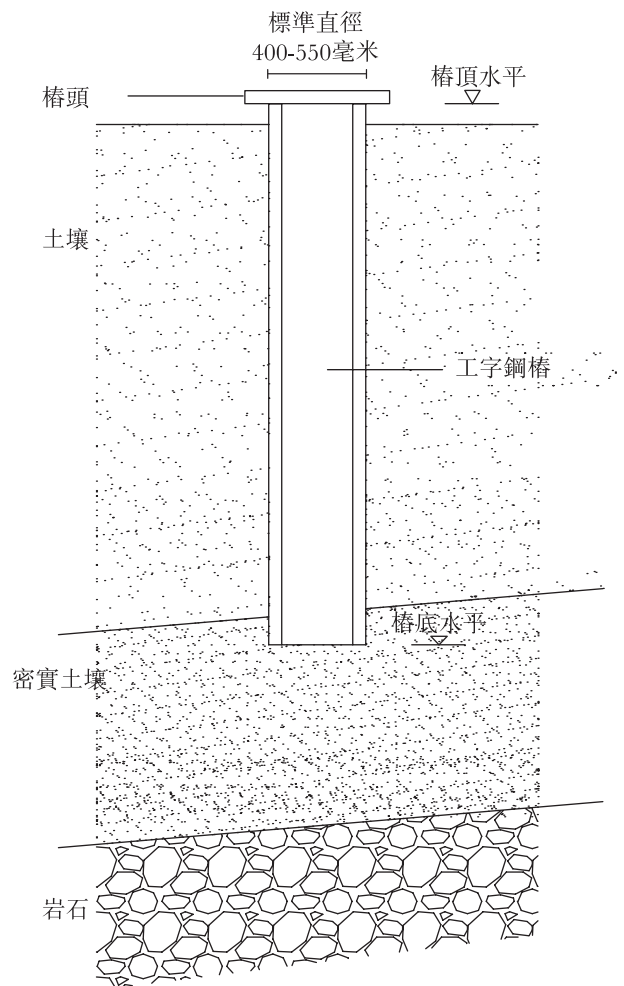


步驟3：注入混凝土及抽出臨時鋼管

香港的大直徑鑽孔樁設計成端承樁並建於岩石上。大直徑鑽孔樁的負荷能力可透過在樁底建造擴底或將樁柱嵌入岩石而增加。

除有較高負荷能力外，就噪音及震動而言，建造大直徑鑽孔樁對公眾造成的滋擾較小，使其適合用於擁有較多易受影響人士的地盤。

撞擊式工字鋼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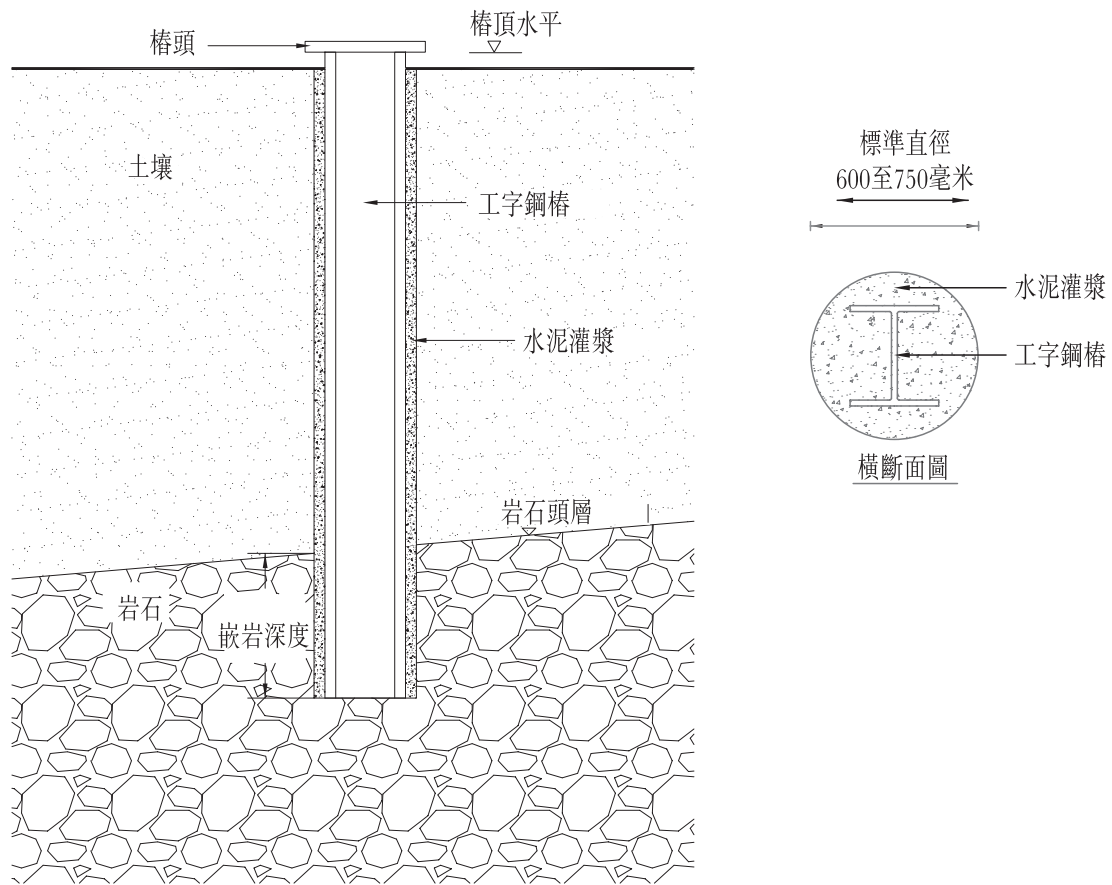


撞擊式工字鋼樁的結構

撞擊式工字鋼樁的安裝方法為透過使用液壓錘或吊錘將工字鋼樁打至所需深度。香港的撞擊式工字鋼樁大多設計成「磨擦樁」，樁尖並非建在岩石上，而是建在密實土壤上。此舉可縮短將安裝樁柱的長度，從而降低樁柱安裝的風險。由於撞擊式工字鋼樁為「磨擦樁」的一種，故其負荷能力取決於樁柱與土壤接觸面積之間的摩擦。

撞擊式工字鋼樁的優點是易於處理、具有較高的壓縮負荷及良好的驅動性（一般可使工字鋼樁被打至較深的地底）。由於撞擊式工字鋼樁工程所用機器的體積小於鑽孔樁所用者，且佔據空間較小，故撞擊式工字鋼樁為空間有限地盤地基工程的解決方案。由於上述因素，撞擊式工字鋼樁於過去及目前在香港獲廣泛使用。

嵌岩式工字鋼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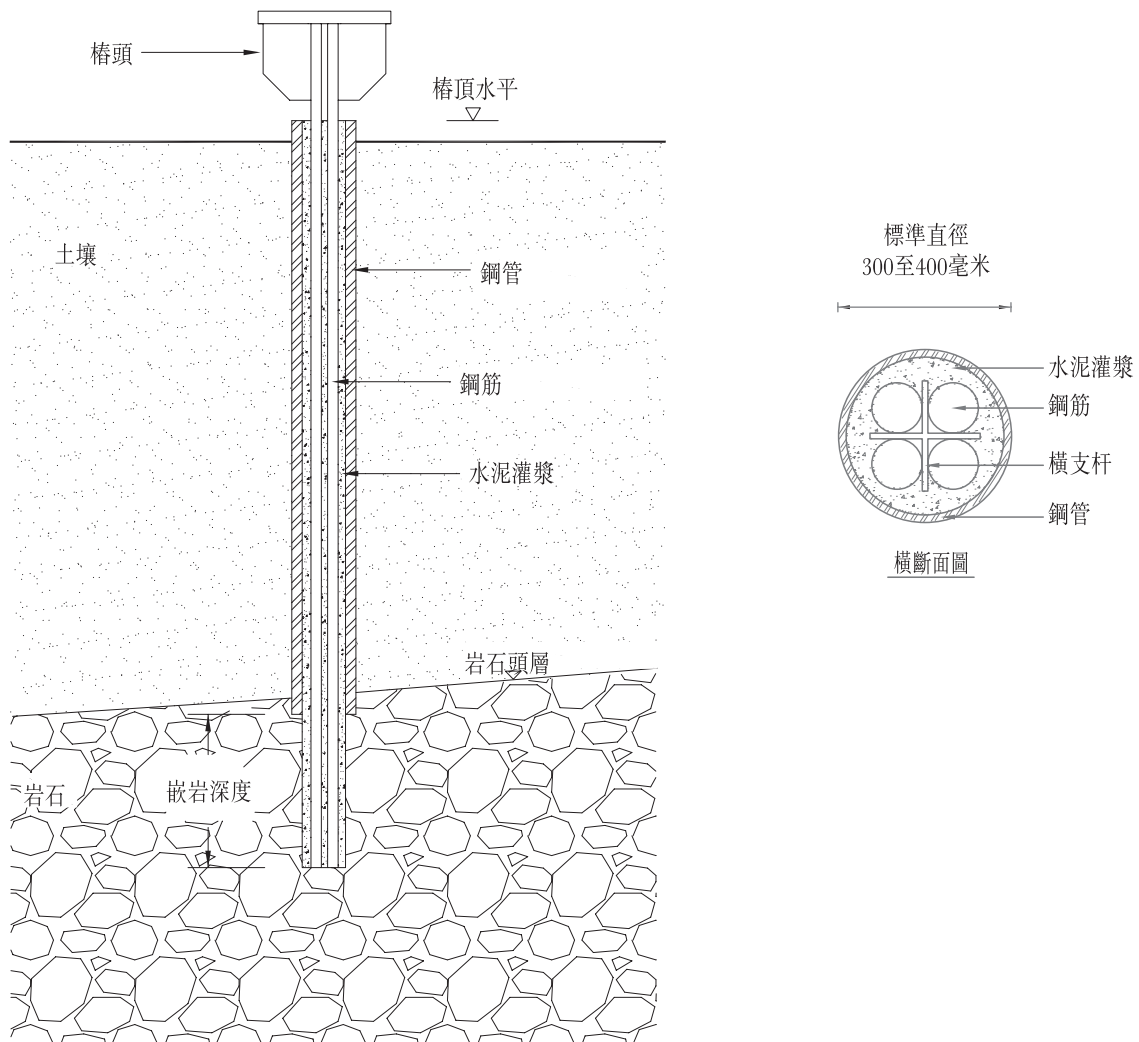


嵌岩式工字鋼樁的結構

嵌岩式工字鋼樁的安裝方法為於地面形成一個嵌入岩石的預鑽孔，將工字鋼樁插進預鑽孔然後注入水泥灌漿。預鑽孔的常見尺寸為610毫米。嵌岩式工字鋼樁的負荷能力來自水泥漿與岩石之間的表面摩擦。

安裝嵌岩式工字鋼樁所用的主要機器為旋轉液壓鑽機，用於透過鑽通土壤及岩石在地面形成預鑽孔，以形成所需的嵌岩深度。嵌岩式工字打樁工程所用機器的體積亦細於鑽孔樁所用者，且佔據空間較小，故適合用於空間有限的地盤的地基工程。其亦具備產生較少噪音及震動的優點，因此對公眾造成的滋擾較小。

微型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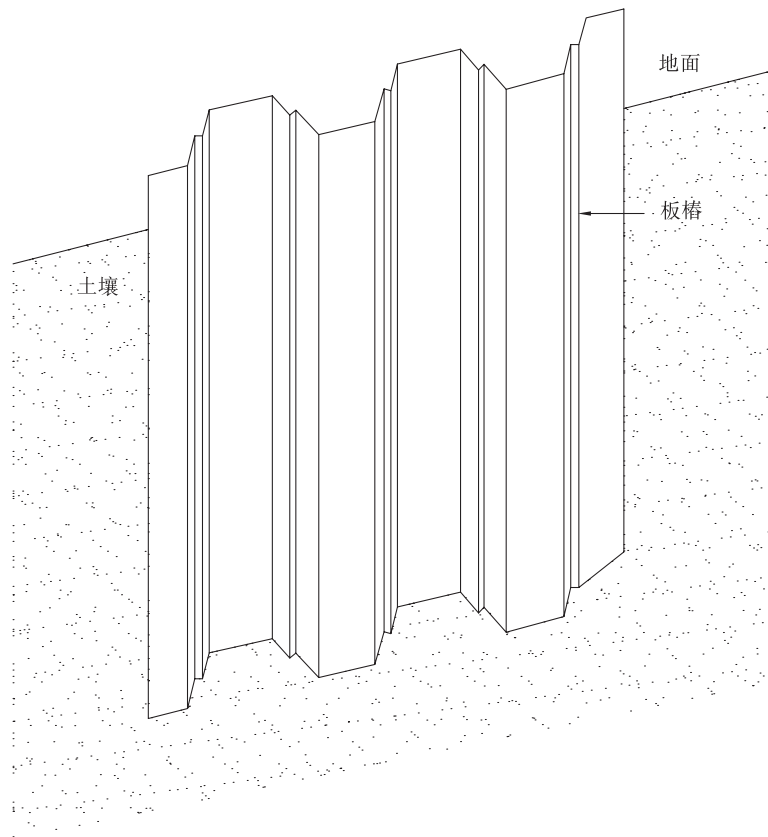


微型樁的結構

微型樁類似於嵌岩式工字鋼樁，但體積較小。微型樁的直徑一般不超過400毫米。微型樁的安裝方法為於地面上形成一個嵌入岩石的預鑽孔，將鋼筋插進預鑽孔然後注入水泥灌漿。

安裝微型樁所用的主要機器為液壓鑽機，此種鑽機較嵌岩式工字鋼樁所用者為小。由於建造微型樁所用機器的體積在所有類型樁柱中屬最小，故微型樁適合用於面積較小或難以進入的地盤。此類樁柱亦具備產生較少噪音及震動的優點，因此對公眾造成的滋擾較小。

板樁



板樁牆整體外觀

板樁為互鎖型薄鋼板。其設計成為進行後續臨時或永久性工程 (如大型挖掘工程及樁帽工程) 而架設的臨時擋土牆或圍堰。板樁具有易於處理及驅動的優點。板樁亦具有重量較輕、可重複使用且易於透過焊接適應所需長度等優點。板樁的安裝方法為將其打入或震入所需深度。

鑽探及場地勘探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鑽達地質及鑽達土力進行鑽探及場地勘探業務，該兩間附屬公司為地質勘探、岩土及地基工程提供各類的鑽探服務。我們鑽探及場地勘探工程的範圍包括：

- 鑽探、鑽孔、挖掘及探索土地以獲得有關地面狀況的資料，以及包括儀器安裝、取樣、在鑽孔現場測試及任何其他相關的地盤作業；
- 地基工程的鑽前工作；

- 現澆凝土地基、微型樁及嵌岩式工字樁的驗證鑽探；及
- 地面負荷能力的現場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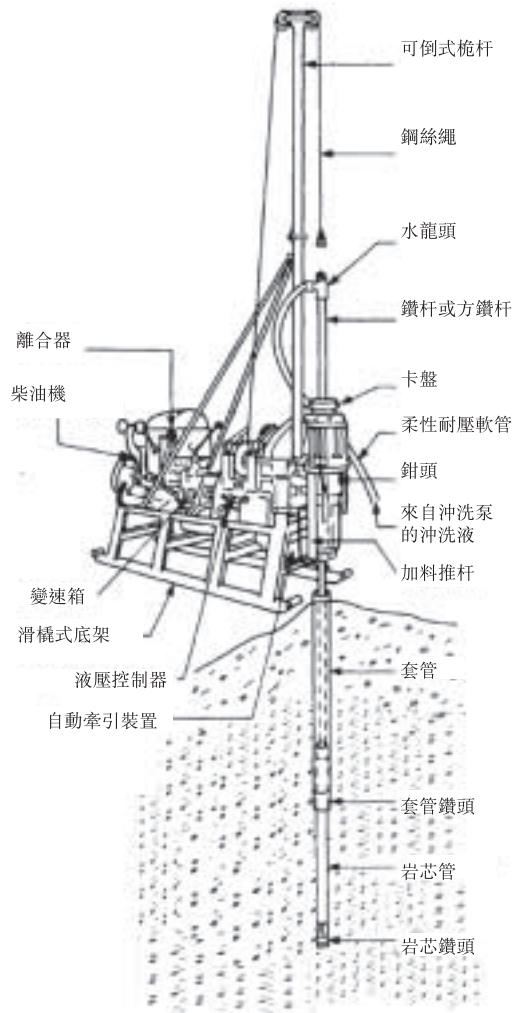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於任何地基工程施工前，項目擁有人或其專業顧問將委聘鑽探及場地勘探專家進行場地勘探工程，以獲得有關地盤及周邊地區的地質及底土狀況的資料，從而選擇將予發展的上層建築所需的樁柱類型及長度。於密集的城市發展地盤，勘察範圍可能擴大至涵蓋可能影響鄰近物業的因素，包括斜坡以及水、燃氣或污水輸送管道。有關勘察資料亦將載入潛在地基工程承建商的招標文件內。

除地基工程施工前進行的場地勘探外，我們的鑽探及場地勘探團隊亦參與打樁建造過程。在正常情況下，打樁建造承建商將委聘鑽探及場地勘探專家進行鑽前工程，以確定樁柱達到特定水平所需的深度。於打樁建造項目完工後，一般會委聘鑽探及場地勘探專家就所建造的樁柱進行檢測工作，以確定其深度及質量。

一般而言，鑽探及場地勘探工程乃透過對地盤不同地點和不同深度的土壤及／或岩石取樣進行。就樁柱檢測工作而言，將透過鑽探樁柱的若干部分對混凝土進行取樣。然後將對所收集的樣品進行實驗室檢測，並將出具勘察報告。

業 務

鑽探及場地勘探所用的機器通常僅涉及鑽機，而所需鑽機的數目較打樁建造所需者為少且體積亦較小。下圖說明一種典型鑽機的結構：



我們作為香港建造商會的成員，參與制訂及完善業內最佳作業、技術、培訓及合作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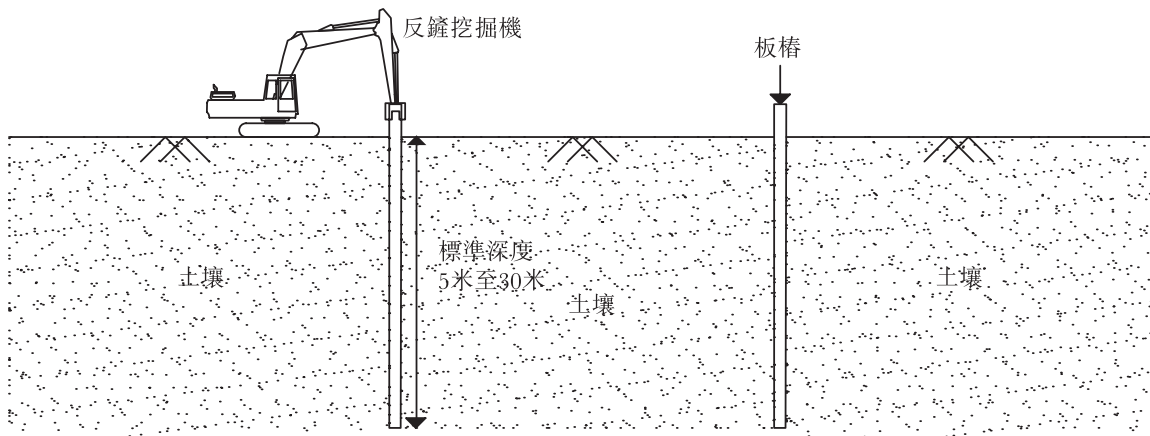
其他配套服務

除打樁建造工程外，一份典型地基合約亦可能涉及其他配套服務，如ELS工程、地盤平整或樁帽建造。我們通常委聘分包商承辦有關配套工程，以便集中資源(包括工人及我們管理層的時間成本)於我們的打樁建造業務。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一段。

ELS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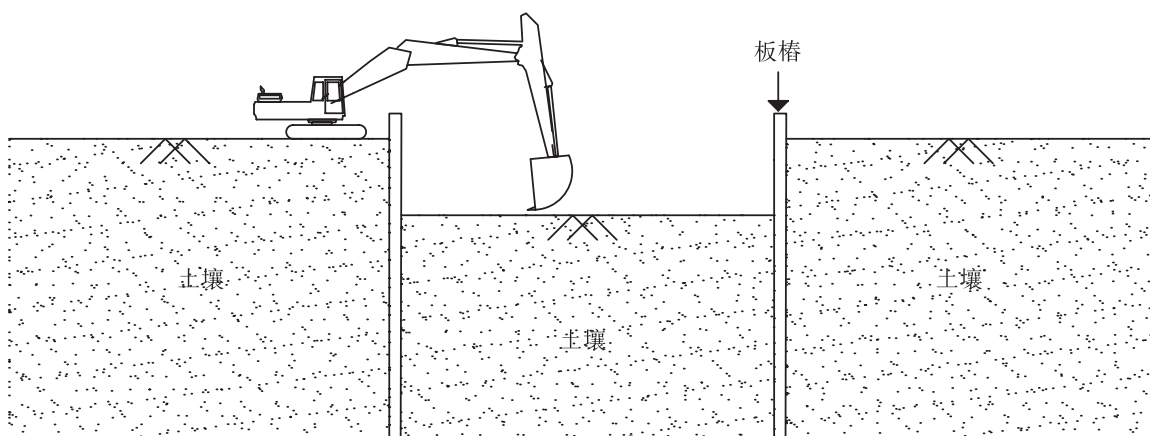
ELS工程一般用作就建造樁帽、地庫及地下構築物而對現有地面進行的挖掘提供支撐。當中涉及安裝板樁、挖掘、安裝支腰梁及支柱，以及進一步挖掘等過程。下圖說明ELS工程的一般施工過程：

步驟1：安裝板樁牆／管樁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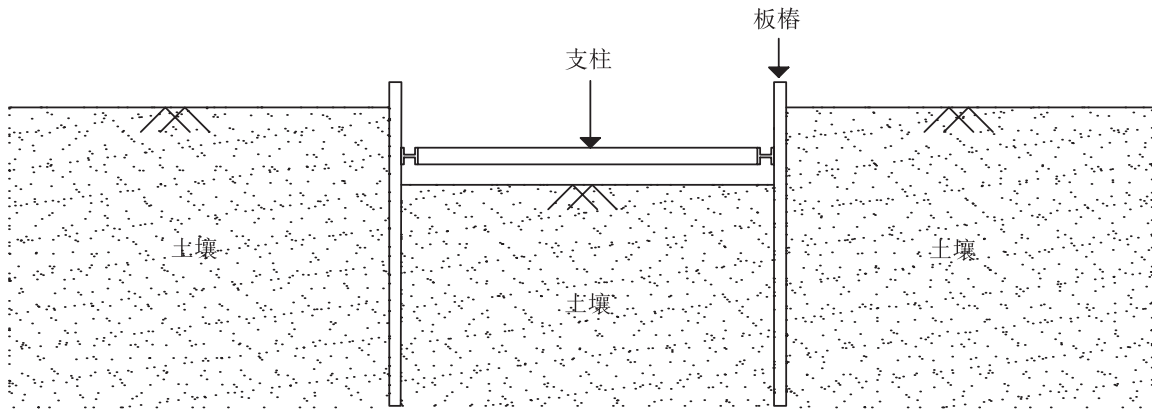
ELS工程的最初步驟是將板樁牆嵌入計劃進行挖掘的土壤中。板樁牆一般用於減少地下水流入及防止土壤崩塌。

步驟2：挖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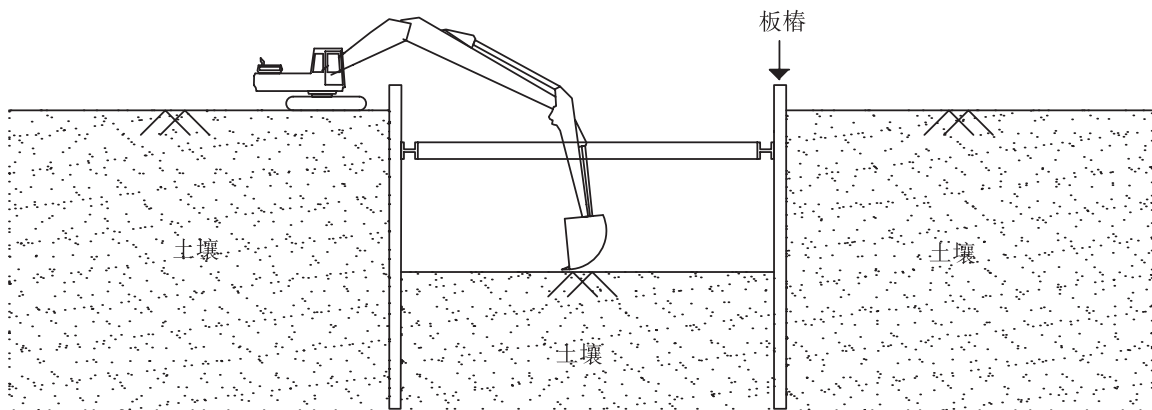
嵌入板樁牆後，開始在板樁牆之間進行挖掘。

步驟3：安裝側向承托及進一步挖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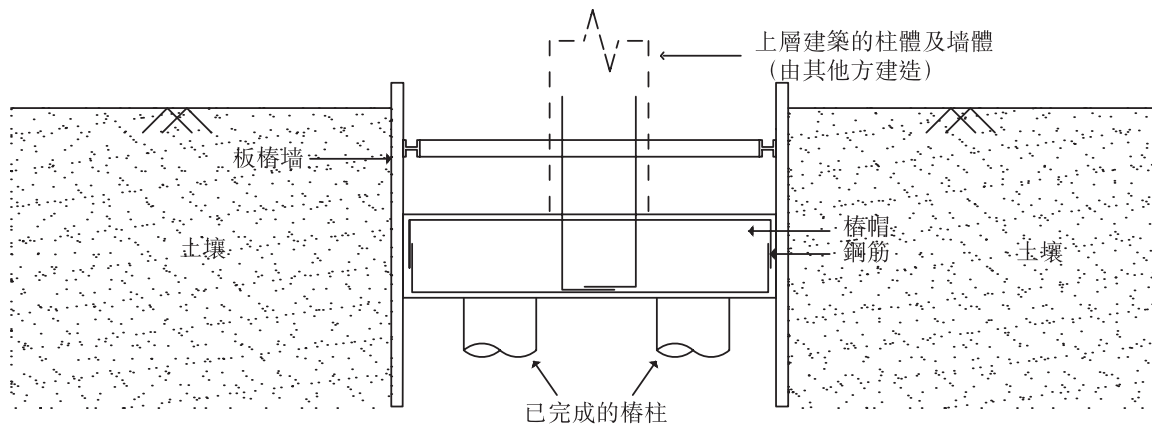
挖掘工程開始進入地面以下，加裝側向承托支撐板樁牆並穩定板樁牆，進行更深入的挖掘。

步驟4：完成側向承托工程



挖掘至所需深度時開始樁帽施工及下層結構施工。

樁帽建造



樁帽是建於一條樁柱或一組樁柱頂部的鋼筋混凝土構築物，用以分散來自樁柱所支撐構築物的荷載。樁帽為建造其支撐的柱體和牆體提供大片空間，並更好地將載荷分散到為承載載荷而設計的樁柱組。

地盤平整

地盤平整工程的目的是在於將地盤整理至所要求的水平或地形，以便其後進行地基工程、建築工程以及建造通路和臨時或永久性排水系統等其他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包括了清理地盤、填挖式挖掘、土地平整、拆除現有構築物、加固已有山坡、堆建新山坡、建造擋土牆以及開闢通路和排水系統。

業 務

主要資格、認證、獎項及殊榮

在香港取得的註冊和資格

我們就其服務取得多項註冊和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香港的業務取得以下重要註冊及／或資格：

香港政府 有關部門／組織	註冊和資格	持有人	到期日	核准合約價值
工務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 土地打樁(第II組) －撞擊式工字鋼樁 －大直徑鑽孔樁 －預鑽孔嵌岩式工字鋼樁 －大直徑鑽孔擴底樁 	建榮工程	－(附註1)	無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第II組) 	鑽達地質	－(附註1)	無限制
房屋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 (已確認) －大直徑鑽孔樁 －撞擊式打樁 	建榮工程	－(附註2)	無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勘測工程承建商名冊 (試用) (附註3) 	鑽達地質	－(附註2)	不適用
屋宇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礎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 	建榮工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礎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 	建榮地基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礎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 	鑽達地質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盤平整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 	建榮地基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 	鑽達地質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 	鑽達土力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不適用

業 務

附註：

1. 不受定期續期條件規限(資本規定除外)。在工務科註冊或具備工務科資格。
2. 獲房屋委員會年度續期認可的承建商辦理須全面遵守房屋委員會刊發的「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並支付續期申請費。續期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依法登記、職業操守、質素、環境及安全管理制度以及財政能力。
3. 除房屋委員會另行決定外，名列房屋委員會地質勘探名單的登記承建商(試用身份)將獲准以地質勘探分包商進行房屋委員會項目中的地質勘探工程，惟限制在同一時間以總承建商身份執行超過兩分與房屋委員會的地質勘探合約。
4. 有關登記或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法律及規例」一節。

該等註冊或資格有部分須每年進行審查及續期。本集團因此會於到期日前為所有的現有註冊及資格辦理續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註冊或資格遭拒絕續期的情況。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妨礙或延遲該等註冊及資格續期的情況。

認證

本集團的下列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管理或質量控制系統持有的認證如下：

性質	認證	頒授組織或機構	持有人	有效期
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1: 2008	香港認證服務 國際有限公司	建榮工程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建榮地基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鑽達土力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
			鑽達地質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

業 務

性質	認證	頒授組織或機構	持有人	有效期
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2004	香港認證服務 國際有限公司	建榮工程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建榮地基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鑽達土力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
			鑽達地質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職業健康及安全 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2007	香港認證服務 國際有限公司	建榮工程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建榮地基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鑽達土力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
			鑽達地質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 2011	香港認證服務 國際有限公司	建榮工程 (附註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建榮地基 (附註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鑽達土力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鑽達地質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 有關範圍涵蓋地基的設計及建設(包括大直徑鑽孔擴底樁、微型樁、非錘擊灌注樁、撞擊式工字鋼樁、預鑽孔嵌岩式工字鋼樁、板樁、管樁、豎樁、帷幕灌漿、挖掘及側向承托、基腳及樁帽工程)。
- 有關範圍涵蓋地質勘探、岩土及地基工程的設計及建設。

上述認證的有效性以相關持有人的管理系統持續運作良好為條件並須接受監督審核。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妨礙或延遲該等認證續期的情況。

業 務

獎項及殊榮

下表載列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非經常性獎項及殊榮：

安全

獲獎年份	性質	接受者	獎項	頒授組織或機構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	安全	鑽達地質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 2011/2012土木工程 建造地盤類別(次承判商) — 銅獎	勞工處
二零一二年	安全	建榮工程	零意外安全表現 承判商嘉許狀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安全	鑽達地質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地安全 大獎2012—金獎— 合約編號GE/2011/25 場地勘探—新界東 (定期合約)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一三年	安全	鑽達地質	2013創意工程安全獎— 銅獎—New Set Up of Portable Drilling Equipment	建造業議會、發展局 及香港建造商會
二零一三年	安全	鑽達地質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地安全 大獎2013—金獎— 合約編號GE/2011/25 場地勘探—新界東 (定期合約)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一四年	安全	鑽達地質	2014創意工程安全獎— 優異獎—工人健康檢查 及評估	建造業議會、發展局 及香港建造商會

業 務

環境及衛生

獲獎年份	性質	接受者	獎項	頒授組織或機構
二零一二年	環境	鑽達地質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2012－傑出環境管理獎－金獎－合約編號GE/2011/25 場地勘探－新界東 (定期合約)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三年	環境	鑽達地質	第20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工務工程－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傑出環境管理獎－優異獎－合約編號GE/2011/25 場地勘探－新界東 (定期合約)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四年	衛生	建榮地基	工場衛生清潔比賽－承建商工地 (物業工程項目) 組別冠軍	港鐵公司

研發

獲獎年份	性質	接受者	獎項	頒授組織或機構
二零一二年	研發	建榮工程	就將軍澳65B區道路的預製鋪路磚的研發工作所作貢獻和優異表現頒發嘉許狀	房屋委員會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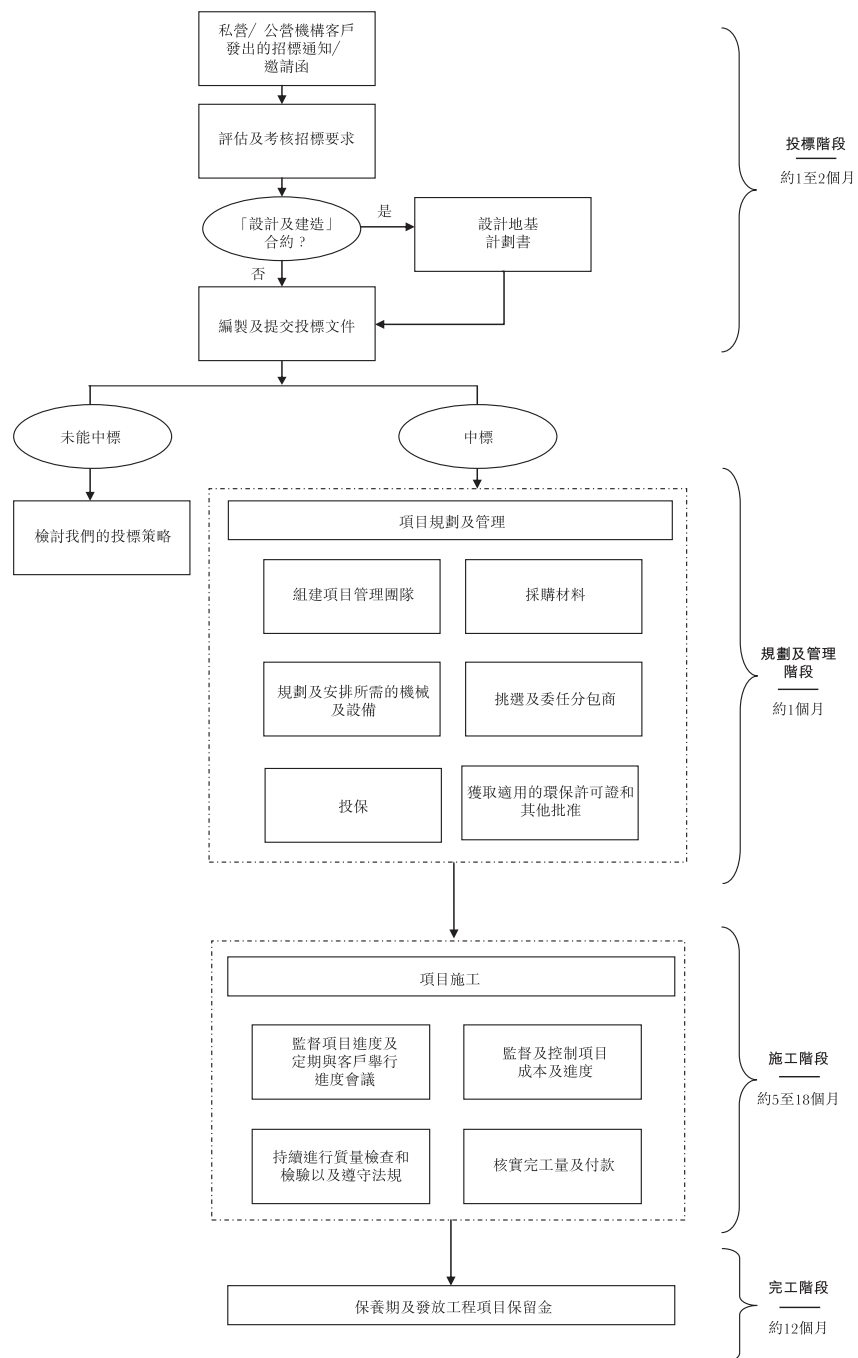
其他

獲獎年份	性質	接受者	獎項	頒授組織或機構
二零一二年	質量	建榮工程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 保養維修大獎2012新工程 項目－傑出地基項目	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	質量	鑽達地質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2012 (新建工程)－優異獎－ 合約編號GE/2011/25 場地勘探－新界東 (定期合約)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二年	工資發放 監察	建榮工程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 保養維修大獎2012新工程 項目－工資發放監察 系統(地基)	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	質量	鑽達地質	第20屆公德地盤 嘉許計劃－工務工程－ 維修、保養、改建及 加建工程－銅獎－ 合約編號GE/2013/04 場地勘探－市區 (定期合約)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三年	工資發放 監察	建榮工程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 保養維修大獎2013新工程 項目－工資發放監察 系統(地基)	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	質量	鑽達地質	第20屆公德地盤 嘉許計劃－工務工程－ 維修、保養、改建及 加建工程－銀獎－ 合約編號GE/2011/25 場地勘探－新界東 (定期合約)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業 務

作業程序

我們的業務：(i)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及(ii)鑽探及場地勘探，所經過的作業程序類似，大致可分為：(1)投標階段；(2)規劃及管理階段；(3)施工階段；以及(4)完工階段。我們已建立一套涵蓋整個項目周期的綜合作業系統，並自一九九五年起獲ISO 9001認證。以下概述有關我們打樁建造項目和鑽探及場地勘探項目的作業程序簡化流程，供說明用途：



1. 投標階段

物色項目

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私營機構項目

就私營機構項目而言，最終僱主(如物業業主、發展商或其專業顧問)一般設有其認可地基承建商的名冊，並會向彼等寄發邀請投標的函件或資格預審或投標意向書，私營機構有時或會要求其認可地基承基商提交資格預審以評估其是否具備資格及能力參與投標。除該等邀請外，我們亦會通過我們管理層在地基行業內的關係或市場的公開招標通知物色私營機構項目。投標邀請函或意向書以及公開招標文件一般會載有所要求工程的簡短說明、辦事處(可於該處獲取投標表格及項目的進一步詳情)的聯絡資料以及投標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公營機構項目

對於最終僱主是公營機構的地基項目(來自房屋委員會或工務科的項目除外)，我們通常會收到香港政府有關部門直接發出的招標邀請函，原因是建榮工程及鑽達地質分別列入土地打樁(第II組)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第II組)類別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除該等招標邀請外，我們亦會通過香港政府憲報及香港政府不同部門網站發佈的招標邀請、招標預告及招標通知物色公營機構項目。該等資料不僅有助我們物色潛在項目，且亦協助我們評估市場上即將推出的可競投地基項目，進而有助於我們制定投標策略。

對於最終僱主是房屋委員會或工務科的地基項目，我們會收到房屋委員會或工務科以書面形式發出的「邀請提交競投興趣表達書」。倘我們進行內部評估後打算承接有關項目，我們將會表達我們的投標意向。倘我們的投標意向獲接納，則有關機構會向我們發出該特定項目的競標邀請函，而我們其後提交標書。房屋委員會及工務科亦會在其網站發佈招標預告及通知，當中包括了合約名稱、所要求工程的簡短說明、投標截止日期以及合資格投標的承辦商名冊或組別等資料。我們會定期查閱該等資料，作為市場資料其中一個來源。

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

我們不時會獲政府基建或建造項目的總承建商接洽，在對方向我們提供初步說明後詢問我們是否有意擔任有關項目的分包商或提供報價單。本集團可能憑籍董事的人脈、過往

工作關係、其他客戶／總承建商轉介或我們獲列入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資料而獲總承建商接洽。遴選分包商的標準及程序由該等總承建商釐定。

評估及考核項目

我們的投標部門分別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余先生及本公司總經理蘇先生領導，負責審閱及評估投標文件和編製標書。一般而言，我們會根據多項因素審視及評估潛在項目的商業可行性，包括項目範圍、複雜程度、技術細節及具體要求、地盤狀況、規定時間表的可實現性、過往經驗、機器可用情況、人力資源及專業知識、當時市況、項目估計成本以及我們現時之競爭力及財政狀況。如我們認為某個潛在項目在商業上可行時，投標部門會著手編製標書。

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

我們對將承建的工程進行詳盡分析後，方會編製報價單、投標意向書或投標申請書。有關分析包括評估下層土壤狀況、取得供應商的原材料成本報價單、分配勞工及管理資源以及安排機器及設備。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項目經理或工程師亦會實地視察將承建項目所在的地盤，以深入評估所涉及工程的複雜程度。我們或會因應地盤狀況而考慮的特定因素包括(a)是否存在任何地下公用設施；(b)與地盤相鄰構築物的狀況；(c)地盤所在位置的性質；及(d)施工是否存在任何潛在困難(如地盤的面積及地勢限制所需機器進入)。上述各項因素或會增加我們的項目成本。

「設計及建造合約」與「純建造」合約

就我們可提出其他方案以符合設計佈局的「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言，我們的設計團隊會參與投標程序的初期階段。根據潛在客戶提供的場地勘探報告及其他因素，如上蓋荷載要求、地盤限制及制約、設備可用性、成本、合約期及安全考量，我們的設計團隊將制訂適當的地基設計方案，有關方案會符合項目擁有人特定要求及相關慣例守則及規例，且更具效率及節約成本。目前我們根據各個項目的特定要求，利用電腦輔助應用程式(如「AutoCAD」)設計及製作圖紙及模型。該應用程式能繪製任何尺寸或形狀的物體的二維或三維圖。此外，我們亦利用其他專用設計軟件和應用程式(如「SAFE」及「SAP2000」)來協助我

們制定地基設計方案。兩者均用於結構工程以分析及設計混凝土或鋼結構和地基系統。該等軟件和應用程式可進行升級以擴展功能，如根據特定及法定要求有關加固計算的三維結構分析或各種造型和設計。該等設計圖紙將提交給項目建築師或顧問審閱，並提交給客戶作投標評估。在投標過程中，我們的設計團隊與投標團隊密切合作，制訂各項投標細節，如完成項目所需成本、人力資源、建築材料及預計時間。

每個項目擬備標書所需時間因情況不同有所差別，視乎個別項目的特定要求而定。一般情況下，就「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言，從接獲標書到提交投標方案大約需時一至兩個月。

就「純建造」合約而言，我們會根據項目顧問提供的打樁佈局設計來擬備及提交標書或報價。一般情況下，就「純建造」合約而言，從接獲招標文件到提交標書大約需時一至四個星期。

釐定項目報價

余先生及蘇先生（兩人分別為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且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投標審查程序中發揮積極作用。彼等負責審閱投標文件、制定競標策略及確保投標具競爭力且有利可圖。憑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我們在估計各個項目的總成本時，會考慮潛在困難及風險因素。然後，我們以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機器使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建築材料成本）加上我們向潛在客戶提交標書或初步建議書時的加成利潤來釐定投標價格。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或規模，我們有時或會在提交標書前取得分包商的報價，並在投標價格中反映估計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

大部分鑽探及場地勘探項目的定價均以相關合約所載的協定單價及已完成的實際工程量為基準，並在考慮項目所涉及工程範圍、複雜程度及潛在困難和資源可用情況後，對其進行若干調整。

在確定提交標書的工程量清單及其他所需文件後，本集團將向潛在客戶提交投標文件。提交標書後，我們或需回答查詢或獲邀與潛在客戶會談，以說明我們所提交標書的若干內容、顯示我們對項目的了解、討論我們資源可用情況及估計項目成本。我們的總經理會跟進潛在客戶的要求及投標詳情。

業 務

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若干私營機構打樁項目而言，該等項目存在價格調整機制(向上及向下調整)。根據有關機制，我們根據合約從僱主收取的費用將參考若干價格指數，就投標報價釐定後出現的若干成本變動因素作出調整(向上或向下調整，視規定的程度而定)。可參考的價格指數包括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有關從事政府樓宇建築及建造項目工人的每日平均工資指數。至於不設價格調整機制的項目，我們通常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項目成本增加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作業程序—3.施工階段—監督及控制項目成本及進度」一段。

投標成功率

下表載列按活動劃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參與競投及中標的項目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以下日期止 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打樁建造及配套服務				
參與投標數目	165	152	132	29
中標數目	15	17	14	2
成功率(%)	9.1	11.2	10.6	6.9
參與投標合約金額(百萬港元)	19,733	17,056	18,333	6,766
中標合約金額(百萬港元)	1,358	1,678	1,338	476
鑽探及場地勘探				
參與投標數目	665	610	423	149
中標數目	44	31	15	2
成功率(%)	6.6	5.1	3.5	1.3

附註：就鑽探及場地勘探而言，在某些情況下標書及已批出相關合約僅要求／載有工程單價的報價(如每個鑽孔的金額)，而並無指定要完成的工程量。因此，投標文件沒有提供該業務分部參與投標及中標合約總金額。

業 務

本集團一直不時收到投標邀請函或投標意向書，為使本集團在市場上保持活躍，並爭取持續獲列入客戶的承建商名冊內，我們在收到客戶邀請後，不論合約規模大小，均會參與若干投標。因此，我們所參與的投標不一定反映我們的投標策略。在某些情況下，因應我們手上項目及有意參與程度，我們或會在若干參與投標的標書中提出較高的中標價，以確保我們已中標項目能夠分配到如機器及員工等足夠資源。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獲得合約的能力而言，投標成功率並非具意義的評估基準。

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改變策略，以集中競投合約金額較大的大型項目為主，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參與投標項目的數目一直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參與投標合約價值200百萬港元以上的投標數目分別為26份、27份、29份及9份。

我們的鑽探及場地勘探項目通常為小規模，且涉及較小合約金額。我們偶爾亦或會收到不同客戶對同一建築地盤的多個投標邀請，而我們的做法是按照向個別客戶提交的標書計算參與投標數目。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參與的投標總數較多，導致中標率較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鑽探及場地勘探項目的投標數目（乃按各建築地盤的投標總數量計算，並無計及就同一建築地盤提交予多於一名客戶的標書）分別為304份、354份、252份及104份，相關投標成功率分別為14.5%、8.8%、6.0%及1.9%。

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鑽探及場地勘探項目的中標數目持續減少，此乃由於我們一直參與香港一些大型基建項目的場地勘探工程（如沙中線項目及港珠澳大橋項目），這已佔用我們大部分的資源和人力。例如：項目編號「D-2」、「D-5」、「D-7」、「D-8」及「新D-01」全部與沙中線項目相關，而項目編號「D-4」及「D-18（持續進行）」則與港珠澳大橋項目相關。詳情請參考本節「業務概覽－於往績記錄期完成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完成的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合約」。就沙中線項目及港珠澳大橋項目而言，我們已獲批出相關合約的合約金額分別約為55.6百萬港元及70.5百萬港元，有關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一直進行。鑒於資源和能力有限，我們不得不減少向客戶提交標書或在我們的標書中提出較高的中標價，這導致我們中標數目減少及投標成功率較低。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打樁建造（包括配套服務）和鑽探及場地勘探業務的中標數目有所減少。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一直從事若干大型

項目(如P-1及P-2)，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並無積極參與新投標。儘管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投標成功率有所下降，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增加24.6%，由約481.5百萬港元增至約599.8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討論」一段。

2. 規劃及管理階段

一般而言，我們的標書一經客戶接納，客戶將會向我們發出中標通知書或接納書，成為合約的一部分。我們將開始項目施工，包括組成項目管理團隊、採購物料、計劃及安排所需設備付運至地盤以挑選及委聘分包商(如需要)。

組成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由以下主要成員組成：項目主管、地盤代表、工料測量師、設計工程師、採購主任、安全主任、環境主任及管工。

我們的執行委員會將持續密切監控各個項目的進度，尤其將確保遵守法定要求。項目管理團隊將實地監督項目，並於發現與項目有關的問題時向執行委員會報告。此外，執行委員會將每月舉行會議審閱各項目的財務表現並決定是否須就成本的變化而對預算作出任何修訂。

採購物料

我們就項目所使用的建築材料主要包括混凝土、鋼筋、柴油及其他金屬物料。我們自行在香港採購所有主要建築材料，惟客戶另有指定則除外。根據我們中標標書所載的要求，我們的採購部會向供應商發出訂單並採購所需物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的材料及供應商」一段。

計劃及安排所需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大部分工程涉及使用機器。我們的助理總經理(生產)負責管理項目所用機器。我們的執行委員會將確定項目各個階段所要使用的機器類型，以及將機器運送至各個項目地盤的物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機器及設備」一段。

挑選及委聘分包商 (如需要)

經考慮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後，我們或會將項目的特定部分分包予分包商，如運輸、綠化、實驗室測試、地盤平整工程、ELS工程、樁帽工程、拆卸工程、圍板工程、狀況測量、公用設施測量等。除上述項目的特定部分外，我們通常由本身的僱員進行項目的其他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一段。

3. 施工階段

監督項目進度及定期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

我們相信，我們的工程質量及聲譽對於日後中標及未來取得業務機會十分重要。因此，我們非常注重工程的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或高於規定標準。

除我們執行委員會的每週會議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亦會與客戶及分包商定期舉行會議，檢討項目進度及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在上述會議上，我們會向客戶提交每日進度報告、承建商報告及地盤照片。

工程完工後，我們會進行多項測試，以確定工程符合規定標準。就打樁工程而言，我們會編製記錄圖提交香港政府有關部門。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品質控制」一段。

根據我們地基合約的一般條款，客戶可能要求進行額外或改造工程而作出變更。我們因有關變更而進行的所有工程，須由工料測量師與我們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原則進行計值：在性質上及執行條件方面與原有合約中已定價的任何工程項目相似的任何已進行額外工程，應以該工程項目於原有合約內所載價格計值。

監督及控制項目成本及進度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受我們在預算範圍內控制項目成本的能力所影響。然而，這將取決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範疇及複雜程度、地盤狀況、項目時限、估計建築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述部分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倘客戶未有批准延期，則我們亦或會因項目延誤完工而須承擔算定損害賠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就投標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及未能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一段。

業 務

為應對上述我們的業務風險，我們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項目經理會為各項建設項目編製預算計劃。預算計劃將由執行委員會審查及批准，將會考慮下列因素：

- (i) 將開展建設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
- (ii) 承建合約的期限；
- (iii)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的報價，同時考慮未來通脹和不斷上升的價格；及
- (iv) 本集團將分配予該項目的資源（例如人手及機器）。

我們將審查各項目的預算計劃並監控實際產生的成本。我們的會計部門會編寫報告，並每月與我們的執行委員會會面。報告內容將強調任何與估計預算出現重大偏差之處，以提請執行委員會注意，從而就成本控制制定可能的後續行動。

倘我們須在不設價格調整機制的情況下就某項目聘請分包商，我們會在最初階段作出委聘並釐定分包價格，以降低日後可能出現的成本升幅。此外，我們一般與柴油及鋼筋供應商訂立的批量採購合約，以確保供應穩定並將成本波動減至最低。我們亦會在項目初期階段下混凝土訂單，避免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

為減少我們完成項目時出現延遲的風險，執行委員會將每周審查項目的進度，並就任何落後於施工進度的地盤進行商討並尋求可能的補救措施，如分配更多人手和機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目前有關成本控制及監督施工進度的措施正在有效實施。

核實完工量及付款

本集團的地基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每月支付進度付款。本集團發出每月賬單後，客戶委任的顧問或建築師隨即會核證已完成工程價值。客戶一般會於收到顧問／建築師證明後45天內結清賬單（已扣除任何協定工程項目保留金）。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收入會在收到由顧問或建築師（在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情況下）或總承建商（在我們擔任分包商的情況下）核實的付款證明後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一段。

同樣，我們通常會參考完工價值按月向分包商付款。假如總合約採用工程進度付款基準，我們會盡可能按類似基準向分包商付款。

倘我們為分包商，我們通常按上述我們向分包商付款的類似方式，向總承建商結算進度付款及工程項目保留金。

4. 完工階段

維修及保養期

我們的客戶一般會要求提供保養期，在該期間內我們負責維修任何建造缺陷。保養期通常介乎6至12個月，視乎項目性質及規模而定。就此而言，我們或會要求分包商提供類似保養期。根據地基合約的一般條款，我們有責任於保養期內維修全部缺陷工程（如有）。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維修客戶發現的缺陷工程。維修工程完成後，我們的客戶或由其委聘的建築師及／或工程師須發出一份證明，表明其對維修工程滿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因我們的任何缺陷工程遭客戶提出重大索償，亦無就保養期內的缺陷工程的任何維修及保養成本作出撥備。

履約保證

倘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承擔打樁工程，客戶一般會要求收取合約金額3%至10%的履約保證，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當建築師在合約規定的保養期屆滿時發出實效完工證明或維修證明，有關履約保證將予以發還。

算定損害賠償

為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若干不可預見情況作好預備，我們的合約或會包括一條就「延期」而設的條款，該條款讓我們能夠在訂約方協定的情況下將完工日期延後。倘客戶不批准延期，本集團或須因項目完成的延誤而承擔算定損害賠償，有關損害賠償乃按每日固

定金額為基準或根據合約訂定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就工程尚未完成的期間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客戶不批准延期，我們並無任何針對我們因完成項目延誤而提出的重大算定損害賠償索償。

發放工程項目保留金

一般而言，合約條款會規定客戶可從進度付款中扣起工程項目保留金。工程項目保留金通常為已完成工程價值的10.0%，最高比率設定為總合約價值的5%。順利完成合約後，建築師將會發出實際完工證明，屆時將會發還半數工程項目保留金。其餘工程項目保留金一般於保養期屆滿後發還，而建築師將會發出保養證明以授權發還有關工程項目保留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工程項目保留金總額（計入我們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約為176.0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所有該等工程項目保留金均將根據有關合約及完工量予以發還。

本集團持有分包商的工程項目保留金款項一般佔每月付款的10%，且受限於雙方協定的上限（一般為分包總額的5%）。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持有的應付分包商工程項目保留金總額約為28.6百萬港元。

客戶

憑藉我們取得的多項註冊和資格，我們有能力直接與香港私營及公營機構訂立地基工程合約。按照我們客戶分類的做法，不論項目性質如何，我們根據合約訂約方所屬類別將客戶分為私營或公營機構客戶。因此，即使地基項目的最終僱主屬於公營機構，倘我們僅擔任分包商並且與我們視之為直接客戶的私營機構總承建商訂立合約，我們將該等地基項目分類為私營機構合約。

私營機構客戶包括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市區重建局、慈善機構以及彼等各自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公營機構客戶包括香港政府各個部門以及相關組織及辦事機構，如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建築署。

有關各細分市場對我們總營業額的貢獻，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概覽－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的合約」一段。一般而言，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獲得地基合約，且合約為非經常性性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主合約。

業 務

我們的五大客戶

由於香港物業發展商慣常透過個別聯屬公司承接每個發展項目的建設工程，董事認為，倘該等聯屬公司隸屬同一集團，彼等應歸納為單一客戶，從而顯示出較有意義的客戶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按聯屬集團劃分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61.1%、67.0%、60.8%及68.9%，而我們按聯屬集團劃分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23.4%、30.8%、18.0%及24.5%。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聯屬集團劃分的五大客戶的概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聯屬集團 劃分的客戶名稱	客戶類別	對本集團 營業額的貢獻	佔該年度 本集團 總營業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客戶開展 業務的年份
		概約 百萬港元	(%)	(附註11)
長實地產 (附註1)	私營	245.6	23.4	二零零零年
房屋委員會 (附註2)	公營	170.0	16.2	一九九六年
會德豐地產 (附註3)	私營	134.5	12.8	二零一二年
嘉華國際 (附註4)	私營	45.7	4.4	一九九九年
爪哇控股 (附註5)	私營	45.0	4.3	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聯屬集團 劃分的客戶名稱	客戶類別	對本集團 營業額的貢獻	佔該年度 本集團 總營業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客戶開展 業務的年份
		概約 百萬港元	(%)	(附註11)
會德豐地產 (附註3)	私營	363.3	30.8	二零一二年
爪哇控股 (附註5)	私營	147.1	12.5	二零一二年
長實地產 (附註1)	私營	121.1	10.3	二零零零年
嘉華國際 (附註4)	私營	81.3	6.9	一九九九年
客戶F (附註6)	私營	77.1	6.5	二零一二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聯屬集團 劃分的客戶名稱	客戶類別	對本集團 營業額的貢獻	佔該年度 本集團 總營業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客戶開展 業務的年份
		概約 百萬港元	(%)	(附註11)
嘉華國際 (附註4)	私營	248.9	18.0	一九九九年
新鴻基 (附註7)	私營	230.4	16.7	二零一零年
客戶H (附註8)	私營	168.7	12.2	二零一三年
長實地產 (附註1)	私營	132.3	9.6	二零零零年
客戶I (附註9)	私營	59.1	4.3	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按聯屬集團 劃分的客戶名稱	客戶類別	對本集團 營業額的貢獻	佔該期間 本集團 總營業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客戶開展 業務的年份
		概約 百萬港元	(%)	(附註11)
房屋委員會 (附註2)	公營	146.8	24.5	一九九六年
嘉華國際 (附註4)	私營	97.9	16.3	一九九九年
新鴻基 (附註7)	私營	83.8	14.0	二零一零年
客戶J (附註10)	私營	46.3	7.7	二零一四年
長實地產 (附註1)	私營	38.5	6.4	二零零零年

附註：

- (1) 長實地產為一間全面綜合多範疇的香港物業發展商，主要業務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以及物業及項目管理。其業務範圍亦包括於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包括置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778)、泓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08)及匯賢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7001))的基金單位中持有權益。
- (2) 房屋委員會是根據房屋條例成立的一間政府機構，為香港公共房屋的主要公共房屋提供機構。
- (3) 會德豐地產為會德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其聯屬集團物業的物業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資產管理職能。
- (4) 嘉華國際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嘉華國際的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

業 務

- (5) 爪哇控股是一間在香港、澳州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的物業集團。
- (6) 客戶F是一間由(i)一間澳洲上市公司(其為著名國際承建商，於基建、資源及物業市場提供建築、採礦、工程、特許權、作業及維護服務)與(ii)總部設於香港的私人公司(其於中國內地及東南亞提供建築服務)成立的合營公司。
- (7) 新鴻基是香港最大物業公司之一，從事發展優質住宅項目、辦公室及購物中心。該公司亦從事與地產相關領域互補的業務，包括酒店、物業管理、建築、保險及按揭服務，以及於電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其他業務的投資。
- (8) 客戶H是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旗下土木、地基及土力工程部門。
- (9) 客戶I是一間香港私人公司，從事物業投資及建築材料。
- (10) 客戶J是一間香港私人物業發展商，並從事與地產相關領域互補的業務，包括酒店、物業管理、建築、租賃及保安服務以及其他業務。
- (11) 此等資料乃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編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30份手頭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而該等手頭合約的相關批出合約金額約為3,240.6百萬港元。在30份手頭合約中，最高合約金額(並無計入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約為379.9百萬港元，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合約批出合約總金額約11.7%。

業 務

同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知名的上市物業發展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集團，彼等從事各類業務。該等客戶部分亦從事於建築材料供應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其中三名從事建築材料供應業務的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是我們的供應商。下表載列該三名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貢獻及毛利以及與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有關供應予本集團的建築材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嘉華國際及供應商J				
(於同一聯屬集團轄下)				
—來自嘉華國際收入佔 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4.4%	6.9%	18.0%	16.3%
—毛利(百萬港元)	18.6	17.0	58.0	27.0
—供應商J採購額佔 我們建築材料總成本 的百分比	1.0%	1.4%	4.4%	13.8%
新鴻基及供應商I				
(於同一聯屬集團轄下)				
—來自新鴻基收入佔 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3.3%	2.0%	16.7%	14.0%
—毛利(百萬港元)	16.7	0.5	23.2	36.5
—供應商I採購額佔 我們建築材料總成本 的百分比	0.9%	0.005%	6.6%	2.7%
長實地產、 供應商B及供應商C				
(於同一聯屬集團轄下)				
—來自長實地產收入佔 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23.4%	10.3%	9.6%	6.4%
—毛利(百萬港元)	39.5	4.2	11.7	4.7
—供應商B採購額佔 我們建築材料總成本 的百分比	18.8%	12.9%	5.3%	2.4%
—供應商C採購額佔 我們建築材料總成本 的百分比	7.2%	3.2%	0.7%	3.2%

業 務

除余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於長實地產的聯屬集團旗下兩名成員公司各自持有8,208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佔有關公司各自已發行股本0.0002%以下)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按聯屬集團劃分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按聯屬集團劃分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知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因客戶由於財政困難而出現的重大付款延誤或拖欠而經歷任何重大業務中斷。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知悉，概無主要客戶出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財政困難。

與我們主要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獲得地基合約，且合約為非經常性性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主要客戶的主要共同合約條款：

- | | |
|-------------|------------------------------------------------------------------------------------------------------------------------------|
| 合約期： | 完成項目的期限。我們必須按照指定的預定工作時間表。然而，該時間表可能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不時延長。 |
| 工程種類別及範疇： | 地基或配套工程的類型連同佈局規劃在合約內列明，不論合約屬「純建造」或「設計及建造」。 |
| 付款條款： | 我們通常每月向客戶提供合約項下所有已完工工程價值的書面報表。客戶結清付款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45日。 |
| 價目表： | 工程類型說明及工程規格連同工程量及單價。 |
| 工程變更令／或然金額： | 客戶可能要求進行額外或改造工程而作出變更。我們因有關變更而進行的所有工程，須由工料測量師與我們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原則進行計值：在性質上及執行條件方面與原有合約中已定價的任何工程項目相似的任何已進行額外工程，應以該工程項目於原有合約內所載價格計值。 |

業 務

- 算定損害賠償： 倘我們未能於合約所載完成日期前完成合約工程，我們或就向客戶賠償算定損害賠償，有關金額乃按每日固定金額為基準或根據合約訂定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就工程尚未完成的期間計算，視乎我們獲得延期權利而定。
- 工程項目保留金： 客戶一般有權預扣完成工程價值的10%作為工程項目保留金，惟工程項目保留金最多為合約總價的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作業程序－4. 完工階段－發放工程項目保留金」一段。
- 履約保證： 客戶一般要求我們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合約金額3%至10%的履約保證，以擔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
- 違約金：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我們可能被視為違約：
- 放棄合約；或
 - 無合理原因在完工前全面暫停進行工程；或
 - 未能按計劃盡職進行工程；或
 - 破產或與我們的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或安排或作出清盤令或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
- 保養期： 我們於合約完成後的某段期間內仍有責任維修所發現有關我們已完成工程的任何缺陷或瑕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作業程序－4. 完工階段－維修及保養期」一段。

保險：倘我們獲委任為總承建商，我們應使承建商有關在法律上就意外或損傷應付的損害賠償或補償的所有風險保險有效及維持生效。倘我們獲委任為分包商，總承建商應負責使有關承建商的所有風險保險有效及維持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信貸政策

於決定是否提交標書前，我們通常會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譽及相關投標文件所規定的主要合約條款等因素。有關我們在編製標書過程中所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作業程序」一段。

訂立正式合約後，我們的工料測量部將監察客戶付款情況。就逾期未支付結餘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及項目團隊會提高警覺，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我們給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載於相關合約中。一般而言，付款於獲授權人士發出進度證書或相關合約的發票日期（視情況而定）後30天至45天內到期。通常以支票結算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約36.8天、37.2天、43.3天及43.6天。有關我們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下各項目分析－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我們並無就呆賬作出任何一般撥備。董事按個別情況決定就呆賬作出特定撥備。就此考慮的因素包括業務關係長短、有關客戶的過往聲譽、財力及還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呆賬作出任何撥備。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承接的項目以投標方式獲批。董事認為，我們能否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按時交付優質工程、過往工程經驗、聲譽、資格、與客戶的良好關係及於行內的網絡，是客戶在挑選承建商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基於上文所述行內批授合約的一般慣例，我們並無成立銷售及營銷團隊，亦無進行任何宣傳活動。執行董事專注於提升我們的項目執行能力及維持與香港建造業私營界別的多

個行業參與者(如發展商、建築師及土木工程師)的良好關係。我們不時參與其他行業參與者舉辦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社交活動，以了解最新市場發展及行業資訊。我們不斷收集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市場消息(如發展商成功投得或拍賣土地)以把握潛在商機。此外，我們通過定期查閱各政府部門網站刊登的招標通知及其他相關資料，密切留意香港政府工程預報及公開招標通知。

就房屋委員會的地基項目而言，倘項目有關大直徑鑽孔樁、撞擊式打樁或地質勘探類別，我們會收到「邀請提交競投興趣表達書」。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獲發展商或建築師邀請就私營機構的地基項目提交標書。

儘管行內參與者慣常不會進行直接營銷活動，但我們會進行一些企業宣傳活動(例如在我們的建築地盤掛上展示本集團名稱及標誌的橫額及／或招牌)以提升本集團在行內的滲透率。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使用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鋼筋、柴油及本集團於香港採購的其他金屬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421.1百萬港元、406.9百萬港元、390.6百萬港元及170.6百萬港元，佔同期總銷售成本分別約47.6%、41.4%、35.4%及36.5%。有關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一段。

就我們獲委聘為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除客戶另有指明者外，我們從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挑選供應商以及採購我們及分包商進行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

就我們擔任分包商的其他項目而言，我們根據分包合約透過項目擁有人或總承建商或彼等指定的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採購建築材料。倘相關合約並無載列有關規定，我們向經認可供應商名冊中的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定期審核及更新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有約385間供應商。須評估往績記錄、定價、產品質量、市場聲譽、能否準時交付、財政狀況及售後服務等多種因素，我們方會將供應商納入認可名冊。

業 務

由於我們認為認可供應商完整名冊已確保有一批合理多元化且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可靠供應商，因此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然而，就我們經常使用的建築材料(如柴油及鋼筋)而言，我們通常就批量採購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以確保獲得該等材料的穩定供應。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在交付建築材料時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從而導致我們的工程中斷。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建築材料成本約19.2%、12.9%、9.7%及13.8%，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建築材料成本約55.4%、49.0%、36.2%及44.9%。

下列資料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分包商)的概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供應的 主要建築材料	供應商的 主營業務	採購額	佔該年度 本集團 總建築材料 成本的概約 百分比	與供應商 開展業務 的年份
			概約 百萬港元	(%)	(附註)
供應商A	高拉力 變形鋼筋	從事鋼筋供應的 香港私人公司	80.9	19.2	二零零九年
供應商B	混凝土	從事混凝土供應的 香港私人公司	79.2	18.8	二零零八年
供應商C	高強度鋼筋	從事鋼筋供應的 香港私人公司	30.2	7.2	二零一一年
供應商D	鋼材	從事鋼材供應的 香港私人公司	22.2	5.3	二零零九年
供應商E	鋼材	從事鋼材供應的 香港私人公司	20.7	4.9	二零零八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供應的 主要建築材料	供應商的主營業務	採購額	佔該年度 本集團 總建築材料 成本的概約 百分比	與供應商 開展業務 的年份
			概約 百萬港元	(%)	(附註)
供應商B	混凝土	從事混凝土供應的 香港私人公司	52.5	12.9	二零零八年
供應商F	鋼筋條	從事鋼筋供應的 香港私人公司	46.6	11.5	二零一二年
供應商G	鋼材	從事鋼材供應的 香港私人公司	34.4	8.5	二零零九年
供應商D	鋼材	從事鋼材供應的 香港私人公司	33.2	8.2	二零零九年
供應商E	鋼材	從事鋼材供應的 香港私人公司	32.1	7.9	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供應的 主要建築材料	供應商的主營業務	採購額	佔該年度 本集團 總建築材料 成本的概約 百分比	與供應商 開展業務 的年份
			概約 百萬港元	(%)	(附註)
供應商H	柴油	一間全球石油產品公司 的香港附屬公司	37.7	9.7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A	高拉力 變形鋼筋	從事鋼筋供應的 香港私人公司	27.9	7.1	二零零九年
供應商F	鋼筋條	從事鋼筋供應的 香港私人公司	25.8	6.6	二零一二年
供應商I	混凝土	從事混凝土供應的 香港私人公司	25.6	6.6	二零零九年
供應商E	鋼材	從事鋼材供應的 香港私人公司	24.4	6.2	二零零八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名稱	供應的 主要建築材料	供應商的 主營業務	採購額	佔該年度 本集團 總建築材料 成本的概約 百分比	與供應商 開展業務 的年份
			概約 百萬港元	(%)	(附註)
供應商J	混凝土	從事混凝土供應的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為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23.6	13.8	二零零九年
供應商F	鋼筋條	從事鋼筋供應的香港私人公司	19.6	11.5	二零一二年
供應商H	柴油	位於香港的一間全球石油產品公司的附屬公司	14.2	8.3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E	鋼材	從事鋼材供應的香港私人公司	13.6	8.0	二零零八年
供應商G	鋼材	從事鋼材供應的香港私人公司	5.7	3.3	二零零九年

附註：此等資料乃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編製。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所有該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我們供應商訂立的付款條款

我們採購的建築材料一般以港元支票結清付款。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約30天的信貸期。透過項目擁有人及／或總承建商採購建築材料的付款，則透過與有關項目擁有人及／或總承建商對銷費用的方式結算，據此，有關項目擁有人及／或總承建商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於扣除透過彼等採購的建築材料費用後結算。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存貨包括於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時仍未使用的鋼筋及其他金屬材料。建築材料的過量存貨儲存於我們的倉庫。本集團並無就存貨作出一般撥備，因為建築材料的使用年期相對較長且在性質上不會變得過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分包

為更有效確保我們的工程質量及避免過度依賴外部各方，本集團的策略是，在可動用內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可能在項目週期各階段(包括設計、項目管理及生產)由我們本身進行工程。因此，我們擁有不同專門領域的技術勞工並就我們業務所需的全套機器及設備作出投資。

然而，地基項目的整個流程涉及許多種工程，對於我們而言，直接參與每種工程乃不切實際。本集團認為設計及項目管理為地基項目的關鍵所在，因此，我們利用自身員工進行該等工程。另一方面，項目生產涉及一系列工作流程環節，其中我們將專注於鑿岩、挖樁及混凝土澆築等主要程序。至於我們認為在生產過程中重要性較低或我們一般不會包含於我們經常獲批的合約的其他工程或程序，我們會將該等工程或程序分包予其他外部各方。有關分包工程包括鋼筋籠製作、焊接、ELS工程、地盤平整、樁帽施工和實驗室測試。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承接的大部分項目涉及若干程度的分包，我們認為此乃符合香港地基行業的慣常做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21.2百萬港元、310.4百萬港元、382.7百萬港元及15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5.0%、31.6%、34.7%及32.1%。

甄選分包商的標準

本集團設有認可分包商名單，根據分包商的過往經驗、資格、工程質量、行業聲譽、能力、價格競爭力、信譽及其安全及環保記錄作出甄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上有約336間分包商。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分包商的穩固關係使我們可透徹了解及評估彼等於過往數年的表現，讓我們可確保彼等的工程質量。為避免依賴少數分包商執行需要特定技能或牌照的工作，我們在預先批准的分包商名單上就各專業領域(如樁帽

業 務

建造、地盤平整及ELS工程) 有一間以上分包商。我們將不時審核及更新我們的許可名單。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分包商由於分包工程表現欠佳而被我們的自認可分包商名單上除名。

除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間的分包安排外，我們確認，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市場上有足夠分包商可供我們分派我們的工程(如需要)。如上文所披露，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上有約336間分包商，我們可靈活聘請備選分包商承接我們的部分工程。

我們的五大分包商

我們的最大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佔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約39.5%、32.0%、19.4%及25.9%，而我們的五大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約68.7%、63.9%、41.8%及49.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分包商的概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名稱	提供的分包服務	分包商的主營業務	分包費用	佔該年度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與分包商開展業務的年份
			概約 百萬港元	(%)	(附註)
分包商A	樁帽建造	從事地基工程的香港私人公司	87.3	39.5	二零零七年
分包商B	預鑽孔及灌漿	從事預鑽孔及灌漿的香港私人公司	20.1	9.1	二零零八年
分包商C	土壤處理	從事垃圾處理的香港私人公司	17.2	7.8	二零零二年
分包商D	預鑽孔及灌漿	從事預鑽孔及灌漿的香港私人公司	14.0	6.3	二零零九年
分包商E	樁帽建造	從事地基工程的香港私人公司	13.3	6.0	二零零八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名稱	提供的分包服務	分包商的主營業務	分包費用	佔該年度	與分包商開展業務的年份
				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概約 百萬港元	(%)	(附註)
分包商A	樁帽建造	從事地基工程的香港私人公司	99.3	32.0	二零零七年
分包商F	樁帽建造	從事地基工程的香港私人公司	36.5	11.8	二零一二年
分包商G	樁帽建造	從事地基工程的香港私人公司	24.1	7.8	二零一二年
分包商B	預鑽孔及灌漿	從事預鑽孔及灌漿的香港私人公司	21.6	7.0	二零零八年
分包商C	土壤處理	從事垃圾處理的香港私人公司	16.3	5.3	二零零二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名稱	提供的分包服務	分包商的主營業務	分包費用	佔該年度	與分包商開展業務的年份
				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概約 百萬港元	(%)	(附註)
分包商F	樁帽建造	從事地基工程的香港私人公司	74.1	19.4	二零一二年
分包商A	樁帽建造	從事地基工程的香港私人公司	27.2	7.1	二零零七年
分包商C	土壤處理	從事垃圾處理的香港私人公司	22.1	5.8	二零零二年
分包商B	預鑽孔及灌漿	從事預鑽孔及灌漿的香港私人公司	19.5	5.1	二零零八年
分包商H	鑽孔樁	從事地基工程的香港私人公司	17.0	4.4	二零一三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分包商名稱	提供 的分包服務	分包商 的主營業務	分包費用 概約 百萬港元	佔該年度 本集團 總分包費用的概約 百分比 (%)	與分包商 開展業務 的年份 (附註)
分包商F	樁帽建造	從事地基工程的 香港私人公司	38.9	25.9	二零一二年
分包商C	土壤處理	從事垃圾處理的 香港私人公司	11.9	7.9	二零零二年
分包商I	預鑽孔及灌漿	從事預鑽孔及灌漿的 香港私人公司	9.8	6.5	二零零五年
分包商D	預鑽孔及灌漿	從事預鑽孔及灌漿的 香港私人公司	7.0	4.7	二零零九年
分包商J	樁帽建造	從事地基工程的 香港私人公司	6.4	4.3	二零一五年

附註： 此等資料乃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編製。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我們的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該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分包商訂立的一般合約條款

我們的分包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我們與分包商及其僱員並無訂立任何僱用安排。相反，我們就每項分包安排與彼等訂立獨立合約，而獨立合約在一定程度上根據與項目擁有人或總承建商(視情況而定)訂立的主要合約的條款而有所不同，以符合我們客戶的合約要求。然而，一般而言，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亦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採納工程項目保留金；
- 實施安全措施；

- 分包商的責任是遵從我們的代表發出的合理指示；及
- 分包商的責任是在我們要求時出席會議。

就一些小型工程(如焊接)而言，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一般僅涵蓋基本條款，包括工程範圍及數量、付款條款及工程項目保留金。

分包費用及向分包商付款

分包費用一般經參考執行分包工作實際完工價值或實際所用時間按月開具發票。分包商一般給予我們約30天的信貸期。收到發票後，管理層一般會在結付款項前審閱發票項目，並與原先報價進行對比以作重新計量，同時會考慮工程的複雜程度及分包商進行的任何額外工程。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內以港元支票支付。倘我們向分包商提供建築材料，我們將於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前自分包費用扣除相關建築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分包商在結算分包費用方面並無任何重大爭議。董事認為我們與分包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替代責任及控制措施

一般而言，不論是根據與項目擁有人訂立的主要合約或與總承建商訂立的分包協議，我們須就分包商的表現(包括分包商的行為、違約或疏忽)向客戶負責。根據與分包商訂立的一般合約條款，分包商有責任於收到我們的指示後於合理時間內修繕分包工程的所有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處。

然而，為控制及確保分包商的質量及進度，我們一般委聘與我們有多年合作關係的分包商。在向分包商批出分包協議前，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將進行技術面試(如需要)以評估分包商的能力以及其對工程的理解程度。為確保工程質量，分包商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進一步分包工程。

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制定若干標準程序監察分包商的工作表現。分包商的工作表現透過以下方式驗證：(i)與分包商的負責人會晤以審核其表現；(ii)對分包商的在建工程進行監督；及／或(iii)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對分包商的工程進行考察或檢查。此外，倘我們

獲悉分包商未有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政策，我們將會與該分包商舉行會議，屆時其將須就有關不遵守事宜提供解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因分包商的工程不達標或延誤而導致的虧損或索償風險不大，而我們有關分包商監督的控制措施充分有效。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任何分包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問題(如工程質量不達標或延遲完工)，且並無因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除分包商的表現外，我們亦可能須就分包商的僱員因不時可能發生的工傷提出的任何潛在僱員賠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承擔責任。就此而言，我們投購保險全面涵蓋該等責任，且我們的項目經理、安全主任及環境主任會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分包商在各方面遵守所有的安全及環境規定。在開始分包工程之前及分包工程進行期間，本集團將提供安全培訓及向分包商提供我們的安全及環保事項內部指引，亦將定期舉行會議以更新及報告該等事項。

分包商的僱員須擁有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格或證書或許可證以於建造工地工作。除非分包商的僱員進行相關分包工程所需的所有相關證書或許可證已交予相關項目管理團隊登記，否則分包商不得開始任何工程。我們亦致力禁止招聘非法勞工。我們要求所有進入我們工地的工人(包括分包商所僱用者)上班時使用其入閘卡(載有其記錄)進入。未能出示入閘卡的工人將被禁止進入工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地基項目工地並無報告發現非法勞工。

機器及設備

我們地基項目涉及的大部分工程須使用專門機器及設備。我們一直大量投資於購置各類機器及設備，其中大部分屬歐洲、日本及南韓製品。我們相信，我們於機器及設備的投資使我們積極利用市場機遇佔得先機，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爭取不同規模的地基項目。我們直接控制機器及設備亦使我們避免過度依賴向外部各方租賃。

我們一般透過內部資源或與金融機構的融資租賃安排獲得資金收購機器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就租賃13套機器(包括履帶起重機、鋼管磨樁機、鑽機、鑽孔機及空氣

壓縮機) 與金融機構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年期介乎四至五年。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我們須向金融機構支付月租金，並可選擇於期限屆滿時按面值購買該等機器。融資租賃協議的年利率介乎最優惠利率每年減2%至最優惠利率每年減1%。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下尚未支付的應付分期款項已悉數結清及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作業過程中除使用本身機器及設備外，考慮到機器使用率及我們地基項目的進度，我們亦向外部各方租賃若干機器。我們向外部各方租賃的機器通常包括履帶起重機、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在性質上屬一般機器，可輕易在市場租用。如有需要，供應商亦將會就履帶起重機提供持牌操作員，協助我們操作該等機器。董事相信，若干機器的租賃安排(即我們認為在作業過程中一般常用的機器)可提高我們競投不同規模打樁建造項目的靈活性，原因是我們可使用本身機器，或向外部各方租賃(視乎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能力而定)。租賃安排亦可讓我們更有效分配資源，從而收購一些我們認為是不太容易向外部各方租用的機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機器租賃成本總額分別約12.6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購買新機器分別涉資約50.1百萬港元、93.5百萬港元、71.6百萬港元及5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機器及設備合計總額約為632.3百萬港元，總賬面淨值約為300.5百萬港元。

業 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主要機器包括以下各項：

機器	數量(台)	原產國	功能及用途	概約加權 平均剩餘 可使用 年期(年) <i>(附註1)</i>	收購成本 <i>(千港元)</i>
履帶起重機	28	奧地利、 日本	— 在鑽孔樁作業中用作抓、 鑿及起重	5	195,611
液壓式磨樁機	25	南韓、 德國	— 與履帶起重機一起用於將樁 套管推入地下以保護鑽孔	1	63,369
震鉗	4	法國	— 與維護用起重機一起用於將 樁套管或板樁推入或 吊出地面	8	9,188
反循環鑽孔機	18	意大利、 德國、南韓	— 用作鑽穿硬物質，以在地面 形成大直徑鑽孔	3	88,958
泥夾	29	南韓、德國	— 與履帶起重機一起用於於樁 套管的鑽孔中提取土壤及 其他硬物質	1	13,885
鑽機	13	香港、中國	— 為履帶式機器，與液壓鑽孔 設備一起用於嵌岩式工字樁 或微型樁	7	31,328
空氣壓縮機	41	比利時、 中國	— 於挖掘程序後與反循環系統 鑽孔機一併使用以去除預鑽 孔內餘下的細粒土及碎石	4	23,856
其他 <i>(附註2)</i>					184,585
				總計	<u>610,780</u>

附註：

1. 上表所載列我們機器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是按每台機器的剩餘可折舊期間的加權平均數為基準並根據我們適用會計政策釐定，而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殘值。用於計算我們機器折舊的主要年率介乎6%至25%。當機器全面折舊時，剩餘可使用年期將為零，並導致較低的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
2. 其他機器及設備類型包括外殼、岩石鑿及其他設備(如廢水處理系統、焊接機、柴油發動機及液壓挖掘機)，收購成本分別約為64.4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107.9百萬港元。

我們於多年前已購買若干機器(如液壓式磨樁機、反循環鑽孔機及泥夾)，並已作出悉數折舊，導致根據會計政策預期的加權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較低。然而，我們極為重視機器及設備保養，因為我們相信機器及設備狀況對我們順利有效開展地基工程而言至關重要，尤其是直接關乎我們工人的安全。我們機器的維修及保養工作一般由我們自獨立第三方天滙發展有限公司租賃的香港元朗倉庫(面積約180,000平方呎)的維修及保養團隊處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維修及保養開支(包括購買機器常規更換耗材備件的開支)分別約15.5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我們部分機器會定期檢查及維修，而檢查及維修次數視乎機器類型、使用次數及地盤工作環境而定。董事認為，我們維持現有機器及設備(包括已全數折舊的機器)處於操作良好狀況，而那些已全數折舊的機器仍在我們的營運中使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出售賬面淨值合共約7.4百萬港元的陳舊機器。儘管如此，為擴大我們的能力及令我們的機器維持以最有效的方式運作，本集團已制訂每年的機器收購計劃，並會集中在我們認為在即將推出的項目中將會經常使用的機器類型，或該等已購買並使用多年的機器類型。我們並無具體時間表更換特定老化的機器，僅於有需要時才作出更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購了一台履帶起重機、一台泥夾、八台空氣壓縮機、兩台潛孔錘、六台灌漿泵及其他配套工具，約2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該等新近收購機器的折舊支出金額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我們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資本開支。

由於我們地基業務及營運的獨特性質，基於下列原因量化及披露我們的機器使用率詳情並不可行及不切實際：

- (i) 個別機器的使用率不能清楚界定。一項典型地基項目於不同階段須要使用不同機器，而機器不時間置於施工地盤，以待其他階段完成。機器間中亦因維修、組裝或拆裝而閒置於地盤。基於該等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準確界定機器使用率整體上會有困難甚至不可行；及
- (ii) 如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登記冊所載，我們擁有超過2,000項機器、設備及工具，涉及超過10種不同體積和產能的機器。鑒於本集團擁有的機器數目龐大，故編製每一台個別機器的每日／每小時使用的完整說明對我們而言乃不切實際。

儘管本集團基於上述原因並無量化我們的機器使用率，惟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會監察我們各個建造工地的機器的整體使用情況。我們依據手頭項目進度、籌備中的項目數目及其特定要求，以及我們對現有機器的可用性與狀況評估，來評估目前的使用、預計所需的各類機器及制定收購計劃。董事認為，我們用於業務的主要機器(如履帶起重機、液壓式磨樁機(直徑三米或以上)及反循環鑽孔機大部分時間配置及用於建築項目。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為了配合我們爭取大型地基項目的業務策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1.5百萬港元或約60.0%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收購新機器，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加強我們的項目執行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租賃予其他各方的機器

我們的機器通常在不同建造工地之間移動。未使用的機器將暫時存放在上述倉庫。我們偶爾將機器租賃予其他第三方地基承建商。然而，我們並無且不擬積極拓展機器租賃商機，因為我們進行有關活動僅為提高閒置資源的使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來自向第三方租賃機器及設備的收入分別約2.7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零。

品質控制

本集團認為，本公司能否準時及在預釐定項目預算內交付優質工程對本集團的成功而言至為重要。我們已遵照ISO 9001標準設立一套品質管理系統，以執行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政策。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的品質管理系統分別自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起獲得ISO 9001認證，而鑽達地質及鑽達土力則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八年獲得ISO 9001認證。兩者各自目前的ISO 9001:2008認證的有效期均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本集團的品質管理系統載於我們的項目品質規劃中，其中載列地基工程從施工前階段到保養階段整個過程須進行的多個步驟。為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要求的標準，我們一般按全職基準指派至少一名管工，在各建築地盤對我們本身的員工，以及(視情況而定)二判分包商所進行地基工程的品質進行前線監督。我們的項目經理會視察其負責的建築工地、監察工程品質及進度，確保按時間表完成工程。

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經常與我們的執行董事聯絡，而我們的執行董事會密切監察每個項目的進度，以及商討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地基工程(i)符合客戶要求；(ii)在合約訂明的時間內，以及項目獲分配的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工程適用的所有有關守則及規例。由於一旦展開上蓋的建築工程，則往往不可能補救有瑕疵的打樁建造工程，故我們或客戶會於完成地基工程前徹底測試樁柱，確保於展開上蓋建築工程前，打樁建造工程符合或超過所規定的標準。

環境

董事相信，我們必須充當對環境負責的承建商，滿足客戶在環保方面的需求以及社會各界對健康生活環境的期望。

我們致力將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減至最低。除遵守本招股章程「法律及規例」一節所載環保相關法律相信規例外，我們亦致力符合若干行業實務守則中的規定，例如香港綠色建築協會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發佈的綠建環評新建建築。

我們在營運中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已於二零一一年獲得ISO 14001:2004認證(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就建築地基及建築工程而言，兩者各自的現有ISO 14001:2004證書的有效期分別為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就鑽達地質及鑽達土力而言，兩者各自的現有ISO 14001:2004證書的有效期分別為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分配資源以更新環境管理系統及維持ISO 14001:2004認證(環境管理系統標準)，以減低我們與環境問題有關的風險。我們亦要求分包商遵守我們的環保政策，以及鼓勵員工採用環保建築方法及規劃工程，以有效盡量減少廢物，達致長期節省成本，實現可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遵守香港適用環保法律及規例的年度合規成本分別約14.6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垃圾處理費及環境相關的ISO認證開支。

我們亦建立了能源管理系統並於二零一二年獲授ISO 50001:2011認證，該認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仍然有效。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成為具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並已在環保、員工管理及發展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等方面制定及實施良好的企業政策。

安全及保險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致力為員工及分包商的利益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政策是，各級管理層負責將工作健康及安全放在首要位置，確保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其中包括)(i)識別並降低可能造成人員受傷或生病、財產損失或環境破壞的各類工作活動的風險；及(ii)提供資料、說明、培訓及監督，以提高對工作場所危害的了解及意識。

作為對本集團解決地盤潛在健康及安全問題所採取政策及程序的肯定，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獲頒發OHSAS 18001:2007認證。

由於地基行業的工作性質，地盤上作業的工人易出現安全危害。為向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確保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我們於各項目開始施工時及執行期間實行安全控制政策。

我們的安全控制政策以書面記錄，並輔以指示、培訓及示範。我們要求嚴格執行並遵守我們的安全控制政策。我們的安全部門負責監察及執行我們的安全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安全部門由11名員工組成，其中五人為勞工處認可的註冊安全主任。我們將持續投入足夠的資源及力度以提高及改善安全管理，從而減少我們有關安全問題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採納及採用的安全控制政策載有防止在地盤可能發生的常見事故的工作安全措施。我們安全計劃的部分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應(i)制訂、批准及確保實行安全計劃並每年檢討安全計劃；(ii)安排季度管理會議檢討安全政策的實行情況；及(iii)討論及加簽安全主任呈交的每月報告；

業 務

- 各項目的項目經理應(i)確保工程安全系統自規劃階段起獲納入建議施工方法，且隨後得以遵守；及(ii)每年協助檢討安全計劃；
- 我們的行政小組每星期巡查項目持續進行中的工地；
- 安全經理應(i)就影響安全及健康的法律規定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並每年協助檢討安全計劃；(ii)預計可能的危害並建議相關措施；(iii)進行調查及視察，確保所有相關法律得以遵守；(iv)向管理層呈交每月報告，提供意外事故統計數據及分析並就改善提出推薦意見；
- 安全主任應(i)呈報及調查意外及危險事故，確定原因並推薦防止再次發生的方法；及(ii)為各級僱員安排安全培訓，提高事故防範意識；
- 安全督導員應(i)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責任並向安全主任呈交每周報告；(ii)在註冊安全主任的協助下向地盤管工及分包商提供有關正確及安全工作慣例的指導；及(iii)對違反安全規例及／或公司安全程序的僱員採取紀律處分；
- 地盤總管應確保工地上的所有廠房、機器及設備遵守相關法定規定；
- 管工應與安全主任／助理安全主任合力建立良好的安全實踐，並確保建造工地的所有新來者知悉其安全責任；及
- 所有工地人員將接受至少半天的初步入職培訓，包括安全計劃、相關健康及安全規例、緊急情況、營救及颱風措施、地盤危害、意外事故報告及急救步驟等核心主題。入職時的其他相關事宜亦包括高空作業、起重作業、爆破及挖掘。所有監督人員及操作人員將參加相隔不超過十二個月的進修課程。

我們的安全控制政策亦載列包括下列形式的安全監察系統：

- 安全調查：此乃對多個關鍵作業區域的詳細檢查或對工地所有健康安全相關活動的深入研究，每兩個月進行一次。

業 務

- 安全巡視：此乃對工作區域的突擊檢查，時常由安全委員會成員(包括地盤總管、安全主任、地盤管工及相關分包商代表)組成的小組進行，以評估有否全面遵守安全規定。
- 安全審核：安全審核基本上涉及組織活動各方面的系統性嚴格檢查，旨在盡量減少傷害及損失。項目安全主任每月進行安全審核。
- 安全檢驗：對工作場所或工作區域的定期檢驗以評估法律合規及安全規程的遵守程度。項目安全主任／助理安全主任每週進行安全檢驗。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委聘天職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的完備程度和效用進行詳細評估，包括經營範圍、工業安全管理、合規、財務及風險管理。天職對本集團的現行安全控制政策進行審閱後認為，本集團已於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方面採取一套全面程序，而該程序足以有效確保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安全管理規例」)，負責涉及合約價值100百萬港元或以上建築工程或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100名工人在單一個或兩個或多個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6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安全審核，以收集、評估和核實其安全管理制度的效率、效益和可靠性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根據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對建築工程以及其負責的項目進行多次安全審核。有關審核顯示本集團採納的安全管理制度符合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意外事故

儘管本集團一直實施安全計劃以降低意外事故或工人受傷的風險，但無法完全避免建築工地發生事故或對工人造成致命傷害，原因是由於地基行業的潛在危險環境及工程性質，該等風險乃固有。因此，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遭僱員提出工傷索償。

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當我們的工地發生意外事故，我們要求任何受傷工人或目擊意外事故的任何人士向我們的地盤代表或安全主任報告，以收集資料處理僱員的賠償申索以及遵守香港相關規例向勞工處報告在我們工地發生的所有工傷。就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要求我們的工人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向我們或總承建商報告任何意外。

業 務

為確保適當記錄及處理工傷，我們遵循的一般程序如下：

步驟	措施
1. 事實調查及後續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主任將透過視察安全事故現場、檢查所涉及的設備及／或材料以及向受傷工人、安全事故證人及與項目有關的其他人員錄取口供調查意外事故。— 項目管理團隊將採取補救行動消除即時危險及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故。安全主任亦將進行後續檢查確保補救工程獲得實施。
2.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主任將編製工傷報告，倘屬應呈報的僱員受傷個案，則於相關法律規定列明的期間內將個案呈交勞工處。— 行政部將向保險公司報告，倘屬重大索償，則會諮詢外聘法律顧問。
3. 和解或訴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索償的和解將由保險公司處理。倘保險公司及傷者（或彼等各自的代表）不同意和解金額，有關事宜可能會訴諸法律。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內發生77宗導致或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補償索賠及人身傷害索賠的意外事故。在該77宗意外事故當中，有36宗涉及的工人由本集團聘用，另外41宗涉及的工人則由我們的分包商聘用。上述意外事故全部在香港發生，並已向勞工處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述77宗意外事故之中，(i)有45宗涉及總和解金額約7.5百萬港元僱員賠償申索的意外已獲解決；(ii)有七宗涉及僱員賠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的意外事故已接獲傳票，且已展開法律程序及尚待解決；(iii)有25宗涉及人身傷害但未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或展開法律程序的意外事故，或所涉受傷人士仍在收取定期付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77宗意外事故的性質：

意外事故性質	意外事故數目
地上滑倒／高處墮下	16
不妥當／不小心處理設備／物料	39
被墜下物件擊中	8
運送材料時受傷	14
總計	<u>77</u>

就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關僱員賠償申索的尚未了結訴訟及潛在申索或普通法下的人身傷害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我們已遵守適用法律規例投購保險，旨在為僱員的相關工傷提供足夠保障，而我們並無因此產生任何重大負債。因此，該等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安全及保險－保險」一段。

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與香港建造業平均值的比較載列如下：

	建造業 平均比率 (附註1)	本集團 比率 (附註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44.3	17.9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337	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40.8	14.2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77	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41.9	13.4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42	零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不適用	2.0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不適用	零

業 務

附註：

1. 有關數字乃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發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3期(二零一三年六月)、第14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及第15期(二零一五年八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統計數字簡報尚未發表。
2. 本集團的比率乃參照傷害宗數除以年內本集團建造工地的日均地盤工人再將商乘以1,000。日均地盤工人僅包括本集團僱員。鑒於本集團並不負責為我們的分包商聘請工人及決定須聘用多少工人進行其工程，且分包商亦無向本集團提供用於完成其分包工程所需的工時，因此並不能確定與我們分包商有關的日均地盤工人平均數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建造工地的意外率低於香港的建造業平均水平。我們並未獲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行業平均意外率與本集團平均意外率的比較，原因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該期間的相關行業平均意外率。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宗涉及在本集團獲委聘為二判分包商的建造工地上發生致命傷害的意外事件。於第一宗事件中，本集團的一間分包商聘用的三名工人準備將一台鑽機移到另一個地點。在移動過程中發生了一宗意外事故，該三名工人其中一人被重擊致死。於第二宗事件中，一名由我們二判分包商僱用的工人所操作的挖掘機前臂突然急轉及向外伸出，並擊中一名由另一間分包商所聘用的工人，該名工人其後死亡。就上述兩宗事件，死者及操作機器而有關機器導致死者受傷的工人均不是我們的僱員。儘管如此，該兩宗案件導致有兩宗針對本集團的訴訟，而該等訴訟仍未了結。有關針對本集團的未解決訴訟及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因意外事故或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規例而導致我們的資格或牌照遭取銷、中止、調低等級或降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8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74%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0.47%

附註：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是顯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的指定時間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損失工時工傷)的頻率。上文所顯示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按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內發生的損失工時工傷數目(按小時計)

業 務

除以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僱員工作的小時總數。本集團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工作的總小時數分別約1,844,140小時、2,336,750小時、2,246,540小時及993,270小時。假設每名工人工時為每天10小時。

2. 我們的損失工時工傷根據本集團收取的相關醫療證明所給予本集團受傷僱員病假日數。

儘管天職已對本集團現有的安全控制政策進行審閱，並認為我們設有全面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程序，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地盤安全控制及提高分包商對適當遵守和實施我們所有安全控制程序的意識，天職已審查上述兩宗事件的背景，並建議若干內部控制措施而我們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採取及執行以下措施：

- 安全／操作手冊(如監察鑽機的桅杆、主要工地設備鑰匙的保管安全管理等)已作更新，並已派發予地盤員工以確保彼等知悉有關安全措施
- 建築地盤已制定監管主要工地設備鑰匙的登記制度，確保有關鑰匙於工作時間過後交還至地盤寫字樓，防止建築地盤的工地設備於非工作時間出現未經授權使用
- 已為地盤工人提供多項有關建築地盤的工作場所安全操作的培訓課程(包括工地設備安全操作的培訓)，從而提高地盤工人的安全意識
- 已對我們預先批准的分包商名單作出修訂，加入分包商申請問卷，以便加入有關分包商的安全措施評估。分包商須提供其所參與項目的意外率。

根據天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進行跟進評估結果，本集團已全面採納和執行其建議。鑒於本集團就有關建議作出的回應和執行內部控制措施，天職認為本集團的已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足夠並且有效。

保險

項目的總承建商將就整個項目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在香港地基行業中屬慣常做法，並為總承建商與客戶之間大部分地基合約條款。該等保單的承保範圍涵蓋由總承建商及其所有分包商所進行的所有工程。然而，分包商一般須為其本身的機器投購保險。

業 務

我們與有關僱員所進行的項目分別由承建商全險及僱員賠償保險所保障。視乎有關合約的條款，總承建商(倘我們為分包商)或我們會投購有關保險。倘我們為分包商，我們一般不會單獨投購保險，但會依賴有關總承建商所取得及投購的保險。我們對總承建商保單的依賴會在有關分包協議中明確規定。

本集團的保險涵蓋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責任，符合法定最低保險覆蓋。本集團認為，有關保險覆蓋一般情況下足以應付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責任。就根據融資租賃所收購的機器而言，我們為該等機器投購保險屬慣常做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保險支出分別約25.9百萬港元、25.1百萬港元、28.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合約商的所有風險保險、地盤勞工及辦公室員工的僱員補償保險及位於倉庫的機器保險。由於保險支出主要在我們開展項目時才產生，且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開展的項目較少，故有關期間我們的保險支出與往績記錄期內其他財政年度相比按比例大幅降低。經考慮現行行業慣例及我們目前的經營，董事相信，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經營取得足夠的保險覆蓋及符合行業規範。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地基行業統一。二零一四年香港地基行業產生收益總額約為194億港元，其中約48.7%由五大地基工程承建商貢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打樁建造及配套服務的收益約為1,233百萬港元，佔總市場份額約6.3%，二零一四年在香港打樁建造行業中排名第四。

誠如本招股章程「法律及規例－香港法例－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例及規例」一段所載，為承攬私營機構地基工程(作為總承建商)，承建商須在屋宇署登記為與所涉項目相關的類別的註冊專業承建商，惟總承建商將該等工程分包予擁有所需資格的註冊專業承建商則除外。

業 務

就公營機構地基工程而言，承建商須列入工務科根據有關類別管理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對承建商獲准承攬的項目的合約價值的不同限制乃就持有工務科不同類別牌照的承建商設定。於為地基承建商辦理登記／批文時，工務科計及(其中包括)(a)承建商的財務實力；(b)承建商的技術經驗及管理能力；及(c)承建商所維持的機器及設備。

除根據《建築物條例》登記為有關類別專業承建商外，承建商亦須列入「房委會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或「房委會土地勘測工程承建商名冊」，以就房屋委員會的打樁建造或土地勘測項目投標。根據Ipsos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36間承建商在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專業承建商(地基工程類別分登記冊)，及40間承建商在發展局登記為土地打樁類別公共工程的專業承建商。有關每個分部的註冊數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格局－影響競爭力的因素」一段。

我們的董事認為，地基行業存在阻礙新參與者入行的市場壁壘。根據Ipsos報告，有關市場壁壘包括(i)缺乏市場聲譽；(ii)需要大筆初期資本；及(iii)缺乏行業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格局－加入香港地基行業的壁壘」一段。

誠如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為僅有的四間在全部三類(即大直徑鑽孔樁、撞擊式打樁及地質勘探工程)中獲納入房委會承建商名冊的地基打樁承建商之一。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我們在該行業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知名聲譽以及範圍較廣的機器及資格，我們能夠在香港的地基行業中維持具競爭力的地位。

知識產權

我們透過使用 **K** 及「建榮」作為我們的商標名稱推廣我們的打樁建造業務及透過使用 **DRILTECH** 及「鑽達」作為我們的商標名稱推廣鑽孔及場地勘探業務。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我們的商標。我們亦是域名 kinwing.com.hk、driltech.com.hk 及 chinneykinwing.com.hk 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違反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而言，並無針對我們的任何待決或威脅的重大申索，亦無我們針對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申索。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34名由本集團直接聘用的全職僱員。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4
投標及設計	15
項目管理	77
生產	336
岩土及地質學部	8
工料測量	10
安全、質量及環境保證	15
採購	5
廠房及機器保養	27
行政、會計及財務	27
總計	<u><u>534</u></u>

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及合作良好，並預期於未來仍然良好。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對我們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或勞工短缺或重大勞工爭議的事件。

我們的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我們相信，員工的持續培訓及發展是維持我們寶貴人力資源的關鍵，亦是重視安全所必不可少。對於我們的新聘員工，我們提供入職培訓課程，不僅涵蓋工作所需的基本知識及技巧等技術內容，惟亦特別著重引進我們的企業文化及職業安全，旨在建立忠誠度及提高在建造工地工作時的安全意識。

我們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部分課程為工地工人的必修課，使他們可繼續持有牌照，而部分為選修課，以提升他們的表現及改善他們的技術專業知識。該等內部

業 務

課程一般由高級管理團隊講授，涵蓋安全工作程序、急救、機器操作及地基打樁的其他特定方面等課題。除內部課程外，我們向選定的員工提供教育補貼計劃，讓他們報讀外部機構的專業課程。此外，為提供本集團內部人員晉升的途徑，我們向若干選定的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並向他們提供必要的培訓，幫助他們取得註冊工程師的資格。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增加了本集團的整體士氣及忠誠度，亦為挽留優秀僱員的一種方式。

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我們會不時檢討僱員表現，以決定薪金調整及晉升評估。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香港所有適用僱傭法律、規則及規例。

物業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及我們租賃我們佔用的所有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賃以下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

-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作為辦公室的一部分；
- 香港九龍青山道481至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8樓AB室；
- 香港九龍青山道481至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9樓AB室；及
- 香港九龍青山道481至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9樓C室。

該等物業是向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租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現時亦根據與獨立第三方天滙發展有限公司（「天滙」）的一份分租協議，在香港元朗租賃一塊由總土地面積合計約180,000平方呎共20塊地段組成的土地（「土地」），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土地主要由我們用作維修機器及設備以及存儲閒置機器、設備及多出存貨的倉庫。於我們與天滙訂立有關分租協議時，天滙向我們聲明其有權將土地租予我們。

然而，我們使用土地的權利可能並不確定，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天滙尚未向我們提供土地註冊擁有人的所有有效總租賃協議及相關批文以分租土地；及(ii)分租協議並無清楚概述相關地段的準確範圍。因此，本集團可能會被土地的最終擁有人或其他相關各方指控非法闖入及驅逐我們離開土地，並因佔用土地而向我們索償公開市值租金。倘最終擁有人或其他相關各方採取上述行動，本集團可向天滙提出申索。

我們已要求天滙議決有關事宜，並已就其與註冊擁有人聯絡的進展向天滙作出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告知，由於涉及眾多註冊擁有人，且天滙對註冊擁有人並無控制權，故天滙難以評估問題何時得以完滿解決。我們認為，20塊地段的註冊擁有人全部均驅逐我們離開該土地的可能性極微。於我們佔用土地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要求我們離開土地的任何通知。倘我們被驅逐離開，我們會將機器、設備及多出存貨移至我們的建築地盤作為臨時措施，並將會考慮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租賃其他倉庫作為儲存的可能性。

此外，在該土地所在的20個地段當中，有17個並非屬於劃為露天貯物用途的土地使用分區。儘管該17個地段已從規劃署取得許可暫時用作露天存放貨櫃及附屬辦公室用途，但四個地段的許可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屆滿。我們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目前使用的13個地段取得規劃署的有效許可屬於許可用途，乃由於許可的法律效力允許或准許土地擁有人(不論為其本身或承租人或持牌人)使用有關地段作露天儲存建築機器及建築材料以及附帶地盤辦公室。有關許可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於我們與天滙訂立訂立分租協議屆滿後當日屆滿。然而，我們目前在沒有有效許可的情況下使用該四塊地段作為露天貯物用途構成違例發展土地，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0(7)條屬罪行。董事認為，此乃由於在關鍵時間未能及時徵詢專業意見所致。首次定罪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每次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00港元。此外，規劃署有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向土地擁有人、佔用人或就未經許可使用分區計劃負責的人士送達執行通知書。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6)條，沒有於所述期內遵守執行通知書即屬違例，而後果是：(i)如屬首次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00港元；此外，就該通知書中日期後該名人士繼續沒有如此遵從期間，每天罰款為50,000港元；及(ii)如屬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罰款為1,000,000港元；及此外，可就該通知書中的日期後該名人士繼續沒有如此遵從的期間，每天罰款為100,000港元。

我們獲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規劃署採取的慣例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向業主送達執行通知書，而不會根據第20(7)條就違例發展而向業主或實際用者提出直接檢控。倘我們接獲執行通知書惟於所述期內未有遵守該執行通知書，則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估計，我們或須支付主要罰款介乎60,000港元至7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介乎500港元至1,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規劃署發出的任何有關我們目前使用土地的執行通知書。在獲悉問題的性質及程度後，我們已決定遷出規劃署所授許可已屆滿及要求天滙安排重續已屆滿許可的該四個地段。董事確認，我們已遷出該四個地段。我們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違例發展及就未經許可使用分區計劃作出控告目的為阻嚇持續違規。考慮到我們不再使用這4個地段，就過往使用並無有效許可的該四個地段作露天儲存用途而控告我們的可能性為微乎其微。我們已就重續已屆滿的土地使用許可的進展向天滙作出查詢並獲天滙告知，重續將涉及大量的文件工作，故未能提供解決此問題的具體時間表。鑒於我們無法控制天滙以及重續已屆滿土地使用許可的申請手續，故我們未能評估何時可重續土地使用許可。

董事相信，倘我們須要搬遷全部或部分倉庫，作為臨時措施，我們可以使用在建項目的建築地盤放置部分機器、設備及存貨，因為我們擁有多個處於不同階段的在建項目，有著規模大小不同的建築地盤。除上述者外，類似場所的開放存儲空間也可供使用。我們估計有關搬遷費用少於2.5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估計根據現行市值租金，我們租賃擁有露天貯存用途的有效業權的土地所支付的差額將為每平方呎約1.4港元至2.4港元。因此，我們預測任何搬遷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的營運或財務影響。此外，控股股東建聯已訂立一項彌償保證契據，就本集團因上述任何問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搬遷費用及一切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風險管理

我們董事認為，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對(i)營運風險；(ii)信貸風險；(iii)合規風險；及(iv)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有關的市場風險。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減緩有關風險的內部控制程序：

營運風險管理

建造業正面對勞動力短缺的苦況。我們面對人力資源短缺的風險。我們著重挽留現有僱員及吸引熟手勞工。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彼等通常會僱用兼職或合約勞工，而我們則會與熟手工人訂立永久僱用合約，確保本集團人力資源穩定。我們亦鼓勵工人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並為工人提供渠道，透過我們的年度評估向管理層提供意見。

為將項目延誤風險減到最低，我們的執行委員會將每月討論每個工程進展中的地盤建設進度及項目的估計完工時間。我們的項目經理將負責與僱主聯絡，以通知彼等有關項目進度的最新情況，以及在有任何預計延誤時申請延長時限。

我們不時將部分工程分包，而我們未必對分包商有足夠控制權。為了控制分包商監管不合規風險以及確保分包商對工程滿意，我們存置一份許可分包商名單。此外，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工料測量師會與分包商至少每星期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其工程進度、估計完工時間及安全事宜。我們每半年會進行評估，以評估彼等就意外及安全事宜方面的過往記錄。

信貸風險管理

倘我們並無密切監察所授出的信貸，則我們會面對呆賬上升的風險。為將該風險減到最低，我們將根據合約條款於若干階段完成後在適當時候作出進度付款。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是由我們的高級會計師或會計師每月編製，並由我們的總會計師審閱以監察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

合規風險

我們取得投標及進行工程的能力均受我們持有多項生效的牌照所規限。為了確保我們的牌照不會被撤銷或將可成功續牌，本集團嚴格監察我們的工程品質，並且透過提供充足員工培訓以強調安全性。我們的人事及行政主任負責保存我們牌照的副本，並記下到期日以確保能及時續牌。

由於建造業的工作性質，工人意外或受傷風險在所難免。因此，我們不時面對第三方提出申索的風險。我們致力為僱員及分包商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制定了安

全控制政策，並在各項目施工時及於實行中執行該等措施。我們亦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投購足夠的保險保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安全及保險」一段。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有關的整體市場風險。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不時識別及評估潛在市場風險及制定政策，以降低該等市場風險。

合規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屬重大影響不合規或系統不合規的不合規事件。我們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所需的一切批准、許可證、同意、執照及登記，且所有該等證件現正生效。

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澳門進行的地基項目經營模式為合法並遵守澳門適用法律。

訴訟及潛在申索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涉及或涉及多項申索及訴訟。

我們於下文概列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主要未決訴訟及潛在申索。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了結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八宗尚未了結的僱員賠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我們已就該等申索接到相關傳票，且法律程序已展開。其中一項申索源自於一宗在二零一一年於往績記錄期前發生的意外事故，但該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尚未了結，而其餘七宗尚未了結的申索則與在往績記錄期內發生的意外事故有關。

就上述八宗尚未了結僱員賠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而言，有關申索金額並無於法院文件中說明，或我們及保險公司並無獲申索人所送達的任何載有申索金額資料的法院文

業 務

件，且該等申索的申索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是未知。因此，我們無從評估該等申索可能涉及的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法律訴訟中承擔的款項將由我們或總承建商投購的相關保險涵蓋。因此，並無作出撥備以涵蓋我們在上述申索的潛在責任。

據董事所知，該等申索的所有受傷人員所受的身體傷害並不嚴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本集團或總承建商須於香港購買或已購買強制性保單，此符合法定最低保險保障。因此，預期所有上述申索(包括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將可按本集團或總承建商投購的保單獲得全數賠償。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了結刑事訴訟

控罪性質	事件日期	被告／答辯人	狀況
1. 鑽達地質遭勞工處控告(i)未能在合理可行、安全及對工業經營中的人員健康並無危害的情況下提供及維持工程系統降低鑽機的桅杆；及(ii)未能向工業經營中聘用的人員提供有關工作安全的必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6A(2)(a)、6A(2)(c)、6A(3)及13(1)條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項目的總承建商為第一被告人 項目的總承建商的一間分包商為第二被告人 鑽達地質為第三被告人 鑽達地質的一間分包商為第四被告人	鑽達地質並不承認控罪，審訊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進行。
2. 建榮地基遭勞工處控告未能確保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人員在台上使用起重設備時進入設備吊桶與旁邊工字型樁之間的通道，及在設備可移動的任何部分與任何臨近的護欄、圍牆或其他固定裝置之間保持不低於600毫米寬暢通無阻的通道並不可行，違反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制定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器及起重裝置)規例》第8(2)及19條規定 (附註2)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項目的總承建商為第一被告人 建榮地基為第二被告人	建榮地基並不承認控罪，故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進行審前覆核。

附註：

1. 鑽達地質獲第二被告人聘用作分包商，負責進行儀器鑽探工程。鑽達地質將地質勘探工程進一步分包予第四被告人。於關鍵時間，三名由第四被告人僱用的工人將要把一台鑽井架搬往另一地點。於搬動鑽井架前，其上的桅杆應從直立位置平放下來。該鑽井架以兩條後支索支撐桅杆直立。要放下桅杆，工人須先將附於鑽井架上的固定栓拆除。鬆開固定栓及將後支索與鑽井架機身分開後，該桅杆突然墜落，而左方的後支索擊中其中一名工人的下頷，以致頭部重傷並死亡。

據香港法律顧問就該宗案件表示，倘鑽達地質被裁定須負責，則每張傳票的最高刑罰將為罰款500,000港元，惟倘在無合理解釋情況下蓄意犯罪，每項罪名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由於鑽達地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並非有關傳票內所列的被告，故彼等毋須對有關傳票負責。我們香港法律顧問亦認為，倘鑽達地質被裁定須負責，每張傳票被處以最高刑罰的可能性並非特別高，而合理估計的可能罰款將為250,000港元。鑒於可能被處的罰款額，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2. 建榮地基獲第一被告人聘用作分包商，負責在工地進行地基工程，而由另一間分包商僱用的工人同時在該工地進行樁柱焊接工程。於關鍵時間，建榮地基的一間二判分包承建商所聘用的一名挖掘機操作員開動了一台挖掘機且打開了安全鎖。該挖掘機的前臂突然急轉並向外伸出，其鏟斗繼而擊中並將該名工人推到附近的工字樁，該名工人其後死亡。

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倘建榮地基須負責，最高刑罰將為罰款50,000港元。香港法律顧問亦認為，倘建榮地基被裁定須負責，被處以最高刑罰的可能性並非特別高，而合理估計的可能罰款將為25,000港元。鑒於可能被處的罰款額，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3. 就上述兩宗事件而言，我們涉及其中的身份為分包商而身故者並非我們的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該兩宗事件而對本集團展開僱員賠償申索或人身傷害申索。因此，本集團未能確定因該兩宗致命案件而引起的民事責任。然而，即使開展有關訴訟，有關申索額將會獲得保險承保，每宗意外事故的金額為200百萬港元。如下一段所載，有關潛在責任將列入潛在申索。香港法律顧問亦認為，由於該等刑事訴訟起訴並非基於蓄意違法的指控，故即使本集團遭提出刑事訴訟，本集團日後的續牌事宜亦不會面臨任何法律障礙。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5宗涉及人身傷害但未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或展開法律程序或受傷人士仍在收取定期付款的意外事故。此外，在45宗涉及僱員賠償申索已獲解決的意外事故當中，有可能受傷工人或會根據普通法向我們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由於該等僱員賠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尚未開始，故我們未能夠評估有關潛在索償的可能金額。於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我們的總承建商須就每宗意外承購及已承購不少於200百萬港元金額的保單，以涵蓋僱員補償條例以及因工受傷的普通法下的責任。我們確認，本集團或總承建商已投購保險足以涵蓋所有該等潛在索償責任，而該等潛在申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概無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意外事故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原告就僱員賠償申索提出訴訟的時限為自有關事故日期起計兩年，而根據普通法，就人身傷害申索向我們提出訴訟的時限為自有關事故日期起計三年。

(IV) 公用事業公司 (作為原告) 與建榮地基 (作為被告) 之間的民事訴訟

建榮地基獲聘為北角一個地盤擬作酒店發展的地基承建商。於開展發掘工作的過程中，其受僱人或代理損壞一間公用事業公司擁有的電纜。該公用事業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就建榮地基疏忽及違反與因建榮地基所進行的挖掘工程有關的法定責任提出申索，金額為4,612,606.02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

案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進行審理，而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發下判決。根據判決，該公用事業公司於針對我們疏忽及違反法定責任的申索敗訴，且其申索被駁回。該公用事業公司自判決當日起計有28日考慮是否對判決進行上訴。由於保險將不足以彌補申索金額(倘獲法院許可)，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內撥備12百萬港元(即申索總金額連同該公用事業公司法律費用，經參考我們抗辯案件的法律費用作出的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該公用事業公司並無於獲准規定時間限制內提出判決申請上訴，而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相關通知。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有關上述事件的撥備12百萬港元將會解除，惟須受於財務報表獲確認時該案件的任何新發展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現時、待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索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具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 的職位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馮文起	77	一九九七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策略規劃及 整體公司發展	無
陳遠強	61	一九九四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副主席兼執行 董事，負責策略 規劃、整體公司 及業務發展；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無
余榮生	54	一九九四年二月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 董事，負責制定 公司及業務發展 策略，以及領導 及培訓核心管理層 團隊	無
蘇顯光	58	一九九六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一日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及營運監督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	69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管理 本公司；審核 委員會主席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 的職位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龐棣勛	55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管理 本公司；提名 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無
徐志剛	61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管理 本公司；薪酬 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無

執行董事

馮文起先生，77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兼任董事會主席。馮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公司發展。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擔任KWC Holdings的執行董事。

馮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任職於漢國，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委任為其執行董事。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亦擔任漢國的董事總經理，其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副主席。彼自一九八七年亦出任建業實業的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馮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目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馮先生積極參與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逾28年，並在房地產業務的財務、營銷、施工及一般管理累積豐富經驗。憑藉其經驗及業務關係，馮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獲委任為建聯的非執行董事，自此參與建聯(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一般監督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遠強先生，61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兼任董事會副主席。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整體公司及業務發展。彼亦出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擁有逾20年建造業經驗。彼於一九七四年七月獲摩利臣山工業學院的建築技術文憑，並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的土木工程高級證書。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七年，陳先生曾於裕民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助理、助理工地管工及建築助理，並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在均利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地總管。於一九八九年十月，陳先生加入建業建築有限公司（當時由建業實業全資擁有），並於一九九零年三月成為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陳先生為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0）的執行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兼主席。目前，陳先生為建聯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漢國的執行董事。

余榮生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余先生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領導及培訓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建榮工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彼離開本集團追求其個人興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總經理。余先生現時亦出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余先生在地基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於一間國際地基承建商擔任設計工程師。其後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加入志成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為Ch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現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7）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主管香港的地基業務分部。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文學碩士（基督教研究）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五月起一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蘇顯光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監督，包括但不限於投標、項目規劃、項目管理、質量保證及一般公司行政工作。彼現任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先生在各類地基、底層建築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地盤監督、項目管理及投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先生曾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在S.Y. Engineering Co. Ltd任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設計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分別任建榮地基及建榮工程的設計經理及高級經理(設計及估算)。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的聯席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總經理。蘇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先生，6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三年獲認許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的會員。

江先生擁有逾18年金融服務行業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任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2)的董事，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任Kantone (UK) Limited的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裁、董事及替任行政總裁，以及曾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數碼香港(股份代號：8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8；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任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8)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鑒於江先生於多間財務機構的職位而獲得的評審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審閱及分析公共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董事認為，江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龐棣勳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取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的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龐先生在香港及中國的房地產投資市場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十月，龐先生任職於漢國及其聯營公司，負責漢國集團的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項目收購。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曾在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營業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魏理仕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晉升為聯席董事。龐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分別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及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Metrobase Surveyors Limited及Cosmo Surveyors Limited的董事，並完成多個物業投資及收購項目。彼現任萬基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徐志剛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二月畢業於University of Buckingham，獲取法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香港律師會，並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合資格在新加坡及加勒比地區安圭拉執業。

徐先生於香港擁有逾20年執業律師經驗。彼為於一九九零年成立的律師行徐志剛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兼擁有人。徐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82，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前稱「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出任主板上市公司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8，前稱「多金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各董事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並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下表所列的僱員組成：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鄧水容	49	一九九四年七月	二零一一年五月	助理總經理(生產)：負責整體資源規劃、工地建造工程、安全監察，以及機器及設備保養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於本集團 的職位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家華	47	一九九四年八月	二零一一年 五月	助理總經理(項目)： 負責整體項目規劃及 管理打樁工程及 配套服務業務	無
柯錫勳	48	二零零六年二月	二零一一年 五月	助理總經理 (合約及設計)： 負責整體管理及 營運設計部門及 工料測量部門有關打樁 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業務	無
林凱帆	41	一九九七年二月	二零一二年 七月	鑽探地質及鑽探土力的 助理總經理： 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 鑽探及場地勘探業務	無
鄧文富	49	二零零零年一月	二零一一年 五月	高級施工經理：負責 工地管理及進行 打樁工程及配套 服務項目	無
韋漢文	42	一九九六年九月	二零一一年 五月	高級項目經理：負責 工地管理及進行打樁 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	無
阮永雄	51	一九九四年九月	一九九四年 九月	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 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水容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的助理總經理(生產)。鄧先生亦為建榮工程、建榮地基及鑽達地質的董事。彼負責打樁建造項目的整體資源(如勞工、設備及材料)規劃、工地建造工程管理、安全監察，以及機器及設備保養。

鄧先生在地基工程及建造工地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在志成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項目工程師及項目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及高級經理(生產)。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陳家華先生，47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的助理總經理(項目)。陳先生亦為建榮工程、建榮地基、鑽達地質及鑽達土力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打樁工程及配套服務業務的整體項目規劃及管理。

陳先生在監督管理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曾任禮頓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研究生／助理工程師，以及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任志成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的地盤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項目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在本集團任質量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項目經理，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高級經理(施工)。彼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柯錫勳先生，48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的助理總經理(合約及設計)。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設計及工料測量部門有關打樁工程及配套服務業務。

柯先生在香港及澳門各類地基、ELS工程、基礎工程及上蓋工程項目的結構設計、項目管理及工地監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曾於多間工程顧問公司擔任結構工程師及高級結構工程師。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於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柯先生目前為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及結構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凱帆先生，41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的董事及助理總經理。彼負責整體管理以及營運鑽探及場地勘探業務。

林先生在執行及監督各種場地勘探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法國地基建公司工作，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任技術人員，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任高級技術人員。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鑽達地質擔任高級技術人員。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本集團擔任工地總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助理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項目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高級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珠海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鄧文富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出任本集團的高級施工經理。彼主要負責工地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的打樁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

鄧先生在項目及工地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南澳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認可為澳洲項目管理學會的會員。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建築公司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工地總管，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擢升為助理項目經理及項目經理。

韋漢文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出任本集團的高級項目經理。韋先生亦為建榮工程、建榮地基、鑽達地質及鑽達土力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工地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的打樁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

韋先生在監督管理各種地基打樁項目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任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任項目工程師，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任高級項目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任助理項目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任項目經理。

阮永雄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實業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於本集團任職。阮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約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於一間核數公司任職，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於其士(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核數監督。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樹仁學院會計學文憑，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尹嘉怡女士，41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負責處理公司、法律與監管合規及行政事宜。尹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於建聯擔任公司秘書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調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實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尹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於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於黃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於愛美高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助理。彼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在MIL (Far East) Limited的公司管理部擔任高級客主任，並於二零零三年在MTel Limited任職公司秘書。尹女士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或構成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不尋常價格波動及交投量或其他問題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及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下列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按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及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主席為江紹智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間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審核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徐志剛先生、龐棣助先生及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徐志剛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的本集團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該等薪酬的政策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龐棣助先生、徐志剛先生及陳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龐棣助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我們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形式收取酬金。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董事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5.5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為8.8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

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內，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任何款項，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我們的董事酬金政策是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表現及投入我們業務的時間釐定酬金金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以促使彼成為董事或符合董事的資格，或作為彼就我們的發起或組成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假設所有合資格建聯股東(Enhancement Investments、Multi-Investment及建業金融除外)悉數接納彼等各自於優先發售的優先配額，且不計及全球發售可能獲接納的任何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建聯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中約74.5%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先生透過Enhancement Investments、Multi-Investment及建業金融擁有建聯已發行股份中約73.28%的權益，當中40.89%、29.10%及3.29%分別由Enhancement Investments、Multi-Investment及建業金融直接持有；(ii) Enhancement Investments及建業金融由王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及(iii) Multi-Investment由建業實業間接全資擁有，而建業實業則由王先生直接及間接分別擁有約0.09%及63.12%。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聯及王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建聯為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緊隨分拆後，建聯將成為餘下集團的控股公司。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保留業務。

王先生現為建聯、建業實業(股份代號：0216)及漢國(股份代號：0160)的主席及執行董事。除於建聯的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亦間接及直接持有建業實業已發行股份分別約63.12%及0.09%及漢國已發行股份約69.57%的權益。建業實業主要在香港和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以及成衣製造及貿易。漢國主要在香港和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相關活動。

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並無存在競爭

經考慮到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在管理、業務經營、融資及管理方面的獨立性，董事認為，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存在競爭。此外，董事預期，緊隨分拆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地基業務而餘下集團則專注於保留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獨立於控股股東」一段。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我們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會信納，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於上市後可獨立於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而經營：

本集團與餘下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業務劃分

於上市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保留業務，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地基業務。保留業務及地基業務各自的業務及／或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存在很大差異。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基業務與餘下集團保留業務之間的主要差異：

地基業務	保留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從事地基打樁業務，專注鑽孔樁、撞擊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微型樁及板樁，專項鑽孔樁設計及建設從事鑽探及場地勘探提供地基相關配套服務，例如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地盤平整及樁帽建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從事塑膠及化工產品進口、推廣及分銷從事提供樓宇設備及電機安裝及維修服務，如空調、消防系統及電力及特低壓工程從事銷售及安裝空調系統、數碼能源優化系統、戶外LED照明系統及其他樓宇相關電力系統從事提供上蓋建築工程從事分銷及安裝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從事其他投資業務，如股權投資及房地產投資

如上表所示，由於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各自提供的服務性質各異，故有明確業務區別。實際上，其各自的業務營運均為各自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且預期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為處理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建聯及王先生已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利益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及建聯均設有董事會且各自獨立運作。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建聯緊隨上市後的董事詳情：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職銜	於建聯的職位／職銜
董事		
馮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執行董事；副主席	執行董事；副主席；董事總經理
余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無
蘇先生	執行董事	無
王先生	無	執行董事；主席
王承偉	無	執行董事
林炳麟	無	執行董事
顏金施	無	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龐棣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徐志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吳源田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釗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伯樂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緊隨上市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詳情：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職銜	於餘下集團的職位／職銜
高級管理層		
鄧水容	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的 助理總經理(生產)	無
陳家華	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的 助理總經理(項目)	無
柯錫勳	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的 助理總經理(合約及設計)	無
林凱帆	鑽達地質及鑽達土力的 助理總經理	無
鄧文富	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的 高級工程經理	無
韋漢文	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的 高級項目經理	無
阮永雄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	無

儘管馮先生及陳先生的共同董事身份，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將會保持獨立，理由如下：

- (a) 馮先生為建聯的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由於馮先生於建聯擔任非執行角色，並不參與餘下集團的日常營運，故將能專注於其於本集團策略規劃方面的執行角色。
- (b) 陳先生為建聯的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儘管其於本公司及建聯的執行角色重疊，但陳先生在本公司的職責主要與策略規劃及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有關。此外，憑藉陳先生於香港建造業的經驗及網絡，相信建聯及本公司均可因陳先生的職能而獲益。

- (c) 雖然如上文所述，余先生及蘇先生均獨立於餘下集團。余先生及蘇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亦為地基業務的創辦人之一，在地基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
- (d) 此外，獨立於建聯的董事已獲委任至本集團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負責相關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
- (e) 再者，本集團亦擁有獨立於餘下集團且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協助及支援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日常管理地基業務。

此外，在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馮先生及陳先生將於相關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及建聯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有關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議題的表決。彼等亦將遵守建聯及本公司各自的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另外，馮先生及陳先生將不會參與作出有關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持續的關連交易(如有)的決定，而餘下董事具有充分的相關行業經驗，可以作出決定及監控有關交易。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對董事會就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交易方面的決策發揮監察及平衡作用。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分拆後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此外，作為籌備上市的一部分，董事已接受彼等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的培訓，包括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的受信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緊隨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於餘下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受聘於餘下集團。基於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組成，相信本公司董事將獨立於建聯而經營及管理地基業務。本集團因此將獨立經營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鑒於保留業務與地基業務在性質上的差異，本集團的營運部門(包括競標、設計、訂約、工料測量、項目管理、環境、安全及機器維修)均與餘下集團的部門分開，且預期繼續分開經營及獨立於餘下集團。本集團擁有其自身員工團隊，可獨立於餘下集團而運作。

當就建築項目編製及提交招標文件時，我們確認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已經及將會獨立及分開運作。作為建造業一般慣例，上蓋建築工程、地基打樁或下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以及提供樓宇相關合約服務一般由最終僱主個別授予，原因是各合約類別涉及的規定及工程各具特色且該等工程類別乃於建築項目的不同階段內進行，以及相關標書一般不會同時編製。因此，本集團及餘下集團毋須合作提交標書以提高建築項目中標成功率。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與餘下集團曾於過往參與相同建築項目的不同部分，當中最終僱主經考慮各自的標書後委聘本集團提供地基或場地勘探工程，同時亦委聘餘下集團提供上蓋工程或樓宇相關服務。在這情況下，由於本集團及餘下集團與最終僱主訂立獨立合約，故兩者並無直接合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共有四項建築項目為本集團及餘下集團獲同一最終僱主委聘分別進行一項建築項目不同階段的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自該項目確認的收入分別約為97.6百萬港元、178.2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

鑒於(1)上述項目全部由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分別獨立進行投標，並由最終僱主於獨立招標、甄選及批給程序後分別授予；及(2)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參與該等項目僅屬無可避免，故董事認為並無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

亦有部分其他例子為最終僱主可能要求上蓋工程總承建商負責整個項目，包括地基打樁或下層結構建築工程。在此情況下，餘下集團作為總承建商一般邀請多間地基或場地勘探分包商(包括本集團)提交標書。由於最終僱主揀選總承建商時亦揀選地基或場地勘探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包商，故餘下集團將會在並無給本集團任何優待下按公平基準（主要根據價格）揀選地基或場地勘探分包商。

就上段所提及情況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曾進行兩個項目，當中餘下集團獲委任為上蓋建築工程總承建商並將地基或場地勘探工程分包予本集團。我們確認，該等分包合約乃透過公開招標程序而本集團提供最有利或最低價標書而取得。於往績記錄期內，該兩份分包合約的總合約金額及所貢獻收入約為0.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挑選本集團擔任香港魷魚灣村地盤的地基工程分包商，合約金額約為35.8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次性交易」一段。展望未來，倘本集團在公開招標程序中提供最有利或最低價格標書，餘下集團可委任本集團為分包商進行地基工程。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的另一委任餘下集團為分包商，提供若干現場電力安裝工程。自此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情況僅發生過一次，涉及的合約金額相對不大，為336,466港元。有關工程的價格乃訂約各方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Ipsos報告，業內不同建築集團因應其管理方式採取不同的商業模式。部分大型建築公司設有獨立團隊或不同附屬公司進行不同分部的業務，如上蓋工程及地基工程。

由於上蓋建築及地基打樁或下層結構建築工程訂有不同發牌規定，且各涉及獨有專門知識，因此董事認為，該兩個業務分部應個別及獨立地營運。

除上述者外，餘下集團及本集團目前正進行並將會繼續進行若干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如提供管理服務、採購消耗品及機器零件，以及租賃辦公室等。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乃微不足道且該等交易不大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對董事會就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交易方面的決策發揮監察及平衡作用。

經考慮(i)上蓋建築及地基打樁或下層結構建築業務的不同發牌規定及所需專門知識；(ii)餘下集團的上蓋建築業務及我們的地基打樁或下層結構建築業務的獨立管理及工作團隊；及(iii)餘下集團的上蓋建築業務及我們的地基打樁或下層結構建築業務的各自獨立招標及項目管理程序，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獨立於餘下集團經營。

財務獨立性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本金總額約891.0百萬港元由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本集團共同使用及擔保的銀行融資。為方便提供營運資金及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餘下集團及本集團所有已共同動用的銀行融資將會獨立分隔，而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取得本身的銀行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獨立銀行融資約558.0百萬港元，其中約458.0百萬港元乃以(其中包括)建聯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預期建聯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債項」兩段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概無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未償還信貸融資或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向餘下集團提供本金額約22.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該貸款的全數金額已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段。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上市後財務方面不會依賴餘下集團。

行政獨立性

儘管本公司就多個行政支援部門設有本身的員工，惟根據本公司與建聯訂立的行政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同意彼此提供若干行政支援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共享行政支援服務乃符合成本效益的安排，符合本集團及餘下集團的雙方利益。該等服務將按成本計算的費用分攤，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分拆後，本集團大部分行政及日常營運將由本集團聘用的員工團隊在獨立於建聯且毋須建聯任何支援的情況下進行。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餘下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劃分，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除下文載列的例外情況外，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

- (a) 進行、從事、參與（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地基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地基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牽涉其中；及
- (b) 採取任何干擾或滋擾或可能干擾或滋擾受限制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當時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惟不競爭契據中不得載有任何條文妨礙任何控股股東：

- (i) 於任何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中擁有權益，而：
 - (i)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而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乃於任何認可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或
 - (ii) 標的公司（及其有關資產）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佔不超過標的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示標的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5%，惟(i)標的公司的其中一名持有人（連同（如適用）其緊密聯繫人）一直擁有較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股權總額更大的股權；及
 - (ii) 標的公司董事會中控股股東的代表總數與其於標的公司股權的並無重大不成比例；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在本公司已以書面方式向控股股東確認其自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拒絕有關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各為「**地基業務機會**」)後謀取任何有關機會。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中的責任將對控股股東一直具有約束力，直至下列事件發生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受限制期間**」)：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
- (b) 就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權之日；或
- (c) 就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個別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之日。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在管理方面納入有利於保障股東利益的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尤其是，將採取下列有關管理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須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c) 控股股東須盡彼等各自的合理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不違反彼等應對任何第三方承擔的保密限制的前提下，提供有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必要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專業顧問就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度或中期報告中或以向公眾作出公布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所承諾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其依據；
- (e)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方法；
- (f)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其後的年報中披露控股股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的年度聲明；
- (g) 倘餘下集團物色地基業務機會或其他機會，其將向本集團介紹該地基業務機會且不會謀取該地基業務機會，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議決按逐項基準拒絕該地基業務機會並以書面方式告知其決定以及有關理由；
- (h)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權所施加的該等條件)；及
- (i) 倘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及就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方面存在利益衝突，任何被認為於特定事宜或有關事宜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細則，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有關事宜(不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許可的若干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其不得就批准相同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算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所有董事(馮先生及陳先生除外)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概無於上市後的餘下集團擔任任何職位，而各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地基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相關經驗，董事認為董事會將具有專門知識並以客觀、不偏不倚的方式以及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處理可能涉及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務。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在管理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利益)方面乃屬充分。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已與於上市時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的若干交易於上市後將會繼續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提供行政服務

關連人士

建聯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就餘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會計、資訊科技支援及／或有關其他服務以及本集團向餘下集團提供若干行政服務與建聯訂立一份行政管理服務協議（「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行政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用按成本釐定，由訂約各方分攤並按照職員就提供相關服務所花費的時間計算。我們的董事認為，這項交易已經及將會按慣常及通常業務運作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提供行政管理服務是以成本為基準，服務成本可予識別，並由參與各方按公平公正的基準分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該項交易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2. 購買耗材及機器部件

關連人士

Jacobson van den Berg(China) Limited是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聯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關連人士。

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經臨時向Jacobson van den Berg (China) Limited購買一些耗材及機器部件，用作修理及保養機器（「購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支付予Jacobson van den Berg (China)

關連交易

Limited的總金額分別約為353,000港元、183,000港元、570,000港元及零。購買的價格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這項交易已經及將會按慣常及通常業務運作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買的相關百分比率少於0.1%及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符合小額交易的資格，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3. 租賃辦公室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國由王先生透過多間公司及王先生的聯繫人擁有約69.5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Right Able Limited、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及Jackson Mercantle Trading Co. Limited各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聯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關連人士。

交易

本集團與漢國、Right Able Limited、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及Jackson Mercantle Trading Co. Limited (統稱「關連業主」)各自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各為一份「關連租賃協議」及統稱「關連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向各關連業主租賃若干物業，用作本集團的辦事處。由於根據各關連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同一性質，故所有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本集團與各關連業主之間訂立的關連租賃協議的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a. 租賃永安中心23樓的部分辦公室

根據漢國與建榮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訂立的分租協議，漢國按月租18,000港元向建榮工程出租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的部分辦公室，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

關 連 交 易

b. 租賃香港紗廠工業大廈8AB單位

根據Right Able Limited與建榮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Right Able Limited向建榮工程出租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81至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8樓AB室的辦公室，月租5,803.0港元，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租賃香港紗廠工業大廈9AB單位

根據建業建築有限公司與建榮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向建榮工程出租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81至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9樓AB室的辦公室，月租79,105.0港元，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 租賃香港紗廠工業大廈9C單位

根據Jackson Mercantle Trading Co. Limited與建榮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Jackson Mercantle Trading Co. Limited向建榮工程出租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81至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9樓C室的辦公室，月租37,189.0港元，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份關連租賃協議規定的應付租金乃經協議各訂約方參考使用同類辦公室物業的現行租金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關連租賃協議已經及將會按慣常及通常業務運作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連租賃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少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0港元，以及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交易符合小額交易的資格，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一次性交易

關連人士

建業建築有限公司為建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

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已從眾多投標者中揀選建榮工程為其位於香港將軍澳鯪魚灣村道建築項目打樁系統及鑽孔樁的分包商（「**分包安排**」）。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及建榮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訂立分包協議。

分包安排的估計總合約金額將約為35.8百萬港元，乃由建業建築有限公司與建榮工程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因素釐定：(i)材料的現行市價；(ii)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i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承建商進行類似項目的估計毛利率；及(iv)建業建築有限公司的信譽。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預期分包安排規定的所有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

上市規則的涵義

分包安排為由建榮工程於上市前訂立的一次性交易。該交易於上市後，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進一步規定。倘分包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倘本集團於上市後訂立與分包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建聯股東（惟Multi-Investment、Enhancement Investments及建業金融除外）悉數接納優先發售項下其各自的優先配額，且並無計及建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117,500,000(L) (附註1)	74.5%
Enhancement Investments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117,500,000(L) (附註1)	74.5%
建聯	實益擁有人	1,117,500,000(L) (附註1)	74.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一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建聯由Enhancement Investments擁有約40.89%，而Enhancement Investments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及Enhancement Investments被視為於建聯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隨後日期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

股 本

下表說明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3,000,0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30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	港元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
1,117,4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1,749,000
382,5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8,250,000
1,500,000,000股 總計	15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如本文所述據此發行股份。其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上表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公平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11,749,000.0港元化作資本，藉以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或我們董事指

示的另一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117,4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方式或根據公司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超額配股或根據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有關者)，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分拆、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0%。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分拆、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0%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獲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除運用公司法明文允許的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2.公司細則－(c)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公司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2.公司細則－(d)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

概覽

我們從事各類地基工程，包括(i)打樁建造(例如鑽孔樁、撞擊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微型樁及板樁)及其他配套服務(例如ELS工程、地盤平整及樁帽建造)；及(ii)鑽探及場地勘探。我們擁有超過20年歷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合共47份打樁建造項目及141份鑽探及場地勘探項目，除一個合約金額約180.3百萬澳門元的打樁建造項目(於二零一一年授出及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在澳門進行外，上述合約均在香港進行。

我們的打樁建造業務一般由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承接，而鑽探及場地勘探業務則由鑽達地質及鑽達土力(統稱為「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開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30份手頭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3,240.6百萬港元。

編製基準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段所載有關重組的更全面解釋，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有控股公司之上加入一間新控股公司且無導致經濟實質的任何變動，故就本報告而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及本節的資料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初已完成。

因此，並無因為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增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已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持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地基行業的市況及趨勢及整體經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營運及管理均於香港進行(來自澳門一個打樁建造項目的部分收入除外)。香港地基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水平主要取決於是否持續有建築項目提供。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範圍及時間將視乎多種因素的相互影響決定。具體而言，該等因素包括香港政府在香港建造業的開支模式及其土地供應及公屋政策、相關預算或項目的審批速度、物業發展商投資以及香港經濟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影響從公營部門、私營部門或機構實體獲得建築項目的可能性。除香港政府的公共開支外，其他因素亦會影響地基行業。該等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部門獲得新項目的情況。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的地基工程需求減弱，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成功中標的非經常性地基項目，故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獲得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全部收入來自我們在香港及澳門中標的地基項目。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持續中標及獲授合約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業務乃合約制且非經常性。我們對客戶並無長期承諾而每年的客戶亦可能有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競爭性投標程序取得地基項目。無法保證我們現時的客戶會繼續將我們納入投標程序或我們將能夠獲得新客戶，或日後我們將能夠獲客戶授予項目。手頭合約完成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合約金額相若的新投標項目或新合約，或甚至乎無法取得新項目或新合約，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財務業績不應被視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考慮本集團的未來前景時，應留意本集團未能取得未來合約的風險。

勞工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項目及表現

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倘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及我們須透過提高工資挽留勞工(或我們的分包商須透過提高工資挽留勞工)，我們的員工成本或分包成本(視情況而定)將會增加，因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或及時聘請足夠勞工應付現有或未來項目，我們或不能按進度完成項目及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及產生虧損。

建築材料成本上漲及未符標準的建築材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鋼筋、柴油及其他物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421.1百萬港元、406.9百萬港元、390.6百萬港元及170.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47.6%、41.4%、35.4%及36.5%。

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故無法保證供應予本集團的建築材料質量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且我們或會被迫以額外成本向其他供應商替代該等建築材料或出現時間延誤。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建築材料成本將保持穩定。倘我們未能於各項投標或報價中計及該等潛在波動因素並將任何額外成本部分或全部轉嫁予客戶或減低其他成本，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重大及負面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如客戶無法準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地基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每月支付進度付款。本集團發出每月賬單後，客戶委任的顧問或建築師隨即會核證已完成工程價值。客戶一般會於收到顧問／建築師證明後30至45天內結清賬單(已扣除任何協定工程項目保留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101.4百萬港元、138.6百萬港元、189.2百萬港元及247.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方面並無重大困難，因此，毋須就呆賬作出任何撥備。然而，無法保證客戶日後會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我們亦無法保證將能夠按時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或日後不會因在收回應收款項方面與客戶出現任何爭議以致重大延誤收回應收款項。

此外，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收取工程項目保留金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的保證。工程項目保留金通常為已完成工程價值的10.0%，最高工程項目保留金額上限設定為總合約價值的5.0%。順利完成合約後，建築師將會發出實際完工證明，屆時將會發還半數工程項目

財務資料

保留金。其餘工程項目保留金一般於保養期屆滿後發還。通常建築師會發出保養證明以授權發還有關工程項目保留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工程項目保留金總額(計入我們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約為176.0百萬港元。倘客戶無法按時支付或甚至無法支付工程項目保留金，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不時就結清付款申請(特別是最終付款)進行冗長的磋商，有關情況在地基行業並不罕見。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欠負我們的款項或向我們發還工程項目保留金，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工程執行期間或會發生人身損傷、財產損毀或致命意外

於作業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遵守並執行我們內部規則訂明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分包商不會違反規則、法律或規定。倘未能於工地執行安全措施，或會導致人身損傷、財產損毀或致命意外，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以未投保者為限)造成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均受固有不確定性的規限。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數據、我們的經驗及我們認為在各情況下屬相關及合理的因素。以下段落概述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很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承建合約：按完成百分比基準計算，進一步詳述於下文「承建合約」的會計政策內；

財務資料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於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及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的時間比例確認。

承建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來自工程變更令、索償及獎金的適當金額。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建築工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建築成本。

來自固定價格承建合約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而視乎承建工程的性質，參照迄今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或參照迄今已核實完成的工程佔有關合約的估計總金額的比例計算。倘無法可靠估計合約結果，則僅按已核實完成的工程的可能收回部分確認收入。

來自按成本增值的承建合約的收入收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期內可收回成本及所賺取的有關費用，按迄今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當管理層預期將出現可預見虧損時須立即作出撥備。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超出金額作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入賬。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金額作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開支可視作更替並以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期更替，則本集團確認該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財務資料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10% – 33 ¹ / ₃ %
機器	6% – 25%
汽車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件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件的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件將會個別進行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修正（如適合）。

一項廠房、物業及設備以及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予以使用或出售亦估計不再帶來經濟效益時，將會撤銷確認。於年內撤銷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淨售賣收入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賬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列賬，藉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以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其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支出於損益扣除，租賃年內維持不變的定期支出比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均列賬為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人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承建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須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

財務資料

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金額確認。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於減值虧損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有變時，過往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有關金額不可高於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倘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其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股息

股東批准及宣派末期股息後，有關股息即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經營業績概要

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述如下，有關報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因此，以下各節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048,694	1,178,324	1,381,489	481,516	599,825
銷售成本	(884,714)	(982,683)	(1,103,437)	(406,624)	(467,505)
毛利	163,980	195,641	278,052	74,892	132,3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59	6,268	4,081	401	119
行政支出	(123,571)	(134,764)	(166,530)	(47,473)	(62,923)
財務支出	(1,219)	(598)	(75)	(14)	—
除稅前溢利	42,449	66,547	115,528	27,806	69,516
所得稅支出	(9,063)	(7,726)	(16,938)	(4,783)	(11,43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3,386</u>	<u>58,821</u>	<u>98,590</u>	<u>23,023</u>	<u>58,077</u>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267	230,080	269,586	306,975
遞延稅項資產	3,300	1,835	1,952	2,4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0,567	231,915	271,538	309,445
流動資產				
存貨	2,199	3,586	3,103	2,391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58,912	79,059	43,067	34,1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039	259,666	372,706	444,365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39,668	22,606	21,962	21,962
可收回稅項	1,257	7,048	—	—
已抵押存款	8,834	6,751	11,755	13,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	63,865	136,648	155,254	209,852
流動資產總額	368,774	515,364	607,847	726,248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36,775	290,505	420,221	513,26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403	178,932	192,214	185,536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16,709	21,519	96	—
應繳稅項	4,950	785	9,579	19,975
融資租賃債務	13,410	—	—	—
計息銀行借貸	4,800	2,400	—	—
流動負債總額	321,047	494,141	622,110	718,780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47,727	21,223	(14,263)	7,46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7,768	—	—	—
遞延稅項負債	22,915	27,706	33,753	35,3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683	27,706	33,753	35,314
資產淨值	187,611	225,432	223,522	281,59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	—
儲備	187,611	225,432	223,522	281,599
權益總額	187,611	225,432	223,522	281,599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收入指於年／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i)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及(ii)鑽探及場地勘探)來自承建合約適當部分確認的已收或應收收入。承建合約收入按完工階段確認。完工階段乃參考經客戶核實的建造工程確定。經核實已在某期間完成的總承建合約金額中的一部分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本集團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活動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打樁建造及其他										
配套服務	933,959	89.1	1,059,906	90.0	1,233,410	89.3	424,574	88.2	550,712	91.8
鑽探及場地勘探	114,735	10.9	118,418	10.0	148,079	10.7	56,942	11.8	49,113	8.2
總計	<u>1,048,694</u>	<u>100.0</u>	<u>1,178,324</u>	<u>100.0</u>	<u>1,381,489</u>	<u>100.0</u>	<u>481,516</u>	<u>100.0</u>	<u>599,82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總額呈持續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入由約1,048.7百萬港元增至約1,178.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約1,381.5百萬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4.8%。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入由約481.5百萬港元增加約24.6%至約599.8百萬港元。收入激增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大額合約項目數量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按年保持穩定，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獲授承建的建造工程類型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活動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及毛利率										
打樁建造及其他 配套服務	138,784	14.9	181,721	17.1	258,996	21.0	68,185	16.1	125,654	22.8
鑽探及場地勘探	25,196	22.0	13,920	11.8	19,056	12.9	6,707	11.8	6,666	13.6
總計	163,980	15.6	195,641	16.6	278,052	20.1	74,892	15.6	132,320	22.1

地基工程合約的收入主要指有關的合約金額，有關金額乃按照我們於競標過程中提出的投標價格釐定。一般而言，我們按照所估計項目成本加上加成利潤釐定投標價格。有關我們價格釐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作業程序－1.投標階段－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釐定項目報價」一段。因此，我們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在預算成本範圍內完工。然而，實際項目成本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別於我們的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範圍及複雜程度、地盤狀況、項目時限、估計建築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述部分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倘客戶未有批准延時，我們亦可因延誤完工而須承擔算定損害賠償。因此，倘某一項目的實際成本超過我們的預算，或存在任何導致項目完工延誤的不可預見因素及須作出算定損害賠償撥備，我們可能將面成本超支，因而導致該項目的利潤率降低，甚至虧本。相反地，倘我們能有效控制項目成本於預算範圍內，或客戶最終容許任何項目延誤，而對該等項目已作出因延期而遭受的算定損害賠償撥備，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將提高。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在某程度上取決於執行各個別項目過程中的實際情況，因而會按年浮動。特別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鑽探及場地勘探合約帶來的毛利率約為22.0%，均異常高於往後年度的毛利率。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令二零一二年若干已完工項目的實際成本低於我們的預算成本，因而解除相關過往應計成本，使該等項目的毛利較高。

財務資料

如本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行政支出」一段所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打樁建造及配套工程的機器折舊支出一直被分類為行政支出，因此，折舊支出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並無影響。

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42個、35個、38個及31個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項目分別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入約934.0百萬港元、1,059.9百萬港元、1,233.4百萬港元及550.7百萬港元，同期增長率分別約為13.5%、16.4%及29.7%。於往績記錄期，本團已採納承辦較大型項目(按合約金額計)的業務策略。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該等項目已確認收入劃分的項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承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承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承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承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已確認收入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1	2	3	2	—	2	2	2	4	1	—	1
1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	8	7	15	8	10	18	12	10	22	6	6	12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8	4	12	5	3	8	5	—	5	15	—	15
1百萬港元以下	12	—	12	5	2	7	5	2	7	3	—	3
總計	29	13	42	20	15	35	24	14	38	25	6	31

下表載列我們按已確認收入計算的重大項目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按已確認收入計算的大型項目收入	160,705	17.2	269,861	25.5	168,740	13.7	146,709	26.6
按已確認收入計算的五大項目收入	533,959	57.2	662,971	62.5	614,923	49.9	357,817	65.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的詳情。

財務資料

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項目

項目編號	機構	我們的角色	合約類別	已確認收入					往續 記錄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P-1	私營	總承建商	B	6	270	18	—	—	294	
P-3	私營	總承建商	B	128	93	—	—	—	221	
P-3 (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B	45	147	17	8	1	217	
P-1 (持續進行)	公營	總承建商	A	—	—	53	147	27	200	
P-2 (持續進行)	私營	總承建商	A	—	1	102	97	18	200	
P-4	私營	總承建商	B	—	55	124	—	—	179	
P-2	公營	總承建商	A	161	15	—	—	—	176	
P-5	私營	分包商	A	—	—	169	6	1	175	
P-11	私營	總承建商	B	—	—	132	39	7	171	
P-6	私營	總承建商	B	73	93	—	—	—	166	
P-8	私營	總承建商	B	102	28	—	—	—	130	
P-9	私營	總承建商	B	—	14	88	13	2	115	
其他 (附註4)				419	344	530	241	44	1,534	
總計				934	1,060	1,233	551	100	3,778	

附註：

- 公營機構包括香港特區(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建築署)。私營機構指界定為公營機構的機構以外的所有各方。
- 「A」指「純建造」合約，「B」則指「設計及建造」合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概覽」一段。
- 數字指有關年度各項目的收入貢獻百分比。
- 「其他」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所進行已確認收入少於100百萬港元的其餘項目。

財務資料

鑽探及場地勘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81個、82個、73個及41個鑽探及場地勘探項目分別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入約114.7百萬港元、118.4百萬港元、148.1百萬港元及49.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採約承辦較大型項目(按合約金額計)的業務策略。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根據該等項目已確認收入劃分的項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承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承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承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承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已確認收入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2	—	2	2	1	3	4	1	5	—	—	—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11	8	19	5	14	19	10	6	16	8	3	11
1百萬港元以下	32	28	60	22	38	60	21	31	52	16	14	30
總計	45	36	81	29	53	82	35	38	73	24	17	41

下表載列我們按已確認收入計算的重大項目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按已確認收入計算的最大項目收入	34,330	29.9	26,006	22.0	24,417	16.5	7,088	14.4
按已確認收入計算的五大項目收入	64,082	55.9	63,404	53.5	92,175	62.2	30,522	62.1

如上文所提及，於往績記錄期內貢獻收入的項目數目輕微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承辦相對較大型項目(按合約金額計)，這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鑽探及場地勘探項目的詳情。

財務資料

鑽探及場地勘探項目

項目編號	機構	我們的角色	已確認收入						往續 記錄期內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 止四個月		%	%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附註2)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附註2)				
D-1	公營	總承建商	13	11	26	22	20	14	—	59
D-3	私營	分包商	34	30	—	—	—	—	—	34
D-21 (持續進行)	公營	總承建商	—	—	2	2	24	16	6	32
D-18 (持續進行)	私營	分包商	—	—	—	—	21	14	5	26
D-4	私營	分包商	—	—	2	2	16	11	4	22
D-5	私營	分包商	1	1	10	8	8	5	1	20
D-7	私營	分包商	—	—	5	4	10	7	—	15
其他 (附註3)			67	58	73	62	49	33	33	222
總計			115	100	118	100	148	100	49	430

於往續記錄期內，所有鑽探及場地勘探項目均來自「純建造」合約。

附註：

- 公營機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建築署)。私營機構指界定為公營機構的機構以外的所有各方。
- 數字指於有關年度各項目的收入貢獻百分比。
- 「其他」指本集團於往續記錄期內所進行已確認收入少於15百萬港元的其餘項目。

財務資料

我們不同類型的地基工程合約

「設計及建造」合約及「純建造」合約

我們的合約一般可分類為「設計及建造」合約及「純建造」合約。下表載列按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批出合約類型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按合約類型 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建造合約	614,164	58.6	928,236	78.8	884,150	64.0	265,156	44.2
純建造合約	434,530	41.4	250,088	21.2	497,339	36.0	334,669	55.8
	<u>1,048,694</u>	<u>100.0</u>	<u>1,178,324</u>	<u>100.0</u>	<u>1,381,489</u>	<u>100.0</u>	<u>599,825</u>	<u>100.0</u>

按合約類型劃分的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建造合約	120,492	19.6	133,277	14.4	205,391	23.2	75,345	28.4
純建造合約	43,488	10.0	62,364	24.9	72,661	14.6	56,975	17.0
	<u>163,980</u>	<u>15.6</u>	<u>195,641</u>	<u>16.6</u>	<u>278,052</u>	<u>20.1</u>	<u>132,320</u>	<u>22.1</u>

財務資料

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擔任香港多種建造項目客戶的總承建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明細：

按本集團的角色 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891,928	85.1	964,042	81.8	1,069,691	77.4	528,791	88.2
分包商	156,766	14.9	214,282	18.2	311,798	22.6	71,034	11.8
	<u>1,048,694</u>	<u>100.0</u>	<u>1,178,324</u>	<u>100.0</u>	<u>1,381,489</u>	<u>100.0</u>	<u>599,825</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按本集團的角色 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126,902	14.2	133,557	13.9	215,174	20.1	117,245	22.2
分包商	37,078	23.7	62,084	29.0	62,878	20.2	15,075	21.2
	<u>163,980</u>	<u>15.6</u>	<u>195,641</u>	<u>16.6</u>	<u>278,052</u>	<u>20.1</u>	<u>132,320</u>	<u>22.1</u>

如本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一段所述，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執行各個別項目過程中的實際情況，因此不論業務活動、職務或合約類型如何，毛利及毛利率會按年浮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地基工程貢獻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4.2%及13.9%，低於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同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計及建造」合約貢獻的毛利率約為14.4%。總體而言，我們認為「設計及建造」合約比「純建造」合約的利潤率高。然而，該等毛利率異常低主要歸因於我們擔任總

財務資料

承建商的若干項目在執行過程中遇到意料之外的困難所致，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概覽－於往績記錄期完成的合約」一段所述項目編號「P-2」、「P-3」及「P-6」，其中項目編號「P-3」及「P-6」為「設計及建造」合約。因此，實際成本超過預算成本，並已就因項目完工時間預期延遲而產生的或然算定損害賠償及其他補救工程的或然成本作出額外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項目編號「P-2」、「P-3」及「P-6」的收入貢獻及毛虧額分別合共約為563.4百萬港元及17.6百萬港元。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項目編號「P-2」錄得毛虧合共約22.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編號「P-3」及「P-6」則錄得毛虧合共約1.6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輕項目超支的負面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作業程序－3.施工階段－監督及控制項目成本及進度」一段。

相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擔任分包商的地基工程貢獻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7%及29.0%，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建造」合約貢獻的毛利率約為24.9%，兩者均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年度／期間。這主要是由於解除了我們擔任分包商並涉及較大合約金額的若干「純建造」合約的過往應計建築成本，且我們當時能夠準時及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該等項目。

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私營機構所授出項目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本集團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就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訂立合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客戶群的收入貢獻、毛利及毛利率：

按客戶群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機構 ^(附註)	858,397	81.9	1,133,598	96.2	1,278,919	92.6	429,305	71.6
公營機構	190,297	18.1	44,726	3.8	102,570	7.4	170,520	28.4
	<u>1,048,694</u>	<u>100.0</u>	<u>1,178,324</u>	<u>100.0</u>	<u>1,381,489</u>	<u>100.0</u>	<u>599,825</u>	<u>100.0</u>

財務資料

按客戶群 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毛利/ (損)	毛利/ (損)率	毛利/ (損)	毛利/ (損)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機構	184,180	21.5	208,614	18.4	259,848	20.3	111,128	25.9
公營機構	(20,200)	(10.6)	(12,973)	(29.0)	18,204	17.7	21,192	12.4
	<u>163,980</u>	<u>15.6</u>	<u>195,641</u>	<u>16.6</u>	<u>278,052</u>	<u>20.1</u>	<u>132,320</u>	<u>22.1</u>

附註：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私營機構客戶貢獻的收入中，分別約12.3%、15.0%、9.2%及7.6%與我們擔任分包商的政府項目或基建項目有關。

二零一三年，公營機構客戶貢獻的收入下降，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參與房屋委員會的一項大型項目，並因我們的資源及能力限制而至二零一四年之前並無自公營機構客戶取得其他規模相若的新合約。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自房屋委員會取得另一份大型打樁建造合約，合約金額約379.9百萬港元，令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公營機構客戶貢獻收入增加。儘管我們的策略是把握公營機構不斷增多的商機，但我們認同充分多元化客戶群的重要性，並將繼續保持充分多元化的客戶群，使我們不會過度依賴單一市場分部的發展。有關公營與私營機構項目之間的區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概覽－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的合約」一段。

一般而言，私營機構客戶合約貢獻的毛利率高於公營機構客戶合約的毛利率，因為大部分私營機構客戶合約乃來自「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該等合約的利潤率通常較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提高利潤率及盈利能力」一段。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錄得的公營機構客戶毛虧率分別為10.6%及29.0%，主要是由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概覽－於往績記錄期完成的合約」一段所述項目編號「P-2」的毛虧所致。有關毛虧主要是由於項目執行過程中遇到困難，導致實際成本超過預算成本、就因預期延遲完成若干項目而產生或然算定損害賠償及補救工程的或然成本作出額外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項目編號「P-2」的收入貢獻及毛虧額分

財務資料

別合共約為175.8百萬港元及22.8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輕項目超支的負面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作業程序－3.施工階段－監督及控制項目成本及進度」一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建築材料成本；(ii)分包費用；(iii)員工成本；及(iv)其他場地間接成本(包括保險支出、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支出)。各項目估計成本按項目完工百分比確認為銷售成本。管理層預計個別項目出現可預見虧損時即作出撥備。建築材料成本主要指混凝土、鋼筋、柴油及其他金屬材料的成本。分包費用指我們在計及我們的勞工及機器資源供應情況後認為適當或必要時委聘分包商進行我們部分建造項目的直接成本。分包費用包括樁帽及側向承托工程、工字打樁工程、鑽前及測試工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如地盤平整工程及鋼筋綁紮工程)。員工成本指向直接工人及直接參與地基建造項目的項目團隊成員提供的(i)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及(ii)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884.7百萬港元、982.7百萬港元、1,103.4百萬港元及467.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材料成本	421,077	406,944	390,569	126,656	170,569
分包費用	221,154	310,442	382,671	116,886	150,180
員工成本	112,848	130,487	177,741	104,641	83,579
其他	129,635	134,810	152,456	58,441	63,177
	<u>884,714</u>	<u>982,683</u>	<u>1,103,437</u>	<u>406,624</u>	<u>467,505</u>

財務資料

建築材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建築材料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鋼筋條	129,106	88,057	73,588	24,850	42,235
混凝土	105,185	84,510	84,039	16,191	45,677
板樁	36,801	44,842	26,936	4,269	10,826
工字承樁	40,979	39,315	61,818	12,014	11,267
鋼管	5,346	8,307	5,997	2,013	3,004
柴油	44,780	39,317	52,552	20,365	16,086
其他部件及耗材	58,880	102,596	85,639	46,954	41,474
	421,077	406,944	390,569	126,656	170,569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純利相對於建築材料成本整體價格百分比變動的估計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主要建築材料(包括鋼鐵、水泥、柴油燃料、混凝土塊)成本錄得介乎-4.5%至6.4%的複合年增長率。審慎而言，本集團進行以下建築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時採用的假設波動幅度為10%及20%。

	純利的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20%	84,215	81,389	78,114	25,331	34,114
+10%	42,108	40,694	39,057	12,666	17,057
-10%	(42,108)	(40,694)	(39,057)	(12,666)	(17,057)
-20%	(84,215)	(81,389)	(78,114)	(25,331)	(34,114)

財務資料

分包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包費用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樁帽及側向承托工程	68,972	145,142	134,851	41,955	52,322
工字打樁工程	12,720	3,083	14,640	—	3,978
鑽前及測試工程	52,208	60,383	84,919	34,440	35,514
鑽孔樁工程	38,656	53,320	52,974	17,693	14,745
其他	48,598	48,514	95,287	22,798	43,621
	<u>221,154</u>	<u>310,442</u>	<u>382,671</u>	<u>116,886</u>	<u>150,180</u>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純利相對於分包費用（經參考下文於往績記錄期的員工成本波動幅度）的整體價格百分比變動的估計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純利的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用增加／減少：					
+20%	44,231	62,088	76,534	23,377	30,036
+8%	17,692	24,835	30,614	9,351	12,014
-8%	(17,692)	(24,835)	(30,614)	(9,351)	(12,014)
-20%	(44,231)	(62,088)	(76,534)	(23,377)	(30,036)

附註：鑒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的分包服務範疇及組合，分包費用的過往波動情況並非敏感度分析的適當參考。因此，分包費用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過往員工成本的波動情況計算。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與本集團直接工人數目及其按當時市場水平計算的相應薪金有關。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純利相對於員工成本（經參考下文主要成本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的波動幅度）的整體百分比變動的估計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純利的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20%	22,570	26,097	35,548	20,928	16,716
+8%	9,028	10,439	14,219	8,371	6,686
-8%	(9,028)	(10,439)	(14,219)	(8,371)	(6,686)
-20%	(22,570)	(26,097)	(35,548)	(20,928)	(16,7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墊款予餘下集團的利息收入及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有關自餘下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

財務資料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支出、維修及保養、機器經營租賃租金、物業租金及差餉、保險、汽車及差旅支出、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行政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42,326	51,053	56,497	17,992	20,221
董事酬金	5,517	6,469	9,173	3,724	6,927
折舊支出	21,510	27,488	35,307	10,963	14,504
維修及保養	15,505	15,996	18,453	5,077	8,465
機器經營租賃租金	12,615	8,578	13,058	909	1,898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最低 租賃款項	1,716	2,729	2,991	1,738	1,660
保險	2,218	1,712	2,682	422	481
汽車及差旅支出	2,482	2,872	3,465	1,142	1,064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2	216	1,964	4	1,653
其他	19,280	17,651	22,940	5,502	6,050
	<u>123,571</u>	<u>134,764</u>	<u>166,530</u>	<u>47,473</u>	<u>62,923</u>

員工成本指(i)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及(ii)向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提供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指(i)薪金、工資及表現掛鈎福利；及(ii)向我們的董事提供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包括向餘下集團付還本集團董事總經理余先生的員工成本。折舊支出指就業務及行政目的而產生的租賃裝修、機器、傢俬及裝置及汽車的折舊。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及設備」一段進一步詳述，本集團量化機器的使用率乃屬不可行及不切實際，因為本集團擁有許多種類及數目的機器、設備及工具，且記錄各自的每日／每小時用量及閒置時間實屬不切實際，原因是機器或會因建造工程階段而不時在工地上待用，且有時或會閒置作維修及保養。此外，我們部分打樁建造工程的機器可能會在我們認為適

財務資料

當時租賃予其他第三方地基承建商。由於上述理由，我們就各台打樁建造機器的已動用、閒置及出租時間置備全面記錄乃屬不切實可行，且就撥往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服務項目的相應折舊費用並無一個公平合理的基準。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打樁建造及配套工程的機器的全部折舊費用乃分類為行政支出，而有關會計處理符合公認會計原則。維修及保養指本集團狀態良好的機器的定期維修所產生的支出。機器經營租賃租金指就打樁建造項目租賃機器的租金支出。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租金支出。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與籌備全球發售有關的法律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其他行政支出主要指零散工具及消耗品、燃料及潤滑油、審核費用，以及其他公用事業產生的支出。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指下列所載銀行貸款、透支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其他借款利息	188	98	75	14	—
融資租賃債務的融資費用	1,031	500	—	—	—
	<u>1,219</u>	<u>598</u>	<u>75</u>	<u>14</u>	<u>—</u>

財務支出指於往績記錄期所產生的銀行貸款、透支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機器並與金融機構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期為四至五年。融資租賃年利率介乎3.25%至4.25%。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旗下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於該司法權區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財務資料

百慕達

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毋須繳納百慕達所得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利得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澳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澳門業務須按最高12%的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實際利率分別約為21.4%、11.6%、14.7%及16.5%。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責任及與相關稅務機關概無任何未解決的所得稅事宜或爭議。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481.5百萬港元增加約118.3百萬港元或2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599.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物色相對較大型項目(按合約金額計)，這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相符。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406.6百萬港元增加約60.9百萬港元或1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46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承建的項目數目及規模增加而導致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部分則被員工成本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建築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26.7百萬港元增加約43.9百萬港元或34.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70.6百萬港元。有關建築材料成本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期內數個大型建造項目接近核心階段而增加消耗鋼筋及水泥。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16.9百萬港元增加約33.3百萬港元或28.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50.2百萬港元。有關分包費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大型項目接近核心階段，經計及我們可用的勞工及機器資源後，我們已將部分建造工程分包。該等項目於期內需要進行更多樁帽及側向承託的分包工程。由於個別項目因每個項目的工程範疇及合約要求各異，以致分包工程範疇有所不同，因此，分包費用按年起伏不定。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04.6百萬港元減少約21.1百萬港元或20.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83.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澳門的打樁建造項目向我們的員工支付額外津貼，因而產生較高員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74.9百萬港元增加約57.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32.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我們因受惠於期內承建的若干個毛利率相對較高私營項目（包括項目編號「P-2（持續進行）」及「P-12」的數目及規模增加，致使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5.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0.4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70.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並無來自餘下集團的利息收入以及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自置機器的使用率較高而並無來自出租機器的租金收入。

行政支出

本集團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47.5百萬港元增加約15.4百萬港元或3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62.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現有行政人員及董事加薪以致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加約5.4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五

財務資料

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添置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挖掘機及液壓碎石機)約52.3百萬港元導致折舊支出以及有關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增加約3.5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機器經營租賃租金增加約1.0百萬港元，以應付我們於期內承建多個大型項目的業務增長；及(iv)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7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產生財務支出，乃由於餘下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清償。

期內溢利

如上文所述，特別是鑒於收入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溢利約為58.1百萬港元，顯示按期增加約35.1百萬港元或152.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8.3百萬港元增加約203.2百萬港元或17.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1.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物色相對較大型項目(按合約金額計)，這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相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貢獻逾100.0百萬港元的項目有4個，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個。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2.7百萬港元增加約120.8百萬港元或12.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部分則被建築材料成本減少所抵銷。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4百萬港元增加約72.2百萬港元或23.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2.7百萬港元。有關分包費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經計及我們可用的勞工及機器資源後，我們已將部分建造工程分包，以致

財務資料

建造項目數量增加。該等項目需要進行更多分包工程，如鑽前及測試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鋼筋綁紮工程。由於個別項目因每個項目的工程範疇及合約要求各異，以致分包工程範疇有所不同，因此，分包費用按年起伏不定。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5百萬港元增加約36.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7百萬港元，乃由於為應付業務增長而增聘直接勞工以及香港及澳門項目的現有員工加薪所致。

建築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6.9百萬港元減少約16.4百萬港元或4.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鋼鐵(我們的主要建築材料)平均成本下降，惟部分已因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消耗建築材料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6百萬港元增加約82.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1百萬港元。除毛利增加外，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1%，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承建了多個大型私營項目，包括項目編號「P1」、「P5」及「P4」，而我們所承建的該等項目因較為複雜而毛利率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四年減少出售機器以致出售收益減少2.3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機器使用率增加以致出租機器租金收入減少1.5百萬港元，部分則被銀行存款及墊付予餘下集團資金的利息收入總額增加1.6百萬港元所抵銷。

行政支出

本集團的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8百萬港元增加約31.8百萬港元或23.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現有行政人員及董事加薪以致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加約8.1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挖掘機及液壓碎石機)

財務資料

約75.7百萬港元導致折舊支出以及有關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增加約7.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機器經營租賃租金增加約4.5百萬港元，以應付年內我們承建多個大型項目的業務增長；及(iv)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支出，因全球發售的專業費用貢獻約1.8百萬港元而增加；及計入其他支出的零散工具及消耗品增加約4.0百萬港元。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悉數結清融資租賃債務。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1.6%及14.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提高主要是由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過往財政年度就建榮機械向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出租機器的集團內公司間租賃的完全應課稅租賃溢利與部分已確認租賃開支之間的暫時時間差而產生。於報告期末錄得估計虧損的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上述提高部分被在澳門進行的項目的溢利所抵銷，有關溢利乃按12.0%的較低法定所得補充稅稅率繳稅。有關暫時差異已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的「未確認的臨時差異」項目。

年內溢利

如上文所述，特別是鑒於收入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98.6百萬港元，顯示按年增加約39.8百萬港元或67.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8.7百萬港元增加約129.6百萬港元或12.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8.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物色較大型項目(以合約金額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收入貢獻逾10.0百萬港元的有20個打樁建造及配套服務項目，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8個。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4.7百萬港元增加約98.0百萬港元或11.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承建的項目規模提升，導致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而部分升幅則被建築材料成本減少所抵銷。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1百萬港元增加約89.3百萬港元或40.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4百萬港元。有關分包費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大型建築項目數目上升。該等項目需要更多分包工程，如樁帽及側向承托工程、鑽前及測試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由於個別項目因每個項目的工程範疇及合約要求各異，以致分包工程範疇有所不同，因此，分包費用按年起伏不定。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8百萬港元增加約15.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業務增長而增聘直接勞工及現有員工加薪所致。

建築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1.1百萬港元減少約14.1百萬港元或3.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6.9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鐵(我們的主要建築材料)平均成本不斷下降，部分減少則被建築材料消耗不斷增加以應付我們業務增長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0百萬港元增加約31.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此外，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乃由於若干私營項目(包括我們所承建毛利率較高的項目編號「P-3(持續進行)」及「P-8」)的規模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固定資產收益約2.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財務資料

行政支出

本集團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6百萬港元增加約11.2百萬港元或9.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現有行政人員及董事加薪導致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加約9.7百萬港元及折舊支出增加約6.0百萬港元，部分增幅則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自置機器使用率較高導致就機器經營租賃租金減少約4.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悉數結清融資租賃債務。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1.4%及11.6%。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動用過往財政年度若干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該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就建榮機器向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出租機器的集團內公司間租賃的完全應課稅租賃溢利與部分已確認租賃開支之間的暫時時間差而產生有關暫時差異已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的「未確認的臨時差異」項目。

年內溢利

如上文所述，特別是鑒於收入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58.8百萬港元，顯示按年增加約25.4百萬港元或76.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過往於往績記錄期主要透過綜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其融資及資本所需。我們主要透過監控我們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具備充裕資金應付到期付款責任，並會舉行管理層會議審閱我們營運的現金流量。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所需乃為撥付營運資金、支付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以及撥付資本開支及業務增長。我們預期該等資源將繼續為我們现金流量的主要來源，且我們可能將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撥付部分流動資金所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須承擔及與餘下集團共用約891.0百萬港元銀行融資（按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至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計息），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332.7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33,152	63,865	136,648	136,648	155,25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3,398	197,331	198,825	78,575	108,65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8,929)	(79,372)	(77,244)	(18,277)	(54,05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3,756)	(45,176)	(102,975)	(614)	—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0,713	72,783	18,606	59,684	54,59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63,865	136,648	155,254	196,332	209,852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廣泛地基工程的收入及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建築材料的款項、分包費用、員工成本以及其他營運資金所需。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就折舊支出、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支出等非現金流量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與餘下集團結餘的增加或減少等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會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地基工程進度、向客戶收取應收貿易賬款的時機及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時機等因素嚴重影響，此亦為往績記錄期多年來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差額的主要原因。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8.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69.5百萬港元，並主要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約14.5百萬港元；及(ii)應付合約客戶淨額增加約10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計合約成本因進行中項目規模擴大及其或然成本撥備增加而增加)；而部分增加則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5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已確認收入因業務增長而增加)；(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應計薪金及花紅)；及(iii)工程項目保留金應收款項增加約1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進行中項目規模因業務增長而擴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98.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115.5百萬港元，並主要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約35.3百萬港元；(ii)應付合約客戶淨額增加約16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計合約成本因進行中項目規模擴大及其或然成本撥備增加而增加)；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9.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花紅撥備增加以及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而部分增加則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工程項目保留金應收款項增加約58.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進行中項目規模因業務增長而擴大)；(i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5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已確認收入因業務增長而增加)；及(iii)因建聯的集團內公司間資金活動而向餘下集團結算淨額約20.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9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66.5百萬港元，並主要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約27.5百萬港元；(ii)應付合約客戶淨額增加約13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計合約成本因進行中項目規模擴大及其或然成本撥備增加而增加)；(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底前因業務增長而增加採購)；(iv)餘下集團因建聯的集團內公司間資金活動而結算及墊款約15.9百萬港元；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花紅撥備增加)；而部分增加則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37.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已確認收入因業務增長而增加)；及(ii)工程項目保留金應收款項增加約2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進行中項目規模因業務增長而擴大)。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3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42.4百萬港元，並主要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約21.5百萬港元；(ii)應付合約客戶淨額增加約47.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計合約成本因進行中項目規模擴大及其或然成本撥備增加而增加）；(iii)餘下集團因建聯的集團內公司間資金活動而結算約16.2百萬港元；及(iv)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底前結算應收客戶款項）；而部分調整則被(i)工程項目保留金應收款項增加約24.7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進行中項目規模因業務增長而擴大）。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所得現金款項，而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固定資產所用現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5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固定資產所用現金約52.3百萬港元及已抵押存款增加約1.7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77.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固定資產所用現金約75.7百萬港元及已抵押存款增加約5.0百萬港元所致，部分則被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約0.8百萬港元及已收利息約2.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79.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固定資產所用現金約96.7百萬港元所致，部分則被餘下集團作出的結算淨額約6百萬港元、已抵押存款減少約2.1百萬港元、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約8.2百萬港元及已收利息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5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固定資產所用現金約50.9百萬港元、墊付予餘下集團的資金淨額約6百萬港元及已抵押存款增加約2.2百萬港元所致，部分則被已收利息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支付利息及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並無現金變動，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0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2.4百萬港元、支付利息約0.1百萬港元及派付股息約100.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4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2.4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21.2百萬港元、支付利息約0.6百萬港元及派付股息約2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4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3.3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9.8百萬港元、支付利息約1.2百萬港元及派付股息約29.5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乃以融資租賃提供資金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資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260	778	—	128
機器	50,073	93,514	71,573	51,904
汽車	408	1,478	4,115	31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24	894	—	—
	<u>50,965</u>	<u>96,664</u>	<u>75,688</u>	<u>52,347</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機器。對機器作出適當投資對我們核心業務及經營而言十分重要，因其對我們的靈活性產生直接影響，且使我們無需糾結於獲得所需機器及承受機器租金波動。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金額約為154.5百萬港元。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產生現金流量為未來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我們擬於未來2年內使用約111.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購買額外機器，以應對我們地基及下層結構施工業務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因本集團持續擴張，故我們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經考慮內部資源、本集團目前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擁有充足營運資本滿足目前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八月
				四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存貨	2,199	3,586	3,103	2,391	3,420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58,912	79,059	43,067	34,190	36,54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039	259,666	372,706	444,365	375,365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39,668	22,606	21,962	21,962	21,940
可收回稅項	1,257	7,048	—	—	—
已抵押存款	8,834	6,751	11,755	13,488	13,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	63,865	136,648	155,254	209,852	332,666
	<u>368,774</u>	<u>515,364</u>	<u>607,847</u>	<u>726,248</u>	<u>783,424</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36,775	290,505	420,221	513,269	552,2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403	178,932	192,214	185,536	159,110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16,709	21,519	96	—	473
應付稅項	4,950	785	9,579	19,975	27,657
融資租賃債務	13,410	—	—	—	—
計息銀行借款	4,800	2,400	—	—	—
	<u>321,047</u>	<u>494,141</u>	<u>622,110</u>	<u>718,780</u>	<u>739,455</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47,727</u>	<u>21,223</u>	<u>(14,263)</u>	<u>7,468</u>	<u>43,96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7.7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主要部分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94.0百萬港元、包含已抵押存款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72.7百萬港元、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約58.9百萬港元及應收餘下集團款項約39.7百萬港元。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部分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44.4百萬港元、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約136.8百萬港元、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約18.2百萬港元、應付餘下集團款項約16.7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約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7百萬港元減少約26.5百萬港元或55.5%，主要由於年內派付股息約2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轉為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3百萬港元，主要由派付股息約100.5百萬港元及資本開支75.7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33.9百萬港元(於扣減折舊費用約35.3百萬港元前)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百萬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轉為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溢利約72.6百萬港元（於扣減折舊費用約14.5百萬港元前）所致，部分由資本開支52.3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約44.0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36.5百萬港元或488.8%，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四個月期間的溢利部分被該四個月期間的進一步資本開支抵銷。在上市前，本集團向餘下集團宣派約232.0百萬港元現金特別股息，其中約210.0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按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44.0百萬港元計算，宣派該等特別股息將導致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會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並預期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會提升：(i)本集團預期繼續從營運活動產生穩定正向現金流，這將進一步支持我們的流動資金；(ii)本集團預期自全球發售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85.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18.6百萬港元乃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獨立銀行融資合共約558.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發出工程保函的約400.0百萬港元及可供現金提取或貿易融資的約158.0百萬港元。可供現金提取或貿易融資的有關銀行融資可用於提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而其中約115.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

財務狀況表下各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固定資產主要由機器組成。我們地基工程須使用機器，如挖掘機、履帶式起重機、液壓鑿岩斷路器和液壓履帶式鑽機。本集團機器賬面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5.6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為300.5百萬港元，反映機器投資穩定增長。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持續投資機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收購額外機器約50.1百萬港元、93.5百萬港元、71.6百萬港元及51.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

我們的建築合約收入乃基於合約完工階段確認。完工階段乃參考經核證建築工程確定。本集團通常根據承接地基及場地勘探工程(包括工程變更及索償(如有))價值每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指於報告期末時建築合約的盈餘，當時截至該日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後超出進度付款。該資產負債表項目一般包括(i)臨近各報告期末的完成項目或進行中的項目，我們尚未接獲客戶有關該等項目的付款證明；及(ii)於各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減於損益表中根據完工項目階段確認的成本。於所示報告日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主要受遞交進度付款申請與收到客戶進度證明之間的期限的影響。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指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建築合約，並於進度付款超出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而產生。應付客戶款項總額包括(i)在損益表確認的成本(已參考各報告期末的項目完工階段)減產生的合約成本；及(ii)就按該等進行中的項目的複雜性及可預計的延誤計算的或然成本所作出的撥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58,912	79,059	43,067	34,190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36,775)	(290,505)	(420,221)	(513,269)
	<u>(77,863)</u>	<u>(211,446)</u>	<u>(377,154)</u>	<u>(479,079)</u>
截至該日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 及可預見的虧損	3,953,566	4,878,054	6,093,835	6,591,735
減：進度付款	(4,031,429)	(5,089,500)	(6,470,989)	(7,070,814)
	<u>(77,863)</u>	<u>(211,446)</u>	<u>(377,154)</u>	<u>(479,079)</u>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於各期間各不相同，乃由於臨近各報告期末我們所實施建築工程的工程量及價值以及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證書的時間各不相同所造成的影響。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結餘淨額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i)進行中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規模持續增大使應計合約成本增加；及(ii)該等進行中項目按其複雜性及可預計的延誤計算的或然成本撥備增加。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組成。於客戶發出付款證書後，我們將隨後向客戶出具發票。我們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介乎30至45日。客戶保留的工程項目保留金最高為向我們所作各筆中期付款的10%，及金額上限為各項目總合約金額的5%。客戶將預扣工程項目保留金，其中50%將於發出可行的完工證書後向我們發還，及剩餘50%將於發出缺陷責任證書後發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作業程序」一段。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1,420	138,648	189,213	247,084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80,675	105,806	164,425	176,01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944	15,212	19,068	21,271
	<u>194,039</u>	<u>259,666</u>	<u>372,706</u>	<u>444,365</u>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9.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增加。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應收貿易賬款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進一步增加至約247.1百萬港元，受益於收入持續改善24.6%。

財務資料

經計及應收結餘賬齡、跟進程序結果、客戶的信貸歷史及客戶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我們的董事按個別基準釐定特定呆賬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且我們在結算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時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困難。倘我們注意到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能收回結餘（例如客戶的任何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而可能導致難以結算未償還付款），則將會作出相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倘我們的客戶於到期時不能支付款項，則應收貿易賬款逾期。我們自開具票據日期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45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附註)	36.8日	37.2日	43.3日	43.6日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除以相關期間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日數（即全年為365日計，而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120日）。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相等於期初及期末平均應收貿易賬款。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分別保持穩定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8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2日，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3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3.6日，此乃主要由於臨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用期較長的若干項目發票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若干項目付款逾期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均在我們授予客戶的一般信用期內。

本集團的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期一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88,557	92,236	117,602	142,787
31至60日	8,439	28,790	32,787	48,342
61至90日	173	16,620	38,552	45,316
90日以上	4,251	1,002	272	10,639
	<u>101,420</u>	<u>138,648</u>	<u>189,213</u>	<u>247,084</u>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日期個別或整體均未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7,262	93,832	131,115	208,973
逾期短於31日	9,832	42,709	51,850	26,800
逾期31至90日	173	1,105	5,976	670
逾期90日以上	4,153	1,002	272	10,641
	<u>101,420</u>	<u>138,648</u>	<u>189,213</u>	<u>247,084</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87.3百萬港元、93.8百萬港元、131.1百萬港元及209.0百萬港元尚未逾期或減值，分別佔我們應收貿易賬款約86.0%、67.7%、69.3%及84.6%。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約14.2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58.1百萬港元及38.1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分別佔我們應收貿易賬款約14.0%、32.3%、30.7%及15.4%。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來自近期無拖欠歷史的獨立客戶，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中有約95.7%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結清。因此，並無就逾期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我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一四年的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經計及與客戶協定的工程項目保留金發放條款、應收結餘賬齡、跟進程序結果、客戶信貸歷史、客戶財務狀況及現時市場狀況等多項因素後，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述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因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故財務資料計入上述應收賬款相關結餘。董事認為有關增幅整體上與往績記錄期內業務增長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中有約3.40%已於其後獲清償。客戶一般會於一段時間預扣工程項目保留金，直至保養期結束或收到工程結算。鑒於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性質、逾期付款記錄及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收款經驗，故董事認為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未償還款項為可收回。

應收／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39,668	22,606	21,962	21,962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16,709	21,519	96	—

本集團應收／應付餘下集團款項主要包括與餘下集團的貿易相關結餘、償付行政支出、為撥付日常營運而向餘下集團墊支的款項及未結清股息派付。與餘下集團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餘下集團的若干款項6,000,000港元則會按照港元最優惠年利率5厘收取利息。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上市前，與餘下集團的所有結餘已透過向餘下集團分派特別股息的方式結清。有關分派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段。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i)應付建築材料、柴油、機器配件及運輸服務供應商賬款；及(ii)應付項目分包商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主要指(i)應付員工薪金及津貼；及(ii)其他應付核數費。本集團按向我們支付的各中期款項協定比率保留分包商的工程項目保留金，在部分情況下設有協定最高限額。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6,177	125,090	126,790	131,000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18,912	23,853	26,090	28,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9,314	29,989	39,334	25,969
	<u>144,403</u>	<u>178,932</u>	<u>192,214</u>	<u>185,536</u>

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建築材料採購增加及承建大型項目的分包費用增加所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25.1百萬港元及約126.8百萬港元，並且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31.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我們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導致採購的建築材料及分包費用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附註)	42.5日	42.9日	41.7日	33.1日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日數（即全年為365日，而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120日）。平均應付貿易賬款相等於期初及期末平均應付貿易賬款。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仍然相對穩定，分別約42.5日、42.9日及41.7日，並且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3.1日。週轉日數減少乃主要由於為維持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而結清臨近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賬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均介乎我們主要供應商授予我們0至45日的信用期。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87,035	107,432	68,880	88,485
31至60日	9,793	12,683	39,863	28,618
60至90日	5,358	2,222	10,655	8,254
90日以上	3,991	2,753	7,392	5,643
	<u>106,177</u>	<u>125,090</u>	<u>126,790</u>	<u>131,000</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全部結清。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指我們自支付予分包商的進度付款中預扣的金額。該工程項目保留金於保養期結束後解除。

隨著大型項目數目增多，分包商的付款按年增加，以及我們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1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分包商獲授予保養期一般為一年，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工項目有關的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約為28.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八月
				四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16,709	21,519	96	—	473
計息銀行借貸	4,800	2,400	—	—	—
融資租賃債務	13,410	—	—	—	—
	<u>34,919</u>	<u>23,919</u>	<u>96</u>	<u>—</u>	<u>47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7,768	—	—	—	—
	<u>42,687</u>	<u>23,919</u>	<u>96</u>	<u>—</u>	<u>473</u>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餘下集團款項約473,000港元將於上市前全數支付。

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八月
				四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4,800	2,400	—	—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年利率分別為2.39%及2.38%，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本集團銀行融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餘下集團共用及以兩者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餘下集團與本集團共用的所有銀行融資將會分開，而且本集團將於上市前獲取本身的銀行融資。餘下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換。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共同使用及承諾可動用銀行融資891.0百萬港元，其中480.0百萬港元已動用，而411.0百萬港元則尚未動用。在餘下集團及本集團共同使用的891.0百萬港元可動用銀行融資中，本集團已就413.0百萬港元提供交叉擔保，而餘下478.0百萬港元僅由建聯的企業擔保作抵押。為方便使用營運資金，並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所有共同使用的銀行融資將被分開，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取得本身的銀行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七項獨立銀行融資合共約558.0百萬港元，該等融資將須經有關銀行年度審核。本集團取得的獨立銀行融資的年利率介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至最優惠年利息加1%之間。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融資的利率與餘下集團提供擔保作抵押的銀行融資利率相若。有關預期年度審核日期及該等銀行融資的抵押及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金額 (千港元)	年度審核日期	抵押及擔保
融資A	32,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	建聯提供的企業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企業擔保」）
融資B	5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企業擔保及於使用銀行擔保時需準備的10%現金保證金（「現金保證金」）
融資C	20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	企業擔保及建榮工程與建榮地基提供的交叉擔保
融資D	4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企業擔保、20%現金保證金及建榮工程與建榮地基提供的交叉擔保
融資E	76,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企業擔保及由建榮地基作出的存款押記
融資F	6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企業擔保
融資G	10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	目前由建榮提供的企業擔保及上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以及7.5%現金保證金
總計	558,000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於取得銀行借貸時遇到任何困難，未有拖欠償還銀行借貸，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諾，且彼等預測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在取得銀行借貸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融資租賃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銀行以融資租賃安排方式購入若干機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約為21.2百萬港元，所有融資租賃負債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八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一年內	14,163	—	—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10	—	—	—	—
	22,173	—	—	—	—
未來融資費用	(995)	—	—	—	—
	21,178	—	—	—	—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八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410	—	—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68	—	—	—	—
	21,178	—	—	—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租賃債務的相關年利率介乎3.25%至4.25%，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債務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質押作抵押。

合約及資本承擔

我們的承擔與(i)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固定資產採購的資本承擔；及(ii)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有關。

資本承擔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有關採購固定資產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八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器	—	12,844	11,654	3,067	39,977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訂立多項協議以購買機器(包括磨樁機、泥夾、灌漿泵、鑽機、電源箱及發電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尚待交付。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應付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八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74	156	3,456	4,433	3,9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	—	3,744	2,592	1,440
	530	156	7,200	7,025	5,384

財務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貨倉及辦公室。貨倉及辦公室租約年期經商討後介乎一至三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授予餘下集團融資而 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288,000	288,000	413,000	413,000	413,00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授予餘下集團而須受本集團向銀行作出的擔保規限的銀行融資已動用的額度分別約為60.7百萬港元、111.4百萬港元、128.7百萬港元、128.3百萬港元及96.2百萬港元。就向餘下集團授予融資而給予銀行的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取得銀行借款時遇到任何困難，未有拖欠償還銀行借貸，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諾；(ii)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合約及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i)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貸有任何嚴重拖欠支付；(iv)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銀行融資受限於標準銀行條件；(v)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通知，指示銀行或會撤銷或減低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額度，且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及融資為須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諾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vi)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上市後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除本節「債項」一段內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節「合約及資本承擔」一段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四月 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¹	1.1	1.0	1.0	1.0
資本負債比率 ²	13.8%	1.1%	0.0%	0.0%
負債與權益比率 ³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償付率 ⁴	35.8	112.3	1,541.4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⁵	6.2%	7.9%	11.2%	16.8%
股本回報率 ⁶	17.8%	26.1%	44.1%	61.9%
毛利率 ⁷	15.6%	16.6%	20.1%	22.1%
純利率 ⁸	3.2%	5.0%	7.1%	9.7%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債項(包括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3. 負債與權益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債項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後的所有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4. 利息償付率按各年度或期間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5.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或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資產總值(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再乘以100.0%計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按比率5.6%乘以三作年度化，以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的資產回報率。
6.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或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年末或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按比率20.6%乘以三作年度化，以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的資產回報率。
7. 毛利率乃按年度或期內毛利除以有關年度或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
8. 純利率按年度或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1、1.0、1.0及1.0。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增長速度保持一致。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收入因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承接更多項目而增長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3.8%、1.1%、0%及0%。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結清我們大部分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並於二零一四年悉數結清我們的借款。

負債與權益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為淨現金狀況。

利息償付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35.8、112.3、1,541.4及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綜合所致：(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債項均已悉數結償；及(ii)我們的經營溢利因業務不斷增長令收入增加而大幅增加。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6.2%、7.9%、11.2%及16.8%。有關收入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7.8%、26.1%、44.1%及61.9%。有關收入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15.6%、16.6%、20.1%及22.1%。我們的毛利率穩定改善，於往績記錄期內受惠於業務持續增長。

財務資料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2%、5.0%、7.1%及9.7%。於往績記錄期內，受益於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我們的純利率得到穩定改善。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由建聯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及餘下集團為關連人士。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餘下集團之間的交易詳情及交易金額：

交易項目	詳情
租金支出	餘下集團根據市價收取租金支出。我們計劃於上市後繼續向餘下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租賃辦公室」。
報銷員工成本	報銷員工成本乃與余先生(本集團全部成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的員工成本有關。由於余先生與餘下集團簽署聘用合約但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故余先生的員工成本初步由餘下集團支付並隨即由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報銷。
採購消耗品及機器部件	向餘下集團採購消耗品及機器部件。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與向供應商或承建商的大客戶所提供者類似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我們計劃於上市後繼續向餘下集團採購消耗品及機器部件。有關向餘下集團採購消耗品及機器部件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購買耗材及機器部件」。
利息收入	向餘下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計息結餘淨額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收取。

財務資料

交易項目	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收入					
				(未經審核)	
已付租金支出	(810)	(807)	(1,516)	(505)	(507)
報銷員工成本	(3,830)	(4,550)	(5,980)	(1,993)	—
採購消耗品及機器部件	(353)	(183)	(570)	—	—
已收利息收入	200	928	1,609	125	—
已收合約收入	721	—	164	—	—

關於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交易乃按日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及資金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及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活動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包括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詳述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測該等信貸風險敞口。

財務資料

對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逐個進行信貸評估是接納新承建合約前所採取的部分程序之一。該等評估側重於對客戶償還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以及當前付款能力，並將客戶的特殊情況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考慮在內。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於賬單出具日期起計30至45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並不要求客戶作出抵押。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集團公司交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在少數客戶上。鑒於該等客戶信譽優良、付款記錄良好且與本集團有著長期業務往來，故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34.7%、58.9%、27.2%及38.6%，而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72.6%、77.8%、70.2%及76.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各自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舉借貸款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對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大型金融機構承諾授出的資金額度足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資源足以供我們償還債務及滿足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予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股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任何改變。

本公司利用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監控資本。計息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債務及計息銀行借貸。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3.8%、1.1%、0%及0%。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生，並基於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及公平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股東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及4)	千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3及4)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0.50港元計	281,599	159,836	441,435	0.294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0.66港元計	281,599	218,588	500,187	0.333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當中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81.6百萬港元所計算。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下文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已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主要包括有關重組及上市的法律及專業支出)，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達致，並按1,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達成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五年十月作出的股息分派232.0百萬港元。股息分派會導致上市前本集團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減少232.0百萬港元。倘若已通過調整232.0百萬港元至本集團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計及股息並按上文附註2所述1,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則本集團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約0.14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50港元)及約0.179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66港元)。

上市支出

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佣金及最高激勵費總額(如有)，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承擔，估計將約為36.1百萬港元(按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當中約3.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於我們的損益內支銷。餘下上市開支約17.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的收益表內支銷，而約14.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資本化。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儘管如上所述，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以我們內部資源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非經常股息約29.5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100.5百萬港元及零。

上市前，本集團向餘下集團宣派特別股息約232.0百萬港元，當中約22.0百萬港元抵銷了應收餘下集團的款項及210.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清。有關特別股息用以抵銷應收餘下集團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段。

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董事可酌情向我們股東宣派股息。目前預期將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但我們擬建議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息為不少於該財政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5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我們並無預先釐定任何股息分派比率，且我們董事經計及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的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要求及其於當時可能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將考慮股息派付的建議。

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而定，包括獲我們股東批准。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倘溢利已分派作為股息，則該部分的溢利將不可用作重新投資至我們的業務營運。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倘有關情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履行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可嚴重影響我們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包括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並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來自全球發售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約為185.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現擬按下列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111.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0.0%用作為地基業務收購額外機器，以擴充我們的能力及加強項目執行能力以及避免過度依賴向外界租賃。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包括收購三台履帶起重機、六台液壓式磨樁機、六台反循環系統鑽孔機、六台泥夾以及其他相關配套設備及工具合共約101.5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的相關儲存及保養支出約10.0百萬港元。估計這些新機器每年折舊支出將約為10.1百萬港元；
- 約37.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0%用作投資人力資源，包括聘請五名項目經理、四名安全督導員、五名地盤主管、六名機器操作員及十名地盤工人以及向現有及新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生產力及能力的相關支出。預期這些額外員工及勞工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被招募。這兩年的額外員工成本約33.2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就現有及新僱員提供員工培訓的約4百萬港元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撥款；
- 約18.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作研發，包括(i)約2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目前正使用的設計程式及軟件如「SAFE」、「AutoCad」及「SAP2000」，以提升我們的設計能力；(ii)約11百萬港元用於升級現有項目管理程式以精簡項目執行進度以及開發新地盤監察系統以加強不同建築地盤的即時監督；及(iii)約5.6百萬港元用作修改現有廠房及機器的支出以提升其效率及使用年期；及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 約18.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則我們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約29.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作上述用途。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則我們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約29.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減少應用作上述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估計我們從提呈發售這些額外發售股份將會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i)36.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ii)31.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及(iii)27.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我們從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以及在相關法例及規例所許可範圍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包 銷

獨家全球協調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a)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上述文件所載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38,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列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

- (1) 本集團的業務或盈利、營運、財務或買賣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務的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或

包 銷

- (2) 於或影響香港、澳門、百慕達、英屬維爾京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地方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框架、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或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情況)出現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導致或代表或很可能導致涉及上述各方面出現預期變動或情況惡化(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3)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先前已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情況出現任何惡化；或
- (4)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5)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措施)或外商投資法規的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事件，而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6)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爆發戰爭行動(不論是否正在或已宣戰)或戰爭行動升級或其他緊急狀況或危機；或
- (7) 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建聯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產生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行事；或
- (8) 實施或宣佈(i)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股份或證券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的系統或指令釐定任何最低或最高交易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ii)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停頓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任何中斷；或
- (9)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政治或其他制裁；或

包 銷

- (10)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戰爭、戰爭行動或戰爭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亂、公眾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旱災、水災、暴雪或雹暴、爆炸、地震、颶風、龍捲風、火山爆發、傳染病 (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禽流感)、流行病、爆發疾病、輻射或化學品污染、恐怖主義、罷工、停工)；或
- (11)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發生有關風險；或
- (12) 港元幣值與美元掛鈎制度的任何變動；或
- (13)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訂明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的債項；或
- (1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抵觸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除外；或
- (15)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
- (16)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或披露事項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17) 除經獨家全球協議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 事先批准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規定發行補充招股章程 (或與擬進行的股份認購及銷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18)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接獲結業或清盤事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有關類似情況委任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經辦人；或

包 銷

- (19)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正面臨威脅或被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第三方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20) 董事因控以犯罪或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21) 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關或組織針對本集團董事或任何成員公司開始作出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關或組織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22)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任何一項(及／或有關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23) 任何人士(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對名列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有關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就刊發任何該等文件的同意，

該等事件(不論個別或整體)，經諮詢本公司及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確定屬適當及在有關情況下實際可行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已對或將對或很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以其有關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對或將對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整體的成功進行或所申請或獲接納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已令或將令或很可能令(i)按預期整體履行或執行全球發售或(ii)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所載方式整體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權宜及或商業上不可行；或
- (B) 任何香港包銷商知悉以下事實：
- (1)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或建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在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不真

實、不正確、具誤導成份或遭違反，或已被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裁定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內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之前或目前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倘產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及任何公告若然在當時刊發，則構成重大遺漏，且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的任何預測、所表達意見、意向或預期的詞語乃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且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4)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或建聯任何一方已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且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或會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b) 國際包銷協議

預期我們將就國際發售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日後30天(包括該日)代表國際包銷商隨時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根據國際發售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57,375,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按發售價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c)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因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分別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及獨家保薦人書面同意前進行下列事宜:

- (1)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所述處置(不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際處置或有效經際處置)的交易)上述股份或證券;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認購權或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3) 進行任何與上文(1)或(2)訂明的任何交易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4)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並公開披露有意進行該等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1)、(2)或(3)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會否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

建聯的承諾

建聯亦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i)根據全球發售或借股協議;或(ii)上市規則准許之外,否則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及獨家保薦人書面同意前:

- (1) 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合約或權

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出售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轉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如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轉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進行與上文(i)或(ii)訂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訂明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會否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

- (2) 倘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因該交易產生的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i)、(ii)或(iii)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3) 在不影響上文第(1)及(2)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設定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訂立產權

包 銷

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表示，並在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通知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關該等意向表示。

(d) 包銷佣金及上市支出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中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配售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我們同意按我們的絕對酌情權向海通證券支付最多佔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1.0%的酌情獎金。

目前估計佣金及費用（不包括任何酌情激勵獎金）總額（包括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33.9百萬港元（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計算，即所載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與0.66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由本公司承擔。

(e)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相關包銷協議所載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亦概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的類別）的證券，而有關股份或證券亦概不構成本公司該項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

(b)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聯交所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且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在未經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進行下列事宜：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涉及任何股份(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倘緊隨有關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涉及上文(i)段所述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我們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我們、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以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倘出現下列情況，其將即時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

- (i) 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獲取真誠商業貸款，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有關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將予出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刊發。海通證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8,25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發售，按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向專業投資者、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344,25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8,250,000股發售股份中，3,825,000股發售股份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優先認購。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44,250,000股發售股份中，34,425,000股發售股份作為優先配額可供合資格建聯股東根據優先發售認購。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合資格僱員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除外)。

合資格建聯股東可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惟不得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除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發售38,250,000股發售股份 (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 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5%，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 (包括基金經理) 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其他證券及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各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包括 (如適用) 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在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及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後) 將平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的最高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分別為17,215,000股及17,210,0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 (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格總額為超過5百萬港元 (不包

全球發售的架構

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多少)。

倘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給合資格僱員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等額(以最接近的一手買賣單位計算)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獲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7,2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 (i) 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
- (ii) 50倍以上但少於100倍；或
- (iii) 100倍或以上，

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

114,750,000股發售股份(在上文(i)的情況下)；

153,000,000股發售股份(在上文(ii)的情況下)；或

191,250,000股發售股份(在上文(iii)的情況下)，

分別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40%及50%。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有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後)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原屬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不會受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影響。

申請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除外)。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國際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以一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計算合共3,333.26港元。

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不計利息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優先發售

優先配額基準

為僅讓參與全球發售的建聯股東獲優先分配，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分拆成為無條件後，作為優先配額，合資格建聯股東獲邀申請優先發售的合共34,425,000股預留股份(分別相當於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0%及9%)

全球發售的架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留股份會自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提呈發售，且不受重新分配影響。

為盡量擴大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的持股份百分比及增加可供其他合資格建聯股東認購的預留股份數目，建聯的控股股東王先生向建聯及本公司表示，其及其所控制的公司不會認購本身或所控制公司根據優先發售有權申請的任何預留股份，而王先生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有權認購的預留股份(相當於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建聯股份數目計算的預期預留股份數目約73.3%)將提呈供其他合資格建聯股東根據優先發售超額申請。基於上文所述，全部相關的預留股份將提呈供其他合資格建聯股東認購，故此其他合資格建聯股東可申請(如彼等選擇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將超過按每持有17股建聯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基準計算的股份數目。

優先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建聯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持每17股建聯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預留股份會自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提呈發售，且不受按上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影響。

合資格建聯股東須注意，預留股份的優先配額未必等於一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此外，如需要，分配予合資格建聯股東的預留股份將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而零碎股份或會以低於當時完整買賣單位市價的價格買賣。

合資格建聯股東的預留股份優先配額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亦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預留股份申請的分配基準

合資格建聯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當於所獲優先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在符合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與條件的情況下，且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有效申請少於或相當於合資格建聯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所獲優先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將獲全數接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合資格建聯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建聯股東的優先發售優先配額，則在上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相關優先配額將獲悉數配發，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則只有在其他合資格建聯股東拒絕認購部分或全部優先配額而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下文定義者）的情況下獲接納，可用預留股份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該基準與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遍使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其後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

合資格建聯股東擬申請的股份數目多於優先配額，則申請的股份數目須為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數目之一並支付相應款項，否則申請人必須按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特別公式計算申請有關預留股份數目的正確應付金額。

倘超額申請的預留股份：

- (a) 少於未獲合資格建聯股東認購的預留股份優先配額（「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首先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至國際發售；
- (b) 等於可用預留股份，可用預留股份將獲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配，該基準與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遍使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倘滿足超額申請後餘下零碎數目的股份，該等零碎數目的股份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不會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撥安排影響。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建聯股份的實益建聯股東（並非不合資格建聯股東）須留意，根據建聯股東名冊，本公司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建聯股東。因此，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建聯股份的實益建聯股東須留意上文(c)段所述安排並不個別地適用於彼等。

全球發售的架構

合資格建聯股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建聯股東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合資格建聯股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不會獲優先配額或分配。同時身為合資格僱員的合資格建聯股東，亦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合資格建聯股東及不合資格建聯股東

僅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建聯股東名冊的建聯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建聯股東以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方可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不合資格建聯股東指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或建聯另行得悉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的建聯股東。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不合資格建聯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建聯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任何指定地區的建聯股東；及
- (b)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建聯股東名冊且建聯另行得悉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的建聯股東或實益建聯股東。

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已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載於建聯股東名冊上的每名合資格建聯股東地址寄發予該等合資格建聯股東。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所載，合資格建聯股東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自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指定辦事處索取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全球發售的架構

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尤其是，除本招股章程指明的合資格建聯股東外，不論是否附隨藍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不應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在任何提出發售要約可能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接獲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並不構成亦將不會構成發售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必須視作僅供參考而發送，不應予以複製或重新派發。接獲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為進行優先發售而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再派發或發送該等文件。倘該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接獲藍色申請表格，則彼不應申請任何預留股份，惟建聯及本公司董事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則除外。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轉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理由)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提醒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申請手續

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以及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3.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段及藍色申請表格內。

僱員優先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8,250,000股發售股份中，3,825,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及1%)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

僱員預留股份乃自香港發售股份中提呈發售，且不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載的回撥機制所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合共有1,248名人士合資格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以派發予合資格僱員的書面指引為基準，有關指引與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一致。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基於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資歷、服務年期或工作表現而分配。合資格僱員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將基於所接獲有效申請水平按分配基準分配。分配基準會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按僱員優先發售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以及每項申請中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所通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

如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經重新分配後，僱員優先發售中未獲合資格僱員認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可供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除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外，亦可：

- 以公眾人士的身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可同時進行(以合資格建聯股東身份使用**藍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如有)除外)。合資格僱員此後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國際發售股份時，不再獲優先配額或分配。

並無海外登記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而刊發及將予刊發的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相關的證券法例登記。因此，海外僱員不會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獲提呈發售僱員預留股份，而有關人士亦不會獲寄發申請表格。海外僱員或以海外僱員利益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提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344,2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額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分配旨在透過本公司股份的分派，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獨家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相關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及／或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有所改變。

超額配股權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其行使)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57,375,000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會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所有司法權區遵照所有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時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為進行全球發售，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期內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於原應達致的價格水平以上。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i)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且(iii)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從而建立股份淡倉以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藉此將上文(i)或(ii)項所述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因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呈或意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現時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好倉的數量或時間；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可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這表示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出現任何股份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就此進行的購買將按照香港當時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不時修訂))進行。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57,375,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5%。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建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向建聯借入最多57,375,000股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與建聯訂立借股安排，則該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唯一目的為配合國際發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兩者的較早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建聯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該等借股安排向建聯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所涉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非另行公布(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且預期發售價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合共3,333.26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有否興趣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準備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該過程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並於當日或前後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並獲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上述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上述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如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則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應注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會刊發。

倘無刊發上述任何通知，則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認購水平、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分配結果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1.公布結果」一段所述方式經多個渠道公布。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進行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而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各自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有關通知。屆時本公司將於全球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neykinwing.com.hk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所述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在此期間，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將為155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倘 閣下為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17股或以上建聯股份的合資格建聯股東， 閣下亦有權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根據優先發售提出申請認購，基準為按 閣下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17股建聯股份的完整倍數可獲發一股預留股份的優先配額。

倘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 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此外，合資格僱員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除外）。

除身為合資格建聯股東或合資格僱員外，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認購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由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決定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17股或以上建聯股份的合資格建聯股東，閣下可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預留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惟倘其為下列人士，則作別論：

-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中國自然人；
- 美籍人士或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兩者定義見S規例)。

3.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合資格建聯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合資格僱員如欲申請認購僱員優先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8樓805-806室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345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32-1044號 福昌樓地下G2-G4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38-640號
	觀塘分行	觀塘康寧道7號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39-243號
	新都城中心分行	將軍澳運亨路1號 新都城中心1期2樓243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倘閣下為享有優先配額的合資格建聯股東，**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已一併寄送至閣下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在建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的印刷本相同)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neykinw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透過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建聯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限期前代其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設定的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其經紀或託管商查詢處理其指示的所需時間，並向其經紀或託管商發出其規定作出的指示。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建聯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限期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合資格建聯股東如需要補發**藍色**申請表格，請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致電熱線2980 1333。

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2308室)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neykinw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建業建榮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建業建榮優先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建業建榮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2308室)。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代表閣下為其行事的每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概無參與國際發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除外)；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因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及／或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除外）；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xviii) (倘本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的條款、條件及指示

詳情請參閱藍色申請表格。

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條款、條件及指示

詳情請參閱粉紅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前「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獲發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本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認購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超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三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日)中午十二時正及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處理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因此閣下宜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分別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 閣下為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建聯股東， 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行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一項申請。然而，就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 閣下將不會享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一段所述根據優先發售可享有的任何優惠。同時身為合資格僱員的合資格建聯股東亦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倘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 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每名合資格僱員僅獲准就僱員預留股份提交一項申請。任何合資格僱員提交的重複申請均不予受理。此外，合資格僱員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除外）。

9. 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價格

白色、黃色、藍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i)倘閣下同時為合資格建聯股東，閣下亦可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ii)倘閣下同時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每份超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列示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本公司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neykinw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認購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neykinwi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得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公司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超過17,2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就優先發售中獲配發的所有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及就僱員優先發售中獲配發的所有僱員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黃色、藍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及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藍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以下預留股份或1,000,000股以下僱員預留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文(i)所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 公布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布。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以上文「11. 公布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隨即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以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

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均按照此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相關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有關程序。

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與呈報方式有否貫徹採用（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審核程序，例如測試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審核的範圍，故其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對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1,048,694	1,178,324	1,381,489	481,516	599,825
銷售成本		(884,714)	(982,683)	(1,103,437)	(406,624)	(467,505)
毛利		163,980	195,641	278,052	74,892	132,3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259	6,268	4,081	401	119
行政支出		(123,571)	(134,764)	(166,530)	(47,473)	(62,923)
財務支出	7	(1,219)	(598)	(75)	(14)	—
除稅前溢利	6	42,449	66,547	115,528	27,806	69,516
所得稅支出	10	(9,063)	(7,726)	(16,938)	(4,783)	(11,439)
年／期內溢利及年／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3,386	58,821	98,590	23,023	58,077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7,267	230,080	269,586	306,975
遞延稅項資產	24	3,300	1,835	1,952	2,4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0,567	231,915	271,538	309,445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199	3,586	3,103	2,391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5	58,912	79,059	43,067	34,190
應收貿易賬款	16	101,420	138,648	189,213	247,084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15	80,675	105,806	164,425	176,01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	11,944	15,212	19,068	21,271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21	39,668	22,606	21,962	21,962
可收回稅項		1,257	7,048	—	—
已抵押存款	18	8,834	6,751	11,755	13,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	63,865	136,648	155,254	209,852
流動資產總額		368,774	515,364	607,847	726,248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5	136,775	290,505	420,221	513,269
應付貿易賬款	19	106,177	125,090	126,790	131,000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15	18,912	23,853	26,090	28,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0	19,314	29,989	39,334	25,969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21	16,709	21,519	96	—
應繳稅項		4,950	785	9,579	19,975
融資租賃債務	22	13,410	—	—	—
計息銀行借貸	23	4,800	2,400	—	—
流動負債總額		321,047	494,141	622,110	718,78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7,727	21,223	(14,263)	7,4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8,294	253,138	257,275	316,91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22	7,768	—	—	—
遞延稅項負債	24	22,915	27,706	33,753	35,3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683	27,706	33,753	35,314
資產淨值		187,611	225,432	223,522	281,59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	—	—	—
儲備		187,611	225,432	223,522	281,599
權益總額		187,611	225,432	223,522	281,599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0,002	163,723	183,725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	—	33,386	33,386
已付中期股息	—	—	(29,500)	(29,5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0,002	167,609	187,611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	—	58,821	58,821
已付中期股息	—	—	(21,000)	(21,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0,002	205,430	225,432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	—	98,590	98,590
已付中期股息	—	—	(100,500)	(100,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0,002	203,520	223,522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	—	58,077	58,07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20,002	261,597	281,599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0,002	205,430	225,432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	—	23,023	23,02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20,002	228,453	248,455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分別187,611,000港元、225,432,000港元、223,522,000港元及281,599,000港元。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於重組完成前現時 貴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2,449	66,547	115,528	27,806	69,516
經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支出	7	1,219	598	75	14	—
利息收入	5	(216)	(979)	(2,612)	(214)	(28)
折舊	6	21,510	27,488	35,307	10,963	14,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收益)	6	1,430	(2,698)	(404)	6	288
		66,392	90,956	147,894	38,575	84,280
存貨減少／(增加)		4,965	(1,387)	483	1,518	712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減少／(增加)		(26,864)	(19,316)	36,435	56,198	9,043
應收貿易賬款 減少／(增加)		9,024	(37,228)	(50,565)	31,735	(57,871)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增加		(24,691)	(25,131)	(58,619)	(26,742)	(11,5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1,527)	(3,267)	(3,856)	(69)	(2,203)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 總額增加		74,112	153,730	129,716	78,505	93,048
應付貿易賬款 增加／(減少)		6,324	18,913	1,700	(49,348)	4,210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增加		4,518	4,941	2,237	1,349	2,4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 費用增加／(減少)		5,285	10,675	9,345	(5,635)	(13,365)
與餘下集團結餘 之變動淨額		16,242	15,871	(20,779)	(47,511)	(9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已退還／(支付) 香港 利得稅淨額		133,780	208,757	193,991	78,575	108,650
		(382)	(11,426)	4,834	—	—
經營活動之現金 流入淨額		133,398	197,331	198,825	78,575	108,65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16	979	2,612	214	28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13	(50,965)	(96,664)	(75,688)	(18,625)	(52,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8,230	836	361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180)	2,083	(5,004)	(227)	(1,733)
與餘下集團結餘之 變動淨額		(6,000)	6,000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8,929)	(79,372)	(77,244)	(18,277)	(54,0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之 利息部分	7	(1,031)	(500)	—	—	—
已付利息	7	(188)	(98)	(75)	(14)	—
償還銀行貸款		(3,260)	(2,400)	(2,400)	(600)	—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之 資本部分		(9,777)	(21,178)	—	—	—
已付股息		(29,500)	(21,000)	(100,500)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3,756)	(45,176)	(102,975)	(614)	—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0,713	72,783	18,606	59,684	54,598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		33,152	63,865	136,648	136,648	155,254
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		63,865	136,648	155,254	196,332	209,852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結餘之分析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取得時存款期少於 三個月之無抵押 定期存款	18	63,865	106,648	145,254	116,332
	18	—	30,000	10,000	80,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3,865	136,648	155,254	196,332
		209,85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2308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澳門的公營及私營機構進行地基打樁建造以及鑽探及場地勘探工程（「地基業務」）。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CAGL」）（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就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而CAGL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貴集團）則統稱為「餘下集團」。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前，地基業務乃由CAGL的若干附屬公司開展。為理順貴集團現時的架構，貴公司進行了重組以收購Kin Wing Chinney (BVI) Limited (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為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 的股份。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段。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之外註冊成立，擁有大致與香港註冊成立私營公司類似的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in Wing Chinney (BVI) Limited(b)	英屬維爾京 群島	20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鑽達土力工程 有限公司(a)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鑽探、場地勘探及 有關地基結構工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鑽達地質工程 有限公司(a)	香港	12,500,000 港元	—	100%	鑽探、場地勘探及 有關地基結構工程
鑽達地質工程(澳門) 有限公司(b)	澳門	1,000,000 澳門元	—	100%	鑽探、場地勘探及 有關地基結構工程
建榮工程有限公司(a)	香港	20,000,000 港元	—	100%	地基打樁
建榮地基有限公司(a)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地基打樁
建榮機械及運輸 有限公司(a)	香港	100港元	—	100%	設備及機器出租
建榮工程(澳門) 有限公司(b)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	100%	地基打樁

附註：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自該等實體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為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該等實體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成為Kin Wing Chinney (BVI) Limited (於往績記錄期末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為貴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 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有控股公司之上加入一間新控股公司及就本報告而言並無導致經濟實質的任何變動，故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完成。

因此，並無因為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增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已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於整段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已就編製財務資料提早採納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本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監管之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而言，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 貴集團

貴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後的影響。目前，除下文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的影響的描述外， 貴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被投資公司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益可使 貴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即代表 貴集團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 貴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

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貴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賺取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能否出售予可以其最高效益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

貴集團按個別情況使用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告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等級中分類：

第一級－根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並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本財務報表內須予經常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等級的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承建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須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金額確認。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於減值虧損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有變時，過往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有關金額不可高於原應釐定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倘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其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a) 有關方為任何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直接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下列任何情況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方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述(a)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上述(a)(i)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開支可視作更替並以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期更替，則貴集團確認該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10% – 33 ¹ / ₃ %
機器	6% – 25%
汽車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件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件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件將會個別進行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修正（如適合）。

一項廠房、物業及設備以及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予以使用或出售亦估計不再帶來經濟效益時，將會撤銷確認。於年內撤銷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被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淨售賣收入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撥歸貴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列賬，藉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以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其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支出於損益扣除，使租賃年期內維持不變的定期支出比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均列賬為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人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實際對沖時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除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往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的往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此類資產往後採用按實際利率攤銷成本及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以購入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而得出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確認。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將予撤銷確認(即從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時;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遵守「轉付」安排於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有關現金流量全額付予第三方,並且(a) 貴集團已實質轉讓該資產相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仍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按 貴集團繼續參與有關資產之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之責任及負債之基準計量。

貴集團若以對所轉讓資產作擔保之形式持續參與,須按資產原先賬面值與或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單一或多項事件而對能可靠地估量之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包括一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無力償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之數據顯示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將大幅減少,例如欠款及與違約有關之經濟狀況變動等。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出現減值,或合併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個別重大之多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不論是否重大)，則會將資產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合併評估其減值。個別評估減值而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包括於合併減值評估。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數額須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之差額入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該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所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算。

資產之賬面值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而虧損須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以已調減賬面值並按折算未來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之利率計算入賬。倘並無實際期望可予收回及所有的抵押已變現或已轉至 貴集團，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之備抵金額應予撤銷。

倘於往後某個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撤銷於日後收回，則計入損益內之其他經營開支。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首次確認，而貸款及借貸於首次確認時須扣除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往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分類之往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往後按實際利率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可按成本列賬。於撤銷確認負債時或以實體利率進行攤銷之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須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以經計入購入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費用或成本而得出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支出內。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貴集團按(i)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須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目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須予撤銷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實質上幾乎已完全修訂，此類取代或修訂將被視為撤銷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須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只有於現有可行法例下可予抵銷已確認的數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支付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而其淨額須列於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工程材料及消耗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與可隨時轉換為已確知現金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扣除按要求隨時還款並構成貴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使用時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須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東權益內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並根據於報告期末當時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經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當時的詮釋及守則而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礎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性差異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倘按現行法例有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很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承建合約：按完成百分比基準計算，進一步詳述於下文「承建合約」的會計政策內；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於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及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的時間比例確認。

承建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協定的合約金額及來自工程變更令、索償及獎金的適當金額。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建築工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建築成本。

來自固定價格承建合約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而視乎承建的性質，參照迄今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率或參照迄今已核實完成的工程佔有關合約的估計總金額的比率計算。倘無法可靠估計合約結果，則僅按已核實完成的工程的可能收回部分確認收入。

來自按成本增值的承建合約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期內可收回成本及所賺取的有關費用，按迄今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當管理層預期將出現可預見虧損時須立即作出撥備。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超出金額作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入賬。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金額作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入賬。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而設。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乘以既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應予支付時從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貴集團僱主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澳門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資固定金額的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例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中扣除。

上述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

股息

股東批准及宣派末期股息，有關股息即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列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各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的各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撥入損益表內處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須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附隨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算的不確性，可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須就未來事件及情況進行估計及作出假設。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管理層必須就以下重大事項作出判斷：(i)對有關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的可預見虧損作出撥備；及(ii)確認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虧損。

估計及判斷乃按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合理預計會發生的未來事件)作出。惟須注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假設。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值。倘若存在任何跡象，貴集團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參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計量其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估計預期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承建合約的結果

貴集團決定承建合約的結果是否可予以可靠估量，因而須不斷估計總合約收入及成本以及完工階段，並參考建築師已核實的工作及評估日後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的可能性。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可預見虧損分別約為3,954百萬港元、4,878百萬港元、6,094百萬港元及6,592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4. 營運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貴集團根據所提供的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打樁建造及配套服務；及
- 鑽探及場地勘探

管理層監察 貴集團個別營運分類的業績，以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的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的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的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未分配的集團收益及開支不包括在內。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的未分配的總公司及集團負債。

分類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打樁建造 及配套服務	鑽探及 場地勘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933,959	114,735	1,048,694
分類之間的銷售	—	21,221	21,221
其他收入			
—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2,675	—	2,675
— 其他	584	—	584
	937,218	135,956	1,073,174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21,221)
其他收入			(3,259)
收入			1,048,694
分類業績	29,081	14,437	43,518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66)
利息收入			216
財務支出			(1,219)
除稅前溢利			42,449
分類資產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56,312	83,029	539,341
資產總額			539,341
分類負債	287,669	64,001	351,670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0
負債總額			351,73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1,020	1,541	22,561
資本開支*	50,441	524	50,965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打樁建造 及配套服務	鑽探及 場地勘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59,906	118,418	1,178,324
分類之間的銷售	—	13,568	13,568
其他收入			
—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2,591	—	2,591
— 其他	3,763	(86)	3,677
	1,066,260	131,900	1,198,160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13,568)
其他收入			(6,268)
收入			1,178,324
分類業績	63,228	3,003	66,231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65)
利息收入			979
財務支出			(598)
除稅前溢利			66,547
分類資產	652,751	94,528	747,279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額			747,279
分類負債	442,079	79,648	521,727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0
負債總額			521,84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6,980	1,339	28,319
資本開支*	95,421	1,243	96,664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打樁建造 及配套服務	鑽探及 場地勘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33,410	148,079	1,381,489
分類之間的銷售	—	22,371	22,371
其他收入			
—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1,065	—	1,065
— 其他	2,896	120	3,016
	1,237,371	170,570	1,407,941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22,371)
其他收入			(4,081)
收入			1,381,489
分類業績	105,746	7,314	113,060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69)
利息收入			2,612
財務支出			(75)
除稅前溢利			115,528
分類資產	794,276	85,109	879,385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額			879,385
分類負債	562,055	93,688	655,743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0
負債總額			655,86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4,795	955	35,750
資本開支*	74,032	1,656	75,688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打樁建造 及配套服務	鑽探及 場地勘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24,574	56,942	481,516
分類之間的銷售	—	5,915	5,915
其他收入			
—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170	—	170
— 其他	206	25	231
	424,950	62,882	487,832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5,915)
其他收入			(401)
收入			481,516
分類業績	24,648	2,984	27,632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26)
利息收入			214
財務支出			(14)
除稅前溢利			27,806
分類資產	692,672	105,058	797,730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額			797,730
分類負債	464,313	84,823	549,136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0
負債總額			549,27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0,794	291	11,085
資本開支*	18,625	—	18,625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打樁建造 及配套服務	鑽探及 場地勘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550,712	49,113	599,825
分類之間的銷售	—	15,894	15,894
其他收入			
—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	—	—
— 其他	28	91	119
	<u>550,740</u>	<u>65,098</u>	<u>615,838</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15,894)
其他收入			(119)
收入			<u>599,825</u>
分類業績	66,501	3,012	69,513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25)
利息收入			28
除稅前溢利			<u>69,516</u>
分類資產	943,605	92,088	1,035,693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額			<u>1,035,693</u>
分類負債	658,192	95,822	754,014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0
負債總額			<u>754,094</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4,338	332	14,670
資本開支*	52,347	—	52,347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048,694	1,178,324	1,212,749	370,720	593,466
澳門	—	—	168,740	110,796	6,359
	<u>1,048,694</u>	<u>1,178,324</u>	<u>1,381,489</u>	<u>481,516</u>	<u>599,825</u>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67,267	230,080	269,586	306,975
澳門	—	—	—	—
	<u>167,267</u>	<u>230,080</u>	<u>269,586</u>	<u>306,975</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245,619	121,148	*	*	*
客戶B	170,045	*	*	*	146,762
客戶C	134,541	363,271	*	*	*
客戶E	*	147,092	*	*	*
客戶D	*	*	248,903	94,174	97,929
客戶G	*	*	230,393	*	83,814
客戶H	*	*	168,740	110,796	*

* 少於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的收入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年／期內已收及應收承建合約收入的適當部分。

貴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承建合約收入	1,048,694	1,178,324	1,381,489	481,516	599,8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6	51	1,003	89	28
來自餘下集團的利息收入	200	928	1,609	125	—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2,675	2,591	1,065	170	—
匯兌收益淨額	366	—	—	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淨額	—	2,698	404	—	—
其他	2	—	—	—	91
	3,259	6,268	4,081	401	119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成本	884,714	982,683	1,103,437	406,624	467,505
折舊	22,561	28,319	35,750	11,085	14,670
減：撥充合約成本的金額	(1,051)	(831)	(443)	(122)	(166)
	21,510	27,488	35,307	10,963	14,504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工資及津貼	138,512	157,777	199,409	60,089	79,1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84	5,472	6,663	1,996	3,312
	144,196	163,249	206,072	62,085	82,448
減：撥充合約成本的金額	(101,870)	(112,196)	(149,575)	(44,093)	(62,227)
	42,326	51,053	56,497	17,992	20,221
核數師酬金	982	1,020	1,082	339	361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最低 租賃款項	1,716	2,729	2,991	1,738	1,6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收益)淨額	1,430	(2,698)	(404)	6	288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366)	93	393	(17)	1,327

7. 財務支出

貴集團的財務支出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188	98	75	14	—
融資租賃債務的利息	1,031	500	—	—	—
	<u>1,219</u>	<u>598</u>	<u>75</u>	<u>14</u>	<u>—</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66	3,290	3,815	1,272	1,546
表現掛鈎花紅	2,420	3,032	5,188	2,395	5,3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1	147	170	57	61
	<u>5,517</u>	<u>6,469</u>	<u>9,173</u>	<u>3,724</u>	<u>6,927</u>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花紅付款，而該等花紅付款乃參考貴集團年度溢利而釐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往績記錄期結束後，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表現 掛鈎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馮文起先生	—	—	—	—	—
陳遠強先生	—	—	—	—	—
余榮生先生	—	1,830*	2,000*	84	3,914
蘇顯光先生	—	1,136	420	47	1,603
	—	2,966	2,420	131	5,517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馮文起先生	—	—	—	—	—
陳遠強先生	—	—	—	—	—
余榮生先生	—	2,050*	2,500*	95	4,645
蘇顯光先生	—	1,240	532	52	1,824
	—	3,290	3,032	147	6,469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馮文起先生	—	—	—	—	—
陳遠強先生	—	—	1,000	—	1,000
余榮生先生	—	2,480*	3,500*	114	6,094
蘇顯光先生	—	1,335	688	56	2,079
	—	3,815	5,188	170	9,173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馮文起先生	—	—	—	—	—
陳遠強先生	—	—	1,500	—	1,500
余榮生先生	—	1,020	3,000	41	4,061
蘇顯光先生	—	526	820	20	1,366
	—	1,546	5,320	61	6,927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馮文起先生	—	—	—	—	—
陳遠強先生	—	—	1,000	—	1,000
余榮生先生	—	827*	1,166*	38	2,031
蘇顯光先生	—	445	229	19	693
	—	1,272	2,395	57	3,724

* 由於余榮生先生(「余先生」)已與餘下集團簽署僱用合約但僅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故余先生的員工成本最初由餘下集團支付，且隨後已由 貴集團按實際基準彌償，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8。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剩餘三名、三名、三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及其他實物利益	2,565	2,826	3,056	825	802
已付及應付花紅	600	704	876	205	5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	122	123	27	30
	<u>3,277</u>	<u>3,652</u>	<u>4,055</u>	<u>1,057</u>	<u>1,372</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	—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3	—	—
	<u>3</u>	<u>3</u>	<u>3</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2%的稅率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期內支出	5,424	1,467	8,673	1,977	9,6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不足撥備)	(35)	3	(35)	—	—
即期－澳門					
年／期內支出	—	—	2,370	502	711
遞延稅項 (附註24)	3,674	6,256	5,930	2,304	1,043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9,063</u>	<u>7,726</u>	<u>16,938</u>	<u>4,783</u>	<u>11,439</u>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度／期內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2,449	66,547	115,528	27,806	69,51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004	10,980	19,062	4,588	11,470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公司 採用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3	34	(937)	(255)	(315)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35)	3	(35)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	—	13	24	278
毋須繳稅的收入	—	(8)	(166)	(34)	(20)
運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1,886)	(1,563)	(1,674)	(180)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	11	5	2	—
未確認的臨時差異	4,004	(1,642)	714	816	—
其他	(58)	(89)	(44)	(178)	2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	9,063	7,726	16,938	4,783	11,439

11.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本」及「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等節)，故就本報告而言，加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汽車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75	412,599	5,398	7,576	427,348
累計折舊	(997)	(275,269)	(3,558)	(7,231)	(287,055)
賬面淨值	778	137,330	1,840	345	140,29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78	137,330	1,840	345	140,293
添置	260	50,073	408	224	50,965
出售	—	(1,430)	—	—	(1,430)
年內撥備的折舊	(83)	(21,483)	(796)	(199)	(22,5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55	164,490	1,452	370	167,2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35	458,942	5,806	7,800	474,583
累計折舊	(1,080)	(294,452)	(4,354)	(7,430)	(307,316)
賬面淨值	955	164,490	1,452	370	167,26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35	458,942	5,806	7,800	474,583
累計折舊	(1,080)	(294,452)	(4,354)	(7,430)	(307,316)
賬面淨值	955	164,490	1,452	370	167,26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55	164,490	1,452	370	167,267
添置	778	93,514	1,478	894	96,664
出售	—	(5,369)	(163)	—	(5,532)
年內撥備的折舊	(171)	(27,045)	(836)	(267)	(28,3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62	225,590	1,931	997	230,0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13	535,024	6,070	8,694	552,601
累計折舊	(1,251)	(309,434)	(4,139)	(7,697)	(322,521)
賬面淨值	1,562	225,590	1,931	997	230,080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汽車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13	535,024	6,070	8,694	552,601
累計折舊	(1,251)	(309,434)	(4,139)	(7,697)	(322,521)
賬面淨值	1,562	225,590	1,931	997	230,08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62	225,590	1,931	997	230,080
添置	—	71,573	4,115	—	75,688
出售	—	(266)	(166)	—	(432)
年內撥備的折舊	(184)	(34,059)	(1,238)	(269)	(35,7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78	262,838	4,642	728	269,5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13	606,231	7,942	8,694	625,680
累計折舊	(1,435)	(343,393)	(3,300)	(7,966)	(356,094)
賬面淨值	1,378	262,838	4,642	728	269,586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13	606,231	7,942	8,694	625,680
累計折舊	(1,435)	(343,393)	(3,300)	(7,966)	(356,094)
賬面淨值	1,378	262,838	4,642	728	269,58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78	262,838	4,642	728	269,586
添置	128	51,904	315	—	52,347
出售	—	(288)	—	—	(288)
期內撥備的折舊	(65)	(13,959)	(563)	(83)	(14,67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41	300,495	4,394	645	306,97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2,940	632,265	8,258	8,695	652,158
累計折舊	(1,499)	(331,770)	(3,864)	(8,050)	(345,183)
賬面淨值	1,441	300,495	4,394	645	306,975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機器的總額包括 貴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38,328,000港元、零、零及零(附註22)。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建築工程物料及耗材	2,199	3,586	3,103	2,391

15. 建築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應收合約客戶總額	58,912	79,059	43,067	34,190
應付合約客戶總額	(136,775)	(290,505)	(420,221)	(513,269)
	(77,863)	(211,446)	(377,154)	(479,079)
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及 可預見虧損	3,953,566	4,878,054	6,093,835	6,591,735
減：按進度開出的賬單	(4,031,429)	(5,089,500)	(6,470,989)	(7,070,814)
	(77,863)	(211,446)	(377,154)	(479,079)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已計入 貴集團流動資產的由客戶持有的合約工程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分別約為80,675,000港元、105,806,000港元、164,425,000港元及176,0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已計入 貴集團流動負債的由 貴集團持有的合約工程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分別約為18,912,000港元、23,853,000港元、26,090,000港元及28,567,000港元。

16. 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貿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每名客戶皆予訂定其最高信貸額。貴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皆為免息。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面對源自五大客戶的若干集中風險，分別佔貴集團應收款項總額的73%、78%、70%及76%。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面對源自最大客戶的若干集中風險，分別佔貴集團應收款項總額的35%、59%、27%及39%。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88,557	92,236	117,602	142,787
31至60天	8,439	28,790	32,787	48,342
61至90天	173	16,620	38,552	45,316
90天以上	4,251	1,002	272	10,639
	<u>101,420</u>	<u>138,648</u>	<u>189,213</u>	<u>247,084</u>

個別或整體均無被認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7,262	93,832	131,115	208,973
逾期短於31天	9,832	42,709	51,850	26,800
逾期31至90天	173	1,105	5,976	670
逾期90天以上	4,153	1,002	272	10,641
	<u>101,420</u>	<u>138,648</u>	<u>189,213</u>	<u>247,084</u>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為一批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不同類型客戶的欠款。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均為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關係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20	475	758	5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24	14,737	18,310	20,727
	<u>11,944</u>	<u>15,212</u>	<u>19,068</u>	<u>21,271</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包括在上述結餘內的金融資產乃關於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應收款項。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865	106,648	145,254	129,852
定期存款	8,834	36,751	21,755	93,488
	<u>72,699</u>	<u>143,399</u>	<u>167,009</u>	<u>223,340</u>
減：為保證函及履約保證 作抵押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8,834)	(6,751)	(11,755)	(13,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	<u>63,865</u>	<u>136,648</u>	<u>155,254</u>	<u>209,852</u>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貴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作一天至三個月不等的定存，並按各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具信譽銀行。

19.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87,035	107,432	68,880	88,485
31至60天	9,793	12,683	39,863	28,618
61至90天	5,358	2,222	10,655	8,254
90天以上	3,991	2,753	7,392	5,643
	<u>106,177</u>	<u>125,090</u>	<u>126,790</u>	<u>131,000</u>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30天結付。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91	61	107	157
應計費用	18,923	29,928	39,227	25,812
	<u>19,314</u>	<u>29,989</u>	<u>39,334</u>	<u>25,969</u>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按要求付款。

21. 與餘下集團的結餘

與餘下集團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5%應收取餘下集團6,000,000港元的若干款項的利息除外。

22.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其建築業務而租賃若干機器。該等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介於兩年至四年之間。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融資租賃中的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金額：								
於一年內	14,163	—	—	—	13,410	—	—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010	—	—	—	7,768	—	—	—
最低融資租賃 款項總額	22,173	—	—	—	21,178	—	—	—
未來融資費用	(995)	—	—	—	—	—	—	—
融資租賃應付 款項總淨額	21,178	—	—	—	—	—	—	—
分類為流動負債 的部分	(13,410)	—	—	—	—	—	—	—
非流動部分	7,768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由若干機器(附註13)及餘下集團授出的公司擔保(附註23)作為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租賃已悉數結清。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9	按要求	4,8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2)	3.25-4.25	二零一三年	13,410
即期總額			18,210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2)	3.75-4.25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	7,768
			25,9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8	按要求	2,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8,210	2,400	—	—
於第二年內	6,869	—	—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899	—	—	—
	25,978	2,400	—	—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銀行借貸的公平值乃按現行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餘下集團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24.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303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4,6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960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8,9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893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4,9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826
期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72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7,554

遞延稅項資產

	相關 折舊多於 折舊免稅額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362	2,36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300	(2,317)	9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00	45	3,345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465)	4,142	2,6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35	4,187	6,02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17	(1,114)	(9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52	3,073	5,025
期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518	(833)	(31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470	2,240	4,710

作呈列之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表為 貴集團作財務報告之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300	1,835	1,952	2,470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2,915	27,706	33,753	35,314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為19,446,000港元、35,082,000港元、18,629,000港元及13,580,000港元，並可於虧損產生時用以抵銷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亦於澳門產生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為236,000港元、440,000港元、161,000港元及171,000港元，並可於虧損產生時最長三年內用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未來經營溢利流並不確定的附屬公司中產生，故並無確認其虧損。

25.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故並無任何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78,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78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予其當時股東。

26. 或然負債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授予餘下集團融資 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288,000	288,000	413,000	413,000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授予餘下集團而須受貴集團向銀行作出的擔保規限的銀行融資已動用的額度分別約為60,654,000港元、111,430,000港元、128,729,000港元及128,268,000港元。

27.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倉庫及辦公室。租賃倉庫及辦公室乃商定為期一至三年不等。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74	156	3,456	4,4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	—	3,744	2,592
	<u>530</u>	<u>156</u>	<u>7,200</u>	<u>7,025</u>

28.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述詳情之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與關聯方進行如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餘下集團支付的租金開支	(i)	810	807	1,516	505	507
向餘下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	(ii)	(200)	(928)	(1,609)	(125)	—
向餘下集團報銷員工成本	(iii)	3,830	4,550	5,980	1,993	—
向餘下集團採購	(iv)	353	183	570	—	—
向餘下集團收取合約收入	(iv)	(721)	—	(164)	—	—
		<u>3,272</u>	<u>3,612</u>	<u>6,393</u>	<u>2,373</u>	<u>507</u>

(未經審核)

附註：

- (i) 餘下集團扣除的租金開支乃以市價為基準。
- (ii) 向餘下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計息結餘淨額的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收取。
- (iii) 報銷員工成本乃與余先生（貴集團全部成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的員工成本有關。由於余先生與餘下集團簽署聘用合約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僅向貴集團提供服務，故余先生的員工成本初步由餘下集團支付並隨即由貴集團按實際基準報銷，進一步詳情請載於財務資料的附註8。
- (iv)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與向供應商或承建商的大客戶所提供者類似的公布價格及條件作出。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餘下集團簽立的企業擔保作抵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23。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 貴集團與餘下集團的結餘詳情計入財務資料附註21。

(d)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補償：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為 貴公司的董事。有關其酬金的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8。

29. 承擔

附上文附註27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機器	—	12,844	11,654	3,067

30. 按類別分析的金融工具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每個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1,420	138,648	189,213	247,084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80,675	105,806	164,425	176,01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1,724	14,737	18,310	20,727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39,668	22,606	21,962	21,962
已抵押存款	8,834	6,751	11,755	13,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	63,865	136,648	155,254	209,852
	<u>306,186</u>	<u>425,196</u>	<u>560,919</u>	<u>689,12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6,177	125,090	126,790	131,000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18,912	23,853	26,090	28,5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91	2,561	4,010	1,600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16,709	21,519	96	—
融資租賃債務	21,178	—	—	—
計息銀行借貸	4,800	2,400	—	—
	<u>170,667</u>	<u>175,423</u>	<u>156,986</u>	<u>161,167</u>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工程項目保留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工程項目保留金、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與餘下集團的結餘及計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認為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皆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融資租賃債務的公平值，乃使用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還款期限相若的工具現時的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計算。

公平值等級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的轉移，亦無向第三級或自第三級的轉移。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債務，及現金及現金等值。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應付貴集團營運所需資金。貴集團亦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工程項目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工程項目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餘下集團的結餘，均直接來自貴集團的業務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分析並制定措施以管控各有關風險，有關措施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只與熟悉及有信譽的第三方及集團公司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欲以記賬形式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貴集團會持續注視應收結餘，而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源於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貿易賬款及工程項目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機關公司款項)， 貴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欠賬，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運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的政策是維持 貴集團處於流動資產淨值的狀況。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非貼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償還	少於 12個月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106,177	—	—	106,177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	18,912	—	—	18,9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付費用的金融負債	2,891	—	—	—	2,891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16,709	—	—	—	16,709
融資租賃債務	6,478	7,685	7,049	961	22,173
計息銀行借貸	4,929	—	—	—	4,929
未動用給予銀行的擔保	288,000	—	—	—	288,000
	<u>319,007</u>	<u>132,774</u>	<u>7,049</u>	<u>961</u>	<u>459,79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125,090	—	—	125,090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	23,853	—	—	23,8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付費用的金融負債	2,561	—	—	—	2,561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21,519	—	—	—	21,519
融資租賃債務	—	—	—	—	—
計息銀行借貸	2,429	—	—	—	2,429
未動用給予銀行的擔保	288,000	—	—	—	288,000
	<u>314,509</u>	<u>148,943</u>	<u>—</u>	<u>—</u>	<u>463,452</u>

	按要求 償還	少於 12個月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126,790	—	—	126,790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	26,090	—	—	26,0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付費用的金融負債	4,010	—	—	—	4,010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96	—	—	—	96
融資租賃債務	—	—	—	—	—
計息銀行借貸	—	—	—	—	—
未動用給予銀行的擔保	383,000	—	—	—	383,000
	<u>387,106</u>	<u>152,880</u>	<u>—</u>	<u>—</u>	<u>539,986</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賬款	—	131,000	—	—	131,000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	28,567	—	—	28,5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付費用的金融負債	1,600	—	—	—	1,600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	—	—	—
融資租賃債務	—	—	—	—	—
計息銀行借貸	—	—	—	—	—
未動用給予銀行的擔保	238,000	—	—	—	238,000
	<u>239,600</u>	<u>159,567</u>	<u>—</u>	<u>—</u>	<u>399,167</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 貴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營運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予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股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任何改變。

貴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是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額而得出。計息債務總額包括信託收據貸款、融資租賃債務及計息借貸。資本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債務	21,178	—	—	—
計息銀行借貸	4,800	2,400	—	—
	25,978	2,400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7,611	225,432	223,522	281,599
負債比率	13.8%	1.1%	0%	0%

III.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完成重組以準備讓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段。

IV. 期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 貴集團、 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生，並基於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及公平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股東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及4)	千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3及4)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0.50港元計	281,599	159,836	441,435	0.294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0.66港元計	281,599	218,588	500,187	0.333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當中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81.6百萬港元所計算。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下文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已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主要包括有關重組及上市的法律及專業支出)，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達致，並按1,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已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達成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五年十月作出的股息分派232.0百萬港元。股息分派會導致上市前本集團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減少232.0百萬港元。倘若已通過調整232.0百萬港元至本集團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計及股息並按上文附註2所述1,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則本集團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0.14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50港元)及0.179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66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載於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第A節。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全球發售貴公司股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且已就此刊發一份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全球發售貴公司股份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的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就有關交易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是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訂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的受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的宗旨，該宗旨為不受限制，而本公司擁有自然人的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的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根據董事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公司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有關股份的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有責任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並非受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的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的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4.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為及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而言向其提供財政資助。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前題下，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公司細則)所知悉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vi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此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的董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

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會引致的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該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的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的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假設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有關董事的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失索償)，惟召開該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大體上與公司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的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的數額，而細分股份的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細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拆細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公

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的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按照公司細則正式發出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i)段)。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投票方面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人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除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份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類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使沒有進一

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倘允許舉手表決)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的規則，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按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的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所定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

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的規則所容許下並獲遵守者為限,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一份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的財務報表撮要。而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撮要外,額外需要有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本。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儘管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的規則允許,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並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所有股東會議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j)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一般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及可以人手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人手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被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進行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應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妥為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中(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

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的日止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不得超過董事會釐定的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以供股東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的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

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年期間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後本公司並未於期內獲知會該股東是否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通知有關出售股份的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同時結欠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上述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的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公司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或確認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

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須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最少足十個營業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股東大會可發出較短時間的通知召開。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相應條文：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一筆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應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受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條文約束，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的實繳股本，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的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倘交換股份，則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的數額可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約束下，將該等優先股份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包括若干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保障，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條文，則須取得特定比例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的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的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通過上述決議案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百慕達不再就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施加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該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對該公司的受信責任可適當地提供有關資助，則該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惟只可從購入股份所繳付的資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的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股東的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分具同等價值的業務或財產的方式支付；或(iii)部分根據第(i)項及部分根據第(ii)項規定的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的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倘購買當日有理由相信該公司不能，或於購買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買。就此購回的股份可予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已註銷的購回股份將回復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的地位。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重整債務計劃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並且任何本意上行使該項權利均屬於無效。公司概不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派付任何股息；公司亦不會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作出任何其他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

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公司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任何股份將按公司法被視作公司於股份配發時所收購的股份處理。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令購買得以進行。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倘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才可購買本身的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的負債；或(ii)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的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的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在百慕達法例下，股東一般無法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但若申訴的行為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補救對公司造成的過失。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當行動所需要的公司股東批准百分比高於實際批准的百分比時。

公司的任何股東申訴公司過往或現時處理事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股東(包括其本人)某部分的權益，則可向法院呈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的損害，惟除此之外事實卻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頒令是監管日後處理公司事務的方式或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任何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

自己購買，則就相應削減公司股本頒令)。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的壓制，而法院有廣泛的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索償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的合同法或侵權法的一般法例提出。

倘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但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受信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及真誠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明特別限制，雖然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及真誠行事，並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會行使的謹慎、努力及技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規例及公司的公司細則行事。根據公司細則，除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外，公司董事可行使公司一切權力。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的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等的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的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的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的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能合理地準確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末的財政狀況的記錄，但若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合理地準確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末的財政狀況的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的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的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的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所使用的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在會上提呈財務報表的公司股東大會最少五(5)天前獲取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每份財務報表副本。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寄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的資料。寄予公司股東的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的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以如何通知公司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財務報表的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該份隨附通告須於舉行在會上提呈財務報表的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前寄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接獲選擇通知書的七(7)天內由公司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h) 核數師

除非全體股東與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豁免委任核數師的要求，否則任何獲委任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股東或(倘股東未能委任)董事委任其繼任者為止。

在股東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的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天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的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天的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代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被更換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更換情況的書面聲明。倘被替代的核數師於十五(15)天內未有作出回應，則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士並無向被更換的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

的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的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本身有權接收的一切有關該大會的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的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受豁免公司列為「非居駐」的公司。倘公司被列為「非居駐」的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的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的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的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的人士，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一般已批准向彼等及彼等之間發行及被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向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視為屬「居民」的人士發行股份及轉讓股份，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授權。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受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的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的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受豁免公司而言)的股份。凡轉讓任何受豁免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向其任何董事或彼等的家族或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的公司作出貸款。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除事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向董事支付其為公司而產生或將產生的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的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或(倘一間公司根據公司法選擇免除股東週年大會)在須於授權作出貸款後十二個月內召開的下屆股東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則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公司的日常業務包括貸款或就其他人士的貸款提供擔保，任何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的事宜；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向任何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提供任何墊款，這使公司可向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提供墊款以支付在任何針對彼等的民事或刑事訴訟抗辯所產生的費用，但條件是倘任何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被證實涉及任何詐騙或不誠實行為，彼等應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批准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備有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公室的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更改。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公司細則、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以及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免費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的地區設立分冊。查閱公司設立的任何股東分冊的權利與查閱公司在百慕達所設立的股東總冊的權利相同。任何繳付公司法指定費用的人士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紀錄或索取該等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則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須備存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擔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的公司，則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獲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作出具有償債能力的法定聲明，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的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的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的通告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的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的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的會議上任命一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的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人。

倘由債權人提出的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在對上一年的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誠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得知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兩者的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2308室。陳先生及尹嘉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經營業務時須遵守百慕達法律及其組織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文件若干部分及公司法相關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78,000.0港元，分為7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已出現下列變動：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予建業建設。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藉額外增設2,999,22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78,000.0港元(分為78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從建業建設收購建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22港元，相等於建榮的投資成本賬面值。該代價通過本公司向建業建設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支付。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建業建設董事會透過對本公司全部股權進行實物分派，以Chinney Alliance為受益人宣派特別股息，而Chinney Alliance董事會繼而透過對本公司全部股權進行實物分派，以建聯為受益人宣派特別股息。因此，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由建聯持有，而本公司繼而持有建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唯一股東議決，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進賬的前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溢價賬的進賬款額總計111,749,000.0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金額)撥充資本，並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1,117,490,000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以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另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配發及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假設Enhancement Investments、Multi-Investment及建業金融以外的所有合資格建聯股東悉數接納其根據優先發售各自的優先配額，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建聯、合資格建聯股東及新公眾股東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5%、2.295%及23.205%。
- (vii) 除本附錄「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藉額外增設2,999,220,000股股份使法定股本由78,000.0港元(分為78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進賬的前提下，董事獲授權將溢價賬金額111,749,000.0港元(或由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金額)化作資本，藉以向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另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本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時現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117,490,000股(或由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股份數量)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該等股份與我們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i) 公司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以替代及刪除現有公司細則，待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時立即生效；
- (iii)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2)發售價於定價日確定；及(3)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或獲豁免(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後，分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及指示(a)實施分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b)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規定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及(c)作出及簽立一切與分拆及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有關或因其所附帶的事項及文件，惟可作出修訂、修正、修改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董事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作出的其他事項(如有)，及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及指示進行必要或適當的有關修訂、修正、修改或其他事項；
- (iv) 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非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予的購股權)面值合計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分拆、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0%的股份，且有關授權維持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止(以較早者為準)；
- (v)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可能上市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分拆、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0%

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止（以較早者為準）；

- (vi) 擴大(iv)分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完成分拆、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0%；

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獲發行後，但在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1,50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4. 重組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且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段。

5.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均無變動。

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而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1)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訂明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倘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須事先獲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某一交易的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分拆、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0%的股份的購回授權。有關的購回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止(以較早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可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須以所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應用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可隨時悉數行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500,000,000股股份（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基準計算，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150,000,000股股份。

(5)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

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始能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標準的情況下，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往中訂立的合約）：

- a) 股份購買協議；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建榮、建業建設、建聯及鑽達土力訂立轉讓契據及貸款約務更替，據此，(i)鑽達土力向建榮完全轉讓其於鑽達貸款的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及(ii)建業建設承擔建聯向鑽達土力償還鑽達貸款的所有義務和責任，各自的代價金額均相等於鑽達貸款6,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建榮、建業建設、建聯及建榮地基訂立轉讓契據及貸款約務更替，據此，(i)建榮地基向建榮完全轉讓其於建榮地基貸款的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及(ii)建業建設承擔建聯向建榮地基償還建榮地基貸款的所有義務和責任，各自的代價金額均相等於建榮地基貸款14,962,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建榮、建業建設、建聯及建榮工程訂立轉讓契據及貸款約務更替，據此，(i)建榮工程向建榮完全轉讓其於建榮工程貸款的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及(ii)建業建設承擔建聯向建榮工程償還建榮工程貸款的所有義務和責任，各自的代價金額均相等於建榮工程貸款1,000,000港元；

- e) 不競爭契據；
- f) 彌償保證契據；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申請編號	備案日期
(A) KIN WING (B)  (C) Kin Wing (D) kin wing	37、42	建榮工程	香港	303376828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A)  (B)  (C) 	37、42	建榮工程	香港	303376819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A) 建築地基 (B)  (C) 建榮地基 (D) 建榮地基	37、42	建榮工程	香港	303376837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A)  (B) 	37、42	鑽達地質	香港	303437505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KINWING.COM.HK	建榮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DRILTECH.COM.HK	鑽達地質	無效
CHINNEYKINWING.COM.HK	建榮工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披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i)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期間建聯的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及(iii)根據優先發售或僱員優先發售而可能接納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1) 執行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委任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方予終止。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在各情況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公司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有關委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合約上無權享有擔任董事職位的任何花紅及／或其他薪酬。

4.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即建聯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部分，並參照彼等參與本集團營運的程度分配至本集團作為開支)。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或會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4.5百萬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過往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b)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概無董事於發起本公司過程中或於本公司擬將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就誘使其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將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的款項。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 (3)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及
- (6)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建聯(「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f)段所述合約)。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將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代表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及持續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或因或參照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利潤或收益及／或取得的資產而須予承擔的所有稅項；(b)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一間成員公司的資產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正在或已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一間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導致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條或第43條項下的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所載的相等條文)須支付或應付任何遺產稅；及(c)將我們的全部倉庫或其任何部分遷離土地的所有成本及支出，以及本集團任何公司因與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段所述土地有關的任何事宜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包括以下各項的情況下將毋須承擔該彌償契據下的稅項責任：(a)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就有關負債作出特別撥備或儲備；或

(b)僅因生效日期後生效的法律的追索變動而產生或於該日生效的稅率的追索增加而而增加的責任；或(c)於生效日期後原應不會產生惟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自願性行動(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應已合理知悉將會引致有關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之費用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就全球發售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應付其之費用約為6.0百萬港元。

4.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dan Services Limited存置於百慕達，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百慕達登記。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c) 一般情況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申請、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對有關人士因申請、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6.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d)包銷佣金及上市支出」一段所述的包銷佣金。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5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8.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其意見或建議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或引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顧問
陳聰	執業大律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律師及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專家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Ipsos Limited	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力圖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關於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1.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段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d)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務證券。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綠色、藍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止(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的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i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v)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件；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viii) 香港法律顧問陳聰就香港法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經營若干方面提供的法律意見；

- (ix) 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力圖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及我們於澳門的附屬公司編製的法律意見；
- (x)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xi) 公司法；
- (xii) Ipsos報告；及
- (xiii) 本公司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天職受本公司委託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內部控制審閱報告，為關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

K 建榮地基
KIN WING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